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63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一、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第 11006882 號】、(八)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第 11010755 號】；三、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一案至第三案採綜合詢答；本日僅處理第一案及第二案】（114 年 6 月 23 日、114 年 6 月 25 日、114 年 6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 ～118 ）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

邀請環境部部長、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就「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4 年 6 月 23 日、114 年 6 月 25 日、114 年 6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19 ～178 ）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逐條討論）（114 年 6 月 23 日、114 年 6 月 25 日、114 年 6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79 ～5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3 ～536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

(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第 11006882 號】

(八)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第 11010755 號】

三、審查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八)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

案」案。

(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至第三案採綜合詢答；本日僅處理第一案及第二案。】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呂建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署長周道君

衛生福利部限期照顧司司長祝健芳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代理司長鄭淑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副署長陳亮妤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副司長胡廸琦

法務部矯正署主任秘書蘇坤銘

劉主任秘書厚連：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42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王育敏　邱鎮軍　黃秀芳　涂權吉　劉建國　廖偉翔　蘇清泉　王正旭　林淑芬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郭國文　張啓楷　李坤城　鍾佳濱　楊瓊瓔　葉元之　謝龍介　張雅琳　羅廷瑋　徐欣瑩　何欣純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洪申翰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齡玉
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代理組長	黃巧婷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副 組 長	莊國良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白麗真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林毓堂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陳美女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黃維琛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黃琦雅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主任秘書：劉厚連

專門委員：游亦安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江建逸　專　　員　許淑真薦任科員　何家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落實照顧不離職政策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部長洪申翰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黃秀芳、涂權吉、劉建國、廖偉翔、蘇清泉、林淑芬、王正旭、羅廷瑋、李坤城、張雅琳、張啓楷、陳瑩及楊曜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洪申翰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林德福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有鑑於我國民間的緩衝車用以支援公務業務，執行在快速道路（含國道）所遭遇的事故案件數，近年乃越漸攀升；根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光是國道的事故數呈現 110 年 66 件事故、111 年 101 件事故、112 年 121 件事故，再至去年 113 年則為 123 件，換算近 3 年共計 345 件，平均 3 天就要高速被撞 1 台，已然造成執業人員高度安全風險，且亟待勞動部改善。然而，查當前中央政府規範中，卻缺乏如對於「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一般，有對於緩衝車之使用安全管理規範依據；放諸所見，僅有交通部公路局訂定有「快速公路施工交通管制手冊」，並要求緩衝車工作區域最長以 500 公尺為限制等條件，除此之外對緩衝車操作人員在職安上之要求，則形同放生。是以，考量在快速道路與國道工作環境操作緩衝車時，往往遭遇車輛噪音甚大，或是高度可能面臨車輛濺起砂石噴進眼睛，影響完整之溝通聽覺與作業視覺，進而影響正確之緩衝車操作，徒增作業者本身與車輛駕駛發生重大傷亡車禍等可能，特決議勞動部應洽商交通部限期於 3 個月內訂定「緩衝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並落實規範主/被動式對緩衝車操作人員之人身防護標準，嗣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陳昭姿

二、有鑑於我國勞動檢查員之人力完整，乃深繫我國各就業民眾所享勞動條件最低標準規定、勞動

權益保障、職業災害受防止，以及安全與健康等落實。是以，勞動部為因應近年來勞動檢查員因薪資、升遷及職涯發展受限，因而產生離（轉）職率高且人力難有效補足，致使工作負荷量加重，陷入惡性循環，進一步更難以透過業務執行，來真正確保勞動環境完善等情形，目前已有官方提出之「勞動檢查員專業能力及工作支持提升方案」，並規劃改善。爰此，特決議勞檢員不論是「勞動條件檢查員」或「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員」任一，皆應平等享有官方積極於加給提升和獎金給予等工作支持措施，並請勞動部限期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蘇清泉　　陳昭姿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第一案是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第二案是審查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1 案；第三案是審查委員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23 案。

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其中第一案及第二案於本日進行處理。先作以下宣告：為了使聽語障的朋友們可以更加了解本日議案的審查過程，請委員及官員分別在質詢臺及備詢臺發言，以利手語翻譯員畫面的轉播。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每案 2 分鐘。我們先請第一位陳昭姿委員代表台灣民眾黨團做說明。

陳委員昭姿：兩案一併說明？

主席：對，可以一併說明。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我先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的說明，民眾黨這次修法的核心是讓公共空間的設計更符合現代社會的包容性跟多元需求，我們不時都會在新聞上看到類似的新聞，像上禮拜新北市有一位國中男生在公車上其實已經讓座給他人，卻被一位大媽用好幾分鐘的時間惡言責罵，讓這個孩子在車上啜泣。臺北捷運長期以來也出現好多這樣的狀況，類似這樣的糾紛案件大概有幾百件。其實有實際需求的乘客，例如懷孕初期的婦女、罹患內科慢性疾病或身體不適但沒有辦法清楚辨識的民眾，常常因為外表看不出來而被指責、被要求讓位，甚至引發爭議，這會造成使用上的壓力，而且也偏離了座位設計的原意。

民眾黨參考了英國、日本及臺鐵的作法，建議將現行條文中的博愛座修正為優先座，並將適用對象擴大為有實際需求者，取代原來帶有刻板印象的「老弱婦孺」這種措辭，透過文字跟標示的調整讓公共運輸工具座位的使用更加清楚，避免產生不必要的道德審判跟誤會，在擁擠的車廂中，有任何需求的身影都不應該為了一個座位感到羞愧、躊躇或難堪，真正成熟的社會不應該把善意變成壓力，也不應該讓一張椅子成為道德審判的法庭。我們想修的不只是條文，而是社會看待需求者的眼光，這是選擇而不是義務，希望透過這次的修法還給每一個需要被照顧

者一份安心跟尊嚴，懇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這個版本。

我接下來再繼續談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的修法說明，我也謝謝劉召委這次能夠讓我們有機會提出這個修正案。我們這次提出第四十八條修正案，主要是為了導正目前不同的長照機構評鑑制度與行政處分依據不一致的問題，這幾天我有看到很多長照 3.0 的新聞，未來我國的長照政策有三大策略方向，包含放寬服務對象，擴充服務內容，導入智慧輔具等創新元素。其中今年 9 月將優先擴大聘僱外籍看護家庭可以使用日照、托顧、交通補助，並放寬喘息服務的場域，增加服務機構的彈性，這些措施跟我們修正案的理念不謀而合，都是關注實際的照顧體驗，給予需求者更多的彈性。

然而，在現行制度中，老人福利機構被評為丙等或丁等會面臨罰則和公告，等第制是根據子法所設，與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護理人員等法規所採之合格或不合格標準明顯脫節，就是一個有等第，另一個是合格或不合格。這樣的制度不僅造成評鑑制度的結果認定不一，也衍生出排名的壓力，機構為了過多的書面作業，實際照顧時間可能受到擠壓，更嚴重的是制度本身可能會誤導機構為了追求分數，譬如 79 分和 80 分就是不同等第，會偏離提高照顧品質的本質目標。所以台灣民眾黨的修法是把條文中的丙等或丁等明確改為不合格，作為行政處分的依據，也就是促使主管機關能夠修正子法，讓評鑑制度回歸單純及公平，讓所有的長期照顧體系有一致的標準，就是合格或不合格，而不是甲、乙、丙、丁等。真正讓機構能夠朝向品質提升、永續經營的方向邁進，這樣也才能夠落實對於高齡者的基本照顧權益保障，我也懇請在座的同事們能夠支持這次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提案委員林月琴委員做說明。

林委員月琴：博愛座的概念源自於對蔣介石的紀念，民國 65 年臺北市公車業者為追思已故前總統蔣介石逝世週年，共同協議開始的措施；其後，在民國 102 年的時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修法，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立博愛座，提供給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並且比例要達到總座位的 15%，因此有了法源依據。而後交通部也在 106 年據此訂定了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整體落實身權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

不過，近來發生的博愛座之亂，其實社會已經爭議了一段時間，其中令人擔憂的現象在於，爭議事件在媒體所呈現的多半是老人硬逼著年輕人要讓座而發生衝突，這樣的訊息在世代間會造成老、青兩個世代各自受傷的結果，一方面營造老人倚老賣老、不講理的形象，同時也營造年輕人自私冷漠的樣貌。讓座本來是出自於乘客間的善意，但是因為不讓座而擴大為惡意的解讀，甚至造成世代間的爭議，這應該不是當時提出法律修正案委員的想法，我認為博愛座應該要設置，但是在法律上跟民眾的認知上有各自調整的必要。對於有善意的人來說，大眾運輸工具不需特別設立博愛座，也會自動讓座，而當民眾不讓座，並不意味著他沒有善意，而極有可能是他也需要這個座位。

基於這樣的觀念，我認為身權法規定的博愛座應該定義為優先座，強調因為身體不適有使用需要的人優先使用，換句話說，若沒有這樣的需求出現的時候，任何人都可以使用，隨著法律

修正加上媒體宣傳，這樣的新觀念可以及時讓民眾獲得，產生出新的見解和新的社會共識，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做提案說明。

陳委員菁徽：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還有各位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大家早安。本席有兩個版本，因此一次進行兩案的提案說明，我提出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三個修法重點，首先，第五十三條有關博愛座的修法，近年來博愛座引起許多的社會爭議，有些人可能是身體不適或有隱形的障礙，當下真的需要坐下來休息，但因為看起來不像老弱婦孺就被懷疑，甚至被責難，這其實對當事人是一種傷害，所以我們把實際有需要的人明確寫進法律裡，就是希望社會能慢慢改變觀念，博愛座的精神不是你要看起來需要，而是你真的有需要，這才是重點。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修法，讓大家知道每個人都可能有需要幫助的時候，不要太快用外表來判斷，也別因為對方不像你想像中的樣子，就覺得他不應該坐在博愛座上，這是我們要一起努力建立的社會氛圍。

第二，聯合國身障權利審查報告指出，我國過去對於教養院福利機構之規範仍有不足，也曾發生過多起不當對待，甚至人權侵害的事件，這樣的情況不該再被容忍，因此，我們這次增訂機構負責人的資格限制，並建立資格審查制度，同時明文規定發現虐待、遺棄等情況下的通報義務和罰則，讓每一位身障者在機構中都能獲得尊嚴與安全。

第三，我們也看到資源分配的不均是如何限制了身障朋友的生活參與及行動自由，無論是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或是跨區交通協助，這些原本應該由政府積極提供的支持，卻因為城鄉差距、財政不均而有嚴重落差。我們此次的修法特別增訂主管機關應該設立整合平臺，推動橫向資源協調，還有資訊透明，讓身障者不受制於住在哪裡，而是真正平等地享有應有的權利和服務。

委員會的諸位同仁，我們所提出的這些修法，都是許多身障朋友的建議與呼籲，同時也是社會對平等還有人權的期待，希望不分朝野都可以支持這樣子的修法，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提案說明。

其他提案委員還沒有來，有來的就叫做劉建國，我就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說明。關於老福法五十八條，我再補充一下，剛剛陳昭姿委員也講到了重點，最主要臺灣的住宿機構不只是老人福利機構，還包含長照機構及護理機構，現有的長照機構和護理機構的評鑑標準是合格或不合格，為什麼老人福利機構是分為甲、乙、丙、丁等？我們希望透過修法讓它趨於一致，簡單講，就是這個樣子，這樣行政機關在執行的時候，我覺得會有一致性的處理方式，這應該是一個非常正確的作為。

第二件事情，我必須要再特別提醒衛福部，因為身權法今天分為第二案、第三案，第二案是第五十三條，針對博愛座的事情，這是過去將近 50 年來訂定的制度，確實不只是這段時間，其實這四、五十年來還是累積很多爭議的狀況。主管機關衛福部必須要去審視、面對這個事情，應該如何做一個更積極的、符合社會大眾期待的博愛座定義、名稱、範圍及執行的認定，我想

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把它抽出來在第二案。

第三案，我要特別再提醒衛福部，身權法這次有二十幾案，也就是有很多委員提出要大幅修正身權法的版本，身權法最主要還是要回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以及相關權利的保障，勢必會面對到很多的面向，我們要有更多的討論方式。我記得十來年前，應該是在 15、16 年前，當時的身權法也大修了三十多個條文，那時候行政機關也積極地面對，我們甚至於沒有用到委員會的時間，從正式進到委員會逐條審查的時候，我是借隔壁的會議廳，邀請所有單位，就像今天這樣，因為身權法涉及的面向很廣，事權的機關也很多，所以我們從下午 14 時開始跟個別機關還有身心障礙者團體面對面、還有很多委員，大家開誠布公針對很多角度、很多現狀、很多執行面有鉅細靡遺的討論，所以我們從下午 2 點一直討論到晚上 10 點，我們才能讓身權法在那一次有這樣具體性進展的修法斬獲。

但是現在又已經過了十多年，各位委員也應所有身心障礙朋友的期待提出了意見，也希望我們可以快速進入實質上討論，不過院版的速度似乎有一點慢了，我還是希望提醒衛福部部長以及相關的主政機關，是不是可以儘速把回應身心障礙者期待的院版趕快提出來？讓我們可以跟所有的委員來替身心障礙者把相關的制度訂得更完善、更周全，讓這些委員有所回應，這部分我特別提醒衛福部。

最後，今天有很多身心障礙者朋友開了記者會，不管是針對個人助理支持服務還有自立生活支持，當我們有這樣的政策，但是實際上執行面確實打了大大的折扣，問題所在是在什麼地方？有訂制度卻沒有辦法按制度來執行，所以這有牽涉到一些相關配套還有一些相關監督機制，真的必須要快速地做一些相關調整跟修正，才能真正回應他們的需求，也讓政府真正的美意可以達到更好的進展。

所以我在這邊做一個補充，我還是希望期待衛福部可以儘速把院版提出來，以上跟委員會報告，謝謝。

接下來，我們就請衛福部邱部長就本日議程併案說明。

邱部長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審查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委員建議將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評鑑結果調整為合格、不合格之修正方向，有利於本部各類住宿式機構評鑑結果之一致性，本部敬表支持。

貳、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綜整委員提案版本，謹就共通性意見簡要說明：

一、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增訂身心障礙者代表組成比例及受理申訴案件，正面表列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有利於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政策決策過程，本部予以支持；但會議召開頻率、紀錄公開方

式等執行細節可訂定行政規則落實辦理，無須於法律位階明定。另外，現行已有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機制，可針對相關案件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無須再訂定申訴制度。

二、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增訂歧視範圍、合理調整及賠償請求權，有關擴大歧視規定及增加賠償請求權，行政院刻正研訂反歧視法草案，建議配合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妥。另外，有關納入合理調整規定，本部敬表支持；惟合理調整屬於新的概念，尚須透過社會宣導及教育，如立即訂定罰則，恐引發負面效果，建請審慎考量。

三、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增訂同儕支持、個人助理與社區居住之專章或專條，委員所提專章、專條之個人協助定義與範圍未明確，可能與長期照顧、教育部門、就業部門及社政部門之服務人力與法令產生競合。其次，本法第五十條已有社區居住服務，其服務內涵併同個人助理服務之執行細節均規範於本法授權之子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建議毋須於本法增訂。

四、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調整優先乘坐博愛座的對象、條件、座位名稱及設置比例，有關將乘坐博愛座對象擴大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並將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本部予以支持。另有關將博愛座設置比例、大眾運輸工具設計概念等事涉交通部權責，宜請該部表示意見。

五、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長、主任或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有關建議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機構違反法規罰則以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並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本部敬表支持。

六、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之提案明訂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配合修訂罰則，有關明訂各類傳播媒體不得有歧視性報導，以落實平等與不歧視精神，本部敬表支持；惟有關規範對象增訂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個人等歧視之罰則，考量前開情形樣態多元，現階段仍應著重於社會宣導及教育，驟然增訂罰則恐產生負面效果，宜應審慎研議。

結語、有關各委員所提版本之條文請參閱書面報告，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一、審查「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

告，深感榮幸。茲就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2 案（修正 48 條），謹彙整各委員版本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修正條文第 48 條（劉建國委員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評鑑結果調整為合格、不合格部分，考量有利於本部各類住宿式機構評鑑結果之一致性，本部敬表支持，並建請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有關評鑑丙等或丁等罰則規定，參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機制，及於本條第七項新增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之處理機制，又鑑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有依現行條文規定執行評鑑丙、丁等處罰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增訂第八項規定，以資周全。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二、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4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一、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06882 號】，八、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第 11010755 號】，十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一、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二、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五、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九、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4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身心障礙者權益，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大院委員就本法提案修正共計 34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於本法立法宗旨增加禁止一切形式之歧視，另於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之機會面向增列公民二字。

(二)本部意見

考量禁止歧視之目的，即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平等行使公民權利，至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機會，已涵蓋公民權利之行使範圍，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將衛生主管機關權責「保健醫療」修正為「身心健康」，修正交通主管機關權責包含無障礙電動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另增訂司法主管機關負責身心障礙者權利救濟、司法保護等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

(二)本部意見

保健醫療是較具體的業務內容，身心健康則相對抽象，建議維持原條文，其餘涉及交通部及司法院權責，宜由該單位審慎評估。

三、修正條文第六條（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建議配合本法第十四條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授權辦法規範事項，本部敬表支持。

四、修正條文第十條（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陳

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並兼顧障別均衡，調整其代表比例及產生方式，會議提供必要適足之無障礙環境、合理調整，並於會議前公布議程、會議後公開會議紀錄。另增訂權益保障事項包括受理身心障礙者因歧視所提申訴或再申訴事件。

(二)本部意見

1.依本法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均有常設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機制，邀集政府機關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代表為委員，並以兼顧各障礙類別平衡為遴選原則，惟未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為使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影響其生活相關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同時兼顧議事程序得以順利運作，建議可正面表列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不得少於身心障礙者代表、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亦即，不得少於總數之四分之一。至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本部敬表支持。

2.有關會議召開頻率、紀錄及出席成員之公開方式等屬實務執行細節，本部可邀集各地方政府協商訂定行政規則，並落實辦理，無須於法律位階明定。

3.有關明定代表產生方式採公開選舉、自主選出等形式，基於實務經驗，身心障礙者代表原本即由民間相關機構及團體推派產生，為保留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之彈性，允應審慎研議。

4.現行已有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機制，倘於協調過程中認有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等情事，均本於權責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無須再重複訂定申訴與再申訴制度。

五、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一（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新增條文內容係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資訊近用及表意權，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本部敬表支持。

六、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將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定期調查自每 5 年調整為每 3 年，全國人口普查自每 10 年調整為每 5 年，調查對象增加各原住民族身分之身心障礙者，另國家推動新政策應先通過身心障礙影響評估。

(二)本部意見

1.目前每 5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已設計有性別、年齡、身分別（一般人口、原住民、新住民）、障礙別、地區別等問項，藉以瞭解不同群體障礙者之處境差異。經查全國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約 2 萬人，再區分族別、地區、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具個案稀少特質，無法達足夠樣本代表性，恐影響資料正確度。另調查期間若縮短為 3 年，頻率過高恐過度擾民且政策效益不高，須審慎考量。

2.有關修正行政院辦理全國人口普查之頻率，宜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慎評估，以資周全。至

於政策推行前應做身心障礙影響評估一節，本部予以尊重，惟建議採行政院 114 年 3 月 24 日修正之「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辦理，以資周妥。

七、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擴大歧視之範圍、定義及賠償請求權，將合理調整入法並納入歧視範圍，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

(二)本部意見

1.有關歧視規定，包含後續申訴機制及救濟程序等，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則建議政府確保平等法案明確規定各種形式的歧視，為完善我國反歧視法律規範，行政院刻正研訂反歧視法（草案），爰本法之修正方向，建議配合該法相關規定辦理為妥。

2.有關納入合理調整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合理調整指引，以利共同推動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本部敬表支持。惟合理調整屬於新的概念，尚須透過社會宣導及教育，分階段逐步推動，如在社會溝通尚無共識前即訂定罰責，恐引發負面效果，建請審慎考量。

八、新增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將合理調整入法，至於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由義務承擔人負擔，政府應提供義務承擔人提供經費與行政資源。

(二)本部意見

合理調整精神原本即是調整義務方應根據障礙者具體需要，於不造成調整義務方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依國際經驗，合理調整大多數不涉及產生費用（例如：工作流程調整、工作時間調整……等），倘有衍生成本亦應屬調整義務方可負擔範圍，有關增訂由各級政府應額外補助調整義務方，事涉國家整體財政，允宜審慎評估。

九、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修正授權辦法之權責主管機關，建議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服務，並增訂心理健康促進概念。

(二)本部意見

有關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授權辦法之權責主管機關，本部敬表同意。另考量人民之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措施已明定於精神衛生法，爰不建議增訂於本法。

十、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新增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整合醫療資源時，應協助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以及出院準備計畫內容包含社區醫療、復健與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轉介服務等

(二)本部意見

心理健康促進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等已在精神衛生法明定，無須重複訂定。至醫院出院準備計畫，現行條文詳列各款應辦事項且規定納入醫院評鑑，在實務運作較為可行，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之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列博物館亦應提供文化近用，提供各項符合身心障礙者特質之活動及展演服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文化近用服務等，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之服務，包含資訊近用、科技近用、文化參與、無障礙運輸服務及住宅服務。

(二)本部意見

1.現行條文第三十條之一原立法目的係為保障視覺障礙者平等接受教育及完整圖書資源之權利，至近用文化資源之方式是否與本條文相同，且增列文化主管機關之適宜性為何，涉及文化部權責，宜請該部評估。

2.現行條文第五十條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與支持服務，爰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常為社政單位）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服務。查委員所提「文化近用」應屬障礙者享有之權利，無須進行需求評估才得使用，建議維持原條文。

3.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明定提供「公共資訊無障礙」服務，已有資訊近用意涵，「科技近用」意涵倘指研發改良各項日常生活輔具及科技輔具，促進身心障礙者能完成生活中所有活動，則現有文字「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已可涵蓋。至無障礙運輸服務已於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另住宅服務與社會參與似無直接關係，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二、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有關建議公立義務單位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由百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四，將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查核人數之計算基準日修正為末日，給予進用義務單位聘僱身心障礙者之彈性，並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一節。考量公立義務機關構人員進用受組織規程及預算員額之規範及管制，且人員遴用亦須符合人事法規作業程序，本提案影響層面甚鉅，建議併同修正定額進用查核計算基準日部分，請勞動部表示意見。

十三、新增條文第四十條之一（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提供其執行業務基本所需之友善資訊及通訊傳播系統。

(二)本部意見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6 年訂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輔助進用重度視覺障礙者及重度肢體障礙者之機關完成公務系統無障礙設計（該業務於 111 年 8 月 27 日移撥數位發展部持續推動）。另數位發展部前已協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開發公文、差勤系統等無障礙公版系統，故目前已有相關機制推動。

十四、修正條文第五十條、新增第五十條之一或個人協助及社區居住專章（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將現行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同儕支持、個人助理單獨列出，並將個人協助、社區居住之相關執行規定，增訂為本法之專章。或是刪除自生生活支持服務，另以專條明定其辦理方式。

(二)本部意見

考量此專章/專條之個人協助定義與範圍未明確，可能與長期照顧之居家照顧服務員（長照）、教育部門之學生助理（教育）、就業部門之職場人力協助（就業）、社政部門之個人助理等有所重疊，與相關法令規定產生競合。其次，本法第五十條第四款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社區居住」服務，惟此次建議增訂之「社區居住」專章之定義、內涵是否相同，尚需釐清；又考量現行住宿式機構仍有服務使用需求，明定將住宿式照顧服務資源移轉至社區支持服務之妥適性，尚待凝聚社會共識。另查個人助理服務之服務內涵等執行細節，均已規範於本法授權子法「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委員提案之專章/專條條文多屬執行面之規定，例如服務內容、自負額上限等，本部可諮詢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意見後，適時修正子法或相關規定，建議無需於本法增訂，以保持服務之彈性，並利實務執行。

十五、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一（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有關建議課予相關主管機關就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與活動場所、無障礙交通設施與運輸服務、資訊、通訊技術與系統、網路平臺及生活通信，應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之義務，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一節，本部敬表支持。至建議明定相關主管機關應訂定推廣及實施計畫，且應編列預算支應，以利於通用設計入法後順利執行，本部予以尊重。

十六、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之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列公法人團體、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所建置網站，應通過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並將行動化應用軟體納入規範。另外，公私立金融服務業、大眾運輸業、通訊傳播事業、文化創意產業、醫療業及網路服務提供者準用之，另為鼓勵民間單位建置無障礙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獎助規定。

(二)本部意見

委員所提方向立意良善，惟無障礙網站之建置涉及各業者成本負擔、版面改版頻繁、效果是

否顯著等，允宜通盤評估，建議先以鼓勵自主取得方式，逐步建立推動。至於無障礙標章與使用調查涉及數位發展部權責，宜請該部表示意見。

十七、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有關建議將優先乘坐博愛座對象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並將「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本部予以支持。另有關將「博愛座」設置比例自不低於總座位數之比例由百分之十五增加至百分之二十、大眾運輸工具應考量通用設計概念、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提具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調整為一年內，以及公車停靠站應依周遭環境配置並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靠搭車區等，事涉交通部權責，宜請該部表示意見。

十八、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有關參酌建築法相關規定，增訂使用人之改善義務，並配合修正第八十八條罰責，本部敬表支持。

十九、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一（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有關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整合轄內各種交通服務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行之便利，本部敬表支持。

二十、修正條文第六十條之一（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

有關增訂視障幼兒進入幼兒園之生活技能、定向行動及相關各項評估及訓練，教育部應提供協助一節，考量本條文立法目的，係為協助與支持中途視覺障礙者賦歸社會並維持經濟生活，至有關學前教育階段之視障幼兒，係以發展及訓練其生活能力為目的，且不以中途致障者為限，兩者服務內涵有異，爰建議另於教育專章增訂。

二十一、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有關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同步聽打服務窗口，依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與實務運作情形相符，本部予以支持。至建議將「參與公共事務」修正為「社會參與」，並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應編列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之補助經費，及訂定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辦法等節，基於資訊平權，本部業請各部會透過多元模式發展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譬如勞動部提供就業支持、教育部提供就學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督請銀行業者逐步建置相關服務。故地方政府提供之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仍應以保障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權利為優先原則，若全面擴及至社會參與範疇，涉及政府有限預算之資源布建優先順序，允宜審慎評估。

二十二、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四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有關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因配合政府推動國家重要政策，辦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項目及基準者，有利政策推動及落實，增訂例外規定其得接受補助，並配合修正援引之處罰條文項次，本部予以支持。

二十三、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三條之七、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九十條、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四條（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建議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業務負責人院長（主任）、工作人員消極資格及機構違反法規罰責，係為藉由機構人員進用資格之把關，並透過機構違反法令規定之加重罰責，以維護機構服務對象之人身安全，及提升機構經營管理之品質與責任，保障服務對象權益，並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本部敬表支持。至針對終身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新增「涉職場霸凌，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調查屬實。」一節，考量工作權係為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權益，故限制終身不得擔任機構院長（主任）之消極資格，應為具有法律明確性且情節重大或嚴重之情事，然現行針對「霸凌」尚未有法律明文解釋，另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納入霸凌之相關規範，惟其裁罰僅針對雇主而非行為人，爰恐無行為人資料庫致難以納入消極資格。另若職場霸凌影響身心障礙者權益，可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十四、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陳俊宇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月經生理用品費用補助、其他必要之實物補助、相關補助經費申請辦法每年定期檢討，增訂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之定期檢討機制等。

(二)本部意見

有關生理用品補助，事屬月經貧窮議題，其他國家多係透過降低生理用品稅率，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或直接提供民眾生理用品等方式予以處理。目前不利處境民眾如有需求，可至各地實物銀行領取，爰建議不予增訂。另生活補助費已建立每 4 年定期調整調整機制；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項目，內政部已每年視前一年度辦理情況，滾動式修正；至輔具產品技術進展快速及市場競爭，產品會隨市場供需情形降低或調漲售價，實務執行方向已朝向定期檢討輔具費用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以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

二十五、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建議明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配合修正第八十六條罰責一節，本部敬表支持。惟有關增訂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或個人，不得於行使職權、執行職務、報導、節目或其他公開活動中，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以及增訂不得對身心障礙者之配偶、親屬、家長、家屬等歧視，考量前開情形樣態多元，現階段仍應著重於社會宣導及教育，驟然增訂罰責，恐產生負面效果，允應審慎研議。

二十六、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及第八十條（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

增訂身心障礙者對違反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行為人提出告訴或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法律諮詢等協助，以及身心障礙者安置所需費用之追償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相關規定，立意良善，本部予以支持。

二十七、修正條文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

有關委員建議身心障礙者於訴訟或偵查程序過程之相關程序調整及必要協助措施、矯正機關應保障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之無障礙權益與合理調整，以及前開領域人員之教育訓練，涉及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權責，宜請該等單位表示意見。

二十八、新增請求權基礎專章（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列身心障礙者對於受本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或其他法令保障之權利遭受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之相關救濟管道，以及請求損害賠償權利。

(二)本部意見

經查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以及第七十四條規定各類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誤導閱聽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均於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有罰責。復查本部已訂有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規定權益受損機制之運作，建議不予增訂。另外，相關救濟管道及請求損害賠償權利尚涉司法院、法務部權責，宜請司法院、法務部表示意見，以資周全。

貳、結語

未來本部本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本法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所提修正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及協助。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司法院書面資料：

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三、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

、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等 23 案。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他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審查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條文修正案部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分別擬具「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將現行老人福利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本院並無意見，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權責卓處。

貳、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案部分：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第 11006882 號】、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第 11010755 號】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就無障礙運輸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優先座位所為相關修正，本院並無意見，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權責卓處。

參、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其他條文修正案部分

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53 條及第 9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40 條之 1 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40 條之 1 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第 50 條及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50 條之 1 條文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 40 條之 1 條文草案」，委員陳俊宇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謹就本次會議關

注之重點說明意見如下。

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款

(一)依憲法第 77 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審判事務及公務員之懲戒，其事務本質與一般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別。又司法權獨立於行政權、立法權而存在，其目的在於實現審判獨立、公平審判，此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與一般行政機關基於專業分工而主管不同目的事業，且為實現特定目的而存在，有所不同。是此，若將本院列為保護特定群體之主管機關，非但與行政權、司法權分立制衡之憲政體制未合，亦未考慮本院不具有協調整合相關主管機關行政資源之權責，實不宜將本院列為相關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本款所稱司法主管機關，是否專指掌管審判有關司法行政業務之本院？或含括偵查有關司法行政業務之法務部？其與第 9 款所稱法務主管機關之界分為何？有待釐清。

二、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一)本二項規定有關矯正措施之歧視行為，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與草案第 85 條之 3 規定違反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得向地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下稱地方身權會）提起申訴，二者區別不明。又有關監獄受刑人處遇之矯正措施，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定有得向監獄提起申訴之程序，此與草案第 16 條第 4 項及第 85 條之 3 所定申訴程序，究係處於併行或互斥之關係，建請釐清。

(二)所謂合理調整，依 CRPD 第 2 條第 4 項定義為「根據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據此，合理調整之內容，是依具體個別情況之需要而定，基本上並無定規，只要不造成過度負擔即可。從而，司法程序的合理調整，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審酌身心障礙者提出之需求，是否已逾法院所能負擔的程度或有失比例而為適當的決定。上開審酌事項不僅涉及訴訟資源的合理分配，更涉及訴訟中兩造的武器平等、聽審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等考量，屬法院對於個案審理之訴訟指揮權限的司法審判核心事項，應由法官本於審判獨立進行判斷。如對其決定不服，應循各訴訟法規定處理。旨揭版本及其他各版本草案中，文義上有使訴訟程序或審判活動涵攝至有關構成要件，產生損害賠償、行政罰及行政懲處（戒）等不利效果者，除與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範意旨不符外，亦有由行政機關介入審查法院對於個案訴訟指揮之判斷，恐生妨礙法院獨立審判之疑義，建請慎酌。

三、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74 條

(一)第 1 項及第 2 項

草案將本項主體擴張為「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公民投票提案人、傳播媒體或個人」，然該文字所指係「公職人員與民意代表」之「參選人」，或係「公職人員（不含參選人）」與「民意代表參選人（不含已在任者）」，似有未明，建請釐清。如僅規範參選人而不規範現職者，其理由為何，亦宜說明，以免有違反平等原則之疑義。另草案中之「個人」所指為何，未見說明，如係指所有具備責任能力之自然人，則似無再列舉公職人員、民意代表參選人與公

民投票提案人之必要。

(二)第 3 項

本項規範前 2 項之行為人「亦應負責」，然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無責任之規定，所謂「亦應負責」所指為何，有待釐清。如係指損害賠償部分，草案第 83 條之 7 已有明文，似無重複規範之必要。

四、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3 條之 1 條文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版本第 85 條之 1 條文草案部分

有關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構）、其他公法人團體因怠於執行職務或未進行合理調整，致身心障礙者之權利遭受侵害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似屬國家賠償責任，其與國家賠償法之適用關係，恐有疑義，建請釐清。

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版本第 84 條、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4 條之 1

(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版本第 84 條第 2 項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次意見，本院擬具「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指引」（下稱本指引）草案，經 113 年 3 月 13 日「身心障礙者司法協助指引諮詢會議」，聽取身心障礙團體等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已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在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關於司法院—人權專區—身障公約近用司法）公告本指引。審酌 CRPD 具有國內法律效力，包含本院在內的各政府機關應依國際審查委員意見檢討及研擬施政方針，並定期追蹤管考實施成效，CRPD 施行法第 7 條已有明文。現本院已依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完成本指引，並對外公告，有無新增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之必要及實益，建請審酌。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版本第 84 條第 3 項

1.有關該項前段「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者」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第 3 項原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惟該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原因，僅限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未及於其餘身心障礙之情形，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故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 13 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於 112 年修正其用語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敬請參酌。

2.有關該項後段部分：

(1)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是刑事訴訟法已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定有強制辯護規定，本項後段是否仍有規定必要，建請

再酌。

(2)「本刑三年以上之罪時」所指為何？是否為最輕本刑三年以上之罪？建請斟酌。

(3)另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就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已明定偵查中強制辯護規定，且無條件之限制，惟本項後段設有「本刑三年以上之罪時」之條件，是否妥適，亦請斟酌。

(4)又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惟本項後段未有類同之規定，是否宜有訂定之必要，亦請釐清。

六、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4 條至第 84 條之 13

(一)第 84 條

有關應就其障礙類別之特別需要，進行程序調整或提供必要之協助，其具體內容為何，尚有疑義，建請釐清。

(二)第 84 條之 3

本條規定法院應准當事人、告訴人或參加人為聽覺障礙或其他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於案件審理時自行攜同他人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謹提供以下意見：

1.為因應法庭傳譯需要，法院於無現職通譯、現職通譯不適宜或不敷應用時，應逐案約聘特約通譯，以維聽覺或語言障礙者或不通曉語言人士之訴訟權益。又得依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需求，延攬通曉同步聽打之人，為特約通譯備選人。且法院於審理案件時，如特約通譯備選人因故均不能提供服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另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到庭為通譯。以上均為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5 條所明定。則對於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部分，現行規定應已可供程序需求應用。

此部分草案考量當事人或參加人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肢體障礙或其他身心障礙者，因無法透過上開知覺了解審理過程中之重要事證等，而明定法院應提供所需之設備或攜帶程序進行中所需之各項輔具等。惟本院所屬各級法院均已完成軟硬體之無障礙設施，且上開事項均屬法院訴訟指揮權行使之範疇，於現行實務，當事人提出聲請後，法院均會視其需要提供一定之協助，此部分有無增訂必要，建請再酌。

2.為確保其傳譯品質，維護聽覺障礙或其他聽覺感知有障礙之人之訴訟權益，依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故是否選任前開人士自行攜同他人提供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決定為宜。

(三)第 84 條之 10

本條規定審理身心障礙者案件時，均「應」請非本案之同類身心障礙之第三人到場說明該障別之實際生活經驗。然身心障礙者案件並非全部均有請第三人到場陳述之必要，如案件當事人之請求已經由法院適當處理，當事人亦無意見，似無必要請第三人到場說明。又如法院已經由

審理相類案件，而累積相當之處理經驗，更無反覆於不同個案逐一徵詢意見之必要，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如有訂定必要，宜授予法院決定是否聽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之權限，於必要時再請相關人員到場說明，始符合實際需求。

(四)第 84 條之 11

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已定有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草案第 84 條之 11 將違反草案第 84 條至第 84 條之 8 及第 84 條之 10 規定者，亦視為當然違背法令。由於草案第 84 條至第 84 條之 8 規定多屬概括規範，須依個案情形判斷，且違反各該草案規定情形不必然影響裁判結果，一概視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涵蓋過廣且判別不易，建請刪除。另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亦均明定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本條規定與現行訴訟法體例不合，且本法屬於對權利、義務加以規範之實體法，立法技術上是否適宜納入裁判違背法令事由之程序法規範，建請審慎斟酌。

七、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5 條至第 85 條之 35

(一)第 85 條之 3

違反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74 條規定者，草案已有損害賠償及行政罰等規範可資處理，草案第 85 條之 3 及第 85 條之 4 復規定得向地方身權會及中央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委員會提起申訴及再申訴，實益為何？且依草案第 85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將衍生民事法律紛爭透過申訴及再申訴程序而成為行政訴訟事件，徒增裁判歧異風險，以及地方身權會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 86 條）的權限爭議，有無必要請斟酌。

(二)第 85 條之 34

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是行政訴訟應無立法理由所稱金額鉅大，致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無法負擔的程度。是否有排除行政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的必要，請斟酌。

(三)第 85 條之 35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一造為行政機關，無假執行之必要，行政訴訟法亦無有關規定，草案第 85 條之 35 是否僅限於民事訴訟中始有適用，建請明文規範，或於立法理由補充，避免疑義。

八、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版本第 86 條第 2 項第 1 款

建請釐清本款係屬行政執行或行政罰之性質。如屬行政執行，草案第 8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代金」，宜配合行政執行法規定修正為「怠金」；如屬按次連續處罰之性質，宜配合行政罰法規定修正為「罰鍰」，始不致產生誤解。

九、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版本第 77 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版本第 79 條

(一)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版本第 77 條：

依本條立法說明四，對於身心障礙者負扶養義務之人，如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時，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事由發生在地方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安置費用之後者外，地方主管機關即得據以減輕或免除在裁判前已發生之安置費用，符合人民對於經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理解，本院敬表贊同。

(二)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版本第 79 條：本院意見同上。

最後，本院對　貴委員會及各位委員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交通部書面資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處理意見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相關委員、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提案共 34 案，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貳、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許委員宇甄、邱委員鎮軍、林委員月琴、陳委員菁徽、台灣民眾黨黨團、范委員雲、邱委員若華、魯委員明哲、傅委員崐萁、洪委員孟楷等相關委員、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共 11 案修正提案：

(一)有關修正提案將大眾運工具設置博愛座之優先乘座對象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求者」，並將「博愛座」修正為「優先席」，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後，本部將配合修正「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

(二)陳委員菁徽等 18 人提案將大眾運輸工具設置博愛座之比例，自現行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 15，增加至百分之 20 一節，博愛座係供有需要者優先使用，考量現行百分之 15 規定並無實務執行之窒礙，建議仍維持現行條文。

(三)至傅委員崐萁等 24 人提案增訂「公車停靠站應依周遭環境配置並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靠搭車區」一節，考量目前各地公車停靠站均須依照相關規範佈設無障礙環境，建議無須訂定身心障礙者專用停靠搭車區，避免限縮身心障礙者候車空間。

二、其餘各委員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提案，其中第二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九條涉及交通運輸部分，交通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委員會審查結果。

參、結語

綜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委員參考，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總處列席，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衛生福利部為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意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精神，並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維護入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之權益及加強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等，刻正研具身權法修正草案。

有關委員就修正身權法之提案，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有關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就修正身權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提案

本總處致力推動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並就進用情形定期追蹤，依「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就足額進用之機關，函請就有功人員核予獎勵，並積極協調各機關提列職缺，以增加政府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截至目前進用比例達 143.4%。

另對未足額進用機關，如未足額情形超過 2 個月，本總處即函請其主管機關採行因應措施予以協助，並鼓勵身障特考職缺。必要時派員前往訪視協助，或邀集未足額運用身障人員之用人機關及其主管機關協商討論，以協助各用人機關足額進用。

二、有關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就修正身權法新增第 85 條之 18 之提案

有關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仲裁機構，並得視需要，於各直轄市、縣（市）設立分支機構一節：

(一)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二)又查現行作用法中訂有仲裁糾紛相關機制者，僅有勞資爭議處理法、國民體育法分別規範勞資爭議及體育紛爭仲裁機制，又經檢視上開仲裁糾紛之處理，係由主管機關依申請人之請求，選定獨任仲裁人、組成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或由教育部認可並公告得辦理體育紛爭仲裁之公益性法人辦理，均未另設立新機關專責處理。

(三)基此，考量本條仲裁機構之設置與前開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未符，爰建議不另設立新機構，並參酌前開勞資爭議及體育紛爭仲裁機制，由主管機關依申請人之請求，選定獨任仲裁人、組成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或法人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數位發展部書面資料：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日大院召開會議，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身權法」）。本部就政府網站無障礙設計之推動與成果，向各委員報告，敬請委員們指導。

壹、法遵依據

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之 2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辦理政府網站無障礙之檢測作業及標章核發等相關業務。

貳、推動現況

(一)本部已訂「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網站無障礙規

範」及「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檢測指引」，提供各政府機關（構）、學校辦理網站及 APP 無障礙設計能有所依循。另開發及維護 Freego 無障礙網站軟體檢測工具，提供機關可自行檢測所建置之網站是否符合無障礙設計。

(二)本部每年辦理無障礙檢測及無障礙標章核發及管理，113 年度人工檢測件數 3,449 件、身障人士抽測 1,246 件、客服諮詢案件 2,803 件，並提供「無障礙申訴」功能，提供各界反應政府機關（構）網站之無障礙設計及使用問題，自 111 年 4 月上線迄今處理 66 件。

(三)為擴大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APP）納入無障礙推動範圍，並普及至民間企業及團體，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113-115 年普及與深化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無障礙設計行動方案」，本方案訂有對外服務網站及行動化應用軟體之無障礙設計比率指標，並要求各機關依年度目標，自行規劃推動期程並落實執行，逐步推動普及無障礙設計。至 114 年 6 月為止，已有 22 個政府 APP 通過無障礙設計檢測，包含本部「網詐通報查詢網」、交通部公路局「iBus_公路客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入園」等案例，成果初步展現。

(四)有關私部門推動無障礙網頁與 APP 之工作，本部目前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推動，例如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由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辦理網站無障礙設計，本部則提供技術諮詢與輔導。截至 114 年 6 月止，已有 374 家提供民生服務之企業取得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推動成效逐步擴大。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以落實數位平權為目標，推動政府網站與行動化應用軟體的無障礙檢測及設計工作，並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營造一個真正友善、開放、無障礙的數位使用環境。

勞動部書面資料：

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相關提案等 8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就委員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有關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就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提案及本部意見

修正第 1 項各級政府應至少每 3 年舉辦各障別、各障礙程度、各原住民族身分之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與訓練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一節，目前勞動部辦理之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已納查原住民族，以 113 年為例，身心障礙者母體中具原住民身分者 1.8 萬人，因僅占 1.6%，抽樣數低於 300 份，若按各原住民族（16 族）狀況調查，人數較少之族別恐因樣本過少，代表性不足，致統計結果偏差。現行各級政府每 5 年依其政策需求辦理相關調查，囿於各項調查及問項繁多，許多身心障礙者受限健康因素，受訪難度及負擔倍於他人，宜評估及研議。

貳、有關委員就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提案及本部意見

一、有關委員范雲等 17 人增訂第 16 條之一第 1 項、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就修正條文第 16 條，增訂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招考外，教育、進用、就業、醫療服務、矯正措施等權益事項，應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合理調整等提案之修法意旨，將有助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

二、有關委員范雲等 17 人就修正條文第 16 條增訂歧視包括拒絕合理調整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就修正條文第 16 條增訂未提供合理調整，致權利受不法侵害者，視為歧視等提案，查雇主是否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就業歧視，依現行就業服務法所定之就業歧視申訴處理機制，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如認雇主違反上開規定者，裁罰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因合理調整係首次修正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我國仍是一項很新的概念，過去在勞動實務執行現場多未有經驗，爰本部尊重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徵詢各界意見後所提之建議。

三、有關委員范雲等 17 人增列第 16 條之一第 4 項，就合理調整所衍生之成本，明定由政府提供經費及行政資源一節，因合理調整是於不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調整，倘有衍生成本亦應為雇主可負擔範圍，有關增訂政府額外編列預算補助，事涉整體財政資源，允宜審慎評估。

參、有關委員就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提案及本部意見

一、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修正現行第 3 項規定各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係以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調整為每月末日一節，倘調整為末日，有助於未足額單位提早於月底前補實身心障礙者，本部敬表同意。

二、有關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 1 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部致力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並落實定額進用制度，於 112 年 2 月 9 日核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第 2 款所稱「無正當理由」，並自同年 5 月 1 日生效，以協助地方政府善用法律工具，加強督促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未足額進用單位積極進用。113 年每月平均義務單位足額之占比達到 91.63%，較前一年度義務單位足額比率提高 1.18%，未足額義務單位之減少 202 家，中央與地方將持續合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因公立義務機關（構）人員進用受組織規程及預算員額之規範及管制，且人員遴用亦須符合人事法規作業程序，如需透過身障特考進用等規定，且本案尚涉及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等業管，影響層面甚鉅，宜審慎評估及研議。

肆、結語

本部持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權益事項，偕同地方政府及相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措施，致力深化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落實定額進用制度，並向事業單位倡議職場融合及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建構友善就業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整體身心障礙權益政策更臻完善，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部主管特殊教育部分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前言

在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保障方面，除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規定，本部制定之特殊教育法亦有完整之規範。特殊教育法從於 73 年制定公布施行至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案係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主要係為符應社會及教育環境與資源之變遷，並兼顧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做了大幅度的條文修正，其中包括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不得歧視、申訴管道、合理調整與各項支持服務等規定，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得平等、適性之教育。

貳、強調不歧視、合理調整、個別化支持的精神

委員提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精神，對於不得歧視、合理調整等部分，與本部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之方向相同，本部尊重本法主管機關意見及大院審查結果。另有關不得歧視、合理調整等，在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等條文，均已修正或增訂相關規定，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學習權益。特殊教育法相關條文之說明，略述如下：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有關締約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各階段教育如果有各方面阻礙皆須查明並加以排除，以確保機會平等，且必須提供合理調整，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因此，在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增訂特教學生及幼兒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且對其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實習、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且在同法第 24 條，訂有申訴、再申訴之規定。另外，為使特殊幼兒融入幼兒園環境，協助安置於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建構友善融合環境，使特殊幼兒於充分融合目標與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潛能，於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修正增列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入園。

另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措施，以保障其學習權益之規定，因此，在特殊教育法第 10 條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應納入合理調整之精神，且責成本部應研擬各教育階段合理調整相關指引，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以提供各教育階段學校參考運用，本部已於 113 年 5 月委託研擬身心障礙學生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將於完成後請各級學校落實辦理。此外，在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增訂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整。

在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個人協助部分，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

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各項支持服務，其中包括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該等協助涵蓋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之生活適應，提供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期間用藥、用餐指導或如廁指導等，以保障其學習權益。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落實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相關規定，透過宣導不歧視、合理調整、個別化支持等觀念，強化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接受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文化部書面資料：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修正草案文化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推動身心障礙者文化權益等相關業務進行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前言

文化生活係屬人民的基本權利，本部積極推動各項計畫，以確保人民的「文化近用」，不會因為身分、年齡、性別、地域、族群、身心障礙等原因產生落差。在文化上，肯認多元群體之文化差異，進而接納、欣賞彼此，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與偏見。

貳、本部相關推動作為

一、本部優化及改善文化場館無障礙空間，訂定「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增設各館所無障礙座位、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坡道等設施，建立無障礙的文化參觀環境。

二、本部推動各種無障礙服務，如語音導覽、手語導覽、口述影像、觸摸式展覽等，並持續培訓各附屬場館志工及導覽人員，讓身心障礙者能夠更方便地參與、體驗優質的文化活動，保障其文化近用權利。

三、依「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營造語言友善環境，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2020 年至 2024 年，補助臺灣手語相關計畫計 38 案，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410 萬 9,742 元。

四、訂定「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要點」規定，為落實文化平權，提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數位出版品，獲補助者應將出版品無償提供國立臺灣圖書館運用。2023 年起增加補助出版業者發行「無障礙版本電子書」，2023 年已獲捐贈 1,583 種數位出版品（含電子書 1,091 種、無障礙版本電子書 349 種、有聲書 143 種），俾利無障礙資訊製作傳輸；另補助「臺灣數位出版聯盟」翻譯 W3C 電子書及無障礙電子書技術規範，以利出版業者製作數位出版品之參考運用。

五、本部委託「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持續辦理平面媒體相關法規宣導活動，宣導對象

為媒體從業人員，並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協助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加強新聞自律及注重平等。

六、為鼓勵身心障礙者投稿創作，辦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文藝獎，至 2024 年已辦理 23 屆，得獎人次逾千人，近年亦辦理產業交流會，讓文薈獎得獎者們與藝術及出版業交流，往專業藝文創作之路前進。

七、訂定「文化部辦理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優化身心障礙者線上購票系統補助作業要點」，鼓勵藝文表演票券售票業者改善現行身心障礙者購買藝文表演票券方式，讓所有人都能平等近用藝文，享有完整的文化生活。

八、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口述影像推廣計畫」，為提升口述影像質與量，以服務視覺障礙者，自 2018 年起推動「口述影像人才培訓計畫」，迄今計有 987 人參與口述影像推廣講座及課程，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口述影像培訓課程；於 2021 年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新增對口述影像版本之製作補助，增加口述影像版製作量，2024 年補助 8 部電影製作口述影像版；與金馬影展、台北電影節、高雄電影節合作，於影展期間放映口述影像電影，推廣「共融觀影」概念；2020 年起，透過補助鼓勵電影院裝置設備並提供電影口述影像服務，北、中、南共 8 個影廳完成口述影像設備裝置，以提升文化近用權。

參、結語

為順應多元社會與族群發展，本部長期透過各種計畫及措施推動文化平權，期能弭平文化落差，未來亦將持續落實並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維護民眾文化近用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之審查會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社會結構變遷，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日趨重要，且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中所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以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之規定，國家有義務透過法令規章制度之建立，以建構身心障礙者完善之生活環境。

而本會作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據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針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草案」中有關因應身心障礙者需求以改善通訊傳播使用等規定，本會樂見其成，並將在職掌範圍內與政府各部會通力合作，以共同增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資料：

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會應邀至貴委員會列席就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進行書面報告

。承蒙各位委員對此議案之關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壹、前言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族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二、為制定完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回應社會期待，大院各委員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本會就本法草案與原住民相關業務提出說明。

貳、本法草案與原住民族相關條文意見如下

一、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及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第 11 條第 1 項：修正生活狀況調查區分以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作分類，並增加原住民身分各族身心障礙者的各項需求及人口調查，並縮短時程分別為三年及五年。

二、本會尊重大院決定及主管機關意見。

參、結語

未來本會將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推動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事務。

以上報告，謹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十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十點半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詢答。

陳委員昭姿：（9 時 29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安。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您上任一年多了，我相信您對自己所管轄的機構跟業務都有相當地掌握，平常跟轄下的官員應該有很多的開會。我想請問部長，目前您手下官員的職位代理情形您是否有掌握呢？現在的主秘劉玉娟原來兼任社保司司長，但是去年因為涉嫌霸凌，免兼之後他現在應該沒有再對同仁飆罵了吧？

邱部長泰源：沒有！我們現在一片祥和，共同為人民的健康努力。

陳委員昭姿：OK，很好！讓你的業務也能夠順利進行。依據我手邊掌握的資訊，目前代理的官員有社保司代理司長陳真慧，心健司代理司長鄭淑心、社家署代理署長周道君，請問資料正確嗎？就目前還有代理司長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我想請問部長，你這些人事聘用有窒礙嗎？因為他們都代理半年以上了，我其實沒有要否定代理主管他們的努力，但是持續代理沒有辦法轉正，或是你沒辦法找到適當的接任人選，我覺得在業務執行上還是會有一些彆扭，同仁們也會覺得有點群龍無首，會有點不安，而且

這些都是專業領域，您身為臺灣社政、衛政的大家長，很多專業團體、民間團體，甚至他們想要做一些陳情，甚至一些討論、參與政策的參與，也會擔心沒有一個明確的官員能夠帶領他們來做這些溝通，如果有司長跟署長一起參與，我相信衛福部在業務執行上，也會比較有魄力。所以請問部長，你多久才能夠聘滿這些職務呢？

邱部長泰源：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第一個，我首先保證我們的業務一定是層層督導，讓相關的及剛剛提到司、署運作無礙，而且我們很感謝代理的人，都非常優秀。

陳委員昭姿：對，我想前署長楊志良也特別提到用人要不分顏色，業界、民間專家、學者都有很多這樣的人才，我也是希望這些人能夠趕快幫助衛福部，能夠推動更多的政策跟福國利民的一些法案，我們是樂觀其成，部長，這個部分請加油，這個代理時間有點久了，像薛瑞元部長，衛福部一懸，懸了兩年多。

邱部長泰源：唯才適用，請放心。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請記得，謝謝你。部長，這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我以下簡稱 CRPD，強調自立生活是障礙者的基本權利，很多團體一直很關心，剛剛召委也有提到個人助理服務究竟能否入法，所以我想請問部長，衛福部這次修法有沒有增訂條文，區分照顧服務跟個人助理服務，並且明文保障障礙者有選擇支持者跟服務方式的自主權？因為根據 CRPD 第五條的一般性意見，它個人助理服務的核心就是由障礙者主導，自主選擇支持者，可是現在實務有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有長照服務，障礙者沒有辦法使用個助服務，導致障礙者的生活被迫要去配合體制上的限制，部長知道我提的這個情形嗎？

邱部長泰源：我了解，但是目前來講，並沒有使用長照服務就不能使用個助服務的規定……

陳委員昭姿：等一下，我來舉例一些……

邱部長泰源：當然這樣的結合是不是在溝通上……我們都可以改，或者是制度上需要再改善，我們會更改善……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目前的設計並沒有把它區分開來？還沒有區分開來？

邱部長泰源：感謝委員對 CRPD 的了解跟指導，我想 CRPD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是針對 CRPD 第十九條的一個補充說明，這個就強調……

陳委員昭姿：我想您的屬下他們應該是非常熟悉……

邱部長泰源：而我個人是很強調身心障礙者自立……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想跟您分享，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在去年有針對個人助理服務進行問卷調查，這些資料也請你參考，結果顯示有五分之一的受訪者反映服務時數是不足的，個人助理的人力不足，也有一些受訪者指出會限制他的生活決定，或自負額過高、服務內容不符需求、評估結果跟實際需求不符等等，目前有一些縣市不提供例如洗澡、料理、煮東西、如廁、外出、陪伴等基本項目，但是這些正是障礙者每天生活的核心需求，因為已經有長照的服務項目，所以不列入補助項目等理由被排除掉，部長覺得這樣合適嗎？它被排除掉了。

邱部長泰源：其實長照跟個人助理的用意，絕對是要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陳委員昭姿：部長，正是，長照體系或個人助理體系的出發點都是協助跟支持，但是這個制度互相

牴觸、互相排除時，障礙者無法獲得完整的服務，反而在兩個系統當中被推來推去，有點像皮球，被踢來踢去。

所以部長覺得這樣的制度有落實剛剛我提到的 CRPD 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所強調的支持障礙者自立生活跟自主選擇，這樣子的一個作法嗎？所以部長是不是願意考慮一下，想辦法讓個人助理服務從長照的邏輯，把它釋放出來，建立一套獨立的、以障礙者需求為主的一個支持制度？這個方向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

陳委員昭姿：因為他們覺得有排除，互相牴觸。

邱部長泰源：我們很努力，但是還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一定會努力來改進、研議……

陳委員昭姿：今天提出的意見就請衛福部……

邱部長泰源：至於個人助理的服務，其實已經都存在了，會依個人需要來給他服務，對於是不是要進一步、更具體來呈現……

陳委員昭姿：此其時也，就是要討論嘛！

邱部長泰源：就是要來好好的研議它所產生的需要性，跟委員報告，大概一、兩年前，我也是一樣，我當召委的時候……

陳委員昭姿：你也是關心這個議題嘛！

邱部長泰源：也是邀請到所有的手語老師、各種老師一起來這邊討論，相當的一個……

陳委員昭姿：部長……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個部分有更多的討論需要性，所以才會現在又再繼續來討論，我相信我們一定能夠討論出一個更好的發展。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謝謝。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他們有提出三個訴求，第一個，就是個人助理不應該限制障礙者的生活跟決定，因為個人助理服務的精神就是透過障礙者的指示，安排工作內容，達到障礙者自主選擇，決定生活的目的，也不應該因為有長照項目，就切割他的服務或讓他中斷，造成他的生活有一些限制。

第二個訴求，個人助理服務是達成障礙者自立生活的一環，讓障礙者可以彈性的使用這個助理服務，可是目前好像有一個月就要排定所有的服務時間跟項目的規定，而且沒有辦法更動行程，沒有彈性。而且，降低障礙者個助服務的自負額也是他們的訴求，雖然有補助交通費，可是才 100 塊錢，他們常常有時會超過。

他們第三個訴求是個人助理服務要有督導、教育制度完整，讓他們能夠接受職前跟回訓制度，這樣可以建立他們的生活品質或是對於自立生活概念，這個概念是很重要的，在實務上，這些身障者他們有提出來，就是實務現場有一些服務人員會特定挑案做，甚至因為不想做，而表示他們不提供這個服務項目，或是常常請假，造成調度上的困難，當然我也了解很多是雙向的，就是障礙者的需求跟服務者，所以是不是對障礙者也要建立使用個人助理服務的權利跟義務認知，促進大家了解要怎麼來對等合作，這個部分也希望在立法的時候，你們可以有所顧慮到。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今天花很多時間談個人助理的改革，不是因為他做得不好，你看看這個數字，其實他做得很不錯，因為從這個表格可以看出來，近三年成績，在 2022 年將近 20 萬小時，2023 年已經達到 22.5 萬小時，我們目前手邊只有 2024 年上半年的資料，就已經有 13.8 萬小時，一直在持續增加，所以我非常肯定社家署應該投注了相當的心力，包含地方的推動、制度的盤整還有預算支持，都很值得肯定。

但是我也希望您能夠重視一下障礙者的實際回饋，他們覺得服務時數還是不夠的，排班沒有彈性，自負額有點造成負擔、服務人力不足等，所以制度這次是有擴張、有擴大，但是離真正的人本還有距離。

所以最後我想要跟部長談，我要引用陽明交大周月清教授一段很重要的話，他說我們現在的政府雖然通過一個法，但我們要執行剛剛提到的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但我們政府對於身心障礙者服務的介入都停留在一個觀念，叫做慈善的觀點，但是現在整個聯合國的公約或是國際上在做這件事的時候，都已經建立在人權模式的觀點，但我們政府到目前為止，比較偏向用慈善的觀點，所以我希望本次修法是不是可以把個人助理服務入法？區別長照導向，跟照顧導向的長照服務去做彈性調整，那不是權利，而是福利。

部長，我要說的是，你還欠我一個代孕專法，我也要告訴你，它不是福利，也不是施捨，它是我們的一個權利，我們要做這件事情，所以基本上，我們不是要政府的同意跟允許，我們要政府來好好管理。部長，我們曾經一起參與民主運動的年代，我們當時就講，政府是公僕，人民才是頭家，所以民主國家沒有德政這件事，就是沒有福利，只有他們的權利，因為政府是受人民的委託，拿到選票，受到委託，那是拿人民的納稅錢去服務人民，所以我覺得基本上我們要在這個觀念上做改變，這是權利，部長，你還欠我一個代孕專法，請你繼續努力，好嗎？我們朝野也一起努力。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我想我們對身心障礙者不只是在慈善的觀點，社會本來就是互相照顧，所以我們是建立在人權模式……

陳委員昭姿：人民是頭家，政府是公僕？

邱部長泰源：沒錯，委員的指導我們一定……

陳委員昭姿：我們一起努力過，就是這樣的觀念。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做詢答。

林委員月琴：（9 時 40 分）主席，麻煩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今天早上身心障礙團體在臺北市議會召開記者會，訴求自立生活申請應有合

理標準，時數評估應該要透明，且強烈控訴專家委員會成員對身心障礙者沒有同理心。為什麼這麼講？一個 24 小時都需要人從旁全力協助者，而委員會委員竟然問，家人為什麼不幫忙處理？當家人都已經要 24 小時照顧時，總需要一個喘息時間吧？甚至還說，你們爭取自立生活時數是為了成為英雄，所以不能夠讓他得逞，免得各地的障礙者都群起效仿。部長，如果各地委員會都如此缺乏人權觀念，審查門檻又高，審查黑箱、服務斷裂，讓障礙者生活得沒尊嚴，這樣是否符合 CRPD 的精神？當然不符合！社會福利的提供，本來就必須依據被照顧者的需求程度給予足夠的服務，不要漏接任何一個人，更不要去羞辱任何一個人！所有的障礙都是社會造成的，是制度造成的，竟有審查委員如此羞辱政府應該有責任照顧卻又一直未能落實照顧的這群人。本席要問的是，在資源布建緩慢的狀況下，到底要怎麼實現平等？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不管在衛政或醫政，其實國家及政府都很注重，尤其就社政來說，這是應該有的權益，故我們以此為立足點來努力。至於成果，像 5 月在日內瓦 WHA 大會召開期間，我們就呈現我們在社會福利上的努力，也得到各國的肯定。我想對於政府的努力，人民要有信心，國家的發展好還要更好，如果有任何一項做不好的，我們也會很謙卑地去改善。

林委員月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 2015 年大幅修正，但本法第五十條所規定的自立生活服務這十年來始終是不夠的。以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相關之社區支持為例，在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中提到，以障友本人為服務對象，補助據點跟人事費用，提供法定服務跟創新服務。部長，到今年為止，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只有 266 家，公立的只有 12 家，其他 239 家為私立跟公設民營機構，且多數為住宿型機構，生活重建機構才 7 家而已，福利服務中心 20 家，服務 1.6 萬人。相較之下，現金補助對象是 96.3 萬人，但除了發現金跟提供住宿外，障友們所得到的服務項目少之又少。請問障友還可以得到什麼樣的支持？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提出這些數據讓我們來做研議跟檢討。這部分，我是不是請呂次長幫忙回答？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心。誠如委員剛才所說，我們在這部分有幾點說明。首先，在 CRPD 中，我們希望能夠擴建社區式服務，這是最重要的。至於涵蓋率，我跟委員報告，到 2028 年為止，我們希望可以達到 29.02%的目標。不過去年的涵蓋率已經大概達到 24%，所以我們現在是穩步前進，委員剛剛所說涵蓋率的問題，我們會趕快……

林委員月琴：時間點大概會抓什麼時候？為什麼？因為我們去看過長照跟身障，發現事實落差非常大，所以希望你們的速度應該要快一點！為什麼？對於需要生活自立、需要資源的障友們來說，幾乎只能獲得個人助理的服務。不過我剛剛提到，我希望審查委員可以有 CRPD 的精神，而不是在委員會議中讓身障者坐立難安 15 分鐘，且整個都用羞辱式的語言！所以拜託一下，也請你們儘早處理。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如果有這種情況發生，我們是絕對不允許的……

林委員月琴：這問題當然不是只有個助……現在除了發現金以外，其實個助才是比較實際的服務。但根據身障團體調查，有七成障友們所獲得的個助時數是不足的！部長，公共服務的貧瘠限制了障友的期待，本法推動 10 年，障友們各項資源都缺乏，以致現在只能對個助的時數提出要求

，並期待增加時數。問題是：全國能提供服務的個助只有 608 位，而獲得服務的障友只有 1,096 人，平均每人每月獲得 37.4 小時的服務，請問你們怎麼理解這問題？時數真的非常低！我剛剛提到，有些人 24 小時都需要人力協助，如果家人已經付出大半時間，那麼有時候真的需要一個替代人手幫忙，可是你們所能提供的服務時數又非常低！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對於照顧者的照顧，即喘息服務，也是未來政府很重視的部分，如長照 3.0 就非常重視這點，所以政府在這部分……

林委員月琴：現在長照所提供的服務遠比身心障礙者來得更完整。

邱部長泰源：但兩者其實可以並用，可否請呂次長補充一下？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三個重點說明：第一，臺灣與日本相較，日本只能二擇一，而臺灣的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長照服務，也可以使用個人助理。至於使用率方面，如果有重疊的話，我記得應該有 70%。

林委員月琴：次長，這要真的懂且了解的人才有可能，但大部分身障者所了解的只有身障服務。確實，了解的人會將身障與長照並用……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還是要問，什麼時候才能落實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之多元服務？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布建計畫五年的目標可以產出哪些服務？服務人數與個助可以達到多少？

呂次長建德：有關個人助理這部分，我知道團體及各界都非常關心。跟委員報告，本部目前的修正草案有增訂第五十條之一，即增加一條專門的修正。現行的第五十條有十項，至於個人助理則授權子法處理。但現在為了回應民間的要求，所以以第五十條之一的方式來處理自立生活跟個助這部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月琴：法律規定個助需具備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或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資格，非常多樣，而其實務上的工作內容包含協助外出照顧、身體照顧跟家事服務。部長，根據團體調查顯示，有 7%的個助不提供外出服務，另外，身體照顧與家事服務也有不願意提供的狀況。所以我想請問，在各縣市個助服務項目不一致的前提下，你們怎麼處理？

邱部長泰源：當然要取得共識，不能讓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服務狀況！我相信這部分我們都有在努力，呂次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委員月琴：但這是身障團體所調查的，像不提供洗澡服務的最多，有 22%，最少的則是不提供外出，有時候甚至連就醫都被拒絕！所以我想問，既然服務人員不夠，那麼量能就沒有辦法提升，所以雖然個人助理的薪資從去年調升到每小時 250 元，並補助勞健保，可是這項政策到底有沒有吸引到符合資格者來從事個助工作？畢竟現在才 608 位個助而已。對於提升個助人數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其他策略？

呂次長建德：我想委員也知道，個人助理跟長照的目的是不一樣的！長照顧名思義主要是生活照顧……

林委員月琴：是。

呂次長建德：至於個人助理，主要是社會參與，所以我們以彼此之間、兩者……我們會以整合兩者為主，不過這又牽涉第二個問題。剛剛委員提到個助的數量及品質問題，在數量部分，我們會透過薪資提高來吸引更多人能夠投入到 PA，這部分……

林委員月琴：可是現在薪資已經提高到 250 了，有吸引到更多人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當然這部分我們會來強化，我們現在還有一個作法，就是只要他受訓 25 小時，就可以來擔任我們的個人助理，我想這個部分也會對於身心障礙者，在很多的社會參與上面來說，會有很大的幫助，謝謝。

林委員月琴：新北市政府整合障友服務的個人助理跟長照服務的居家服務資源，可是實務上發生先天軟骨不全症障友具有申請個助的資格，可是在長照照顧服務需求等級評估卻只有二級的奇怪現象，這個問題我上次有質詢過，所以想問部長，這兩套評估制度有落差的問題，上次我就有質詢過，請問今天可以提出具體的解決方式了嗎？因為上次已經質詢過，現在已經有具體的解決方式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整合有關於身心障礙跟長照，我同意目前確實有些 gap，但是我也提供一個數字給委員了解，我們現在其實在整個長照使用裡面，身心障礙者大概占 47%，我們主要的長照使用者，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其實快要一半啦。

林委員月琴：次長，我想講的是，在評估時，長照跟身障評估同樣的人，也就是狀況是一樣的，結果評估的等級事實上卻不同，我要請你們去解決這個問題。

呂次長建德：對，但是我想委員你也了解，長照要使用時，其實最重要的是 CMS 嘛，就是你必須要符合 disability 失能的部分，你才能夠來申請。至於身心障礙的話，這裡面其實主要是各個面向，除了生活照顧之外，另外還有其他，包括他的整個社會參與，還有像就學、就醫等等這些不同的層面，所以這兩邊整個評估的指標，其實還是略略有一些不一樣啦。

林委員月琴：可是落差非常的大耶！

呂次長建德：是、是、是，我了解，所以我現在正在召集，目前社家署這邊有關身心障礙……

林委員月琴：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你們什麼時候討論完成？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現在長照 3.0 也準備在明年上路嘛，其中有幾支計畫裡面，確實有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於身心障礙者跟長照這邊的資源，還有各項整合的部分。

林委員月琴：另外一個問題，我剛剛唸了個助的一些資格裡面，事實上跟長照服務法對於照顧人員的資格認定，都有一些落差，甚至名稱不同的話，還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所以工作上涉及到身體照顧的就應該謹慎。你們何時會針對人力資格去檢討並做整合？因為既然你接下來就是要走共照的話，當身障跟長照這邊人員的資格都已經不相容的話，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檢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就誠如我剛剛說的，我們現在在 3.0 裡面會把長照跟身障這邊，在整個服務資格，還有人員的部分，我們來做整合，但是我要強調，中間的一個區別在於長照主要還是生活照顧嘛，個助則是社會參與，譬如剛剛委員有提到他們在記者會上有提到，就是他們可能不願意去幫他做洗澡等等那些，那其實主要還是屬於長照這邊，這並不是屬於個助要負責的工作，這個我還是必須要在這邊強調一下。

林委員月琴：可是人員資格的部分也不能落差到太大啊……

呂次長建德：我了解。

林委員月琴：甚至同樣是這樣的學經歷背景，跑到另外一個地方的時候，就反而變成是資格不太符合的，如果是生活照顧的話，應該事實上要是一樣的。

呂次長建德：是。

林委員月琴：在自立生活支持的服務底下，除了個助以外，事實上還有同儕支持員的服務，同儕支持員服務其實是具兩面性，他同時對於障友可以提供陪伴跟支持服務，可是也因為他具有身障的身分，而且他領有這個工作的話，可以讓他有一份收入，所以想問一下部長，這部法推動 10 年了，同儕支持員一直是沒有被專業化、職業化，甚至補助每小時 230 元的服務費，而且不補助勞健保的費用，同儕支持員不被視為勞工，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委員提出這樣一個專業化，職業化，是一個很正向，也應該要這樣做的，我們都落實……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部分確實啦，我們會來朝向這個目標，這個確實也應該要讓它朝更專業化的方向去做。

林委員月琴：你們要可能去考慮啦，否則的話，中間如果有一些要出勤的時候受到損傷，這些情況可能要去考慮。然後去年從事服務的同儕支持員共計 208 人，提供服務的時數共計 4,471 小時，可是每人每月平均服務的時數大概只有 21.49 小時，服務量能非常低，比個助還要低，難道你們不認為這一項應該是要大力提升量能的服務項目嗎？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你們接下來應該要去做的？因為我認為這個事實上是一份職業，又可以有助於障友的就業，為何勞動條件只給半套？所以請你們趕快做檢討，然後也希望這個部分的人力使用應該要提升量次。

邱部長泰源：好的。

林委員月琴：最後，當然就期待你們加速增加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的支援項目，還有明確訂定個助的工作內容是什麼，不會被拒絕說，可能外出服務就醫部分不提供，並加速身心障礙者服務跟長期照顧資源的整合，還有推動同儕支持員的專業化跟職業化。以上，麻煩。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部長。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詢答。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菁徽：（9 時 56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我們請邱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們今天要審查身障權法第五十三條，其實很多委員的版本都有共識要加入實際需求者，這個當然是很有必要，因為生理痛或是我們看不見、隱形的不舒服都需要座位，所以把它入法，本席認為是好的。但之前我看了很多部長接受媒體的訪問，媒體有訪問您，為什

麼要把博愛席可能接受改名為優先席等等，您講到的一個理由是，你覺得這樣做可以體現社會的愛與包容，讓真正有需要的乘客都可以乘坐，衛福部會支持這個改名還有制度調整，形成我們臺灣人愛與關懷的美好風景。但是我聽完你剛剛那一段的說法，聽起來好像比較像是博愛耶，因為我特別有去查了博愛的意思，博愛的含義是說強調人與人之間的互相關懷、友愛，還有同舟共濟的精神，社會成員之間的團結跟互助，反而不是要把它改為優先席，所以對於這個名稱，至今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邱部長泰源：我想委員也是常到各國去，也很有經驗，像日本也是叫做 priority，我想這個看起來是國際的一個趨勢，今天你在立法說明的時候講得非常好，我個人非常感動，你講得非常清楚。

陳委員菁徽：謝謝。

邱部長泰源：那個部分就是因為要避免產生一些不必要的困擾，所以改為 priority seat 這個部分先做起，這樣比較能夠按照實際上的需求，也不要互相在那邊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啦，真的讓有需要者可以坐。但是不要忘記，這樣的一個幫忙，這樣的一個體貼，還是存有體貼在裡面，愛與關懷永遠是我們社會要推動的，所以精神不變，可是我們實務上讓需要的人很自然的可以得到更多的照顧。

陳委員菁徽：等等我會叫出很多世界各國現在的作法，等一下再跟部長一起討論。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可以來討論。

陳委員菁徽：另外，也想知道說，現在有兩個版本，分別是要不要刪除老弱婦孺作為優先禮讓對象的這個版本，想要問部長，您的立場為何？你是想要刪除，或是您覺得可以不用刪除？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今天如果是照多數委員的建議版本，如果它加進了其他有實際需求，其實前端原來現行條文的老弱婦孺，它就等於包含了，也就是它是有一個例示性的效果，不管它將來是不是保留，未來在實際執行面的時候，都會以不管是可見或者這些隱形的需求者為使用的對象，所以等一下在討論的時候，可以尊重大家一些討論的方向。

陳委員菁徽：部長，我們先看一下現在很多國內、國外的作法，這是高鐵的作法，我們去查了高鐵官網上的介紹，說這個「博愛座」是禮讓年長者、懷孕，還有行動不便的旅客優先入座，並且安排獨立的輪椅座位給身心障礙人士。如果像剛剛司長講的，你們真的把這 4 個字從身權法裡面刪掉，您認為高鐵的這些宣傳圖示有需要一起改掉嗎？還是保持原來這樣子？

邱部長泰源：如果我們大家針對這名詞已經有共識，我相信交通部的處理就會按照這樣的精神做整體的……

陳委員菁徽：所以針對這些圖示及網站上的解說，是要刪還是不要刪？

邱部長泰源：交通單位是會配合調整，我請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在國外看到大概通常是 priority seat，而 priority 的意思就是 those in need，只要你有需求都可以坐，這第一個重點；第二個，在國外其實他們都會明列很多很多類似簡報上的這種圖示，不限於這三項，如果你去巴黎或是法蘭克福，我的印象大概會出現 5 到 6 種，但這只是個列示，列示主要是針對 disability（身心障礙者）、pregnant（懷

孕者），還有比較虛弱的老人，但是如果其他有需求者也都可以坐，所以按照各國的經驗，我們大概除了改名稱之外，priority seat 英文沒問題嘛！我們現在只是改成「優先座」，但是列示的部分，我建議可以增加。

陳委員菁徽：你們要增加圖？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可以增加圖片。

陳委員菁徽：好。部長，我們來看一下簡報，這個是北捷會在廣播的時候告訴大家有哪些人是需要使用的旅客，請聽廣播。

（播放音檔）

陳委員菁徽：這是在解釋禮讓給需要的旅客，他們的圖示及 Q 版標示，其實都有包含你們剛提到想要刪除的老弱婦孺，所以基本上你們剛講的是要增加圖示，還是有涵蓋原本的這四個項目嘛！因為不得不說，他們真的需求量比較高。

剛剛次長有提到巴黎及倫敦等等，我們來看其他國家，簡報左上角是日本名古屋機場電車優先席的圖示、左下角是韓國地鐵、右邊是英國倫敦地鐵，他們其實都有涵蓋老弱婦孺，但也許他們還有增加身心障礙者，他們有增加一個……

邱部長泰源：有。

陳委員菁徽：尤其在日本還有增加身心障礙者，而原本的老弱婦都是被涵蓋進去的，所以有需求的人不僅止於我們原本限定的老弱婦孺，這個座位不應該變成一種情緒勒索或是道德綁架，我建議貴部是不是考量去做加法，而不是去做減法？因為與其把舊的東西刪除掉，而是應該去加強宣導實質的需求，讓全部的人有正確的觀念，是不是把這刪掉就可以把所有的紛爭隔除，你們真的是這樣覺得嗎？或者你們可以考慮加法的方式，增加擴充的文字以加強去宣導，你們覺得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尊重委員們的討論，加法看起來有一些先進國家也是用這樣方式在處理。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到時候再來逐條討論，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的。

陳委員菁徽：謝謝。下一個問題，這個新聞想必在前兩週全國都非常的關注，因為國人前 10 名的死因已經很久沒有自殺，但到今年發現 15 到 64 歲的年齡層自殺率相較於 112 年是全面上升，尤其大家又更在意的，像臺灣大學中信兒家研究中心有發現針對青少年輕生的比例，從 2021 年每 10 萬人是 4.5 人輕生上升到 2023 年每 10 萬人是 7 人輕生，臺大也有很有名的教授去做一些研究發現，青少年的輕生率上升與父母的離婚率增加、網路的使用率，還有睡眠時間減少這三項有正面的相關，就是有正相關，同時也分析他們的自殺原因是非常多元和複雜的，我想要知道你們看到 15 到 64 歲的自殺率全面上升，你們對於各年齡層自殺原因的分析為何？還有希望提供的解方為何？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在 14 年前，我們當時很努力成立了自殺防治中心，我也是憂鬱症防治協會創始的理事，所以我們對自殺能夠離開十大死因，真的是非常高興。如今又重回十大死因，我們當然深切在檢討，因為我們這幾年已經很努力在做心理健康支持，譬如從去

年下半年，我們增加了心理支持的年齡層，感覺這個的滿意度都很高，也應該有它的成效。

陳委員菁徽：我這邊給你看一下，滿意度很高沒錯，但是 113 年 1 月到 113 年 6 月當時你們有意識到自殺率是增加的，因此你們在 8 月 1 日有舉辦了一個活動，說要擴大它的年齡層，所以你們又把它延伸到 45 歲，我也有去參加這個 8 月 1 日的活動，雖然我個人對這個健康支持方案是很支持，但是你仔細觀察這個數據，你看一下，你覺得要擴大人數，所以一口氣你們增加了 15 歲，可是平均每月的服務量其實是減少的，這個很奇怪，你們一口氣增加 15 歲，應該服務量能要增加才對，結果從 112 年月均服務三千多人到最近月均是 2,189 人，是不是應該要去深究到底為什麼？因為你剛剛講 15 到 64 歲，應該去分析一些 raw data，這些高齡者有沒有跟慢性病有相關及性別的比例分布是如何等等，有沒有一些其他科別的就醫紀錄？這些都是可以從衛福部的 database 很簡單就可以抓出來的。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都是醫療人員，我們都是以死因為重要的公共衛生題材來做相關的研究，所以這樣的一個變化，當然我們初步了解，像原本在十大死因裡面的 COVID-19，現在跳到 12 名，因為我們在腎臟各方面的疾病及糖尿病方面的死亡數有降低，所以變成原本排在第 11 名的自殺死因就往前了，當然這部分絕對要檢討，等一下看司長針對這個部分的數字有沒有要說明的？我們會很努力來做，服務人數看起來是有增加，但是真的……

陳委員菁徽：沒有啦！實際上沒有增加。

邱部長泰源：其實我們對於心理健康支持絕對不是只有這樣，自殺防治是很複雜的，它有很多的原因，所以我們在場的很多委員當時也幫忙通過了自殺防治法，這個部分應該要整體性的來落實，我覺得我們社會或政府在整體多元化的方面應該整體一起來做，不是只有靠心理健康支持。關於人數的部分，我可不可以請代理司長回答一下？

陳委員菁徽：司長可以簡單的講一下嗎？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從去年 8 月 1 日開始有擴大我們服務的年齡。但是除了心理健康司推動的這個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外，其實其他的部會也有在推動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譬如勞動部有針對勞工的部分……

陳委員菁徽：勞動部做得很不好，我已經質詢過 2 次了。

鄭代理司長淑心：國防部也有針對他們的國軍的部分，以及內政部有針對警察同仁的部分，所以有關於心理健康支持的方案，相關的部會也都是跟衛福部一樣在努力，我們在不同的場域都是有持續的推動。至於有關於原因的部分，剛剛委員有特別提到，其實我們可以運用我們現在手上的資料可以去做進一步的分析，包含自殺死亡、自殺通報，跟我們心理健康支持的方案及其他資料的串聯後來分析，這個我們心健司也會持續來做。

陳委員菁徽：好，之後我會跟你們追這個報告。這邊也建議，因為我有在媒體上看到司長發言表示，青少年的自殺並非單一的原因，所以你們有跟一些網路電腦的同業公會合作，加強在臉書、Dcard 等等使用率高的社群平臺去做自殺防治還有心理健康的促進。但本席在這邊要提醒你一件事情，青少年現在使用 AI 的比例非常高，用 AI 成為他們的心理支持，甚至今天很多雜誌都有講到每兩個人當中，其中一位的同理心就會比 AI 還要低。這是網路上實際發生的狀況，而這個

母親已經提起訴訟，因為他的小孩本來就有憂鬱的傾向，他跟一位 AI 機器人聊天，聊天後 AI 比較順著他的意思，所以他最後就去執行了這件事情。我是希望衛福部可以去掌握對網路平臺的自殺防治宣導，可能你要與時俱進，加進 AI 的部分，現在很多青少年交了 AI 的男友或是女友，甚至還會在跨年前去跟這些公司提醒，希望他們不要休假，他要跟網路的男友、女友一起跨年。

邱部長泰源：這個是很重要的議題，我們一定來研議怎麼樣處理。

陳委員菁徽：最後想問一下，有 3 個承諾也是很多人關心的：第一，就是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明年會不會繼續？

邱部長泰源：會的、會的。

陳委員菁徽：會繼續，所以希望你可以根據剛剛的那些數據，提供更加彈性或是更多次數的服務。再來，針對通訊的諮商，因為後來發現青少年的可近性也是很重要，尤其是在晚上、深夜，或者是有些比較內向的，他已經很習慣在網路上跟人家互動，是不是考慮可以增加這樣的彈性去研擬？

邱部長泰源：只要是對人民的健康有幫助的方向，我們一定來努力。

陳委員菁徽：最後，提醒您要在兩個月內給我 1 份書面報告，因為剛剛有講，青少年輕生有 3 個原因，還有潛在 AI 可能造成的風險，再請您提供 1 份書面報告，並不是只有心理支持方案去處理這些議題，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詢答。

邱委員鎮軍：（10 時 12 分）主席好，一樣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我請教一下，衛福部 2024 年 8 月 7 日就已經預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在召委排審怎麼沒有看到你們的版本？是卡在行政院嗎？

邱部長泰源：在行政院審議。

邱委員鎮軍：已經這麼久了，怎麼到現在還沒有消息？行政院是在搞罷免，沒有空審？還是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沒有，因為我想這個法案，我剛剛有跟邱委員報告，其實一、兩年前我在當召委的時候，也是一樣這樣的陣仗，我們也邀請了身心障礙團體的代表、手語老師熱切地討論，但還是很難達成一些共識。

邱委員鎮軍：是什麼原因？

邱部長泰源：可能有一些爭議的點需要再釐清，這樣才能夠對法案的……

邱委員鎮軍：現在是行政院在審，還是你們在弄？主管機關是誰？不是你們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是主管機關，但是要行政院審定，都有在溝通。

邱委員鎮軍：他也沒叫你們再修？

邱部長泰源：有啊，已經來回……

邱委員鎮軍：開過幾次會？

邱部長泰源：請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我想是因為……

邱委員鎮軍：修了 10 個月了，你們來回幾次？開了幾次會？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因為茲事體大，也十幾年都沒修，應該要用最嚴謹的標準來進行，所以也跟……

邱委員鎮軍：你去年公告會議期嘛，然後到現在這麼久了，現在叫公民參與來重修，目前公開了沒？重修有公開嗎？

呂次長建德：程序？

邱委員鎮軍：我說重修，你在修這個部分有公開嗎？

呂次長建德：有啊，在送行政院前，都有法規的預告程序。

邱委員鎮軍：現在不是退回來嗎？不是還要再協調嗎？

呂次長建德：也給我們報告先……

邱委員鎮軍：協調內容有提出來嗎？

呂次長建德：有啊，我們當然就提給行政院，目前就是廣泛跟各界……像今天有很多委員也提到第五十條，有關於個人助理還有這一個……

邱委員鎮軍：現在退回來，是你們在寫嗎？有退回來給你們寫嗎？

呂次長建德：沒有，現在就是跟各界來廣泛諮商，這裡面確實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也有必要跟大家做最廣泛的諮商，這個部分委員非常關心，大家也都非常希望這個法能夠修得更好，與時俱進，所以我們目前這個部分……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要提醒你們，身心障礙團體要的是自立生活、合理調整、通用設計。身心障礙團體從 2017 年的 CRPD，在第一次國際審查就講到現在了，這些不是今年才有的需求，為什麼還要那麼久？去年衛福部 8 月的版本中關於這 3 件核心訴求，我看也沒有寫得非常清楚，行政院現在說要大修，是真的在修還是準備再拖延？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是真的在修，為了這個修法，從去年開始……

邱委員鎮軍：所以協調還沒結束就對了？

呂次長建德：跟各個身心障礙團體……

邱委員鎮軍：你們現在協調還沒結束？

呂次長建德：我們目前還要跟各界做廣泛的諮商。

邱委員鎮軍：協調的部分是卡在行政院，還是……

呂次長建德：因為我們目前都在跟社會各界尋求最大可能的共識，我知道委員對於這個部分非常關心，我們希望能夠修得更好，因為這裡面確實像剛剛委員說的有關合理調整、有關反歧視還有像有關於這一個……

邱委員鎮軍：對啦！大修要趕快，不是作為不送案的理由，如果行政院真的要大修，我覺得應該按照程行政程序提出修正意見表，還有彙整會議紀錄，回送主管機關修正，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是，目前相關的程序確實都在進行當中。

邱委員鎮軍：這 10 個月我感覺是空窗期，讓人家覺得你們沒在動，也沒有再送新的版本。

呂次長建德：我們在行政院那邊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委員會有各式各樣的公聽會，另外也舉辦了很多的公民共識會議來跟各個身心障礙團體交流，我也親自出席來廣泛爭取各方的意見，自立生活協會的人員也來部裡面拜訪我兩次，這個都有紀錄可以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鎮軍：我舉個例子，今天審查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 34 個委員提案，其中就第五十三條我們跟幾位立委提案博愛座乘坐對象的文字修正，博愛座改成優先席，衛福部當時是表示支持的，對不對？其他的部分卻都要別的部門的意見，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不是只有座位的問題，身為主管機關，我覺得你們不應該都要別人來回答你們，你們的角色是負責整合，不要變成收發單位，好不好？我想儘快啦！好不好？所以草案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預告？

邱部長泰源：委員的意思是整個法，是不是？

邱委員鎮軍：修正後的。

邱部長泰源：整個法已經預告，也送到行政院審議。

邱委員鎮軍：你們還在協商，對不對？協商的結果，什麼時候出來？

邱部長泰源：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儘快。

邱委員鎮軍：要多久？1 個月？2 個月？

邱部長泰源：因為博愛座這個會比較有共識。

邱委員鎮軍：它不只是博愛座嘛！對不對？這個法大概還要多久才可以弄出來？1 個月？2 個月？3 個月？

邱部長泰源：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跟行政院儘量溝通，因為這個……

邱委員鎮軍：那這樣啦！你預估的期程，兩個禮拜準備資料給我，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把我們過去這段時間的努力，好好寫個報告給委員。

邱委員鎮軍：部長，我再請教，有關 80 歲以上申請外籍看護免巴氏量表的部分，勞動部洪申翰部長說，難度相當高，要跨部會整合。請教部長，需要衛福部配合的有哪些部分？

邱部長泰源：請呂次長回答。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跟委員報告，部長為了這個事情，特別指定我跟勞動部的次長協商，到目前為止，已經開了 4 次會議，本部這邊……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講的是他要你們配合修正的部分。

呂次長建德：主要大概有關於巴氏量表，如果到時候是免評，但可能還是有一些相關的部分，我們會委託各地方政府的照管中心來協助。

邱委員鎮軍：項目開了很多嗎？配合的有哪些？他要你們配合的大概有幾項？

呂次長建德：我們這邊主要就是照管中心……

邱委員鎮軍：說你完成多少好了，幾成？

呂次長建德：目前最主要就是資訊系統的介接，到時候有案件進來的話……我也非常感謝勞動部，人力的部分給我們……

邱委員鎮軍：我現在是就責任。我要問的是，現在該衛福部處理的，你們完成了多少？

呂次長建德：根據雙次長會議，現在由我們來督導，勞動部發展署還有我們的長照司……

邱委員鎮軍：因為 7 月底就要實施了。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

邱委員鎮軍：7 月底就要實施了，所以我要問的是……

呂次長建德：我們現在是緊鑼密鼓在做相關的工作。

邱委員鎮軍：未來如果出問題，當然責任就是在勞動部，對不對？你們到時候不要互踢皮球，我希望你們把自己該做的事情趕快完成，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當然。

邱委員鎮軍：把這個責任釐清，不要到時候是你們在背這個黑鍋，可以嗎？

呂次長建德：不會，我們兩部都通力合作，大家都一體，都為民眾福利……

邱委員鎮軍：希望大家趕快合作，因為剩下的時間也不多。

呂次長建德：是，沒錯。

邱委員鎮軍：最後我再請教部長，2024 年全臺大概有 4,062 人自殺死亡，自殺重登十大死因榜單。根據 WHO 跟臺灣醫學研究資料顯示，每完成一次自殺背後平均有 10 到 20 次的自殺未遂，也就是以這個去推算，去年臺灣大概有 6 萬到 8 萬人次自殺，這幾年都是慢慢的在增加。面對這麼龐大的潛在高風險族群，政府目前用什麼樣的方式追蹤或是輔導？

邱部長泰源：我剛剛有報告過，自殺防治必須多元化，在自殺之前，基本上有憂鬱的人很多，所以憂鬱症防治也很重要。

邱委員鎮軍：你們有沒有實質介入？有沒有去關心？

邱部長泰源：當然在我們推動的自殺防治計畫裡面，這些都有在做，這幾個學會也很努力在進行……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這個數字一直降不下來？

邱部長泰源：今年是因為過去原來在裡面的 COVID-19 跳出十名以外，變成第十一名的自殺……我們 14 年前是這樣……

邱委員鎮軍：我們現在不講排名，但這個數字是確實存在的，對吧？為什麼數字沒辦法往下降？這才是重點，不是排名第幾名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這個不管醫學界、社會各界要共同努力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面對這樣的數字一直攀高，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這個要結合各相關部會，不管是從學校、職場，還有社會對憂鬱症方面的看待等等，整體來改善。

邱委員鎮軍：當然這是整體，這不是……

邱部長泰源：還有就是早期的偵防（detect）也很重要，我們過去、在 10 年前為什麼會退出？其實

我們訓練很多自殺守門員，譬如在 7-11，只要有一個人進來，明明不是烤肉的季節，為什麼來買炭，這個……

邱委員鎮軍：當然會自殺有很多原因，如果我們能夠把這個球接住就能拯救一個家庭，這是我們的態度。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定要接住每一個人。

邱委員鎮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政府之前做的這些東西顯然是不夠的或者沒有落實，如果是沒有落實，怎麼樣讓它落實改進；如果做得不足，是不是有要提出新的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是的，如果是舊問題，我們要提出更好的辦法；新的問題，我們要提出具體的辦法來解決，所以我們來分析……

邱委員鎮軍：對，前端的預防跟持續性的心理衛生輔導介入，我覺得非常有必要。我希望部裡能夠認真看待這個事情……

邱部長泰源：非常認真，這個是重要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然後儘快把新的措施擬定，這樣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的，沒問題。

邱委員鎮軍：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部長。委員會在這邊報告，待蘇清泉召委詢答結束之後再休息。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詢答。

王委員育敏：（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今天要跟你討論有關我們已經邁向超高齡社會，現在住宿型機構的量能是不是足夠的問題。根據長期照顧產學媒合平臺統計，現在有一千七百多家長照機構提供住宿型服務，床數大概是十萬多張，但還是短缺 1 萬 3,000 張床，這是他們的統計提出的，甚至有一些好一點的要排隊排很久。針對這種住宿型機構量能不足的問題，我要就教部長，你可以看到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在 113 年底也做了一個調查，未來老人不見得都希望由家人或親友照顧，在他的希望、理想型，你看一下這個圖表，藍色的部分顯示未來有三成的老人家希望進到住宿型機構，如果機構是好的話。相較於現在實際入住比例 14%，增加了將近 16%，所以未來選擇機構的比例可能更高，量能可能要更多。針對不足的部分，衛福部要怎麼樣來因應？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人民的需求就是政府需要做的事情，至於做不到的，我們一定都來努力。謝謝委員提供這個重要的資料，我們都會密切注意，想要在家裡被照顧的，就好好在家裡被照顧；如果想在機構……這裡面當然有更多複雜的因素。因為我過去在東京大學寫的論文就是這方面，如果再問一下他真正的心願，到底是要在家裡或在機構，人力夠的話，他們的答案就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我們會更精細來了解。但是、anyway，不管是在家裡或機構，都要加強。

王委員育敏：是，我今天跟你討論的就是現在住宿型機構量能不足的問題跟困境，除了未來我們已經可以預見需求會增加之外，另外一個就是在機構裡面的工作人員，人力可不可以增加的部分。如果看這 6 年來的統計，機構裡面的工作人員人數都沒有成長，甚至你看 112 年到 113 年還微幅下降，所以這一些住宿型機構缺工的問題，其實也是現在他們在現場所看到的。如果未來還希望它提高量能，卻根本就沒有人，而沒有人就不會開出量，所以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打算怎麼做，好去協助這些機構？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其實這個也就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長照 3.0 也會針對機構式的照護給更多的量能跟努力。至於現在怎麼努力，請呂次長幫我回答具體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好，人力的部分，你要怎麼去補？

呂次長建德：誠如委員剛剛所說的這張圖，我們現在的作法是會引進外籍中階勞動力。最主要就是在機構，特別是夜間因為要輪班，老實說，本國居服員對這個部分大家比較不喜歡，所以夜間的部分我們目前就是從國外，其實就是從越南、印尼等新南向國家引進 18 歲以上的人來這邊念二技，之後如果在臺灣能夠服務 6 年以上，甚至還可以取得 permanent stay，即永久居留權，讓他們有一個誘因，這是第一點。另外，第二點就是中階勞動力的薪資也比一般來得更高一點，我們希望能夠用這個部分對於機構……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你們有沒有預估過？你們希望從這一塊補充到的人力有多少？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去年已經在輔英科技大學先設了……本來是要開兩班，現在是一班。今年我們在慈濟、弘光等等也新開了，我們未來會強化，還有透過跟外交部、勞動部合作，趕快從新南向國家……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這一塊你們還是要持續改善。

呂次長建德：是。

王委員育敏：以你剛剛講的學校開一班、兩班，了不起就 100 個，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對，沒錯，所以……

王委員育敏：100 個人再扣掉有意願從事的，就剩幾十個。

呂次長建德：沒錯。

王委員育敏：幾十個恐怕跟未來人力需求的落差還是很大的。

呂次長建德：沒錯。

王委員育敏：這一塊我是提早預警，希望你們要儘早準備，光是你們現在設定這樣的方案，恐怕對未來量能的需求還是不足的。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提醒。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我要讓你們看到的是，現在你們說已經升級到長照 3.0，到底挹注在機構方面的資源，你們有沒有真的 3.0，有沒有進一步去提升？因為其實我知道衛福部花了很大的心力在做社區式的、居家式的，但是在機構式這一方面，你們過去一直都比較是交給機構自行來營運負責，從你的預算分配可以看得到，你看 114 年在住宿型機構的資源布建計畫，只占你總體經費的 4.389%而已，比例其實非常低，你後來有增加住宿型機構每個月補助 1 萬，這個部分占了

11.593%。所以就整體來看，像 114 年七百多億當中，你一年挹注在這種住宿型機構的資源布建，坦白講在比例上是偏低的，因為你政策的關係，但是我剛剛前面已經講了，其實有些老人家的選擇不見得都是在家裡，他未來希望入住到機構，你怎麼樣去提升這一些住宿型機構的品質，補充它的人力，讓它有足夠的量能，我覺得這就是整個衛福部應該要看到未來的趨勢，整體的資源也要去做一些合理的調整跟分布，因為現在有一些住宿型機構的負責人在外面開會，他們就說政府對他們其實是沒有補助的，就是政府現在對於機構其實是沒有實質提供很多的協助跟幫忙，所以未來在你的政策裡面，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適時做一些調整，無論是居家，無論是社區，無論是住宿型的機構，衛福部在整體政策上面都應該提供足夠的資源。

邱部長泰源：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指導，尤其是我們現在特別在機構式的部分，一直在加強，也是長照 3.0 的重點之一。過去幾年來，的確我們也無可否認，在居家、在社區方面先深耕，接下來希望啟動社區的資源來互相資助，但是總是需要機構這個部分，最後還是需要機構來做最後的補強，這個部分我想就是我們未來的重點。

王委員育敏：好。

邱部長泰源：不曉得呂次長有沒有要補充，簡單補充一下。

呂次長建德：我三點補充，現在機構的部分，其實主要是供給面跟需求面，第一個，需求面的部分，目前就誠如委員剛剛說的，一個月 1 萬。第二個，供給面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對於機構，主要是它的品質提升，包括它的感染管控，還有如果久任的話，我們長照基金這邊也會來補助，強化他們照服員的留任意願。對於機構的部分，另外還有關於智慧輔具補助的部分，目前在 3.0 這邊也都會來推動，因為其實你把輔具引進之後，對於照服員的單位生產力還有品質，也都會有很大的幫助，以上，謝謝。

王委員育敏：好，我是希望你們這一塊要持續去強化。

邱部長泰源：好。

王委員育敏：最後我要講的就是，如果 3.0 你有很多服務還要繼續往上加，你的支持也要增加，我必須坦白告訴衛福部，你的錢是不夠的，你 114 年的基金來源跟基金用途，其實已經呈現了短絀的情況。很多專家學者已經預估過，以臺灣現在高齡化的情況，長照基金每年的支出規模其實是 1,000 億，你們應該要知道如果你要做到好的話，讓大家都有感，覺得有受到支持跟幫助，其實應該是 1,000 億，但是你可以看到現在你所有長照的基金來源，它上上下下，其實大概都達不到千億的規模，114 年還突然大幅下降，今年看起來，房地產的狀況也不會很好，政府的打房有某部分的成效，所以你的基金將來會不足以支應你的開支，對於這一塊，我希望衛福部還是要用一個比較長遠的眼光來看待未來整個長照的體系，除了長照基金之外，未來保險到底要不要開辦、要不要由更多的人民共同進來分攤，這一件事情，我覺得你們不要把話說死了，說絕對不開辦保險，我覺得也滿危險的，因為未來的挑戰很大，如果日本做不到，我很難想像臺灣，我們為什麼可以做得到？所以這一塊，我覺得你們現在是量入為出，就是有在控經費的支出，因為也知道經費、基金來源也不是水龍頭一打開，源源不絕，所以現在以量入為出的模式，我看到的是還有一些服務還沒有到位，一些該補助的其實還沒有，所以這一塊我請部長回去之後

，你們還是要好好的研議，這個長照議題，我們以後都會遇到，所以在這個狀況底下，怎麼樣讓它是可長可久穩健的一個體系，我覺得這要拋開一些框架，真的好好來研議怎麼做是最好的，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的。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謝謝王育敏委員、謝謝部長及次長。

接續請廖偉翔委員質詢。

廖委員偉翔：（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障礙團體其實曾經跟我反映過，出門像出國，吃飯像打仗，我想這兩句話是顯示障礙者在臺灣生存、生活的困難，更有重度障礙者，例如為了申請自立生活核定時數不足的問題，而打贏行政訴訟的玉姐，因為政府核定給他的時數根本不足夠，所以像玉姐這樣的障礙者，根本不是在過生活，而是連生存都很辛苦、很困難。部長，你知道連生存都有困難是什麼感覺嗎？根據聯合國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公約 CRPD 的第十九條第 b 款，第 5 號一般性意見書，個人協助是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入的重要條件，為了讓身心障礙者能夠使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的社區支持服務，包含必要的個人協助以支持社區生活跟融入，避免跟社區隔離。其實許多國家有不同的立法形式，有些是訂立專法，有些在障礙者相關的法律中列為專章，有些可能是專條，但是我國這項制度僅是以授權命令訂定的子辦法，在法律層級跟規範的密度上都相對落後。部長，我們既然自稱是一個很注重人權的人權大國，難道我們不該至少以專章或專條的形式來符合 CRPD 嗎？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回應身心障礙公約……

廖委員偉翔：這裡有各國的比較。

邱部長泰源：自立生活及融入社區的精神，這個的確非常需要，而且也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我們現行個人助理的實施，其實是有依照身障者自立生活目標跟自立生活計畫在提供……

廖委員偉翔：部長，謝謝，我大概都猜到你的講法。部長，沒關係，國際上早已經邁向去機構化，對不對？社會主流是回歸社區、融入社區，要促成自立生活，需要很多制度的配合，例如無障礙、通用設計等等，但是個人協助制度其實是其中最關鍵的機制，跨國的研究也已經證實個人助理立法，不僅是影響社會的平等，更攸關障礙者的健康跟福祉，所以研究也顯示社會平等對於障礙者的健康福祉有正面影響，但這種效果只存在於有個人助理立法的國家。然而，今天報告裡面的第 12 頁卻說委員提案的專章或者是專條內容多屬於執行面的規定，建議無須納入本法。請問部長，這是否代表衛福部反對這項立法呢？

邱部長泰源：一個目標我們其實可以用多元性或者是其他的方式來達到，可能在最沒有爭議的情況之下，像您提的這個議題，其實在兩年前我當召委的時候，也同樣……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

邱部長泰源：也是連續討論，可能兩天後，大家討論各方的意見，所以那些事情……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

邱部長泰源：連 priority seat 都停下來了。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我繼續問下去。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想怎麼樣取得大家的共識，我們完全是站在達到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目標來努力，但是這個過程怎麼樣讓大家能夠接受……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們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是透過這個施行法將國際公約納入我們臺灣的法制，政府也應該遵守相關的義務。其實在 2017 年和 2022 年時，我們兩度邀請國際審查委員來臺審查 CRPD 的執行情況，審查委員也兩度針對個人助理的制度提出改進建議，然而從 2017 年到 2025 年，除了 2023 年時將個人助理的時薪從 200 元提升到 250 元以外，我國好像並沒有其他明顯的進展，從數據上來看，我們全國個助的人數從 2022 年的 625 人，到 2023 年雖然增加至 748 人，但去年又下降到 733 人，顯現沒有大幅的增長，所以這說明只是單純提高時薪並不足以吸引人投入個助的工作。既然如此，我們是不是應該比照長照制度，以專法或專章的方式來建立完整的個人助理制度呢？再者，部長，你剛剛講的，你最清楚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但是其實各障礙團體也在前年就有達成共識，從障盟在 2023 年 9 月發出支持修法、也支持個助入法的公告就可以看出來不是嗎？所以你剛剛說有很多不同意見，我想這個部分大家應該已經有共識。

最後，部長，你知道你們民進黨不分區排名第 18 位的重度身障者陳俊翰律師生前最關心的也是這個條文嗎？上一屆其實已經延宕修法，這一屆初期我們可以看到前行政院長陳建仁也承諾要在去年 5 月前提出身權法的修法版本，但是現在已經又過了一年半了，請問行政院的版本到底在哪裡？今天送來的報告是否否定你們的同志陳俊翰律師的遺願？衛福部真的要無視國際的趨勢，漠視障礙團體的需求，甚至背離自己的同志嗎？所以部長，這個議題，因為時間有限，我等一下還要放個影片，這個議題是關係到障礙者的生存。

邱部長泰源：是的。

廖委員偉翔：不只是生活品質的問題，讓每個人都有尊嚴的活著是我們國家最基本對他們的義務，也是基本的人權。接下來，我要放一個影片，這是獲得當事人同意的訪談紀錄，是我們辦公室同仁去訪問的，這是我剛剛前面提到的重度障礙者玉姐的故事，所以我希望看完這個，請部長要發揮人飢己飢的精神，希望部長不要忘記衛福部對於全國人民福祉跟維護基本人權的權責所在。請大家看一下玉姐這段影片，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謝謝。

（播放影片）

廖委員偉翔：部長，給你看這個影片就是希望我們為政者「民之所欲，常在我心」，你要看到他真實的需求，而不是用很多的理由或者是要時間再研議更多的共識來拖延，我覺得這部分希望部長可以看到，如果你有需要的話，這個影片再提供給你，希望你們可以真正理解到他們的需求

，儘速的解決，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非常謝謝委員，也請呂次回應一下。

呂次長建德：我剛剛有提到三點，非常感謝委員的關心，但是那位玉姐小姐，我跟之前的洪申翰委員已經去新莊看過她兩次，也當場承諾我們會弄一個試辦方案，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她剛才說的 8 小時是個助，但是我們長照也另外有 8 小時，所以他一天是使用 16 小時，但是永遠都不夠，沒關係，還有輔具的部分，還要做一個總體評估。

廖委員偉翔：次長，其實剛剛影片裡面有講到長照部分算是項目制，但個助有很多東西真的是他個人的需求，譬如你說長照制度，他來洗頭，可能洗完頭，但其他事不能做，吃完飯，其他事不能做，他還是需要有個助的部分，所以後面這個我是不太能接受，但你第一點說有個試辦方案，可能要拜託呂次看這部分究竟要怎麼處理。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在跟玉姐小姐弄這個試辦方案。

廖委員偉翔：現在的狀況就是……

呂次長建德：我們跟新北市政府共同合作。

廖委員偉翔：希望這個東西……因為不只有玉姐一個人是重度障礙者。

呂次長建德：當然。

廖委員偉翔：所以拜託部長和次長可以持續努力，謝謝，一起加油。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一定努力，謝謝委員。

呂次長建德：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好，謝謝廖偉翔委員的詢答。

還是要提醒衛福部，今天很多委員已經提出個助以及自立生活的問題，剛剛這個影片是還可以申請到 8 小時，就我的理解，平均到 8 小時幾乎是微乎其微，平均應該是低於 8 小時，我相信衛福部應該很清楚。我想執行上應該沒有窒礙難行的問題，但是不要有評估障礙、核可障礙、執行障礙的問題，等一下應該還有其他委員會討論到，最主要我還是希望今天的委員會可以回應身心障礙朋友今天開記者會實質上的一些內容，針對這些內容衛福部是不是有相關的盲點到現在還沒有處理？

接下來請蘇召委。

蘇委員清泉：（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跟次長。

主席：請邱部長及呂次長。

邱部長泰源：召委好。

蘇委員清泉：講臺灣話應該沒有問題吧！部長，今天很簡單只有討論兩條條文而已，第一個是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的評鑑制度，另外一個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有關博愛座的問題，早上我很詳細的聽每一位委員的發言，部長本身也當過召委員，應該也都知道。我先問你，你老了之後會想要住安養院嗎？次長你有想要住嗎？

邱部長泰源：我到現在還沒有想到這個問題，拚到沒日沒夜。

蘇委員清泉：最好是做到老啦！我覺得醫療人員好像沒有什麼退休年齡，事實上我從第 8 屆、第 9

屆、第 10 屆到現在第 11 屆，第 8 屆我們搞長照服務法到現在，我跑北歐、哪裡都看了，我總歸一個結論，日本的狀況跟我們比較接近，所以日本的制度看起來比較貼切，至於北歐那邊只是去看爽的而已，因為實在差太多了。我跟部長講，我們到日本名古屋等地到處去看，也跟他們詳細討論，現在日本的安養院，像我們去看八王子區，他們的狀況都差不多，裡面蠻溫馨的，硬體設備也不錯，他們的四人房……關於他們的介護，在我看的時候一年的介護保險費用就已經高達 10 兆日幣，折合臺幣不知道多少了！日本政府「哀哀叫」，從安倍時代就想把介護保險和醫療保險 mix 在一起，結果搞到現在好像也沒有，兩者還是分開，為什麼？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邱部長泰源：兩者性質不一樣啊！

蘇委員清泉：不一樣嘛！我看的那間床位有三百七十幾床，然後有一個退休醫師就到那邊當院民，順便當駐院醫生，他住不用錢，還可以拿一點薪水，因為他已經退休了；裡面的護理師也是一樣，退休之後就住在那邊當院民，同時也順便當護理師。我覺得這樣很好，老的照顧更老的，我們現在就是在推這個，包括儲存時數等等全都 combine。這些老護理師就一直做，做到不能做為止，我覺得這樣很好，臺灣到最後可能也是這樣，我也跟屏東的護理師說，或是有醫生從衛生所退休時，我說你來我這裡上班，公共醫師、診所醫師 65 歲退休，隔天就來我們法人這邊上班了，護理師也是一樣，退休之後有的當志工，有的在長照那邊做，如果不這樣的話，根本找不到人啊！所以部長，這是可以考量的。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他們的四人房一個月合臺幣差不多 3 萬 6,000、3 萬 7,000，這和我們差不多，兩人房差不多臺幣 5 萬 2,000 左右，單人房臺幣七萬多塊，政府付的差不多三萬多塊，你如果去看歐洲，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我跟你講，我們去芬蘭赫爾辛基和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看他們的安養院，政府付給業者一個人一個月差不多 24 萬臺幣，如果是精神科的 nursing home（護理之家），一個月就要付 35 萬臺幣。我說我們的安養機構如果一個月付給我 25 萬，我每個都叫他爸爸，但是不可能，我們付不起嘛！他們的所得稅可以繳到 60%，所以我們要去學北歐那個是亂搞啦，不要講那個。

現在回到日本這邊，它的住宿機構提供床數也差不多三成而已，那間三百多床的安養機構，外面排隊要進來的有八百多人，但只能死一個補一個，所以就我在名古屋看到的，他們的老人在家裡的比較多。因為他們的冬天很冷，而日本人的習性跟臺灣人不太一樣，臺灣人喜歡熱鬧，老人會可以唱歌、跳舞或互罵，比較不會失智，但他們不是這樣，都是一個人傻傻的在家裡看電視，死在家裡五天都沒人知道，所以他們的社工吃飽都一直在打電話而已。他們都關在家裡面不喜歡出門，他們的習性跟我們比較不一樣，他們長壽但不喜歡出門，加上天氣又冷，所以我們臺灣是蠻適合，我們有老人會叫他們出來，我覺得那個都非常好，但是住在我們的長照機構裡面，現在你們一個月是補助 6,000、8,000 或 1 萬？現在是補助 1 萬嗎？

邱部長泰源：對，1 萬。

蘇委員清泉：一個月要三萬多塊，結果你們才補助 1 萬，所以你們的費用是遠遠不足，就像剛剛王

育敏所說的，現在的規模實在太少了，如果有長照保險……在第 8 屆我跟劉建國、王育敏都曾努力過，但是那個時候有人反對，所以推不過，現在如果要推動長照 3.0，規模越來越大，事實上應該要考量。

針對今天所要討論的老人福利法評鑑制度，因為很多人來陳情，我想每一個委員都談過了，我也開過協調會。醫院評鑑以前也是分為特優、優等、合格、不合格，後來改成合格及不合格而已，這樣比較簡單。現在長照有甲、乙、丙、丁和優等，那個是以前啦，現在應該要換了。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護理之家的評鑑也是用合格和不合格嗎？還是兩套標準？現在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呂次長建德：跟委員報告，我也知道現在大家都覺得怎麼會是一國多制，所以我們現在提出的是全部一致，就是把它區分成合格和不合格，而不區分甲、乙、丙、丁，這部分已經確定了，我們就是用這種方式，這樣比較簡單，而且也簡單易行，這樣讓大家比較好做事，把時間用來好好照顧長輩，這樣比較重要。

蘇委員清泉：對啦，這樣好。

呂次長建德：謝謝。

蘇委員清泉：再來是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博愛座，現在要改成優先座，部長你有意見嗎？以前我們在推動的時候，本來一個車廂裡面要 10%，後來好像又提高到 20%……

呂次長建德：15%。

蘇委員清泉：15%是嗎？我每天通勤搭高鐵，高鐵前面的博愛座都沒有人坐，大家都不好意思進去坐，所以有時候年輕人坐在裡面，老人來了就倚老賣老要把他趕走，常常看到糾紛，所以你現在改成什麼？

邱部長泰源：priority seat（優先席）。

蘇委員清泉：包括懷孕或什麼的都可以嘛！

邱部長泰源：就是有需要的，有的人表面上看起來好好的，其實他是生病的、有慢性病的。

蘇委員清泉：主席不用煩惱，今天處理這兩條很簡單啦！其他「拉拉雜雜」的就不用審了，包括請助理或什麼的，那怎麼有可能？要到哪裡去籌錢？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以人民的需求為最高點，然後整個國家的財政……

蘇委員清泉：現在住在機構安養的有 10 萬床，一個月補助 1 萬塊，現在如果叫你補助 2 萬塊，你就倒了，一年會多幾十億、上百億，所以我們要量力而為。

最後一個問題，我要問你的是失智，這兩天有夠嚴重，我自己的表姐、很多人都是這樣，現在 65 歲以上失智的有 35 萬人，65 歲以下的 Presenile Dementia 差不多有多少人，你知道嗎？有的人五、六十歲就有了。

邱部長泰源：15%。

蘇委員清泉：亮妤，你來回答，你是精神科的。

邱部長泰源：亮妤是精神科醫師。

蘇委員清泉：對、對！

陳副署長亮妤：我們早期是 15%，委員關心的是失智症的新藥議題，是嗎？

蘇委員清泉：對，65 歲以上叫 dementia 嘛？

陳副署長亮妤：是、是。

蘇委員清泉：65 歲以下叫 presenile，我講這樣沒錯吧？

陳副署長亮妤：是、是，完全正確。

蘇委員清泉：presenile 有多少人？那裡是 35 萬，那這裡呢？

陳副署長亮妤：以臺灣的數據來講，跟 65 歲以上比起來大概是 15%到 20%，就是 35 萬乘以 15%到 20%。

蘇委員清泉：所以早發性的差不多也有七、八萬人？

陳副署長亮妤：是。

蘇委員清泉：那很多欸！現在這個藥開始打了，自費，這個藥是每個禮拜打，還是怎樣？

陳副署長亮妤：跟委員報告，這個藥在美國是去年 7 月才上市，目前世界各國都在做精準評估，臺灣大概是今天在亞東醫院開打，還是用自費來做，它是需要在失智症的非常早期，這是第一個條件；第二個條件是他的 APOE 必須要陰性，如果是 APOE 陽性的話，他比較容易腦水腫；第三個部分是財務評估，我們石署長已經對外講了，這部分要啟動 HDA 來做評估。

蘇委員清泉：是每個月打一次，還是？

陳副署長亮妤：目前有兩個藥提出申請，因為我不能透露是哪個藥，其中一種藥是每個月打。後續還要追蹤 MRI，看他 amyloid 的 plaques 有沒有清除，就是類蛋白的堆積有沒有清除，以上。

蘇委員清泉：所以有的是一個月打一次，有的是打一次撐一年喔？

邱部長泰源：沒有，兩個禮拜啦！

陳副署長亮妤：對、對！有兩週的、有一個月的，但是因為我……

蘇委員清泉：是打皮下，還是打 IV？

陳副署長亮妤：是 IV。因為我不能透露是哪一個有申請，抱歉！

蘇委員清泉：沒關係啦，我們如果有需要，也都要打啊，對吧？我在看我這些親戚，還有看到林院長，林院長第 8 屆的時候站在那邊備詢，我看他比較內向，我跟他很熟，你們也很熟。林靜芸我更熟，我們是馬偕的嘛！林靜芸話比較多，林芳郁就很安靜，所以我覺得內向、安靜的人比較會得到喔！每天在發洩、罵人的人，我看比較不會……

陳副署長亮妤：跟委員報告，根據目前的研究，人格特質跟失智症的發生比較沒有關係，跟基因、環境及後天生活習慣關係性比較大，以上補充。

蘇委員清泉：所以還是類蛋白堆積（amyloid 的堆積）在顳葉（temporal）的地方，是不是？

陳副署長亮妤：目前兩個理論，一個是 amyloid 的堆積，就是類蛋白，另外一個是 tau protein 的堆積。目前兩個理論都有在用，兩個都有藥物研發，以上。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藥是清除類蛋白在腦部的堆積，現在是這樣嘛？

陳副署長亮妤：是！

蘇委員清泉：好，要做基因類型的檢測嗎？

陳副署長亮妤：是，要做基因的檢測，主要是為了副作用，擔心這個藥物引起腦水腫。目前美國研究是有 33%，排除相關的基因型，他腦水腫的副作用會比較小，主要是為了病人安全，以上補充。

蘇委員清泉：所以我覺得每一個人都要保持頭腦動一動，像打麻將、找人吵架，這個也是有效的。所以部長，我現在每天找你吵架，你就不會失智了。這個很嚴重，我覺得非常非常嚴重，太多了，有的人是輕微，有的人就越來越嚴重，看了都很怕，所以這個藥出來真的是福音啦！自費，健保不給付，部長？

邱部長泰源：首先，我們要評估它本土的資料啦！

蘇委員清泉：OK，好。

邱部長泰源：這個也很重要，因為我們要驗證它的效果，再評估財務 benefit 跟 burden，就是利弊得失。我覺得照顧失智者要多元化，如召委說的，腦筋要多動、多運動、睡飽一點、營養均衡，這個可能都是可以預防的。政府不管是在共照中心、據點，這個部分都已經有準備，其實我們那時候在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辦很多長照的人員訓練，那個時候的題目就叫作失智的計畫，表示一、二十年前，我們就有在關心未來照顧失智者的議題，但那是後面的問題，我個人覺得怎麼樣早期診斷、早期預防可能也是一個重點，跟召委的意見一樣。

蘇委員清泉：好，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啦！謝謝。

邱部長泰源：感謝。

主席：謝謝。蘇召委講的話，可能會造成內向的人心裡恐慌，還好副署長有即時的……

邱部長泰源：我很內向。

主席：你不會啦！副署長剛剛有解釋了，跟個性無關啦！跟蘇召委報告一下，個助不是沒有經費，而且已經執行一段時間，剛剛特別講到是他在評估、核可還有執行面相關的問題，個助不是沒錢啦！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5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8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來做詢答。

黃委員秀芳：（11 時 1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我先就今天要修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的部分，我記得去年有邀請呂次長到地方跟所有的住宿機構做協調，因為我們知道所有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原本是有分等第，就是甲、乙、丙、丁，一般長照機構的評鑑是用合格跟不合格，那會造成住宿機構的一些困擾。當時地方的這些機構認為各類住宿機構的評鑑應該是要一致，所以我們看到衛福部這一次有提出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的修正草案，那我們是樂見，因為你們已經提出來。另外，在這部法未來通過之前，可能會有一個過渡期，像這樣子的話，你們會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

邱部長泰源：請呂次長回答。

呂次長建德：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也記得是去年有委員非常關心我們的長照，尤其是老人福利機構及各項機構相關的品質提升，機構有提出這裡面是不是可以把它簡化，護理之家及長服法的機構全部都是合格、不合格，唯獨只有老人福利法，即老人福利機構這邊還有甲、乙、丙、丁，我們目前就是從善如流，按照委員上次的建議，就把它簡化，讓機構可以專心來照顧長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目前整個通過還是有賴大院這邊予以修正及通過，在這之前，我們會來輔導各地方的業者儘量對相關的評鑑朝簡化的方向進行。以上，謝謝。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這些老人福利機構應該把精神全部集中在照顧長輩或是照顧這些住民。評鑑的部分，我覺得應該簡化，這應該是大家的共識，也非常感謝衛福部真的是從善如流。

邱部長泰源：是的。

黃委員秀芳：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我們今天有關身權法的部分，前一陣子媒體上面都有講到，不論是公車、捷運或是鐵路，也許都會有優先席，或者是我們講的博愛座，後來我們認為博愛座應該要有一些調整，讓有需要的人使用，我覺得這應該是大家的共識。因為我們沒有看到衛福部這邊的版本，可是委員的版本有提到博愛座改為優先席，用博愛座或改成優先席，我覺得差不了多少啦！我想聽聽衛福部這邊的想法，為什麼你們會同意博愛座改為優先席？你們認為預期的效果會是怎樣？

邱部長泰源：是的，因為博愛座這麼多年來，大家根深蒂固的觀念就是老弱婦孺嘛！所以才會引起可能有些人覺得……像年輕人可能生理期很不舒服，這樣的學生也很多，老實講，也有一些真的身體不舒服的，這樣會引起紛爭，當然我們希望我們的社會永遠都是互相關懷、互相支持，但是給實際上需要的人這才是核心精神。

黃委員秀芳：我也看到我們原本的博愛座底下有這樣一行字，就是請優先禮讓座位給需要的旅客，可是現在還是會有一些爭議，我們在媒體上面也看到很多，也許長輩他覺得博愛座應該是要優先禮讓給他。我們看到去年有一個民調是你認為博愛座是不是要廢除，有 63%的人覺得應該要廢除。我們今天有關身權法的這個部分，有部分委員提出來，我想我最想要聽的是衛福部這邊會同意博愛座改為優先席，你們預期的效果是覺得博愛座改成優先席，大家看到優先席就會主動禮讓，或者是也許會變成像日本一樣？日本現在也是用優先席，可是他們還是有這樣的狀況出現，就是旁邊還有空位，應該是說喬治亞駐日的大使，他因為自己在網路上面 po 他坐捷運，在上面可以很悠閒地看書，可是就有網友直接對他做一些批評，就是上面寫優先席同樣也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想請教，未來臺灣如果由博愛座改為優先席的話，部長，你認為這種被「炎上」的狀況會減少嗎？或者是你們認為要怎麼做會更好？

邱部長泰源：第一個，謝謝委員關心、指導這個議題，我想既然目標就是實際上的需求者，這個部分可能有老人家有根深蒂固的觀念，這可能需要宣導啦，這個部分就是交通部會多元化來宣導。當然這個是因為可能是沒有人坐，他就坐了，我覺得不要用這樣一張圖就代表好像他不體貼這樣子，有時候整個車廂都沒人。

黃委員秀芳：當然是這樣子，可是可能很多網友或者其他的人對他有一些批評。我今天的這個議題最主要想要問，原本是博愛座，有部分委員提出改為優先席，衛福部這邊也寫說敬表支持，我想聽的就是衛福部這邊認為博愛座改為優先席，這種爭議就會減少嗎？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如果宣導得好的話應該會減少爭議，大家更能夠注意到其實各年齡層都有他需求的一面，反而是世代間的互相照顧，更加促進世代的照顧，應該是一個正向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我不知道部長在你年輕的時候，也許在學校會有一些宣導，就是看到需要的人或者是老人家或者是孕婦，看到之後即使不是在博愛座的話你也會禮讓，也許以前學校……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

黃委員秀芳：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這樣的經驗，現在我覺得應該是讓所有的民眾有一個觀念，不一定是博愛座或者是優先席，只要是任何一個位置，在你周邊的民眾有需要的話，應該大家都要禮讓，我覺得應該要有這樣的觀念。

邱部長泰源：我非常支持這樣的理念。

黃委員秀芳：而不是弄一個博愛座改為優先席，會讓更多……這個我是存疑啦！大家可以討論。另外，我們也在這一次，設置的比例原本是不得低於總座位數的比例 15%，可能要增加到 20%，我不知道衛福部這邊的意見是怎樣？

邱部長泰源：我們尊重交通部，我們在這個部分都一直尊重交通部的規劃。

黃委員秀芳：交通部他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

邱部長泰源：交通部有來，可不可以……

主席：副司長來。

胡副司長廸琦：跟委員報告，就如同委員講的，博愛座是給有需要的人來坐，我們覺得重要的工作其實還是在於宣導，所以我們一直覺得現在的 15%已經不是問題了，就是大概也沒有所謂執行的窒礙，其實是宣導工作，我們是建議維持現行就好，不需要再增加到 20%，以上。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剛剛的意見應該是要讓所有的民眾知道，不一定是博愛座改為優先席，而是一旦有民眾有這個需求的話，即使它不是博愛座、不是優先席，你還是要禮讓。我覺得應該是要有這樣的觀念存在，要不然我今天如果再提一個把總比例由 15%改為 20%，或者是由 15%改為 30%甚至 100%，我覺得這應該也沒有多大的意義。我覺得應該是讓需要的人都可以去坐所有的位置，而不只是固定在博愛座或者是優先席。

邱部長泰源：對，我覺得這個優良的傳統應該是要留著啦，因為這的確也符合互相幫忙的，所以不管是博愛座或優先席，所有的座位，理論上看到需要的人，如果你自己覺得你可以的話，應該是讓座，是一個很好的……

黃委員秀芳：我現在是希望衛福部或者是交通部這邊，因為我也聽到在廣播上面也有在針對博愛座做一些宣傳，就是禮讓給需要的人，所以不需要特意去把博愛座改為優先席。其實我會存疑的是名字改完之後，後續還是會有一些爭議，這個是我的意見，所以我希望衛福部你們自己應該要提出你們自己未來要怎麼讓這樣的爭議減少，而不只是把名稱改掉而已。

邱部長泰源：所以委員，我想我們會仔細來研究人的想法，譬如說如果你區隔這個就是優先席，這

是我個人的看法，其他的就不用……等於你坐了就可以安心看書或是休息，因為有些人還是非常非常善良，擔心有誰需要而我沒有讓位，我心裡不安，至少我們有一個優先席是給這些人，其實這個部分也是有它的意義存在，當然普遍性儘量能夠讓給需要的人，這不只在公車上，在任何地方都是應該要互相幫忙。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希望不只是改名字而已，應該是要多宣傳，然後讓需要的人不只是在優先席或博愛座，在其他的位置，其實大家都可以這樣子禮讓給需要的人。

邱部長泰源：好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次長要補充？

呂次長建德：委員剛剛提到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那邊的配套措施，我再補充一點，現在就是如果這個通過的話，下一次中央對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是 116 年，所以 116 年就可以開始適用，這是第一點，因為每 4 年一次。第二點，地方這邊如果有其他自己的自評的話，也適用這個辦法。以上兩點補充，謝謝。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部長、次長。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來做詢答。

涂委員權吉：（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還有長照司祝司長。

主席（黃委員秀芳代）：請邱部長跟祝司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今年農曆年我們有去桃園新屋小作所訪視，順便找廠商去採購他們的一些小禮品，當然，我們在現場遇到很多身心障礙的弱勢族群，就是大家俗稱的喜憨兒，也就是智能障礙者。今天我們就想來討論一下，當喜憨兒老了以後，誰要來照顧他們的問題。尤其喜憨兒在生理跟認知功能上的退化速度也比一般人快，智能障礙者在 40 歲以後大概就進入老化，比法定的 65 歲還要早 20 年，我們的制度如果用 65 歲才進入服務的門檻，等於這個族群的人就錯過了大概 20 年的黃金照顧期。

我請問一下部長，根據 2022 年教育部的特教通報資料，我們了解到中度智能障礙者在臺灣大概有 7 萬人，而 2015 到 2025 年臺灣智能障礙者在機構照顧的比例，部長大概知道是多少嗎？機構照顧臺灣智能障礙者的比例。沒關係，這簡報上面有，據我們的資料顯示，機構照顧的比例大概只有 5%，表示照顧的主流還是要仰賴家庭來照顧。目前全臺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我們查了一下，大概有 226 家，從數據上顯示，我們可以了解到我們機構明顯不足，即便現在有推日間照顧及社區居住的替代服務，這部分也在發展、推廣，但是目前規模還是有限。如果這些智能障礙者到了 40 歲之後，還是要仰賴父母的照顧，我們想了解一下，40 歲以後，他的父母親也老了，父母親也要人照顧，而這些智能障礙者自己也需要人照顧，這一部分衛福部有沒有什麼規劃來介入幫忙？

邱部長泰源：非常謝謝委員關心到這個非常重要，而且可以慢慢形成一個必須關注的問題。我們最近到一些相關的機構去看，的確也發現到這個相當重要的問題，所以真的很感謝。我們在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其實是全齡的納入，在長照 2.0 就已經把全齡納入，基本上只要是身心障礙者，

理論上都應該可以得到長照，沒有限制 65 歲。

涂委員權吉：可是我們剛才有講，機構照顧的其實只有 5%，可以說 95%還是仰賴家庭照顧，他們到 40 歲以後，其實整體智能障礙者的老化速度比一般人還快，他們到 40 歲之後，其父母親也老了，而機構只有照顧 5%，那麼其他的部分怎麼辦？衛福部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是不是這個部分我請社家署周代理署長來幫忙回答？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我們從 114 年到 117 年有一個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預期在 114 年到 117 年會在社區增加相關對於身障者的服務據點，到今年 3 月底止，大概已經有 1,127 個據點，已經服務到兩萬人左右，我們的計畫期程到 117 年預計會再增加 695 個據點，可以再增加 1 萬 500 人左右，大概會到接近 3 萬 1,000 人，這是我們整個對於……

涂委員權吉：剛剛我有講，現在日間照顧跟社區居住替代服務我知道有逐漸在發展、推廣，但是目前看起來，這個進度規模還是有限，我們今天提出來就是希望這一部分我們還是要好好替他們規劃，對於這些身障老者，我們希望基本上能夠有一個完整的規劃，然後衛福部能重視這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好，這個很重要，我們一定重視，把它做好。

涂委員權吉：請衛福部針對這部分幫我們好好規劃一下。

邱部長泰源：好的。

涂委員權吉：針對長照 3.0，是透過巴氏量表來評估個案，評估重點為他是否有生活自理能力，可是一樣的，對於喜憨兒這一部分，他們很多生活可以自理，但是我們知道，他們在認知、情緒、社交各方面都有重重的障礙，可是我們在照服評估的部分，可能評估的結果是不符合失能，針對這一部分，因為評估的結果可能會沒有達到巴氏量表的標準，他們生活上可能可以自理，但是在認知、情緒、社交方面可能沒有辦法達到，這一部分我們要如何去照顧他們？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長照基本上是用 CMS 評估量表來處理，巴氏量表其實是在評估聘用外籍看護。至於委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周全性的評估，這個請司長回答一下。

祝司長健芳：委員，長照的評估不是用所謂的巴氏量表，所以他其實是……

涂委員權吉：長照 3.0 不是用巴氏量表？

祝司長健芳：不是，如果您關心巴氏量表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調整，基本上因為現在聘外看的那一塊有多元免評的機制，所以目前勞動部主管的相關法規跟衛福部一起合作的部分已經有非常多多元免評的對象，不見得要到醫院去做巴氏量表的評估，先做以上的說明。

涂委員權吉：我們提出的意思是說，針對他們是不是能夠自理、有沒有符合失能，這部分單就巴氏量表，可能這些身障老者就沒有辦法達到，所以我們也希望對於失能評估工具的指標，是不是可以納入非身體性障礙的功能性退化指標？這一部分是不是可以納入？

祝司長健芳：現況就已經有，我們的 CMS 評估量表就是多元評估量表，裡面對於有情緒困擾的，還有一些心智障礙類的部分已經都有納進去。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部分已經有納入了嘛？

祝司長健芳：是。

涂委員權吉：好，希望這一部分好好加強一下。

祝司長健芳：是。

涂委員權吉：喜憨兒如果過了 65 歲，他們在身障體系裡面，日間照顧可能無法繼續使用，這些身障老人到長照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可能會被拒收。據我們了解，因為他們心智障礙，可能會吵鬧，甚至會有攻擊性的行為，所以對於這些身障老者，他們去照顧中心可能會被拒收，會不會面臨這樣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

祝司長健芳：委員關心的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在長照 2.0 及支付制度上路的時候，針對有情緒困擾或者是不好照顧的對象，我們都有加成的給付，就是所謂 A 碼的政策性加成補助，幫忙讓這項服務提供單位有意願來照顧這些困難照顧的對象。後來又針對失智症有伴隨 BPSD，就是所謂的情緒行為困擾對象，我們又額外再有一個加成，所以對於困難照顧的部分，其實都有兩個層次的相關加成。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了解，很多機構要收喜憨兒這些老者其實也很困擾，我們會感覺他們是儘量不收，因為他也怕造成他的困擾，或者影響到其他人。所以我們說，針對身障長者，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單一的服務窗口，可以統整日間照顧、喘息安置等福利的轉介，是不是可以針對他們這部分成立一個單一的服務窗口？

祝司長健芳：現階段其實包括是以障礙身分進到長照體系，或者以老人身分進到長照體系，本來就有一個橫向的聯繫平臺。

涂委員權吉：因為我們擔心他們會變成長照體系中的孤兒，雖然是規劃在裡面，但是機構是傾向不願意去收他們。

祝司長健芳：這一塊我們來努力，因為基本上目前日照中心全國有一千多家，如果要專收障礙者，尤其是心智障礙的話，基本上它的家數、它的可近性就不高，畢竟日照中心就是要方便交通接送，可以抵達得到的，所以目前我們的政策也不是在長照體系特別針對單一類型障礙者的日照，這樣其實它真的沒有辦法達到近便性，所以我們希望這一千多家都能夠服務各種不同類型的障礙者，採取共融的方式來使用這個資源。

涂委員權吉：對，據我們了解，對於身障長者，這些機構其實真的就是傾向儘量不收，所以我們擔心他們會成為我們長照體系中的孤兒，因為你看，這個機構裡面照顧他們的只有 5%，95%基本上都是家庭照顧，家庭照顧他到 40 歲，當他老了以後，他的父母親更老，父母親也需要人家照顧，他如何去照顧這些身障的長者？長照 3.0 既然強調要照顧全人、全齡、全責任，我希望衛福部能夠具體針對身障長者這部分做改善，也希望能夠納入我們後續的討論，針對這部分能夠著重……

邱部長泰源：好的，我們會來關注這個議題……

涂委員權吉：對，這部分其實我們在地方統統都知道，因為他們本身的一些情緒，甚至攻擊的行為，長照體系其實幾乎都是能不收就儘量不收，所以我們擔心他們會變成長照體系的孤兒，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能成立單一窗口特別來服務他們？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一定來設立這樣的一個機制，最好的機制、最方便的機制，讓他們真的不要

被忽略掉，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對啊，因為你們說要推長照 3.0，全人、全齡、全責任，希望這部分能夠凸顯……

邱部長泰源：一定不能遺漏任何一個。

涂委員權吉：對，這部分希望衛福部重視。

邱部長泰源：好的，沒問題，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好，感謝部長。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還有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胡副司長

主席：請邱部長、胡副司長。

邱部長泰源：召委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今天主要安排身權法的審查及詢答，我剛剛看到你的報告裡面，其實你有很多部分經表達「本部敬表同意」，當然還有其他的條文是希望所屬機關表示意見，我看起來各個委員所提的版本，基本上貴部同意的應該已經占了近一半，然後其他是所屬機關要去表達意見，這之前你在當立委、當召委的時候也都處理過，因為身權法涉及的面向，還有相關單位滿多的，就像今天，交通部的副司長也都要到，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再加快，好不好？這個應該可以加快啦！

邱部長泰源：好，是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如果大致上你們都有溝通過，各個面向跟執行面可能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部分，這個可以限縮範圍，也可以找個時間大家先坐下來趕快討論嘛。

邱部長泰源：好的。

劉委員建國：如果我們大家有共識，可能行政院的速度就不會再這麼緩慢，速度可能就會更快。

邱部長泰源：了解。

劉委員建國：甚至我們這個會期就可以把它提出來討論，經過審查之後讓它通過，儘早讓這些身心障礙者朋友的需求，可以透過我們修法的制度給予保障。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想這也是部長一直都在做的事情，所以我還是特別拜託啦！這個會期是不是可以儘快地提出來，到委員會來做討論？這是第一點。

部長，你今天看到這個第五十三條，剛剛黃秀芳委員提出的問題是非常具體實際的，我們今天要修博愛座，不要讓博愛座變成搏鬥座，這個報導你應該都有看過嘛，「國一生已讓出博愛座，仍被數落到哭，校長：會給他正能量」，這寫「讓出」用詞是有點奇怪啦！這是一個面向的問題，一個角度問題。第二個，我們今天為什麼要討論這個事情？剛剛部長有一席話我聽起來滿感動的，國家的政策不管是哪一個單位、哪一個面向，在規劃上它就是一定要事權統一，它的標準要一致，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我跟各位提供一些訊息，讓各位看一下，我們有太多種類，到現在統統沒有一致的標準，一國 N 制。高鐵的博愛座是寫這樣，三個圖卡，對不對？這第一個應該就是「老」，然後是「弱」。再來公車的博愛座就只有一個圖卡，捷運博愛座有四個。接下來你看臺鐵，臺鐵已經把博愛座又框了更大的一個標示，叫優先席，它已經走在大家前面了，走在你衛福部前面了，然後下面就是五個圖卡。我們有五個圖卡，有四個圖卡，有三個圖卡，有兩個圖卡，我不曉得這個是不是副司長你們交通部的節奏、你們的規範——高鐵，你就是這樣做；臺鐵，你就是這樣做；捷運，你就是這樣做；公車，你就是這樣做。請說明。

胡副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因為其實過去博愛座的設置大概就是依照身權法，但是圖示的部分我們確實是沒有做整合，不過……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沒有做整合？

胡副司長迪琦：應該是說……

劉委員建國：這個整合是你交通部轄管，還是衛福部要管？還是你們兩個都不曉得誰要管？

胡副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們先把責任確定清楚，好不好？因為身權法在修的時候，交通部一定是要列席，一定是有你業管的範圍要去處理、要去面對的，對不對？我現在講說這幾個公共運輸處理博愛座的方式，包含它的圖卡，統統都不一致，這個到底是誰的責任？

胡副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現在各大眾運輸系統的所有圖卡，包括博愛座，包括其他的一些圖卡，我們部裡面現在都有在委託設計，之後……

劉委員建國：你們到現在才在委託設計？

胡副司長迪琦：應該是說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因為博愛座的部分我們有考慮到配合身權法已經要修正，所以博愛座的部分，我們內部已經有預先設計了一個圖卡，如果法規有修正，我們大概會做……

劉委員建國：你們預先設計的圖卡是五個的，還是三個的，還是兩個的，還是四個的？

胡副司長迪琦：我們是參考國際的，我印象中好像是四個還五個的。

劉委員建國：你還講「四個還五個」，你說參考國際的，到底是參考四個的，還是參考五個的？

胡副司長迪琦：應該比較像是現在……

劉委員建國：不要講什麼「比較」、「好像」。

胡副司長迪琦：我是不是……

劉委員建國：高鐵會跟你講說「比較好像」？

胡副司長迪琦：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再另外提供給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我們在委託設計的，現在我沒有帶過來，我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作參考？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轄管所有的公共運輸，基本上當你事權統一之後，你把圖卡同步做出來後，大家都要依照你公告的來做，要有一致性，對不對？

胡副司長迪琦：對。

劉委員建國：好，萬一你公告的是四個圖卡，臺鐵是不是要被抓起來打屁股？臺鐵已經做了博愛座

——優先席，然後它是五個圖卡，它是不是全部要更換掉？這些錢是交通部要支持，還是臺鐵要自費？臺鐵現在已經民營了欸！

胡副司長迪琦：臺鐵是公司化，還沒有……

劉委員建國：對，已經公司化了，對不對？

胡副司長迪琦：還是國營……

劉委員建國：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營運方式，對不對？它已經做了啊！如果你是四個，它要不要改？錢誰花？

胡副司長迪琦：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我們再來……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會處理，你一定要處理，你務必要處理，你再不處理，這樣就是一國多制啊！五、四、三、二，會不會再搞到一個一？還真的有一，公車博愛座就是一。

胡副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參考國際上的圖示，然後……

劉委員建國：對，你的國際圖示是要依照哪一國的？依照日本，還是依照英國？因為日本跟英國也不一樣啊！

胡副司長迪琦：應該說我們會……

劉委員建國：這個事情你應變速度要非常快，今天你來備詢就應該知道，可能很多委員會詢問你，可能你沒有意識到會被問到這種圖卡的標示，這種最簡單的、顯而易見的、很清楚的方式，日本就是五，英國就是三，對不對？你要選擇哪一國？

胡副司長迪琦：我們會儘量融入所有有需要者的圖示。

劉委員建國：其實臺灣的博愛座文化可以追溯到 1972 年，所以我剛剛在主席臺的時候有提到這個已經將近 50 年了，我們要面對的、我們要處理的、我們要改善的、我們要規格統一化及標準一致的，誠如剛剛邱部長所講的嘛，對不對？你今天來了，但是卻沒有辦法提出一致的說法來回應所有的委員，這個還不到剛剛黃秀芳委員講的那個層次的問題喔，今天不是你把它規格化之後，就不會發生之前所發生的那些事情，還是會持續發生喔！但是誠如部長所講的，所謂的道德勸說啦，所謂的愛心展現啦，很多人都是這麼做，但是極少數人就不是這麼做，所以問題就層出不窮嘛！公部門自己在管理公共運輸的時候，這些標示圖卡都不一致，你叫人民如何去遵循？你叫列車長怎麼去做有效的執行溝通？你叫公共運輸的服務人員要依照什麼樣的標準去做規勸及引導？那是統統不可能的事情啦！臺灣的公共運輸怎麼會搞成這個樣子？光是這個就有五、四、三、二、一喔？這個問題今天已經排專案了，然後等一下要審查了，如果到現在衛福部跟交通部還沒有辦法有一致的共識，身權法這麼多條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有辦法一切都以身心障礙者朋友的角度及需求去做處理，很難啦！很難啦！這是公部門的障礙！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交通部一定會弄成一致啦，如果大院審查通過的話，我相信交通部會很快弄出一個標準的版本。

劉委員建國：剛剛講宣傳啦，部長，你剛剛講宣傳，有關一致性的標準，可能今天法律通過之後，他就必須在一個星期內把這個標準弄出來了嘛，如果再拖就不叫公共運輸的標準化了，高鐵就變成慢鐵了，臺鐵就變成怪鐵了，因為臺鐵都已經比你們更優先了。我們等一下通過之後，我

們最後的結論是怎樣，你要叫臺鐵把已經做好的這些全部撕掉重來，這樣對臺鐵交代得過去嗎？好意思這樣嗎？

我再說到宣傳，你們衛福部也沒有什麼錢啊，114 年度的媒宣費被砍 60%，剩下 1,750 萬，交通部也很可憐，一億多元的預算被砍兩千兩百多萬，但你們一定要宣傳，不宣傳一定會再出問題。

請看螢幕上的簡報，媒體報導的標題是「台北捷運『電扶梯兩側站立』成效不彰？兩派旅客掀戰火……藝人發聲：不要指責沒有錯的人」，部長知道這個新聞報導吧？副司長應該也知道，副司長，這個事情你應該知道嘛！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都很瞭解。

劉委員建國：對啊！我們以前的習慣就是都站在電扶梯的右手邊，左手邊則是留通道讓人走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劉委員建國：你們沒事去公告兩側都可以站立，讓那些習慣了「右側站立、左側通行」的人，被兩個並排站立在電扶梯的人阻礙，導致發生爭吵，這個並沒有法律的規範，你只是做一個宣導而已喔，到現在還爭論不休，這個事情解決了嗎？

胡副司長迪琦：跟委員報告，這個主要是臺北捷運啦，當初他們為了效率，希望大家靠右側站立，可是後來發現站立者全在右側，留左側讓人通行，這也會造成旅客的不安全，所以他們現在已經在做宣導，就是不用特別站在右邊，而是兩邊都可以站。據我了解，這個觀念臺北捷運公司有持續一直在做宣導，但是因為大家習慣已久，這個過程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來做改變，不過慢慢已經開始有在做一些改變了。

劉委員建國：慢慢改變嘛，要宣導嘛，對不對？

胡副司長迪琦：對。

劉委員建國：差不多需要多久的時間？

胡副司長迪琦：這個主要是臺北市的部分啦，我們會……

劉委員建國：臺北市有很多三鐵共構的站體嘛，對不對？

胡副司長迪琦：對，但是過去……

劉委員建國：搭捷運的時候是這樣，搭高鐵的時候是另外那樣，搭臺鐵又是另外一個樣子，我是臺灣人，怎麼會三種公共運輸的電扶梯的狀況都不一樣？搭捷運的電扶梯要這樣，搭高鐵的電扶梯不用這樣，搭臺鐵的電扶梯也不用這樣，光是電扶梯的事情就搞到這種程度，這要怎麼處理？所以我一直講黃委員剛剛提到的就是重中之重啊！你們今天來應該是準備好了啊！但你們這樣的答復，我們今天修這個法好像對你們的幫助也不是很大耶！

次長，你要再說明喔？注意！你一直叫我注意，你就注意這個事情，我看你怎麼答復。

呂次長建德：委員，我簡單講啦，有關於圖示的部分，其實各國規定的不一樣，例如法國，法國還有一個就是傷兵，他們非常注重受傷的部分，你看那五個圖示中有一個就是傷兵啦。

劉委員建國：是啦！

呂次長建德：各國的情況不一樣，我們也會趕快，當然這個主要是交通部那邊負責，但是身權法是我們轄管的，我們會趕快協調交通部儘快把相關的 logo 確定下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宣傳的部分，誠如剛才黃秀芳委員所講的，不是只有改名而已，我們也是要趕快來做宣傳，這個部分雖然……

劉委員建國：對！但你們只剩一千多萬而已，全部都要花在這邊嗎？你全部用在這裡也不一定看得到效果，但如果你要全部用在這裡，我全力支持。

呂次長建德：不會啦，我們……

劉委員建國：還是要處理啊！還是要處理！

呂次長建德：好，我們來……

劉委員建國：1,750 萬還是要全部放在這個地方，不夠的就交通部一起來嘛，對不對？當然是這樣嘛！

呂次長建德：對，兩部一起。

邱部長泰源：是的。

劉委員建國：一個星期內啦，好不好？把你們具體的宣傳方式，還有統一的圖卡標示，甚至於每一個車廂在一定程度下都要定時去廣播等等等，諸如此類的相關詳細計畫，請提供給委員會做參考，好不好？拜託，儘速一致性啦！

邱部長泰源：好。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問題，抱歉，一樣還是要給部長看一下，剛剛次長講得很好啦，有關服務的內容，剛剛林月琴委員提供了很詳細的數據資料，要一致性，而次長特別提到，次長，你注意了，你特別提到個人助理是屬於……對不起，兩個層次嘛，一個是生活照顧，屬於長照這一塊來處理的；另外一個是屬於社會參與面向嘛。你看一下各縣市障礙者不提供個助協助項目的統計表，我們簡單講，以這七個項目來說，社會參與是哪幾項？你看是哪幾項？

呂次長建德：陪伴跟外出。

劉委員建國：陪伴跟外出嘛！新北市不提供，這樣他怎麼社會參與？你們剛剛為什麼沒有針對這個表去做答復？部長說要一致啊！以生活照顧來說，前四項應該都可以算是生活照顧，但這麼多縣市都不提供啊，你們剛剛針對這一塊怎麼都沒有做任何的答復？我們雲林縣幾乎全部都囊括耶！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現在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主要是有一個自立生活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社工跟身心障礙者共同討論，要先去做需求評估嘛，了解身障者的狀況之後，訂定出一個照顧計畫……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

呂次長建德：但是委員剛剛說的，確實是這樣，新北市不提供的陪伴跟外出，這是社會參與中很重要的……

劉委員建國：沒有的事我怎麼會提出來？我會提出來就表示確實是這樣啊！對於這樣的情況，你們要去恢復啊，要看怎麼處理、怎麼應變啊！

呂次長建德：今天會議結束之後，我趕快來跟……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全國就只有新北市在社會參與這方面讓這些身障者朋友被限制住了？

呂次長建德：我在會後會趕快向新北市政府那邊進行了解，好不好？然後也回復給委員。

劉委員建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再請教部長跟次長，你們要答復我，如果我們一個政策形成，規劃都已經完整，然後執行也差不多近……我講 5 年就好了啦，在整個執行的過程裡面，預算執行數基本上都不到六成，我要請教部長，對業管單位、業管主管及業管承辦，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的處置方式是怎樣？

邱部長泰源：執行率低落一定要去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嘛。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原因一定會很多啦，真的有窒礙難行的原因，相信大家也可以理解，但是連續 5 年的情況之下，就像現在這個，我的助理馬上就現底牌了，這個是剛來的。

邱部長泰源：對，這個當然就要去看各種原因，如果是可以……

劉委員建國：不然你就回答我什麼原因啊。

次長，你注意，你馬上回答我什麼原因。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這個其實我們都有跟地方政府講，就是說在估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給身心障礙者用寬估的方式……

劉委員建國：對啊！

呂次長建德：我們核定的時數要讓人比較寬裕……

劉委員建國：是啦、是啦、是啦。

呂次長建德：讓他比較有餘裕，所以導致可能他在使用方面沒有那麼多。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核給他比較高，但是他使用就沒這麼多，所以你每一年都是這樣就對了？所以我們很有愛心，我們審查也放得很寬，但是實際上提出的需求就沒有這麼多，所以今年也這樣，去年也這樣，前年也這樣，再大前年也這樣，都不用檢討，原因就是這樣？

呂次長建德：沒有啦，也是要檢討。

劉委員建國：你若要回答我原因就是這樣，你如果很肯定的答復我，我就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你了，是這樣嗎？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我想當然這部分我們也要來檢討一下，看是不是有可能有不好用的地方，像剛才……

劉委員建國：這個數字……

呂次長建德：剛才委員說的新北市那邊，他們假使說在社會參與，沒辦法弄陪伴的那個，這樣我們自己就要檢討，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新北市的個助服務項目不同意外出這個部分，這個你們要去找新北市看如何去討論，然後去對新北市需要的個助不能外出的情況，對這些身心障礙者朋友如何……坦白講，在日本叫做謝罪啦。

我現在就請教你，你的核定總時數 110 年是 309，111 年是 341，112 年 415，113 年 486，今年多少？你是節節上升喔，如果以 113 年對照 112 年，你是上升到將近百分之五十的成長，對不

對？更寬的核定嘛，對啊，但是相對的實際使用時數，這邊表格都很清楚嘛，還是都占核定總數差不多五成多而已，一直都沒有超過嘛。所以代表的就是一句話：不好用啦，不好申請，應該是這樣，所以才有剛才廖委員放的那個 8 小時，我覺得事實上有辦法去凸顯每一個身心障礙者朋友在申請個助過程的真實狀況嗎？那倒未必。

你知道嗎？這個是對照，這個表格還不是很精細，前面一個叫預算嘛，對不對？我們的預算就是在這一個自立資源的大項裡面嘛……

呂次長建德：差不多 3 億。

劉委員建國：3 億嘛，對啊，但是你知道你 110 年是多少嗎？現在 114 年是 3 億嘛，對不對？

呂次長建德：對。

劉委員建國：113 年多少？

呂次長建德：差不多兩億多。

劉委員建國：對啊，112 年是不是更少？

呂次長建德：對。

劉委員建國：對嘛！那 110 年是不是更少？簡單說就是逐年一直在增加，一直在增加，一直增加嘛，沒有錯，你如果要說實際使用的時數也有在增加……

呂次長建德：沒錯。

劉委員建國：但是這個增加跟你原本匡列多增加的預算相較起來合乎比例嗎？好像沒有喔。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確實照這樣說起來，可能我們在這部分有一些雖然核定，但是可能不好用等等，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檢討。

劉委員建國：對啦，我拜託一下好不好？不要跟這些很有需要個助的身心障礙者朋友，跟他們就幾個小時在斤斤計較啦，真的真的真的不需要這樣啦。我們有這個制度，我們有這個預算，我們有這個計畫，但是執行起來，當然你可以用另外一個角度再做另外一個討論，我還是覺得，當有這些預算的時候，在整個執行上一直出問題，有明顯的落差，而且我們這個面向的預算是年年節節上升的喔！但是我們看不到實際上今天，所有身心障礙者朋友覺得現行的作法可以符合他們真正的需要，不然今天不會有這個記者會嘛，所以我剛才就提醒你們了，這確實有問題嘛。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因為這個也不用等修法嘛，對不對？是不是一個禮拜內可以針對應變措施做一些相關的調整方案，提供給委員會做參考，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謝謝次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

呂次長建德：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進行詢答。

王委員正旭：（12 時 7 分）謝謝主席，我們還是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雖然今天修法的內容看起來簡單，可是如何能夠落實，如何讓它更精進，真

的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針對今天的老福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我們也提供一些想法，大家互相參考一下。今天大家都看到部裡面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有關老福法為什麼要針對福利機構的評鑑做一些調整，我想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包括召委也希望能夠把老福法跟目前長照法的機構評鑑一致化，就是以前會分等第，希望直接將兩者修為一致，就是合格或不合格。這部分部長表示支持，也希望能夠針對條文內容再做修正，把它弄得更周全，我想大家都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在修法的過程中，民眾黨黨團的立法說明裡面也提到，目前的評鑑會造成一些行政壓力，機構在處理評鑑，希望得到高分的同時，會投入大量人力準備書面的資料跟報表，反而會壓縮照顧的時間，這個基本上是背離了長照服務品質提升的本質，所以才希望能夠做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兩個法案的一致性。我們也了解，一致性是非常重要的，也期待能夠得到一些改善。不過請教一下，我們如果要簡化評鑑標準，減輕機構的壓力，還要同時兼顧評鑑品質，得到好的平衡的話，我們在具體的作法上，有沒有辦法透過修法來達到這樣的目標？請問部長或是次長，有沒有相關的意見可以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邱部長泰源：我想評鑑是一種不得不的必須要做，就像醫院評鑑，大家「哀哀叫」，但是為了維護品質以及督導整個醫療院所，能夠注意到品質、安全等各方面，這是不得不的一個平衡的作法。謝謝大院能夠關心到這個問題，我們也覺得把它變成一致性會更好處理，大家也不用再「拚」那個甲、乙、丙、丁的，弄得大家壓力很大，最重要的是好好地把病人照顧好。這部分我相信如果能做到一致性以後，我們繼續來修正以及聽聽機構的聲音，相信會把評鑑的制度做得更好，有必要的話我們都可以成立小組來研議。

王委員正旭：是。我們知道目前為什麼要把它從甲乙丙丁的等第變成合格跟不合格，我們往下看就可以知道，目前老福法的評鑑標準裡面，現有的沒有修法之前就是分為優、甲、乙、丙，丁共 5 個等第，評鑑結果若是丙跟丁會受到影響，會被公布機構的名稱，同時會有一些懲處。評鑑項目裡面有五大面向，包括經營、專業照護、安全環境等等，有不同的占比。我們修法以後，如果兩個法案的評鑑標準要趨於一致的話，未來在執行的部分，包括老福法跟長照法裡面的評鑑標準，是否已經同步在做處置？這部分不知道目前部裡面有沒有相關的一些處理模式？

邱部長泰源：有關這個部分，請周代理署長來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搭配整個條文的修改，目前我們已經邀集了相關的專業團體，我們也有一個研究計畫在做下一輪評鑑的評鑑指標的修改，其中包含一個目標，就是怎麼樣把評鑑的項目，在能夠比較精準地去認定它的品質的情況之下，把指標的具體項目的部分一併做簡化，這個是在整個計畫裡面的一個重要方向。

王委員正旭：就好像剛剛召委一直在追問的，交通部如何能夠針對我們在提供給社會更公平、更能夠服務到不同的族群之下，可以有一致性的作法；相對的，如果我們未來也希望很多的服務內容都能夠趨於一致，或者是對各個單位的要求趨於一致的話，其實在不同的法律之間，也應該基於相同的要求朝這個方向來精進。所以我們很期待，如果衛福部有相關的服務內容分散在不同的法律裡面，也希望能夠從這個方向去檢討，不要讓各個單位在執行的時候造成一些困擾。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跟委員報告，研修的過程我們會邀請長照司一起來參與，就是大家一起來討

論，讓兩邊的作法能夠趨近。

王委員正旭：好。因為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等一下我們也許會討論到修正動議，會把原來是屬於丙等、丁等的這部分直接改成合格或不合格，當然那是要從子法裡面再去做確定。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本來在一開始的時候，針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面幾款，如果有不符合規定的話，就要公布它的名稱、負責人的姓名，而且是直接開罰，如果經過修正動議裡面的內文把它往後調，調到第八項的話，會變成說如果是不合格，要限期令其改善，如果不改善才要開始做處分。所以相對來講，這反而是相對的放寬。所以我們等一下在看修正動議的條文內容，我相信大家要提供更多的意見，或者是有更好的方式來把該有的，要讓我們的機構必須要遵守法令的部分，能夠有更周延的處置模式，這是等一下我們會再處理的地方。

邱部長泰源：好的。

王委員正旭：針對博愛座的相關定義跟規範的部分，我想關於身障法第五十三條，大家也非常期待有更好的方式來解決目前常常碰到的困境。我本身是在現有的博愛座的條件之下，每次搭捷運就很大方的坐在我該坐的位置，我現在不知道如果調整為優先席以後，我搭上捷運或者是到哪裡，應該怎麼樣去面對這樣的環境。就是這個法改變以後對我造成的一些影響，我相信應該有很多人會開始不知道怎麼樣去面對從博愛座變成優先席這樣概念上的處置，所以對使用需求跟精神上的處置，我相信衛福部應該是責無旁貸，要把這些要求或者是精神能夠灌注到日常生活裡面做適當的處置，不知道衛福部有沒有做哪些準備？

邱部長泰源：我想委員提的這個很重要，徒法不足以自行，所以看怎麼樣能夠做到周全性，不然的話，你本來應該坐在那邊，結果卻如坐針氈，的確會有這種擔心，所以我們可能要把所有的配套與宣導的內容做周全性的設計，讓該坐的人坐在那邊，若有更需要的人，這個時候可能就給更需要的人。我們希望整個設計到形成這樣的一個文化，文化是需要宣導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做，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把它做周全性的處理。

王委員正旭：因為文化的養成需要比較長久的時間，這個部分當然也希望能夠有好的社會共識，也知道未來在執行的時候可以怎麼樣讓它更為優化。

最後一個部分不是很緊急，可是希望能夠儘速來處理的就是有關於公費疫苗的冷鏈運送問題。我們知道現在已經進入到夏季，天氣變得非常炎熱，對於疫情的改善，或者是目前針對疫情如何能夠有效管控，打疫苗應該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需要提供給民眾的服務。目前我們很多的疫苗，包括流感疫苗、COVID 疫苗、小兒疫苗等等，都需要透過冷藏配送讓品質可以得到好的保護，可是很多基層診所在領疫苗的時候，需要由醫事人員到當地的衛生局去取回疫苗，這個過程相對來講不僅耗時，而且如何能夠有好的保存模式，其實會讓人家擔心，所以如何能夠討論出一個好的方式，讓疫苗的冷鏈配送服務可以更為周全？其實在 COVID 流行期那段時間，很多縣市是有提供配套措施的，他可以透過好的冷鏈的配送，能夠讓這個疫苗很安全的、很有效率的抵達衛生所或者是到基層診所，讓這個疫苗的施打可以更為安全、更符合期待。目前還沒有一個很完整的標準，當然這需要經費，也需要一些好的措施跟方法，針對這部分，不知道有沒有辦法請部裡面儘速地來研商？是針對都會區先做呢？還是要從偏鄉或離島先把它處理到一個程度，讓全國未來在處理冷鏈配送疫苗的安全度，或者是各方面可以達到好的保護措施？部長

這邊有沒有可以提供給我們的想法？

邱部長泰源：我想委員提的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在基層醫療長久以來發生的問題，尤其像 COVID 剛開始，當時我也擔任臺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王委員也擔任基隆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其實在防疫當中，我們都花了很多心力。剛開始要打 COVID 疫苗的時候，政府是認為基層診所沒辦法打，當然他們認為有很多原因，包括冷鏈配送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是後來經過專家的研議，認為大概怎麼樣的運送會沒有問題，然後果然這些螞蟻雄兵創造了 7 成的疫苗施打率，所以解決冷鏈的配送是很重要的。這跟衛生局有相當大的關係，我們部裡面會出面來關心有沒有需要幫忙的地方，因為這是相當的複雜，像臺北就有幾千家診所，真的有在打公費疫苗的，可能至少有幾百家以上，衛生局大概沒有這個人力可以配送，所以只好他們去領，而這個部分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我們會來思考、研議。

王委員正旭：所以就要麻煩部裡面或者是 CDC 開始做一些統籌，要跟地方政府包括衛生局商討出一個好的方式，很期待部長可以趕快把這個事情做一個重要的處理模式。

邱部長泰源：好的。

王委員正旭：最後其實就是把今天三個部分跟部長來做一些討論，也期待能夠具體的落實，我們就繼續努力，謝謝。

邱部長泰源：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委員來做詢答。

陳委員培瑜：（12 時 21 分）謝謝主席。先請長照司，謝謝。

主席：請祝司長。

祝司長健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司長，我想要快速跟您討論關於照專的事情，我上次已經來談過，因為我們看到長照 3.0 即將上路，我之前有跟你討論過他們的個案量其實遠遠超過這個相關數字，當時你給我的回應是，我們有考慮要把照專從臨時人員改為政府聘僱人員。

祝司長健芳：已經改了。

陳委員培瑜：對，已經改了。可是我想跟你說，長照 3.0 之後，目前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規劃叫做醫療長照無縫接軌，當我們要做到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其實需要第一線的照專協助我們對不對？好，這個您非常的清楚，結果很多照專看到這個就非常緊張，立刻來跟我們陳情，因為除了我們剛剛說解決那個聘僱制度之外，其實現場很多照專的聘用人力是不足的，當然是有很多人不願意來做這個工作，我們現在很擔心，假設醫療長照無縫接軌，在後續的推動上，我們到底可以做什麼樣的配套讓這件事情真的可以落實？而不是最後所有工作 loading 都落在照專跟 A 個管身上。因為我們現在不確定你們後續的規劃跟進度，如何補足人力、如何把相關配套做好，讓所有被服務、被照顧的人都有意識到中間這個照專、A 個管他們其實承擔非常大的工作量跟業務量。

祝司長健芳：跟委員說明，我們在 6 月 10 號其實也針對不管是照專還是 A 的人力問題，有找了縣市政府來討論，我們目前在繼續教育辦法裡面，也針對照專的聘用必須要有兩年長照工作年資

這個部分，在預告的版本已經放寬為只要一年，這個部分也都跟地方政府已經有達成共識，等於照專跟 A 拉齊為都是只要一年的工作年資就可以來擔任這樣一個工作，對於這個資格做了一些鬆綁，可以讓更多的人能夠投入這份工作。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們的研究跟討論是認為放寬這個資格，就有機會讓更多人來應徵嗎？可是你再看一下這張投影片最下方叫做充實照顧人力，確實我們有想到照服員的勞動條件要調整，或者是擴大外籍中階技術人力的進用，推動照顧分級派工，這些我都非常認同，確實可以改善現場的狀況，但是我們卻沒有想到照顧人力這一端，就是我剛剛說的，其實中間照專跟 A 個管承擔了非常大的工作量，那個是一般人沒有意識到的，那我們如何調整？可是我覺得剛剛你所說的從兩年年資變成一年年資，或者是你之前跟我說的從所謂臨時人員變成聘僱人員，勞動權益更有保障，我覺得都可能還不足以立刻改善現場的狀況，先不管長照 3.0 上路之後，光是現在的狀況，我都還是很擔心。因為我時間有限，我不要耽誤其他委員時間，我想我的具體要求非常明確，我要持續跟長照司討論，我希望我們在做長照無縫接軌，從病人出院要回到社區當中那個無縫接軌，我們必須同步確保照專跟 A 個管的量能是真的可以負荷的，否則如果工作業務量卡在他們這邊，病人會抱怨，醫院可能也會抱怨，不要到最後所有抱怨都到他們身上，如同我剛剛說的，我們在想照顧人力的時候完全忽略到這一群人。再來，我可不可以拜託你們兩個月內邀集照專跟 A 個管開會討論，聽取第一線基層人員的聲音？當然有你們相關部會在，我們來討論一個比較好的配套跟改善方案的可行性，有機會嗎？

祝司長健芳：我們其實 6 月 10 號就已經針對這個議題開過會。

陳委員培瑜：可是有請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嗎？因為你請縣市政府的承辦，加上中央的承辦，但你沒有足夠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其實我們並不真的知道他們在每天接電話、他們在個案拜訪，我們並不真的知道他們在第一線工作的困境。

祝司長健芳：是。我們邀的縣市政府其實就是長照中心這些照專、照督，當然 A 的部分因為是地方政府特約的單位，所以是由地方政府……

陳委員培瑜：所以你覺得不需要再召開，相關意見都很夠了？

祝司長健芳：因為所有的照專跟 A 個管，全國的人數加起來有四千多人。

陳委員培瑜：我沒有說找這麼多人，當然不可能，我當然不可能要你們找這麼多人來，就像我們以前在教文，我們要聽取基層教師的聲音，我們有相關的工會或相關的團體，或是地方政府有邀請一些願意參與公民社會服務的基層工作人員，如果你覺得你們那個會議已經有了，那這樣，沒關係，你們會後把相關會議資料給我。

祝司長健芳：是，好。

陳委員培瑜：讓我確定一下你們真的有蒐集到足夠多的聲音，反映現場的狀況，如果沒有，我們後續再來討論，好不好？

祝司長健芳：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我覺得我們不要只有做這些事情，但是更多改善現場狀況其實非常重要。謝謝司長。

接下來請社家署，我之前在跟社家署討論相關議題的時候，就是關於自立生活個人助理服務的部分，我們其實已經找過社家署開會，因為時間有限，我就直接討論到下一個問題。第一個，社會局處進行自立生活需求評估時候的相關法源依據，其實這些質詢我在上一次 5 月 8 號的時候就有跟社家署積極討論，也有提醒你們，對不對？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陳委員培瑜：我想知道目前我們所問的這些事情的進度為何？第一個，身心障礙者申請自立生活個人助理服務的審查制度，還有研議個人助理服務原則的相關文件，我們之前有請你們帶回去研議，不知道現在研議的進度是什麼。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有關自立生活需求評估的部分，我們也有邀集縣市政府來做過相關的討論，在今年……

陳委員培瑜：是在 5 月 8 號之後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不起，在 5 月 8 號之前。

陳委員培瑜：之前？好。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在之前，我們跟縣市政府就有做過相關的討論，我們要求縣市政府能夠去建立在個案申請的時候有一個審查的機制，這個申請的機制裡面希望申請機制的人員包括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政府部門代表跟同儕支持員這樣多元的組成，能夠充分地在個案評估需求的時候有一個比較周延的認定。

陳委員培瑜：我在 5 月 8 號的質詢是跟您請教說，目前所有這些審查制度裡面，我們並沒有邀請相關申請人出席發表他們的意見，因為他們的申請書就是被很多專家學者評定就是這樣、就是這樣、就是這樣，最後的結果他們好像也只能默默地接受，沒有後續的救濟、沒有後續相關的流程，所以我們在 5 月 8 號的時候我是拜託你們帶回去研議，如何有可能邀請當事人參與會議，所以 5 月 8 號之後，其實並沒有針對我那天問的有往下追蹤，對不對？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之後針對這部分我們沒有全面性的開會，但是個別的縣市，我們現在知道已經有跟部分個別縣市開始討論，怎麼樣讓身心障礙者在審查會議過程中能夠陳述意見這個部分能夠納進來，像臺中，就我們所知應該是已經能夠開始做這樣的處理，後續其他縣市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協調和推動。另外在審核結果部分的時數，即使是經過當事人的意見陳述，也許核定的數量可能跟當事人的申請還是會有一些落差，這個部分的救濟，我們也會要求地方政府能夠給這些申請人一個類似申訴的機制，當然後續包括一般的行政救濟，他都可以使用。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有你剛剛說的這些資料，會後再拜託提供給我們辦公室，我們確保一下相關的進度。還有之前有討論到現行的長照跨區，可不可以從月份跨區進階到以週或是以日提供跨區服務？上次我有問到這個事情，我不確定相關進度，但時間有限，你們可以再給我們後續的結論嗎？如果你們有進行相關會議的話，好不好？謝謝。

周代理署長道君：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接下來一樣是社家署，其實關於合理調整的部分，我們也發現了很多問題，而且這些

問題可能還蠻棘手的。關於合理調整的部分，第一個問題是看衛福部的規劃，目前你們是要求這些機關自行進行合理調整，然後障礙者可以提出要求請這些機關進行改善的強度跟界限，我們目前其實看不大出來，我不確定你們這邊的進度是什麼。

周代理署長道君：針對合理調整的部分，目前……

陳委員培瑜：因為你們要機關自行進行。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我們對於合理調整的部分，現在是各機關去訂指引的原則，給各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相關的合理調整的指引。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大概也有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怎麼樣去訂它的一些合理調整的具體作法，這個部分的話，怎麼樣去把裡面的細節納進去，當然，個別的場域會有一些個別狀況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是。

周代理署長道君：那個就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它的指引出來，然後讓各個場域去根據自己場域的狀況，視個別身心障礙者的需求做相關的調整。

陳委員培瑜：衛福部這邊會有一個比較大方向的規範跟指引，讓各個機關在訂的時候有些重要原則不要疏漏了？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我們在 113 年就已經先訂出來這樣一個各機關去訂定合理調整指引的原則，就是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訂指引的時候，我們在更上面有一個通案的原則。

陳委員培瑜：目前你們在看各個機關在訂的時候，相關進度或相關的問題，衛福部這邊也都會提供協助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目前我們已知的，像法務部、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都已經有了，教育部也在研訂中。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我們會再跟你們索資，再請你們告訴我們。第二個，我想問目前草案上只有說合理調整，可是假設機關沒有積極動作，或者是他們後續所做出的調整不成比例、過度負擔，後續會有什麼結果？你們會如何協助？因為過去在修特教法的時候，我們就希望如果沒有合理調整，它可能造成一種歧視，當時沒有成功入法，可是我認為在身障權法裡面，如果我們沒有積極的態度，我覺得其實是不合理的，如果我們後續還要修所謂的反歧視法，我認為這個事情要一併考慮。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身權法裡面是沒有單獨針對合理調整去固定相關的救濟措施，但是現行身權法裡面包括當事人去做相關申訴的制度，如果在職場或相關場域裡面，它做一個不到位的調整，或者是對於調整的幅度是不是有超過場域能夠負擔的程度等等，這個部分他還是可以依照身權法現有的申訴機制來做處理。另外，如果合理調整的程度是達不到，當然如同剛剛委員所提示的，我們會配合行政院現在在研訂中的反歧視法，這個部分我們會併到反歧視法的部分一起來做討論。

陳委員培瑜：看起來是大工程，我覺得時間有限，我們就之後一起努力。

最後一個提問，在特教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段提供合理調整跟申請的相關指引。可是特教法修法到現在已經兩年，可是合理調整指引都還沒有出來，我只

是想要追問後續的進度跟規劃。

周代理署長道君：就我們所知道，目前教育部是在研擬中。

陳委員培瑜：好，那衛福部如何協助他們？

周代理署長道君：進度的部分，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來配合。

陳委員培瑜：你們有訂一個 deadline 嗎？因為其實已經兩年了，困境會是什麼？

周代理署長道君：這個部分我們也會搭配這一次身權法的進度跟教育部一起來做協調。

陳委員培瑜：好，這就是我擔心，如果要搭配身權法，當然後續我們修法進度要加快，否則這邊也會卡住，我就一併先把問題提出來，好嗎？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超過時間，謝謝。

周代理署長道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詢答，謝謝代理署長。

委員會在這邊報告：我們的聽打員還有手語員可以先用餐沒關係，但是我知道你們的手都要動，因為我們委員會會開到所有委員詢答完畢，我怕你們第一次來會嚇到，因為這邊是血汗型的，你們可以先用餐，應該還有剩下 3 位委員，所以再請各位委員控制時間，抱歉！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范雲委員來做詢答，謝謝。

范委員雲：（12 時 34 分）謝謝召委。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范委員雲：部長，你好。今天我們是針對障權法，會處理博愛座的部分改為優先席，因為這個部分我也有提案，全力支持，我想會是一個好的開始，我相信相關的問題衛福部也會排除。

邱部長泰源：是。

范委員雲：我想要針對障權法對個人助理服務的制度，還有障權法如何保障自立生活，希望衛福部能夠更加努力地爭取。因為部長你知道上一次大幅修改是 2011 年 1 月 10 號，到今天 14 年沒有大修，邱部長還是邱委員的時候，應該記得我們上一屆，就是遇到衛福部的版本跟我們障權團體的落差很大，我知道衛福部到現在都還沒有準備好，我憂心忡忡，所以今天就再次質詢這一題。

我們目前都知道障權法裡面，障礙者申請個人助理服務的法源依據是第五十條第九款，當年這個條文其實就有很多問題，因為條文限制要促進社會參與，導致剛剛召委也有講到，就是在現實上個人助理服務的內容常常被限縮解釋，不管是社會參與，甚至把個人協助的服務包裹在自立生活的概念裡面解決，沒有辦法讓障礙者完整自覺地掌控服務，其實目前這整個法落實的情況，完全不符合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個人助理的問題很多，可是去年 8 月那個時候，您當部長了嗎？

邱部長泰源：去年 8 月？有。

范委員雲：可是那個版本我不知道，可能是前一屆部長任內完成的，所以去年 8 月公告的版本，預

告草案完全沒有處理這一條，也讓障礙者非常地失望，所以我們今天對未來衛福部送到行政院、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期待很高。我就先講原來的問題，法律因為年久失修不完整，障礙者等於是被迫走上訴訟的路，2023 年新北市的障礙者玉姐，他個人助理時數有 60 小時的上限，平均每天只有 2 小時，沒有辦法讓他符合我們法律的尊嚴地自立生活，所以他告了新北市社會局勝訴。判決出爐之後，各縣市核定個人助理時數雖然沒有明文上限，可是實際上核定的情況很不樂觀。

這個部分我要先講一下，也請我們召委一起監督，這個衛福部自己沒有統計耶！這是民間團體台自盟自己調查的，到底申請的需求多少？核定了多少？衛福部自己沒有叫縣市地方政府統計，這個是他們自己去做調查的，他們問了 57 個障礙者申請個人助理的需求。你從投影片左邊來看，720 小時就是重症需要 24 小時服務了，日本跟韓國都有開放，可是在臺灣 720 小時第 1 號被訪問的結果，只有被核定 5 小時，核定需求比 1%，你看到的情況是這樣，只要申請，然後投影片右下角，實際來看申請 720 小時的，結果核定時數 5 小時；申請 610 小時的，核定 125 小時，上面是台自盟統計的。我們看一下右上角，發現申請時數越高，核定比例越低。我想召委也非常地了解雲林縣的障礙者家庭，通常會申請這麼高的時數，因為它這個都要被核定是重症，日本、韓國都有全日 24 小時就會申請所謂 720 小時的服務，我看我們臺灣，衛福部如果有統計的話，等一下我會要求衛福部去統計，幾乎應該沒有核定成功的，為什麼日本、韓國可以有，臺灣卻沒有？

這個部分，剛剛召委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根據我們辦公室跟這些障礙團體的了解，就是因為時數用不完，衛福部過去會說時數還有剩。用不完是為什麼？幾個原因：第一個，個助安排限制多，而且有些地方政府規定，一個月前要提前預約，今天我們如果叫大家能夠預估自己一個月後的生活狀況的話，你就會發現困難很高，尤其是精神障礙者，就個人的計畫幾乎沒有辦法，而且服務事項有各種受限，障礙者還不能自己選定個助。依我知道的日本的制度，他是把錢發給障礙者自己，依照政府規定哪些是個人助理的資格，可以自己選擇。如果今天你還跟某些人不合的時候，配合不佳、別無選擇，所以現在臺灣的個助制度，地方政府幾乎都沒有以障礙者為核心，這也是違反 CRPD 的精神。你可以看到就以 2024 年全國 1,326 個人申請，平均核定的時數 30 個小時，等於是一天一小時，這比一個長者的長照服務還低，我想全國障礙者真實如果能夠需用的話，絕對不會是這樣，所以才會造成時數使用率這麼的低，這幾個都是目前制度的問題。

所以歸納來講，因為時間的緣故，我認為目前的申請制度就有 5 大問題。第一個是資格限制，如果今天有聘僱看護者，看護者不是也需要休息嗎？你為什麼限制他都不行？還有領有其他津貼者也不行。未考慮緊急個別需求，像我剛剛講的精神障礙者沒有辦法在一個月前做計畫等等；方式也是，對撰寫申請計畫書不利；另外是內容，剛剛召委質詢也有講到各縣市認定服務事項不同，嚴重影響核定結果；第四點，障礙者無法參與補助審議會議表達個案需求，就讓一群不知道是怎麼樣的專家紙上核定，這部分也不符合 CRPD 的精神，應該要讓審議的過程中，有一定比例的障礙者一起參與。最後是沒有辦法申訴！所以我們看到新北的那位，最後幾乎是

要有律師協助行政訴訟、訴願，這讓他們申訴的成本非常高，這都是制度的問題。

所以我就五個要求，時間的緣故，最重要是第四點，我希望衛福部至少就障礙者申請時數跟核定結果的統計進行分析，後續修法的時候就可以依照這個時數來講。如果要增加個人助理的話，我知道衛福部擔心預算過高，可是你們統計出來的跟我們看到日本、韓國的都不一樣，以東京的人數 2,000 萬，接近臺灣，他們申請 24 小時的人數，我知道的大概是 400 人左右，所以不會像你們擔心的是一個天文數字。臺灣在經濟上已經是跟日、韓並駕齊驅，制度上不應該讓障礙者無法符合 CRPD 的國際精神。我想我們一定要務實，沒有統計就沒有發言權，我們一切都應該根據科學來規劃臺灣能夠做到多少。這五點，可以一個月內給我書面報告？然後如果評估 OK 的話，希望能夠納入你們的版本，好嗎？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非常謝謝委員提這麼重要的建議，而且很具體，我們一定會一個一個來檢討，一個月給書面報告，也盡量能夠納入修法的參考。

范委員雲：書面報告也給所有的衛環委員一份，好嗎？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

范委員雲：請召委跟我一起監督，感謝。謝謝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一個月，你對他們太寬鬆了，應該是兩個星期內。好，謝謝。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陳瑩委員來做詢答。

陳委員瑩：（12 時 4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法務部矯正署跟衛福部。

主席：請矯正署。衛福部要哪位？

陳委員瑩：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想先看一下投影片這張圖，這部電影是 1990 年由已故金馬影帝陳松勇主演的電影，片名叫「我在死牢的日子」，這個影片中的畫面是一位死刑犯挾持監所護理師，雖然這是一部電影，但是沒想到這樣的畫面卻真實在監獄裡面上演，而且發生在我們臺東。

投影片是這個月的 10 號，東成監獄發生受刑人看診時勒住護理師的頸部，拿筆攻擊護理師的新聞。我們看一下當天發生事件時診間的示意圖，受刑人進入診間之後，坐在醫師的左邊，當時那支行兇的筆是放在醫師桌上的右手邊，那位受刑人先把醫師右手邊的筆緩緩拿到醫師的左手邊放在桌上，後來拿起筆就往護理師方向攻擊護理師，當時在診間沒有戒護人員，事件發生之後，診間走道上的兩位戒護人員就立即衝進去壓制受刑人。這裡有個重點是診間內為什麼沒有戒護人員？矯正署為什麼讓受刑人與醫護單獨處在一個空間內？這樣的戒護都沒有疏失嗎？

蘇主任秘書坤銘：主席還有委員。針對剛才委員的一個提問，就是東成監獄在 10 號發生受刑人攻擊醫護人員的事件，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在診間其實都有戒護人員在戒護，但是他們戒護的不是只有單純幾個人，他整批帶過去看診大概也有數十個人，可能他站的位置當時是在外面的候

診區，受刑人實際進入到診間去，這部分我們一般戒護人員並不會就直接跟著……

陳委員瑩：你說診間內有戒護人員？

蘇主任秘書坤銘：沒有，我是說候診區……

陳委員瑩：就走道嘛？沒關係，我不跟你討論細節，但是發生的當下，診間內或許空間狹小，確實沒有戒護人員在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我在這裡點出來，這個也是未來你們要檢討的事情，畢竟只有一坪左右大小的空間，這樣的一個空間，你們是不是要繼續……如果發生這樣的事件，我想空間的大小也是你們未來要檢討的一個問題。

蘇主任秘書坤銘：是。

陳委員瑩：承辦這個業務的醫院其實非常憤慨，他們也揚言說如果未來繼續這個樣子都沒有改善的話，他們要退出這個服務。

根據台東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在 6 月 15 日發表的最新聲明，他們對這個事件也表達強烈不滿，並且提出四點具體訴求，包括要立即制定入監醫療安全指引，建立完善的醫療暴力通報與應變處理機制，而且要立法將第一線醫護人員納入保護範圍，以及全面檢討現行矯正機關的醫療服務契約內容，以確保醫護人員的執行安全。我想這些訴求不僅反映了基層的醫護人員切身的需求，更凸顯長期以來矯正機關在醫療服務中，安全保障機制嚴重不足的結構性問題，我不知道衛福部是不是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已經有立即跟矯正署共同討論、檢討如何改進了？你們是不是已經有開會了？有嗎？

邱部長泰源：其實我們一樣是非常嚴厲地譴責這樣的情況，衛福部也發表了聲明。

陳委員瑩：部長，我不是要衛福部發表聲明。我的問題是你們有沒有跟矯正署共同開會提出檢討方案？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時新聞稿是說我們將會與相關的單位……

陳委員瑩：好，沒關係。如果「將會」，就不是唱歌的江蕙，我希望你們立刻，好不好？在最短的時間內。不然我跟你講，醫療體系退出服務是很嚴重的事，對受刑人權益也是一個傷害。

邱部長泰源：是、是、是。

陳委員瑩：可以快一點嗎？你能不能講個時間點？你要在什麼時候之內完成？

邱部長泰源：我們跟矯正單位馬上再檢討，我們本來有一個作業須知，我想……

陳委員瑩：你們是不是兩個禮拜內？因為畢竟這件事情已經發生一段時間了。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兩個禮拜內就馬上來召開相關的聯繫會議檢討流程，然後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好，根據自由時報的報導，這已經不是單一的事件，因為近年來類似醫療暴力的事件，在全國各地的監所都陸續發生。例如去年臺北監獄跟高雄監獄都有類似的案例，所以這個已經是常年發生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很嚴肅地來看待。

我想聚焦在東成監獄這件令人痛心的暴力事件，當然在這個部分，剛剛有提到在管理的部分也出現一個很大的漏洞，在監所內對於危險物品的管理、儲存有重大的瑕疵，收容人能夠輕易取得這個尖尖的原子筆作為攻擊的工具，也反映出對高風險收容的風險評估，預警機制也是非常明顯不足的，在護理師公會的訴求當中已經有特別強調制定入監醫療安全指引這個部分。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裡面，特約醫療院所必須要承擔

提供醫療服務的責任，但是契約的內容幾乎都沒有提到風險保障還有安全協助的具體條款，這個與現實執行環境的危險性看起來是明顯脫節。同時在醫療法第二十四條，還有第一百零六條，雖然已經明定醫療暴力的刑事責任，但是他們在矯正機關這樣的特殊環境執勤時，實際的保障、保護顯然是沒有辦法跟上法律的規範。5 月的時候，莊瑞雄委員在質詢當中也有提出，類似的醫療暴力事件頻傳，也需要法務部與衛福部進行跨部會的合作和系統性的解決。

從第一個問題看起來，你們目前都還沒有聚在一起，所以就我剛剛提的一切，希望你們兩個禮拜內可以來啟動這個會議。

邱部長泰源：好。

陳委員瑩：另外還有兩個問題，就是我們要檢討一下現行的醫療服務執行規範，特別是矯正機關有要求醫療團隊在 3 天以上連續假期要設診，每天最多分為上午及下午兩個時段，每個時段原則上 3 個小時，並且至少要間隔半個小時。這項規定本來是要確保受刑人的醫療需求及穩定，但是在執行當中也發生了嚴重的問題。大家想想，3 天以上連續假期要設診的高強度執勤，特別在戒護人力有限的情況下，顯著增加醫護人員身心上的負擔，他們也有可能因為 3 天以上連續假期要執勤，導致疲勞，降低警覺性，間接提升安全風險。

在東成監獄的事件當中，我們了解，這個護理師正處於連續執勤的第 3 天，或許這也是他未能及時察覺危險的其中一個因素，所以我特別點出這個部分。我不知道矯正署是不是也有針對這個 3 天以上連續假期要設診的規定進行系統性的評估？要有這個評估是因為如果有相關數據顯示這樣安排可以提升受刑人的醫療品質、減少疾病惡化、降低轉診的比率，當然這個是值得考慮的，但是你到底有沒有充分的數據能夠支持、證明這項規定的必要性？再反過來看，連續執勤導致醫護人員疲勞累積，也會影響診斷的準確性及應變能力。我不知道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有數據上的研究統計？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從醫療的角度來看，醫院本身真的就已經業務繁重，在連續假期又要多增加這樣的服務……

陳委員瑩：對，而且害他們都沒有假了。

邱部長泰源：其實壓力會非常大，我想連所裡面的戒護人員恐怕人力都不一定有辦法來配合，我們……

陳委員瑩：這些都需要檢討。

邱部長泰源：我們也希望在看門診的時候都要保護醫及護，因為醫療暴力零容忍……

陳委員瑩：沒錯！

邱部長泰源：所以矯正機關裡面的人員應該更需要去關心，因為他可能情緒不好或怎麼樣，基本上，以前我們有很多學生到監獄裡面去看診，像雲林等等，臺大醫院分院也負責很多，其實他們都覺得很有意義，但是無形中還是有潛在的危險性。

陳委員瑩：對啦！但聽了那麼久，我聽不到部長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因為要檢討，你剛剛講的這個問題我們都知道，所以我是不是在這裡具體……

邱部長泰源：要檢討，但因為這個是矯正機關……

陳委員瑩：對，我是問矯正機關……

邱部長泰源：矯正機關要求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

陳委員瑩：對，我剛剛是問他們，但部長搶著回答，我也不知道你是怎樣，你也疲勞了！

蘇主任秘書坤銘：跟委員說明一下，針對有 3 天以上連續假期要請我們醫事服務契約的醫療機構來看診，根本的考量也是根據目前我們在……

陳委員瑩：我想我們不談需求，我這裡要講的是你有沒有什麼應變的方式，比如把現行規定改為彈性排班，或者是每週輪替的頻率增加，對不對？或者是你們要根據實際的醫療需求來做整個設診時段的調整？

蘇主任秘書坤銘：這個部分我們會跟衛福部再來研議，目前這個是根據我們不得連續 3 天不開封，為了……

陳委員瑩：不得什麼？

蘇主任秘書坤銘：連續 3 天不開封。

陳委員瑩：不開什麼？

蘇主任秘書坤銘：就是讓他們能夠從舍房出來到工廠去洗澡、運動，尤其遇到連假，像明年的過年有 9 天的假期，我們不可能都不讓他們出來洗澡，或是看電視、抽菸等等，因為這個假期的時間太長，趁這個時間，我們也希望安排醫療看診，一定有這樣的需求，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規範，請衛福部或是相關的醫療機構來……

陳委員瑩：對啦！但你們不能只考慮到受刑人的需求，現在就是發生這樣的問題，請你們一併檢討，我剛剛提供了幾個方法。

我已經沒有時間了，但我提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受刑人看診欠費的問題，截至目前為止，總共積欠了 1,278 萬元，這個統計只是現在在裡面的受刑人欠費的統計，他們一旦畢業出監之後，那些數據就一筆勾銷，全部都要醫院自己想辦法去追討，我想這個是非常不合理的！醫院已經派人冒著生命危險去監所裡面提供服務了，結果這些受刑人無力負擔，出監以後，矯正署又覺得事不關己。這個是天大的沒有道理！如果你們這個不改的話，我要呼籲，也不用我呼籲，我告訴你，已經有醫院的院長在跟我們講要全面退出，看你們怎麼辦啦！

蘇主任秘書坤銘：委員剛才講的這個在監部分的 1,278 萬是到今年 4 月底為止。

陳委員瑩：現在只是統計到 4 月而已喔。

蘇主任秘書坤銘：有關在監的部分，我們目前都有強制在跟他扣款，而且積極在扣款，也有聯繫他的家屬，如果他沒有錢，也會聯繫他的家屬來繳款。另外，我們也有告訴他可以根據相關的健保法申請這些減免，或是要貸款等等的補助。

陳委員瑩：所以，你的意思就是說，受刑人出監以後醫院自己繼續去跟他們追討？我在這邊提出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我要求你們回頭統計已經出監的人積欠的費用到底有多少？我們很想看看，我們替這些醫院發聲一下，到底還有多少錢沒有收回來？我想看了以後搞不好都沒有醫院願意進去監所了。這個部分我提出建議，矯正署研議能否代墊受刑人的自付額，並且針對無力支付的個案進行後續的追討，你總不能叫醫院自己去討啊！醫院還要忙著救別人，對不對？難道醫院還要負責討債嗎？再來，能否在醫療服務契約當中增列欠費補償的機制，保障醫療機構的權益。我提出這兩個建議，剩下的你們就繼續研議。剛剛都說了，種種的一切，我們兩個禮拜

內請衛福部跟矯正署啟動這樣的會議，至於欠費這個議題比較傷腦筋，我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你們好好去研議，看要修哪裡以及你們的辦法要怎麼修，不要讓醫院進去承受這些風險，要出去討債，你覺得他們會遇到什麼？如果有人出去，我不知道他們出監以後是什麼樣的狀況，討債也是很恐怖的，好嗎？

蘇主任秘書坤銘：好。

邱部長泰源：好。

陳委員瑩：衛福部就給你們兩個禮拜，矯正署欠費的議題給一個月時間。謝謝。

蘇主任秘書坤銘：謝謝委員。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詢答，請準時啊。

楊委員曜：（13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邱部長。

主席：請部長。

楊委員曜：部長好。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衛福部去年預告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邱部長泰源：是的。

楊委員曜：有關無障礙設施，我們將合理調整跟通用設計這兩個概念入法，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我今天先跟你們的團隊討論一下合理調整跟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其實比較像處理個案，通用設計就是以後我們不管在環境、交通、資訊、通訊等各層面都要依照通用設計的原則來規劃，算是一個全面性的東西，對不對？現在有民團表示，合理調整會被誤用或是被當成阻礙長期規劃的擋箭牌，也就是說，政府對於各項設施長期規劃改善的計畫，讓國家邁向通用性無障礙環境，會不會因為導入合理調整而延緩？衛福部的看法是什麼？不一定要部長回答。

邱部長泰源：我想不管是合理調整或通用設計，都是國際的一個趨勢，也是 CRPD 所提出來的名詞。當然對於軟體、硬體的合理調整，整個通用設計有幾個原則在做整體性的處理，基本上委員所擔心的部分，請周代理署長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現在無障礙設施的部分，規定在身權法第五十七條，它是一個義務，一定要遵守，合理調整是這次在修法的過程裡面比較新引進來的作法，是國際上新的趨勢，目前在作法上面的話，我們是比較傾向於用一個指引的方式，讓各個相關的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在他的目的事業裡面去訂定怎麼樣合理調整。那通用設計也是一個……它無障礙的程度沒有到這麼高，但是它是一個讓更多人更方便去使用的觀念，其實和無障礙的觀念還是稍微有一點點不一樣。

楊委員曜：還是有一點差別？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楊委員曜：我的下一題就是剛剛您講的，我們各項無障礙設施，其實它涉及很多不同的機關所屬權

責，對不對？衛福部現在跟未來到底要怎麼去協調各部會把通用設計的理念逐步納入改善設施？

邱部長泰源：這個請代理署長回答一下。

楊委員曜：你們現在的作法是怎麼樣？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目前有一些通用設計是比較一般性的概念，其實我們跟內政部已經在建築技術規則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的規範裡面一步一步去做導入了，不是只有針對身心障礙者的使用，這部分都有一步一步導入。另外，在特殊教育法裡面，也把這些概念都一步一步的在導入。

楊委員曜：學校？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學校的部分，也在做逐步的導入，也有透過一些產業的活動或者競賽去做相關的觀念宣導或引入。

楊委員曜：我的意思是這個涉及跨部會的問題，我們修我們的法，可是同時也必須要橫向跟其他部會做統整的工作。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會跟相關部會一起來努力。

楊委員曜：身障者有一個個人助理制度，大概就是為了要照顧身心障礙者，所以身心障礙者是可以申請個人助理。現在多數的地方政府都設有每個月 60 小時的申請上限，這個應該不是中央規定的？

邱部長泰源：不是。

楊委員曜：不是中央規定的，可是地方政府多數都說是中央規定的，部長知道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目前是沒有去設定這樣 60 小時的上限。

楊委員曜：地方政府之所以會規定，大概是因為經費不足，對不對？

周代理署長道君：因為服務量能跟經費，然後因為個人助理的部分，如果個案是同時可以使用長照服務的話，其實在評估的過程，他會把各種服務一起綜合性的去評估個案的需求，可以用哪些各種各樣的服務。

楊委員曜：可是我在想地方政府規定 60 個小時上限，當然有多少人力、有多少預算才能支應多少服務量能，60 個小時確實可能對於某一些有在使用的身心障礙者是明顯不足的，這個部分，請中央跟地方還是要做一定的溝通。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檢討。

楊委員曜：最後問一個時事的題目，關於自殺率的問題。部長，在 113 年十大死因統計裡，自殺死亡人數首度突破 4,000 人，比前一年多了 164 人，特別是 15 歲到 24 歲的自殺率，從 2014 年每 10 萬人有 5.1 人攀升到 2023 年的 10.9 人，也就是從 2014 到 2023 年增加了一倍，你們衛福部有計畫再提供 15 歲到 45 歲每一個人每一年 3 次免費的諮詢服務，這個期限是到 2025 年，也就是今年年底會結束，會不會再延長？

邱部長泰源：這個一定會延長。

楊委員曜：一定會延長？

邱部長泰源：會繼續做。

楊委員曜：因為我看你們的統計，使用這項計畫的滿意度高達 96%，表示這是一個很好的計畫。我最後再點出一點，這個方案在 112 年推行的時候，每個月平均可以服務到接近 3,500 人，可是從去年的 7 月到今年 5 月，這 11 個月的平均量能降到只剩下 2,100 人，雖然你們統計的服務滿意度很高，可是量能減少，自殺死亡的人數卻增加，部長懂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這 3 個數據是有衝突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我讓你們帶回去研究參考，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楊委員曜：到底為什麼諮詢的效果我們覺得不錯，可是來使用這個計畫的人數降低，而自殺的人數卻增加？這個的盲點到底在哪裡？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請司長簡單地說明一下。

楊委員曜：可以。

鄭代理司長淑心：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8 月份，的確有把這個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的服務對象擴大到 45 歲，其實除了心健司這邊推動這個心理健康的支持方案之外，在教育部也透過修正學生輔導法增加校園的輔諮人力。另外其他相關部會也有推動他們自己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所以剛剛委員特別提到，使用我們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的人數感覺上有減少，這個其中可能的原因是因為相關的部會也有提供心理健康支持的諮詢服務。

楊委員曜：各部會也有，所以你這樣的說法就是指其他的部會是從去年 7 月才推出，才會有這樣的落差。

鄭代理司長淑心：應該是說相關的部會，其實他們持續都有在推出這個心理健康支持的方案，而且有在做一些滾動的修正，也有可能大家的服務方案也越來越精進。所以除了衛福部的心理健康支持方案之外，其實求助的管道也變多了。

楊委員曜：你這樣的講法，我可能沒有辦法接受，不過我還是可以讓你們帶回去跟各部會討論看看，因為我剛才講的這 3 個數據確實是有衝突的，請你們把真正的原因找出來，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謝龍介、楊瓊瓔及葉元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謝龍介書面質詢：

根據衛福部健保署統計，近五年曾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的人數逐年上升，113 年有近 167 萬 7,842 人，年齡層以 61 至 70 歲為最多，高達 38.1 萬人；51 至 60 歲也有 27 萬人。值得注意的是，41 歲至 50 歲領有重大傷病人數雖非最高，卻呈現增加趨勢，109 年 16 萬 3,048 人，113 年人數已達 17 萬 817 人。可見中年以後至 60 歲，重大傷病領證人數急遽增加。

從重大傷病項目來看，113 年前十名疾病為癌症、慢性精神病，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洗腎、先天畸形及染色體異常、器官移植、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罕見疾病、小兒麻痺或腦性麻痺、重大創傷。目前領有重大傷病卡民眾可免繳因該疾病就醫時的部分負擔，但沒有

額外現金給付的各項社會福利。

許多重大傷病如癌症、洗腎患者，因為沒有影響生活功能，故無法領取身心障礙手冊。也因為年齡、身體狀況並非長照服務對象，亦無就醫或復健交通接送服務。

洗腎、癌症治療等患者，需要定期前往醫院接受治療，交通方式除了家人接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計程車、自行駕車前往。偏鄉患者因為大眾運輸缺乏，就只剩下家人接送或自行駕車，相當不方便。且接受治療後有可能會產生昏眩、體力不支等身體不適情況，並不適合自行駕車。今年 1 月台北市南港區，一名 56 歲黃姓小黃運將，疑似洗腎完精神不濟，擦撞路旁小貨車，再撞倒 5 輛機車後，整輛車暴衝撞進國家文官學院大門。

建請衛福部一個月內研議針對領有重大傷病卡之患者，補助其就醫搭乘計程車之費用。患者可於治療期間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發給乘車券或點數，得持乘車券或點數搭乘指定車隊往返醫療院所進行治療，並制定補助金額上限與次數。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博愛座」立意良善，原本是美事一樁，但卻屢屢成為衝突導火線，近期又有國中生搭公車坐「博愛座」遭責難落淚。現行法規訂有「博愛座」設置比例與位置，但長年未調整，引發使用定義模糊、爭議頻傳等問題，讓原先設計給老弱婦孺優先使用的博愛座爭議不斷，也讓有需求的民眾變得不敢使用。請問部長，從去年開始衛福部就有表示希望可以藉由修法來改善博愛座引發的爭議，為何到現在還只有看到各委員的版本？行政院的版本呢？政府的立場是什麼？過去立法院法制局也曾建議以「優先席」取代博愛座，並將老弱婦孺改為「其他實際需要者」，衛福部的看法呢？也有人建議博愛座可以參考日本的模式，不只有顏色上的差異，更應有機能設計的區別，政府是否評估過相關可行性？

二、近期台劇《忘了我記得》播出後引發熱議，該劇以失智為題，描述女兒在父親失智後，在照顧責任與工作之間喘不過氣，疲累無助。就有專家指出，台灣人從失能到死亡平均約 7 年，但從失智到死亡，則是 10 幾年起跳，照顧歷程長，需要的資源也多。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秘書長受訪中直言，無法滿足家庭需求，是當前長照一大課題，例如只提供單次性服務，被看護者還是得住進長照機構或請移工照顧；另一問題則是人力不足，除基層照服員缺乏外，住宿型機構護理師也極度缺乏，雖然有床位，卻可能因缺人開不出來。請問部長，住宿型機構短缺，純失智的機構也不足，面對超高齡化的社會，政府應該如何來因應？在治療失智症部分，食藥署今年核可美國與日本合作研發的「樂意保（LEQEMBI）」與美國禮來藥廠研發的「欣智樂（KISUNLA）」兩款針劑，分別有助延緩病程 26%和 35%，但必須在醫院施打。請問部長，衛福部日前表示已有一款提出健保給付申請，目前進度為何？

三、行政院長卓榮泰公開宣示長照 3.0 明年正式上路，但就有學者擔憂恐怕面臨跳票！根據財政部統計，挹注長照基金最重要的四大稅收，今年前 5 月稅收挹注長照基金 299 億元、年減 16.7%，占累計分配預算數比率為 79.4%，達標率低，稅收入帳不如預期，四大稅收來源全面衰退，其中房地合一稅、遺產稅、贈與稅都呈雙位數年減。如果再不尋求解決之道，長照 3.0 未上路就面臨破產可能。請問部長，衛福部如何來因應？有專家籲政府盡速課徵加熱菸稅，政府的立場為何？

委員葉元之書面質詢：

立法院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達成健保平均點值 1 點 0.95 元之主決議，將於本月底屆期，衛福部仍未提出具體、有效的執行方案，為此，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

健保點值長期低落，絕非僅是醫護人員的「薪情」問題，而是直接衝擊醫療第一線的國安問題。各大醫院因為健保給付不足、財務壓力沉重，不得不縮減病床、關閉病房，導致急診室人滿為患，病患苦等數日仍無法入院。護理人員因低薪、高壓而大量流失，留下來的則要肩負更沉重的護病比，無法確保醫療品質。

爰請衛福部說明：

一、現況評估與進度說明：請衛福部提供截至今年五月底，健保各總額分區的平均點值最新數據。距離 0.95 元的目標尚有多大差距？衛福部評估，在現行政策下，六月底是否確定無法達標？其主要癥結點為何？

二、具體達標方案與財務規劃：衛福部預計投入多少經費，以填補點值缺口至 0.95 元？經費來源為何？是動用健保安全準備金、爭取公務預算挹注，抑或是採取其他財務手段？請提供詳細的財務規劃與執行時程表。

三、確保醫護實質獲益之機制：如何確保點值提升所增加的給付，能確實反映在第一線醫護人員的薪資待遇與勞動條件改善上，而非僅進入醫院的「大水庫」？衛福部是否有具體監督與查核機制？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議：第一、說明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第三、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 23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我還是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的辦理速度要趕一下，拜託一下，因為剛剛聽到你跟楊委員講，是引用 60 個小時，等於是一天 2 個小時，范委員提供的是一天 1 個小時，廖委員剛剛提供的影帶是 8 小時，他還覺得不足，真的是非常有問題的一件事情，我覺得你們行政機關如果趕快去做一些調整，基本上對這些有需求者應該是可以及時做出一些更好的處置，你們一個大部面對一千多名的身障朋友所提出來的個人助理，既然有這麼多的狀況，我覺得要討論及積極因應的，謝謝。另外，我們另擇期繼續討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3 案。

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讓各位用餐，用餐完之後，我們再針對討論事項的第一案及第二案進行審查。宣讀時間還會有十幾分鐘。

現在公告：非本案相關人員可以先行離席。也就是不是第一案的相關的官員可以先行離席，我看到很多人也已經吃飽了，沒有吃飽的可以留下來吃飯，現在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我們再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0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法案。

一、提案條文

.1.

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同為長照住宿式機構的護理之家及依長照服務法所設立之住宿式機構，評鑑等第皆為「合格」與「不合格」，故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住宿型機構，也應改為共同適用之標準，評鑑等第應修法為「合格」與「不合格」。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尚採等第制，造成制度性不公平與照顧資源排擠，本次修法先行明定「評鑑不合格」作為行政裁罰依據，以引導主管機關儘速修正相關子法，回歸與長照體系一致之「合格／不合格」標準，避免評鑑制度誤導機構經營方向。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不合格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不合格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	二、原條文以「丙等或丁等」作為罰則依據，修正後採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不合格」，使處分依據與長照法制一致，並賦予主管機關評鑑制度合理裁量空間。 三、現行評鑑等第制度造成過重的行政壓力，機構為求得高分，投入大量人力準備書面資料與報表，反而壓縮實務照顧時間，背離長照服務品質提升的本質。

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2.

委員許宇甄等18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19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11006882)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24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11010755)

條文對照表

委員許宇甄等18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19人提案 委員林月琴等17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18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11006882) 委員魯明哲等19人提案 委員傅崐萁等24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提案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11010755)	現行法	說明
委員許宇甄等18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	**委員邱若華等17人提案(11006882)：**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	**委員許宇甄等18人提案：** 一、近來博愛座因接連幾起讓座衝突，少數年長者在大眾運輸系統上以言詞羞辱、動手打人方式逼年輕人讓出博愛座，導致博愛座的存在不但難以發揮博愛精神，反而加深世代對立。 二、修正第三項，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

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

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其他有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

，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

優先乘坐對象。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六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修正案，創設博愛座。按博愛座以使用人之特定受保護特徵區別使用權利之優先性，惟優先順序於後之人侵犯順序於前者權利情事無處罰之規定，以致法律規定不具強制性效果，憑藉使用人相互協調獲得之共識運作。

二、本條制定後，縱有因爭奪博愛座優先使用權而發生之爭執，尚不乏使用權人相互禮讓之美事。惟使用人難以直觀自「博愛座」之名稱，理解受保護特徵特定人擁有之優先使用權利之規定；甚至

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誤以為該座位為身心障礙者與老弱婦孺所專屬。因此，前諸爭議事件多起因優先性在前之人對在後之人不願禮讓，而發動言語嚴厲要求、或肢體暴力行為所致。是故本條有修正之必要。

三、師法澳洲、日本等國家經驗，其設置名為Priority Seat，譯為：優先席，並以圖示標註特定之使用權人或優先使用規則。優先席之名，強調特定人優先使用之權利，得以望文生義。原規定以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為優先使用者，其故然因該受保護特多數為有座位需求之人，但他人亦可能存有需求。故不宜以受保護特徵作為優先使用權之要件。惟身心障礙者若非指體障礙，或行動明顯不便，不宜久站者，不具生體之特徵，故擬保留身心障礙者為優先使用權人，其他廢除並以具有實際需要之人取代。未來可見，使用權人提出需求，相互協調，而取得座位之使用權，對優先性於後但不禮讓者具可責性但不處罰，由社會道德共識作評價。

四、本條修正如下：

(一)第三項將「博愛座」名稱修正為「優先席」以強調優先使用權。將「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特定對象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取代之。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關於博愛座設置之緣由，乃 102 年 5 月所完成之修法作業。按當時之修法理由，是因認為需要博愛座之弱勢族群日漸增加，且佔用博愛座之爭議時有所聞，是以為彰顯其重要性，因此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並對大眾運輸業者賦予義務，爰予修正，並將博愛座規範正式入法。

二、然而，自 102 年 5 月自法律規範中新增博愛座後，至今仍多有佔用博愛座之爭議，查其原因多屬具備有實際乘坐需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

求，然卻未能受現行優先之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資格適用所致。

三、爰此，特提案新增對有實際需求者進行使用博愛座之條件開放，並增加大眾運輸工具對總座位數依法設置博愛座之比例，自原百分之十五，再增加至百分之二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鑒於現行大眾運輸工具所提供之「博愛座」，大眾判斷標準停留於視覺層面，反映出對於需求者的狹隘想像，忽略了外觀不易認知之需求，如有懷孕初期的孕婦、有衣物包覆傷口的學生、突然身體不適的上班族，或其他外觀看不出來的隱性需求者等。

二、再查，英國與日本等先進國家，針對需求者分別設有"Priority Seat"及「優先席」等名稱，並未將乘坐族群限定於「高齡者」。臺鐵局自 2016 年起，亦將博愛座標示改為「優先席」，並於標示中增加「內部器官障礙者」圖示，強調身體外觀上無法分辨但體弱或有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

需求之旅客使用。意在透過語意與視覺的重塑，擴張座位適用範圍。

三、爰修正第三項之文字，將帶有族群刻板印象之老弱婦孺文字刪除，修正為身心障礙及其他有實際需求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並將現行「博愛座」改為「優先座」，加強宣導不論是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孕婦、兒童及其他有需求者皆可乘坐「優先席」。讓所有民眾在有需求時皆能安心入座。此舉可減少民眾於搭乘大眾運輸時因座位使用權產生爭議，打造友善、包容的大眾運輸環境。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考量博愛座創設後，因爭奪優先使用權而生之衝突頻傳，原條文將博愛座之適用對象框限於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除有定義不明之問題，亦恐忽略實際有使用需求者，如孕婦、病痛之人、生理痛之女性等。爰

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考量通用設計之概念並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公車停靠站應依周遭環境配置並設置身心

將老弱婦孺修正為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並參考英語系國家、日本等經驗，將博愛座更名為優先席，以擴大適用對象。

三、第六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11006882)：

一、大眾公共運輸之「博愛座」政策行之有年，惟近年來博愛座爭議頻傳。諸如本年度六月十一日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女性上班族和長者讓座糾紛，八旬老婦於北投站上車，傾刻指著博愛座上的女性上班族要求讓座，該女告知老婦「上班已十二小時很累，需要座位休息」，復又出現一名李姓老翁附和老婦，兩人不斷逼迫該女讓位，該女受不了與李翁扭打，李男又進一步要求該女道歉便不追究，惟該女道歉後，因心理壓力而衝撞站體柱子數下，導致血流滿面。

二、查上開類似因博愛座導致之社會對立屢見不鮮。博愛座本質乃為有座位需求之人保留，在設計之初以理論上體弱之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可能較高，故以此入法規定，但因為博愛座

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障礙者專用停靠搭車區。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名詞導致「有實質需求者」，權益易遭忽略。為正本清源追求特別保留座位原先之美意，實有檢討博愛座之用語之必要，故修法將「博愛座」改為「優先座」擴大保留座使用範圍，以弭爭議。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為避免字義造成民眾誤解及對立，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優先乘坐對象。

二、為與國際接軌，並落實「博愛座」設置原意係優先禮讓給有需要者乘坐，故參考英國、法國及日本，將設置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孕婦和老人優先乘坐之座位，同步其用語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委員傅崐萁等 24 人提案：

一、有鑑於我國無障礙交通與友善環境的打造，仍有進步空間，運輸營運者應提供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孕婦、幼兒及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

（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老弱婦孺及有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二十，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

一般民眾皆能使用友善之運輸服務，以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

二、大眾運輸工具及新建公共建築物場所應考量被所有人輕鬆、安全和有效的使用，因此要有「通用設計概念」，以規劃設置各項設施及設備。爰於本條第三項增列「考量通用設計之概念並」文字。

三、而我國公車停靠處之周遭環境配置不一，導致有變電箱、路燈及公車等待區座椅併設之情形，亦無統一規範，致公車站牌人行道時有公共設施擋住公車渡板延伸放置，阻擋使用者上下車。對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上下車仍須面臨很多困難，而需加以改進。所以公車停靠站應依周遭環境配置並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靠搭車區，爰於本條第三項加以修正，以方便身心障礙者使用更為完善之設施。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依據現行條文，設置博愛座之立法目的係為幫助「需要博愛座之弱勢族群」

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	

，而條文規定有博愛座之優先乘坐權者為「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惟經多年實踐及觀察，顯示博愛座爭議通常發生於有需要坐座位者若非法律所規範之「身心障礙者」或「老弱婦孺」，即無博愛座之優先乘坐權；抑或行動便捷之年長者，雖無需要座位的實際需求，卻因其係法律所規範的博愛座優先乘坐權者，而強制要求「有實際需求者」讓位；甚至因為博愛座之名稱，而使部分民眾認為是屬於身心障礙者或老弱婦孺之專用座位，導致人潮擁擠之交通尖峰時間，博愛座卻空置等情形。

三、為落實「讓有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原意、鼓勵民眾發揮禮讓之精神，將優先乘坐博愛座之「老弱婦孺」修正為「其他實際需求者」，並將博愛座一詞修正為「優先席」，擴大目標使用者群、確保有需要者能夠安心乘坐。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11010755)：

一、博愛座行之有年，原本立法意旨是禮讓給理論上較有座位需求之身心障礙

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其他有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予其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11010755)：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老弱婦孺及有實際需求者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

者或老弱婦孺使用，惟博愛座之「定義」容易導致社會對立，常見的衝突案例多為外觀正常之成年人，因為不外顯得生理因素，例如：甫手術後、生理痛、加班疲累……等因素，導致需要坐在大眾交通運輸的保留位置上，因而容易導致其他博愛座使用者誤會位置遭受到占用，因此發生爭端、導致社會對立。

二、查原先博愛座設立之本意即是保留位置給有需要之人，僅因為理論上身心障礙或是老弱婦孺可能比較有高度的需求，故以此為博愛座定義，但是社會上仍有許多對於保留座位有實際需求之人，例如上開所舉例之使用者類型，爰酌修文字將身心障礙及老弱婦孺改為有實際需求者入法，藉此臻進本保留座立法美意。

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他有實際需求者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二、修正動議

1.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 四、**前三款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	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服務對象身心健康。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供必要文件、資料及協助。 有前項第一款所定	一、參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評鑑機制，於本條第七項新增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不合格者之處理機制及罰則，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有關評鑑罰則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第四款移列至第三款。 三、鑑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有依原條文執行評鑑丙、丁等裁處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爰增訂第八項規定。

1　1/4

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	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加重罰鍰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詢。 前二項停辦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行，或經主管機關辦理評鑑複評仍為丁等者，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機構經依前項廢止許可者，主管機關並應限期令該機構繳回設立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應予註銷。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	

2/4

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停業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	一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處其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3/4

行前，已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老人福利機構，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提案人：劉建國　黃清泉

連署人：林月琴　王正旭

4/4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優先乘坐之優先席，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並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及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第五十三條 運輸營運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 前項路線、航線或區域確實無法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研商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定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 第三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大眾運輸系統使用之民眾日趨多元，為發揮社會關懷、互助精神，以及包容並理解民眾搭乘無對號座位時，可能有使用座席需要，並參考英國、韓國及日本，均有設置類似我國之「博愛座」，供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孕婦及老人優先乘坐，其用語為優先席(Priority seats)，為落實「博愛座」設置原意，爰將第三項所定「博愛座」之用語修正為「優先席」，並將優先乘坐對象由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擴大無對號座位優先乘坐對象，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至第七項，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1　1/2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設備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大眾運輸工具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令運輸營運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但因大眾運輸工具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運輸營運者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訂定改善期限。 前項改善計畫應報請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提案人：劉建國　李清泉

連署人：如手冊　陳亮、王正旭

2/2

主席：謝謝，現在進行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兩案之討論，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再請委員表示意見。然後還有 2 個提案及 1 個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是行政機關認可的。

兩位委員，我們今天要在臺上，因為手譯員都還在現場，等一下如果有意見要表達的時候，請到備詢臺。

請說明。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一條在委員版的修正目的，主要就是希望讓現行老人福利法的條文和長照服務法的條文，對於這類收住在類似機構、同樣性質的類似個案，在管理機制上也能夠一致。所以我們建議，在方向上敬表尊重，在法制文字的技術部分，建議是不是考慮參採劉委員今天提出的修正動議？各位委員可以參看。

我簡單地說明一下，因為現行老人福利法，如果結果是評鑑不合格的，照原來的條文仍然會和長照服務法評鑑不合格的效果上在處理先後會稍微有點不一致，長服法會直接先限改再處罰鍰，但是照老人福利法原來提案修正的版本，會先處罰鍰同時命限改，兩邊的流程會不太一致。考慮到現在這兩類機構目前在市場上，第一個是行政機關有很多會把兩類機構都放在同一個單位管理，第二個也有很多的機構實際上是由同一個經營團隊在營運。

我們建議在法制上是不是儘可能取其完全一致，所以建議可以採劉建國委員修正動議的版本。主要的差距，就是把現行條文第三款的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丁等的部分刪除；然後第三款、第四款對調，因為考慮到文字的關係而對調；另外在這一條後面增加兩項，就是把現行長服法對於評鑑不合格的狀況，後續的處理就全部規定在最後兩項裡面。也就是評鑑不合格的話，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對不起，我們建議這個文字稍微再調一下，就是「停業處分」改成「停辦處分」，因為老福法上的「停業」，專門使用在對機構自己申請暫時不營運；主管機關的處分，現在我們去檢索的話，大概都是用「停辦」。所以我們建議第三項後面，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處停辦處分；停辦期滿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我們大概會建議文字做這樣的處理。

另外考慮到一個過渡性的條文，就是後面會有一個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經評定的部分，還是讓它評鑑效期可以處理，不然它會變成沒有評鑑效果。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代理署長的說明。第一位發言的是楊委員曜，第二位是林月琴委員。拜託都到臺上，今天的狀況比較特殊，因為很久沒有看到大家了。

楊委員曜：主席的指示。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問一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修正，部長……

主席：不好意思，現在在處理老人福利法。

楊委員曜：不是說兩個可以一起？

主席：但是條文的討論是一條一條來的，好不好？

楊委員曜：那你是要讓我講完，還是我先下去？

主席：請你先回座好了，不好意思。

楊委員曜：待會會再請我上來嗎？

主席：會的，會再請你上臺。不知道你怎麼會這樣？

現在進行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的討論。

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剛剛衛福部提出來的，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本來過去的評鑑，事實上是分甲、乙、丙、丁，有牽涉到後端的輔導，也就是與他們能不能再繼續辦教育訓練課程都有關聯性。當然我還是同意改為不合格，我想問的是後續如果改成不合格的話，未來要怎麼去處理？因為過去不管是各類的機構，大概已經是分甲、乙、丙、丁，事實上丁一定是要被停止，列甲、乙、丙的話，在個別的輔導機制上可能也不太相同，甚至獲得的辦理教育訓練額度上也不太一樣。在這樣狀況下，現在把它拿掉到底會不會有影響？還是說今天純就法條只是說因為不合格，不合格就六十分以下，就等於是丁嘛！那甲、乙、丙的話，你怎麼處理？可不可以先做說明，讓我們瞭解一下。

主席：請代理署長。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目前如果直接把等第對接到合格、不合格的話，合格的部分應該會是指現行的優、甲、乙，丙、丁大概都會列到不合格。行政部門也已經做過盤點，針對這樣的制度調整之後，後續不管是委員所提示的教育訓練、公費安置資格，甚至會不會有一些相對應的補助計畫，以前是不是只針對優等、甲等這一類的整個補助計畫，可能會涉及到行政部分的一些後續操作，我們大概都先同步進行了盤點，如果制度在調整完之後，都會配合行政部分有些計畫或者是補助等等，大概都會做相對應的整理。

林委員月琴：過去我們在看機構大概優、甲、乙，尤其是甲、乙都還是會有個輔導機制在那邊，沒有用這樣子的話，未來還是會搭配執行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原則上現有，如果對於甲、乙部分，當然對到合格，措施能夠保留的我們就會盡可能保留，但有些必要……

林委員月琴：你講的保留是什麼？因為合格不代表事實上品質優。

周代理署長道君：不一定優秀。

林委員月琴：它只是最基本門檻，優當然沒有問題，甲、乙的話，不管過去是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他們還是要被輔導的，你們這邊還是會持續做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未來原則上針對合格，現有甲、乙兩級，原來有的、會做的，變成合格之後，我們還是會繼續操作。

林委員月琴：好，以上。

主席：謝謝。對不起，昭姿委員，剛剛是王正旭先舉手，他之後再換你，好不好？

請王委員，結束之後換陳昭姿委員，再來是楊委員曜。

王委員正旭：針對第四十八條，透過修正動議我可能有一些事情要麻煩確認一下，我們把第四十八條從現行條文調整到修正動議以後的內容，包括本來有第一、二、三款在原現行條文裡面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的等等處分，需要公告名稱、負責人姓名跟限期改善；如果修正以後

，變成第一項前面四款，就是如果有出現前四款這樣的狀況，就可以公告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這部分沒有問題；後面第七項又增列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者，應限期令其改善等等，就會變成如果被判定不合格，可是又沒有前面四款的狀況之下，反而變成是放寬，就是說要讓他有限期改善的機制，才進行處分跟公布，未來會不會有類似狀況出現，這點可能要麻煩先確認了解一下。

剛剛月琴委員也提到，福利機構評鑑現行分為優甲、乙、丙、丁，如果是優等，我們很希望讓社會多了解這家機構做得非常好，所以得到優等評鑑，讓外界知道它對於整個品質的自我要求，還有民眾到這個機構接受服務的話可以很放心。未來如果改成合格跟不合格，對於一個機構來講，會不會說反正合格就好了？社會也沒有辦法在當他們得到優等時，這樣的成果讓社會也能夠認同，讓機構更願意把品質作為持續要求、自我能夠服務到的部分。我是說這樣的調整非常好，但相對有哪些配套措施，也希望能夠同步來處置。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看修正動議的內容，我們建議是未來能夠跟長服法的處理機制一致，確實現在內容跟老福法規定有些不一樣的地方，不過針對公告機構名稱的部分，因為評鑑部分本來就是不管合格或不合格，評鑑結果當然一定都會公告，合格的會公告，不合格的也會公告，所以民眾在知道評鑑結果的這一段，其實還是會維持，效果是一樣的。因為整個機制調整成不合格會限改，大概照一般法制的作法，限改期間不會馬上公布它的姓名，調整結果確實會跟現行長服法用一致的方式來處理。

委員提出的第二個部分，抱歉，委員是說有考慮到……一個是公告姓名，第二個……

王委員正旭：召委可能比較知道我在問什麼，就是說用現行條文的話，出問題……

周代理署長道君：優等的部分……

王委員正旭：不是，是可以立即就啟動處分，因為它已經違反相關要件，就可以立即啟動處分，如果我們現在調整以後，萬一它沒有違反第一項前面四款的狀態之下被判定屬於不合格，你反而給寬限期，這樣其實相對是……當然我們也要去確認一下有沒有可能出現這樣的狀況，如果是零機會的話，我們就不擔心，萬一是有機會出現這機構不合格，可是它又沒有違反第一、二、三、四款的狀態之下，這樣的放寬我們還是要很小心。

第二部分就是優等，以醫院評鑑為例，如果一家醫院被評鑑優等的時候，它很高興是優等，當然合格也是一種表達方式，只是說以前我們可以透過「優等」，讓社會知道機構品質是可以受到信賴的，比較優於只是用合格表達出大家評鑑的結果。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評鑑優等的部分，站在跟老福法和長服法接軌，規定一致的角度來看的話，我們未來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的規定，就是因為它也有授權制定評鑑作業辦法，在評鑑作業辦法裡面我們也會參考現在長照服務機關的評鑑作業規定，一樣在針對評鑑優等部分，另外有一個就是合格裡面特別好的，有一個優等的定義，原則上我們也會參考這樣的機制，後續在老福機構的評鑑裡面，把這樣的架構納進來。所以特別用心的老福機構，還是有一個可以表彰它做得很好的方向，這個我們未來會一併納進來在授權法規裡面處理。

王委員正旭：謝謝，針對第四十八條前面部分，就是我剛剛重複說明的那部分，還是要先確認看看

有沒有可能出現這種不合格，可是又沒辦法第一時間讓社會知道把長者送到這個機構要注意的事情。報告召委，這樣對嗎？

主席：是啦，我覺得代理署長可能對你詢問的，從後面回應回來，他就忘記你前面問的，這可能會有點危險，「危險」知道嗎？今天特別有提到，記憶有些狀況可能就要小心一點，好不好？所以以後答復委員垂詢，他講一、二、三，你就直接回答一、二、三，不要從三、二、一回復，回到最後一就忘記了。

王委員意思是說好像感覺比現有的規範更鬆，現有規範是直接就告發了，現在感覺還有限期改善，但是後面有個但書，可以連續按次處罰，之前是只有一次罰，我可以這樣解釋，對不對？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

主席：這樣是不是有解除王委員的疑慮，看怎麼樣的解釋都可以，我是這樣解釋，最主要是比照護理之家跟長照機構的處理方式，原則上是這樣，對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我講的你還有辦法再講一次嗎……不用，沒關係。

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召委跟衛福部很快地把評鑑辦法一致化，不要又有等第制、又有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這樣有一致的評鑑方法。剛剛對於「停辦」跟「停業」的說明，我們現在也清楚了。

我想要請教一下，剛剛王正旭委員特別提到，對於優等部分的鼓勵措施，他以醫院評鑑為例，過去醫院評鑑如果被列為優等的時候，它被評鑑的時間或是享受它可以的那個時間是比較長的，請問現在對優等有任何鼓勵措施嗎？就是比較具體的鼓勵措施？謝謝代理署長。

主席：請代理署長。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現行的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效期是都一致的。

陳委員昭姿：請問是多久？

周代理署長道君：優、甲等跟乙等的效期還是一致的。

陳委員昭姿：請問現在多久評鑑一次？

周代理署長道君：四年評鑑一次。

陳委員昭姿：但是優等也是一樣？

周代理署長道君：也是一樣，目前優等沒有特別延長它的評鑑效期。

陳委員昭姿：四年評鑑一次是不是有點長？沒關係，這個可以再斟酌考慮，因為醫院一般是三年就要評鑑一次，這四年當中的變化、改革等等，可能還是再考慮一下，反正大家都是一致化，所有長照體系現在就是一致化管理，剛剛你說四年一次，我現在了解了。限期改善部分有沒有訂一個期限？當你發現有缺點的時候，就是那個限期有明定方法嗎？有明定它的時間嗎？可以改善幾次？是不是也有一致的作法？

周代理署長道君：目前限期改善是只有一次，改善的期間就看它當時評鑑不合格的項目，就是造成

丙等或丁等最嚴重的項目，短的大概只有一個月，時間到就開始進行複評的動作，最長我記得有到六個月。

陳委員昭姿：六個月內讓它完成改善？

周代理署長道君：有的如果比較嚴重，尤其如果是涉及硬體的部分，給它的改善期間會稍微長一點。

陳委員昭姿：好，因為過去甲、乙、丙、丁，不管是形象問題，還是很多後來要申請的補助等等，有時候我們知道就差一分，70 到 79 和到 80 就完全是不一樣的等第，對他們來說整個壓力就是為了那一分，整個書面作業做得非常努力，這個部分，謝謝。但是我剛剛聽到四年評鑑一次，我真的請代理署長能夠好好的思考一下，四年很久，可能主管、工作人員都已經不知道換幾輪了，整個品質是否能夠繼續維持；或者因為這個需求越來越大，你們也可以有一些抽查的機制，那些抽查機制，就是讓它有機會能夠去改善，改善到底需要多少時間，我想我就尊重行政機關的作法，好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陳委員昭姿：就是評鑑的頻率，然後有時候可以去抽查，或者是使用者有一些反映的時候，因為四年真的很久，好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好的。

陳委員昭姿：這個可以考慮一下嗎？在行政辦法當中。

周代理署長道君：到時候在評鑑辦法的設計裡面，我們再來做一點處理。另外也跟委員報告，目前評鑑雖然都是四年做一次，但是正常每年或者其他對於機構的一些支持性計畫，大概也都還是有搭配對於機構的一些檢查或輔導，這大概在四年間都會有一些隨機性……

陳委員昭姿：這樣非常好，當它有申請計畫的時候會再做一次，等於再做一次整個品質的確認。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這個部分也都有。

陳委員昭姿：這樣也很好，那就謝謝召委的提案跟衛福部及時修正，謝謝。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垂詢。

楊委員，你還要發言嗎？

楊委員曜：要啊！

主席：現在是處理老福法第四十八條。

楊委員曜：不要。

主席：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就依劉委員等，在座應該都是，所有委員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謝謝。

接下來作以下決議：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2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請問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好，不需要，謝謝。

現在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1 案之逐條審查。每條條文，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行政單位要不要先說明？

王委員正旭：對不起，剛剛有關第四十八條的立法說明也要列入相關的審查紀錄裡面。

主席：好，立法說明會一併，因為修正動議我們的說明都有在裡面，會一併列入。

先請行政機關針對身權法第五十三條作說明，然後再請楊委員和想要表示意見的委員接續垂詢。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召集委員和各位委員報告，這次身權法第五十三條，其實各個委員的版本基本上來說，觀念、方向都還算相近，大概在文字上會稍微有一點點不一樣的地方，第一個是現行條文的「老弱婦孺」是不是要刪除，有的委員版本有維持，有的委員版本大概還是先維持住；第二個是對於將來席次用的名稱，目前大概有使用「博愛座」、「優先座」或「優先席」三類，委員用的文字稍微有點不一樣，以「博愛座」來說，我們看到是許宇甄委員、邱鎮軍委員、陳亭妃委員、邱若華委員的版本，用「優先座」的部分，那是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和邱若華委員的另外一個版本，使用「優先席」的部分，目前看到是林月琴委員、范雲委員、魯明哲委員及洪孟楷委員的版本，以上三種稍有不同，唯一只有傅崐萁委員的版本在文字上面不太一樣，他還在第五十三條裡面納入一個通用設計的部分，我們的意見是，如果可能的話，是不是可以考慮第一從文字精簡的角度來看，我們建議「老弱婦孺」等字就不使用；關於文字統一，先前行政院在研擬的時候，我們建議是不是用「優先席」，一方面開玩笑說也是幫臺鐵，因為臺鐵已經貼上了「優先席」的標誌，這樣他們就可以少改一點點，這是我們初步的建議，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署長，你有回應不清楚的地方，「老弱婦孺」即便拿掉之後，還是會有其他文字代替，叫做「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幾乎所有的委員都有這一句。

主席：對，就這樣，補充說明而已。

請楊委員曜，之後再請林月琴委員，再請陳昭姿委員。

楊委員曜：謝謝主席，請一下署長。

主席：請署長。

周代理署長道君：委員好。

楊委員曜：署長好。署長，我們這個修正案，不管老弱婦孺有沒有留著，都會有「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楊委員曜：剛剛我聽署長的的意思是「老弱婦孺」你們覺得可以刪掉？

周代理署長道君：我們建議可以刪除。

楊委員曜：好，「老弱婦孺」跟「或有其他實際需要者」，以我的看法，我覺得最大的差別就在主客觀認定。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楊委員曜：譬如身心障礙、老弱婦孺可能是比較屬於客觀認定，有實際需求是我個人認為我有需求

，對不對？其實我們之所以會修正這個條文，最主要是因為博愛座之前確實發生了一些爭端，我其實也是支持把有其他需要者優先乘坐這樣的概念入法，只是要跟署長講的是，很多東西只有透過法律的修正，並沒有辦法解決一切的問題，這個條文就最適用於剛才那一句話，就是還是必須透過教育跟宣導，要不然不管條文怎麼修，爭議都會存在，是不是？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確實如委員所說。剛才召委在詢答的時候有提示，我們有要求，我們就是跟交通部配合，未來執行面的部分，不管是宣導或者相關的標示，怎麼樣能夠做得更清楚、更完整，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努力地朝這邊、讓未來操作的時候民眾使用會更方便。

楊委員曜：標示宣導還要加教育。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楊委員曜：我覺得，我們這次修法只是把純客觀認定的東西又加了一個主觀、就個人主觀的認定我有沒有優先……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楊委員曜：我覺得這個沒有加上教育跟宣導，問題會比原本的條文更容易產生糾紛，我是在修法的時候提醒你們一下。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謝謝委員提示，執行面、宣導的部分我們會努力加強，這個部分行政部門一定會努力做。

楊委員曜：好，謝謝。

周代理署長道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本席還是主張改名為「優先席」，我想剛剛院版也是這樣，為什麼？引用澳日經驗的話，就是用優先席。不過剛剛楊曜委員提到，如果事實上是眼睛、肉眼可見的話，原來的「老弱婦孺」有些委員有放、有些委員沒放，可是我建議還是不要放，因為我覺得會有爭議。如果名字改成優先席的時候，老弱婦孺那個「老」又放在前面，這幾年發生的、媒體呈現的幾乎都是老人跟青年發生這樣子的狀況，一個是認為我年紀比較大，你要讓座；一個是覺得因為我有需求啊！

所以如果改成優先席的話，我認為在這邊應該是有實際需要的人，甚至很多時候博愛座在車子已經都很空，也沒有人坐的時候，大家也都不敢坐，所以這時候沒有其他人需要的話，沒有其他座位的時候，就可以優先坐了。我覺得應該要考量的是這個。因為有時候外表看不出來，可是有的時候空間上，就是我有需要的時候，我是不是就可以先坐，所以誰優先，這不是需要別人來認知，我自己認知我自己有需要的時候。那我當然也認為剛才楊曜委員提的很對，這個還是要透過教育，可是我覺得，衛福部後來能不能有搭配的措施，像宣導、以媒宣去強化這個概念，所以也希望你們能夠漸漸地減少掉，如果改為優先席的時候，要漸漸地把這個對立的狀況拿掉，以上。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再來請昭姿委員，之後再請范雲委員，謝謝。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第一個，有關優先座，當然我不會非常地堅持，但是那個「座」，我們說你先坐，那個「座」就是代表名詞跟動詞，優先座很口語化；優先席，你說比較老的人等等，就是說席次，其實那個是比較文言文，所以我的版本裡面是優先座，你先坐嘛！你先來坐，所以名詞跟動詞都兼顧。當然剛剛代理署長說，已經有人先動了，對不對？但事實上你現在也同意說它的很多字、其他的字眼也是要改嘛？也是要改，這是第一個，我希望用優先座的理由是這個，我覺得很清楚、很簡單，你先坐啊！就是你可以先坐，是這樣子，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也同意就老弱婦孺這個部分，因為很主觀，有人到七、八十歲還是很健康，有人可能四、五十歲……那個老的、包括壯世代等，大家都會對定義不清楚，這部分就這個字眼我也同意，就是不放進來，剛剛你也說明了。

第三個，我現在再確認一次，這個作法……雖然例子很多，放在捷運等等，但這個是公共運輸的座位，請問我可以請代理署長再確認一下，這是適用範圍嗎？就是我們今天改了這個以後的適用範圍，你可不可以稍微唸給我聽？適用範圍。

周代理署長道君：原則上我們常見的，不管是公車、鐵路、高鐵都會適用，這個部分都會適用。

陳委員昭姿：就是捷運。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捷運也會適用，是。

陳委員昭姿：應該沒有遺漏，這個就是……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這幾個我們常用的大眾運輸工具都會適用。

陳委員昭姿：常用的。有不常用的嗎？就是一體適用，曾經有被安上所謂博愛座的。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就是現在在適用的交通運輸工具的範圍。現在有在適用的，不會因為這一次的調整……

陳委員昭姿：好。另外，過去曾經有人戴著公益團體的名稱、穿著背心，他覺得就是扮演所謂叫別人做好事的，自己就叫人家站起來，就是他會說：你要站起來，讓這個人坐這兒。我想你聽過吧？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陳委員昭姿：你聽過吧？對不對？那我們可不可以禁止這些行為？

周代理署長道君：目前在條文上面，我們是沒有禁止人家勸人家去那個……

陳委員昭姿：當然要明文禁止，基本上就是應該，站長……

周代理署長道君：這一段我們還是維持比較鼓勵的，第一個是坐在這種優先座位上的民眾，如果看到有比他更需要的，能夠主動地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這個可以，他是主動來坐。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那一般的，其他的……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們不要別人來假好心，還是說你來做主……

周代理署長道君：這個就建立在大家公民素養跟民眾宣導的部分，我們來做這樣的宣導……

陳委員昭姿：這些穿背心的所謂公益團體，他也不知道那個坐的人是不是不舒服。你不能看他年輕就覺得他不會不舒服，要他站起來讓個坐。他是用眼睛去看的，所以我覺得這個行為還是儘量

不要。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陳委員昭姿：當然沒辦法明文禁止，但應該可以就是看到了就不准他們做，因為他們會上車，然後就在車上，一天到晚叫人家起來讓別人坐。次長，你也聽過嘛？

周代理署長道君：現在確實已經有一些宣導的訊息，確實在宣導說也要注意到有一些需求者，他也許是屬於隱性的需求，不要過分地去……

陳委員昭姿：是啊！也不是那個所謂的公益者他能看得懂的啊！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嗯。

陳委員昭姿：好，那就還是請考慮，但是這個優先座，我覺得這個動詞跟感受是很清楚，謝謝。

周代理署長道君：好，謝謝委員的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昭姿委員的意見，謝謝代理署長。

請范雲委員來詢問，謝謝。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我們今天審查的博愛座改優先席，看起來是跨黨派的共識，當然大家希望說，最近很多的衝突，包含前幾天才有基隆的學生讓座後被當眾飆罵的事情，在社群轉傳，可見這裡面有些世代間的衝突、讓座爭議，衛福部未來如何用教育或者推廣宣傳的方式跟交通部合作，也是大家的期待。我自己認為，優先席的設置，就應該是明文寫有需要的人優先使用，身體不適的年輕人有需要也可以坐，用優先席的名字更能夠符合設置的本意；老弱婦孺，譬如「婦」就有性別平等的問題，有懷孕的婦女當然需要，可是不是所有的「婦」，所以我覺得正名很重要。

目前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日本、韓國，世界上非常多的大眾運輸都是設優先席，英文都是 priority seats，直譯的話，優先席就是優先使用、你有這個優先權。很多人會發現「博愛座」的名稱好像是威權時代的產物，從轉型正義、民主國家與世界接軌的話，我想更名為「優先席」，也是我們大眾運輸，或者我們在概念上接軌世界的表現。以上。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還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嗎？沒有的話，剛剛昭姿委員是建議他的要用優先「座」，然後其他是希望用優先席。

林月琴委員，怎麼樣？

林委員月琴：要按照這個來討論嗎？

主席：這個是修正動議……

可以啊！請上來，還是要依哪一個版本來講都可以。

林委員月琴：我不知道這是衛福部的版本嗎？我查過很多法規都叫社政主管機關，你這邊特別改成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的考量是什麼？因為我不管查很多法都是社政主管機關，而你這部法特別要去改成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想就教你考量的是什麼？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報告，其實某個角度這也是接軌我們正在行政院審查中，但還沒有通過的身權法修正草案，目前在身權法修正草案裡面，第二條主管機關的部分有做一個調整，在我們

報到行政院的那個條文裡面，已經不是用「社政主管機關」，而是「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就是為了……

林委員月琴：不是為了銜接那個，而且現在還沒有通過嘛！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林委員月琴：我現在想問的是，很多法律，包括我們看到的警政、衛政、社政和戶政都是這樣用，我不知道這個為什麼特別要在這邊做改變？

周代理署長道君：當初我們會建議做一個調整，就如同剛才向委員報告的，要和後續委員也很關心，希望趕快送進來的身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做一個搭配。如果今天通過的話，當然我們還是參照現有的立法例，用「社政機關」這樣的文字的話，我們也會在行政院審查的過程裡面，跟行政院做一個報告……

林委員月琴：那我反過來問你，你們送去行政院的條文為什麼要用「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可不可以說明？因為我查了很多之前的法，都沒有這樣做，不管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等，都是用「社政」。

周代理署長道君：因為現行主要的考慮是，講到「社政」，我們大概比較習慣稱之為「社會行政」，但是我們也考慮到前一、兩年剛剛通過社會福利基本法，它在主管機關的部分是希望針對社會福利的主管機關，而這是我們在社會福利基本法制定以後，第一個修正的比較大的主管法規，所以我們才想：是不是有可能搭配社會福利基本法，把主管機關的名稱改用「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這樣的文字？

林委員月琴：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社會福利基本法通過之後，未來所有的法都要改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嗎？

周代理署長道君：未來如果有可能的話，我們就會逐步處理。目前我們……

林委員月琴：我想問：社會福利基本法……

周代理署長道君：經過檢索，這兩個名詞都有在使用，不過傳統社政法規裡面，大概都是用「社政」比較多，其他……

林委員月琴：都是用「社政」，所以我才想問這邊為什麼特別改成這個。

周代理署長道君：其他的法規包括國籍法、洗錢防制法、監獄行刑法等等，甚至連先前我們所訂定的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裡面，大概也都是用「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也就是說，目前這兩個名詞都有在使用，坦白說，等於是一個不太統一的狀態。確實有點不太統一，所以我們希望……

林委員月琴：所以比較大比例是用「社政」？

周代理署長道君：對，「社政」比較多，「社會福利」相對少一點，但確實是兩個名詞都有在使用中。

林委員月琴：所以未來會因為社會福利基本法而去調修其他的法律？

周代理署長道君：可能的話，我們會一步一步來處理。

林委員月琴：好。

周代理署長道君：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同仁對這整個修正動議有沒有其他意見？剛剛有表達的就是陳昭姿委員提出所謂的「優先座」，給各位做參考，看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有的是講「優先席」。其實「席位」、「席位」是連在一塊兒的啦！有時候說「一席」、「兩席」或是「一位」、「兩位」，還有「席位」、「席位」。

陳委員昭姿：現在是用「博愛座」啦！

主席：是啦！是啦！像臺鐵，我們都還沒講的時候，他們就已經採用……這是臺鐵的資料，給你參考一下。都沒有經過副司長同意，他們就敢做這樣的事情！所以這怎麼說？本席這邊的資料可以給各位委員參考；今天還有其他委員也提供了一些訊息。

高鐵是用「博愛座」，日本是用「優先席」，韓國好像也是。沒關係，這些資料給委員參考一下。不會因為一個字而搞得大家南轅北轍，不至於啦，不至於！大家看一下。這個字很重要，對在座每一「席」都非常重要，和每一「位」也都息息相關，所以大家都說「席位」、「席位」。

現在先宣讀附帶決議，同時讓大家思考一下。

現有附帶決議案，先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內容，再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謝謝。

附帶決議：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帶決議

請交通部會商衛福部，就優先席標示訂定統一圖示，供各大眾運輸工具業者運用，統一全國一致性標示。

並請交通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優先席」多元宣導措施，請各大眾運輸工具業者共同宣導，並輔以人員廣播提醒，讓社會大眾發揮禮讓精神及同理心，並尊重他人使用權利。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林月琴　　王正旭　　陳　瑩　　陳昭姿

范　雲

主席：他們在討論那個字眼的時候，你們要不要先回應對這個附帶決議有沒有什麼樣的意見？可以先表達。

這個有點主客觀的問題啦！你們也可以「喬」完之後再回應，沒有關係。

王委員正旭：主席……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是針對附帶決議，還是針對「席位」？

王委員正旭：席位。

主席：好，沒關係。

王委員正旭：我想大家對於「席位」還是「座位」本身，如果從英文來看，seat 的第一個發音是 s，跟「席」比較相近，所以我想如果我們從中英文等等的角度來看，也許請昭姿委員也可以針對這個字眼做一些認同，「優先席」聽起來會不會比較……

陳委員昭姿：……

王委員正旭：好，拜託！

主席：他們還在討論附帶決議，我們就來處理這一條。我們的修正動議各位委員都可以連署，各位如果認同，就可以連署，好不好？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就照劉建國等所有委員、現場委員之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這件事情應該有三個層次的問題，今天大家針對很多面向都有提出來，不只是規格化、圖卡標準化，針對修法的內容做一些調整，最主要還是宣導，另外還有一個執行面。我有特別跟副司長和代理署長說，列車長、站務人員或車廂服務人員對於「其他實際需要者」的認定可能都要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和作業流程。

請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請問有沒有百分比的限制？我並不是主張要有百分比，只是想要瞭解，像這個優先席，有沒有百分比的限制？謝謝。

周代理署長道君：跟委員說明，現行條文跟剛才按照修正動議通過的條文都是維持總座位數 15%。

陳委員昭姿：15%？

周代理署長道君：是。

陳委員昭姿：這算多還少？我也不知道。應該是還不少。好，謝謝說明。

主席：謝謝陳委員。

周代理署長道君：也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剛才召委領銜提出的這個附帶決議，我們會遵照辦理。

主席：好，謝謝。

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吧？本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謝謝。

作以下決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11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請問本案是否交由黨團協商？好，不需要。謝謝。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星期三早上 9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4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邀請環境部部長、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就「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

環境部大氣環境司司長黃偉鳴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副署長林健三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副署長劉瑞祥

環境部監測資訊司司長張順欽

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林福山

經濟部能源署代理署長李君禮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環境部部長、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就「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環境部沈次長報告。

沈次長志修：主席、各位委員、部會同仁還有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環境部今天來專案報告「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今天簡報分三個部分跟大家報告，我們都知道超細懸浮微粒就是比 PM2.5、甚至 PM1 還要小的微粒，指的是 PM0.1，它的大小大概是頭髮的七百分之一，我們可以大概想像它真的是很細，細到一般人體的防疫機制沒有辦法抵禦，所以它很容易進到肺部，甚至會進到血液裡面，歐盟對這個部分的定義就是直徑小於 0.1 微米。

世界衛生組織第一次是在 2021 年開始重視這樣的議題，並把它納入全球空氣品質的指引，為什麼會納進來？主要是因為它會增加全身性發炎、心肺疾病的發生風險等等，目前因為健康證據比較少，所以沒有訂定濃度的限制。歐盟在去年 11 月也發布了空品指令，規範各國在兩年之內，也就是規範歐盟的會員國在 2026（明）年 12 月 12 號之前要開始監測超細懸浮微粒。

過去都是用質量濃度來監控 PM2.5，但因為它實在太細了，超細懸浮微粒只有 0.1，所以用數目濃度來代表，因此一般的單位都會用每立方公分多少顆（顆/立方公分）來呈現。以現在世界

衛生組織所進行的監測發現，大概在城市地區，特別是在道路交通頻繁或者航空、航運運輸的地方，可能是 PM0.1 的主要來源，當然工廠排放也是 PM0.1 的一個來源。

臺灣從 112 年底就開始部署了北、中、南的 PM0.1 監測，首先是在 112 年 10 月，我們跟臺大環工所的教授開始合作進行，測站是擺在基隆路、長興街口，這個實驗還持續在進行當中；另外在高雄的部分，去年我們跟美國太空總署 NASA 合作，國內有 15 所大學、40 位教授也參與這一個研究計畫，開始進行監測高屏地區垂直的污染分布情況，這部分也有把 PM0.1 納進來；中部的部分，我們也開始在今年進行測站。

從臺大這個實驗裡面我們發現，PM0.1 的確跟交通來源是有關的，特別是上下班尖峰時刻跟非上班尖峰時刻的對比就非常明顯！另外，我們在高雄進行的 NASA 合作計畫也得到了一個結果，如果能夠降低 PM2.5 前驅物硝酸鹽的話，對於管制 PM2.5 是有幫助的；如果要管制 PM0.1，就會跟空氣中的有機成分具相關性。這些試驗的結果都可以列為臺灣未來在管制 PM0.1 時很重要的一些參考。

其實我們跟歐盟一樣，對於新車的部分已經都開始將微粒數目納入排放管制標準，這個是新車的管制標準；對於使用中的柴油車我們正在研擬，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歐盟接軌。

過去是從質量來管制，現在從數量來管制，一開始也有特別報告，因為它會進到血液循環影響健康，而它的粒徑很小，所以它的「比表面積」相對就會很大，它會吸附更多的有害物質，因此它需要特別被重視。環境部在去年底也試著跟國人報告，我們要來制定空品白皮書，也花了一段時間讓全民許願，當時大家對於交通污染源部分特別關注，待會會跟各位報告。

空品白皮書我們在今年 5 月 16 號發表，這裡面提到全民健康永續的部分，我們特別建置健康導向的空品目標，也會注意兒少校園防護；在工業健康風險部分，我們會強化有害空氣污染管制，對於新興的空氣污染物——像 PFAS 等等也會進行一些管理；交通源的部分，全國運具電動化的推動會帶來減污的效果，我們也會加強管制高污染車輛；我們也開始注意民生的生活，例如在家裡面煮飯的時候、廚房的機具、熱水器等等，以及民生消費會使用到含 VOCs 成分的商品，或者是餐飲業油煙、夜市等等，這些都被我們注意到，這部分也是民眾在許願池特別提出來關注的。

過去我們在管制 PM2.5 的部分，從 102 年當時的年平均 24 微克/每立方公尺（$\mu g/m^3$），一直到去年已經降到 12.8 微克/每立方公尺（$\mu g/m^3$），我們在 116 年訂了 13、119 年訂到 10、124 年降到 8，最終的目標是希望能夠追尋世界衛生組織的最終目標 5。

健康風險管理的部分，我們會先從風險熱區，特別是工業區等等，我們會加強有害健康物質的管制，鼓勵企業自主減量、協談等等，對於高臭氧生成物的部分，我們要進行一些管制，對於新興污染物的部分，我們要即時掌控。

未來我們一定要攜手各部會，包括跟交通部門、運輸部門，繼續推動運具電動化，提升公共運輸的量能。能源轉型的部分，我們會跟能源部門繼續推再生能源，推動電力業低污染燃料，及高碳排國營事業的減排、減污等等。農業的部分，我們也會跟農業部攜手，包含在農廢的去化、合理精準的施肥、改善臭異味等等，植生淨化空氣品質。住商部門的部分，我們推廣節能

、營建工程低碳工法等等，還有低碳建材等等。

剛剛也特別提到在許願的部分，我們也蒐集了 319 項民眾的許願，民眾比較關心的還是在交通污染源、工業污染源，還有民生逸散污染源這幾項。事實上，交通污染源也是 PM0.1 的一個重要來源，所以民眾建議政府能夠繼續推車輛電動化、大眾交通工具，針對特定的地區要採取運具的限制等等，還有露天燃燒、加強稽查等等，這都是民眾所關心的空污的議題。

關於如何精進的部分，我們未來會提升燃油的品質，劃定空品維護區，除了排放之外，非排放源包括煞車、輪胎等等，可能會造成 PM 的部分，我們都會加強來管制，對於車輛的定期檢測以及加強怠速熄火及攔檢等等。

未來我們會跟歐盟接軌，開始針對超細懸浮微粒進行監測，歐盟是在明年底要求會員國開始監測，我們已經提前開始在進行。這個部分進行監測之後，我們就會得到污染的來源，當掌握到污染來源的時候，就能進一步對污染來源進行管制，以上是我們今天的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沈次長的報告。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環境部書面資料：

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_{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感謝委員會邀本部列席報告。

過去十年間，臺灣的空氣品質顯著改善，細懸浮微粒（$PM_{2.5}$）年均濃度已由 105 年 20.0 $\mu g/m^3$，改善至 12.8 $\mu g/m^3$。又近年，世界衛生組織（WHO）及歐盟開始關注超細懸浮微粒（$PM_{0.1}$）之健康影響，本部自 112 年底起與學界及國際合作，開始布署我國北中南超細懸浮微粒監測，以逐步提升我國對於超細懸浮微粒的掌握能力。

在我國空氣品質逐漸改善下，我國民眾對於更健康生活環境的期待提高，特別是對兒少、敏感族群的保護、室內外空氣品質的提升，以及科技與 AI 的應用，皆反映出大眾對空氣品質政策的新需求與新視野。

本部為維護生活環境及國民健康，爰透過公民參與機制辦理一系列活動，廣泛徵詢民眾、專家及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將各界對空氣品質的期盼，轉化聚焦為《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成為我國未來 10 年空氣品質改善的願景，並作為未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檢討時所依循方向。此外，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將過去掌握粒狀污染物「質量」濃度的思維，擴及至「數目」濃度，預計投入超細懸浮微粒之大氣流佈特徵與排放源調查等相關科學研究。

壹、國際趨勢說明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1 年發布的《全球空氣品質指引》（以下簡稱 WHO 指引），是基於最新的科學證據，針對主要空氣污染物對人類健康的影響所提出的建議。並考量到全球各國在經濟

發展、技術能力、社會文化以及現有空氣污染狀況上存在巨大差異，因此 WHO 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而是提供各國政府針對空氣品質管理的立法、政策制定與規劃之參考。

依據 WHO 指引內容，超細懸浮微粒（Ultrafine Particles, UFP）是指空氣動力學直徑小於或等於 0.1 微米的顆粒物（即 $PM_{0.1}$）。由於其質量極小，超細懸浮微粒的濃度通常以單位體積空氣中的顆粒數濃度（Particle Number Concentration, PNC）來表示，例如每立方公分的顆粒數。科學研究發現，超細懸浮微粒的濃度在城市內部存在顯著的空間差異，其變化幅度大，這與細懸浮微粒（$PM_{2.5}$）分布較為均勻之特性有所不同。

2021 年 WHO 指引，首次將超細懸浮微粒納入，因其會增加全身性發炎、心血管及肺部等疾病的發生風險。值得注意的是，不像細懸浮微粒（$PM_{2.5}$）、懸浮微粒（PM_{10}）、臭氧（O_3）、二氧化氮（NO_2）、二氧化硫（SO_2）及一氧化碳（CO）等污染物，WHO 指引提供濃度建議值，因目前全球對於超細懸浮微粒的監測數據和流行病學證據仍相對有限，無足夠的量化證據以制定濃度標準，但其對健康的影響已引發關注，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採取監測及研究行動。WHO 指引說明在城市地區，道路交通、航空和航運通常是超細懸浮微粒的主要來源，這些顆粒的來源包含直接排放，或由前驅物氣態物污染物反應生成。此外，來自工業、發電廠和生物質燃燒的排放也是超細懸浮微粒的來源，對城市空氣中的超細懸浮微粒濃度產生不同程度的貢獻。

二、歐盟

基於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歐盟 2024 年 11 月發布環境空氣品質和清潔空氣指令（Directive 2024/2881 on ambient air quality and cleaner air for Europe），此指令將超細懸浮微粒納為一項「新興關注污染物」（pollutant of emerging concern），歐盟指令規範各國未來應規劃監測超細懸浮微粒，目的是為了「支持對其對人類健康和環境影響的科學理解」，重點在於數據收集和研究，而非立即性的管制。

WHO 指引明確指出，儘管有證據表明超細懸浮微粒對健康構成威脅，但目前「尚無足夠的證據來推導出超細懸浮微粒的量化濃度—反應關係函數」。這意味著，還無法精確地回答「超細懸浮微粒濃度達到多少時，會導致多大程度的健康風險增加」這個問題。這個科學上的不確定性，構成了歐盟立法面臨的核心兩難。一方面，有證據顯示超細懸浮微粒會構成健康威脅；另一方面，缺乏設定一個具有充分科學依據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安全限值」所需的精確數據。面對此一困境，歐盟著重於要求各會員國應規劃適當地點監測超細懸浮微粒，掌握其在大氣環境中的情形。

歐盟會員國有 2 年的時間來通過和轉換法律、法規和行政規定，亦即在 2026 年 12 月 11 日前，須完成會員國內的監測設置，並自 2026 年 12 月 12 日起適用。歐盟指引也建議各會員國持續支持超細懸浮微粒對人體健康與環境影響的科學研究，並與 WHO 等國際組織的最新建議保持同步。

貳、我國超細懸浮微粒監測

我國自 112 年底起逐步部署北、中、南部之超細懸浮微粒監測，分別針對不同污染特性及監測

目的，展開先期試驗性監測工作。此外，我國在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中，已針對汽油車與柴油車納入粒狀污染物之顆粒數作為排放管制指標之一，重點說明如下：

一、與國內學術單位合作，並於本部測站逐步穩定監測超細懸浮微粒

本部自 112 年 10 月起與臺灣大學合作，於臺北市交通流量密集地點設立空氣品質監測站，針對超細懸浮微粒進行觀測，監測項目涵蓋粒狀污染物（如 $PM_{2.5}$、超細懸浮微粒粒徑分布）、氣狀污染物（如 NOx、O_3、CO、SO_2）以及氣象條件，並搭配車流量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結果顯示，超細懸浮微粒在大氣中的總微粒數目濃度具主導地位，約占九成。並發現交通車輛為臺北市最主要的超細懸浮微粒來源，超細懸浮微粒濃度與交通流量變化高度相關，尤其在平日上下班時段，濃度明顯上升，週末則因車流減少，濃度變化趨於平緩。此外，本部自 115 年起於臺中市及高雄市的部分空氣品質監測站進行超細懸浮微粒的試驗性監測，逐步建構我國超細懸浮微粒的穩定監測。

二、國際合作情形

我國長期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空氣品質已大幅改善，惟在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東北季風盛行季節，南部仍有空品不良事件發生，民眾期盼持續推動改善。因此，自 113 年 2 月起，本部與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tional Aeronautics and Space Administration, NASA）、氣象署、中研院、國防部及國內 15 所大學等超過 40 位專家學者組成進行密集觀測，以探討高屏地區空污問題，掌握高屏污染成因、跨區傳輸變化、驗證衛星反演資料及提供管制策略研擬的重要參考資料，為本部成立後第一個國內外合作大型研究實驗計畫。

本部目前藉由 NASA 的化學、光學及微物理測量測站（Chemical, Optical, and Microphysical Measurements of In-situ Troposphere, COMMIT）在高雄市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包含超細懸浮微粒（$PM_{0.1}$）、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O_3）、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迄今仍持續監測。初步研究成果顯示，若要進一步降低南部 $PM_{2.5}$ 及 $PM_{0.1}$ 污染，同時管制粒狀物前驅物硝酸鹽及有機成分為未來重點。

三、我國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

目前我國在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中，已針對汽油車與柴油車納入粒狀污染物之顆粒數作為排放管制指標之一，與國際趨勢接軌。針對柴油車輛部分，隨著排放標準日益嚴格，粒狀污染物之顆粒數指標已逐步成為重要污染物之一，有效反映車輛超細懸浮微粒實際排放狀況。

為提升柴油車實際排放監測效能，本部已著手於部分柴油車排氣檢測站設置簡易監測設備，可用以快速篩選新型車輛高污染排放（主要對象為配備濾煙器車輛），作為不定期檢驗輔助工具。此類設備具備操作簡便、反應靈敏之特性，有助於實務執行與違規查核效率提升。

參、未來精進作為—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

近年來，臺灣空氣品質已有顯著進步，$PM_{2.5}$ 年均濃度自 105 年的 20.0 $\mu g/m^3$，降至 113 年的 12.8 $\mu g/m^3$，顯示各項空污治理措施已展現成效。隨著國際間對超細懸浮微粒對健康影響的關注日益升高，特別是世界衛生組織（WHO）與歐盟均已將其列為重點議題，本部也積極因應，啟動相關監測與研究計畫。然而，目前國內關於超細懸浮微粒的監測數據與本土研究成果仍相對

有限，尚難全面掌握其污染來源與特性。為強化未來空氣品質管理科學依據，本部已將超細懸浮微粒相關議題正式納入《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作為我國未來 10 年空品管理的重要方向。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研究工作，包含超細懸浮微粒的成分組成、量測數據穩定性、大氣流佈特徵與排放源調查等研究，藉由科學化資料累積，作為後續政策制定的核心依據。

《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透過「好空氣許願池」、「專家平台」、「公民咖啡館」及「科技論壇」等四部曲進程，與全民共同審視空氣品質的改善成果與面臨課題，並據此提出政策行動方向。本部歸納各界建言及討論建議，於本白皮書提出下列 4 大面向重點，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公開發表網頁（https：//gov.tw/c75），作為未來逐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需納入規劃工作，秉持全民共創精神，本部亦於 114 年 6 年 12 日起至 7 月 12 日，啟動為期一個月的意見徵詢，誠摯邀請社會各界，踴躍提出寶貴意見。

面向一、促進全民永續健康

(一)建立健康導向空氣品質目標

參酌世界衛生組織（WHO）空氣品質指引與我國本土健康研究成果，擬定短中長期空氣品質改善目標，願景設定 $PM_{2.5}$ 年平均濃度於 2030 年達成 10 $\mu g/m^3$ 以下，2035 年達成 8 $\mu g/m^3$ 以下，並發展以人口加權濃度等副指標，精確反映健康風險。

(二)優化空氣品質指標與即時預警：

強化即時資訊發布與多元傳遞管道，提前提=供預警通知，提升民眾防護反應時間，特別針對 $PM_{2.5}$ 與臭氧高值時段採行更靈敏的預測與應變模式。

(三)強化兒少與敏感族群健康防護

因學童呼吸速率與代謝特性，對空污影響更敏感，優先盤點校園周邊污染熱區，與地方政府合作強化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理，並推動學校周邊交通管制措施及設置空氣品質維護區，守護兒少呼吸權。

(四)提升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持續滾動檢討公告場所類型與納管標準，並推動智慧化自動監測系統整合通風與淨化設備。同步擴大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簡化申請流程並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提升場所自主管理意識。

面向二、精進污染源管理

(一)降低工業健康風險危害

針對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熱區，推動環境監測、風險評估與減量協談。強化熱區識別與排放熱點追蹤，結合 PDCA 循環機制推動源頭減量；導入誘因機制鼓勵企業自願減量，並與地方政府協同建立長期追蹤體系。

(二)精進交通及機具管理

強化移動污染源管理，包車輛定檢、強化檢測、納入非尾氣污染（如剎車粉塵、輪胎磨損）控管，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擴大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媒合機制，並推動港區岸電普及化，降低船舶污染。

(三)改善鄰近生活污染問題

針對化學製品 VOCs 含量加強管理，推動餐飲油煙與民俗祭祀污染控制法制化。強化家戶使用設備（如熱水器、廚房通風）之排放規範，並擴大河川沿岸及乾旱區域揚塵防制措施，如裸露地覆蓋與施工控塵。

面向三、淨零排放共利減污

(一)運輸部門：推動運具電動化、車廠販售電動車比例，鼓勵生產平價安全電動車/氫能車，關注先進車輛充電技術，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優化公共運具路網連結。

(二)能源部門：推動能源結構調整，加速再生能源發展。針對國營高碳排事業（如台電、中鋼），於低污染燃料轉換過程，同時推動空氣污染排放減量，實施共伴減碳減污行動，實現協同效益。

(三)農業部門：針對農業與畜牧業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如焚燒稻草、畜舍氨排放）跨部會合作提升管理，納入施肥與新興耕種技術，降低農業空污排放，推動適地適木推動減污共利減碳。

(四)住商部門：推廣節能行動，納入評鑑標準，以推動營建工程使用低碳工法、低碳循環建材，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管制資源循環燃料之空氣污染。

面向四、科技應用與社會參與

(一)發展科技監控與 AI 應用：多面向監測與數據整合，提升空氣品質解析能力；導入智慧管理查緝工廠不法排放，發展交通智慧化 AI 管理，應用遙測及科技監視，開發影像識別執法工具掌握未知污染來源。

(二)建立減碳與空污協同評估工具：導入科學化評估模型，整合排放清冊、空品模擬與健康風險分析，量化淨零減碳與空污改善之共同效益，提供決策參考依據。

(三)推動資訊公開與強化公民參與：建置環境資訊互動地圖及相關資訊應用，提高公民空氣品質知識改變生活習慣，投入培育未來空污防制領域專業人員。

肆、結語

《空氣品質政策白皮書》是我國邁向清新健康臺灣的重要政策藍圖，秉持公開透明、科學治理與全民參與三大原則，持續滾動檢討、逐步落實，攜手社會各界共同打造更健康、永續的空氣品質環境。為回應國際趨勢與民眾健康關切，未來空氣品質政策將由以往著重於粒狀污染物「質量濃度」的監測模式，進一步拓展至「數目濃度」的掌握，逐步建構我國超細懸浮微粒監測制度，強化對超細懸浮微粒的大氣流佈特徵與排放源等科學研究，積極與世界衛生組織、歐盟的最新資訊保持同步。同時，也透過與學術界的合作與國際經驗交流，深入探討我國本土超細懸浮微粒的污染特性與來源，以作為未來空氣品質管理策略擬定的重要依據。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並祝主席、各位委員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交通部書面資料：

「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專題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進行報告，謹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交通部及所屬機關之執行策略與辦理情形

交通部依據淨零轉型及發展綠運輸等政策，配合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116 年）」辦理相關方案策略，以期持續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國人健康安全。重點策略包含港區空氣污染防制全面升級、推廣運具電動化、建立友善電動車能源環境及優化大眾交通路線等，分述如次：

(一)港區空氣污染防制全面升級

本策略以港區為管制重點，延續既有管制方式並強化港區主管機關、營運單位與環保單位之合作，推動港區運輸管理與加強港區排放減量，針對粒狀物（含懸浮微粒及細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再減量，推動重點及成果如次：

1.推動港區船舶減速：港務公司透過信號台並搭配船舶自動辨別系統（AIS），積極向航商宣導港區範圍外至 20 浬處，船舶進出港減速至 12 節以下。113 年度國內商港船舶進港減速達 2 萬 7,580 艘次。

2.推動港區船舶使用高壓岸電：港務公司依據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4 日核定之「臺灣岸電推動試辦計畫」，持續辦理岸電建置及統計使用率，統計至 113 年 12 月止，國內 7 大國際商港、2 座國內商港等備有低壓岸電 219 座、高壓岸電 11 座。具岸電設施船舶靠泊岸電碼頭艘次總計 141 艘次，排除各項不可抗因素 53 艘次後，餘 88 艘次使用岸電，各岸電設施使用率 100%。

(二)中部及南部重要排放源加強減量

本項策略為盤點中部及南部重要固定源，依區域排放特徵及實際技術可達成性，導入固定源公私場所減量協談、持續推動總量管制、加強推動大型商港操作排放減量、農業行為污染預防及管制進一步加強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減量。

有關加強國際商港之港區操作粒狀污染物減量之中部及南部商港裝卸排放減量由港務公司基於港區經營管理權責主政辦理，交通部航港局將持續就監理面掌握國際商港業者裝卸作業粒狀污染物排放情形，並納為例行性港區巡察作業中。倘有因裝卸作業導致空氣污染業者，交通部航港局將依商港法第 37 條規定裁處，114 年迄今尚未發生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裁罰案件。

(三)推廣運具電動化

運具電動化已成為國際趨勢，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公布之「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亦已納入推動運具電動化工作，為運輸部門重要措施。為配合國家重要政策布局，交通部持續辦理推廣車輛電動化（公車/大客車、小型車、機車）、鼓勵使用共享電動機車、航空站車輛/設施電動化、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等重點工作，推動重點及成果如次：

1.持續推廣電動大客車：行政院 112 年 5 月 26 日核定「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119 年）」總經費約 643 億元（交通部購車補助 451 億元、環境部營運補助 192 億元），協

助各縣市政府及客運業者加速汰換電動大客車，預計 2030 年推動 1 萬 1,700 輛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截至 114 年 5 月底，全國電動大客車領牌數為 2,028 輛，打造中車輛數為 1,260 輛，合計 3,288 輛，達成 113 年底市區客運電動化 25%目標。另交通部公路局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核定各縣市第 114 年第 1 波補助額度 760 輛，預計 114 年底領牌數及打造數可達 4,000 輛以上，達成 114 年底市區客運電動化 35%目標。

2.鼓勵民間業者使用電動小型車：依據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因應電動車輛國產化技術之發展，整合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等跨部會資源，推動小型車電動化。目前經濟部已輔導業者推出 2 款國產電動小客車（中華菱利電動車 E300、納智捷 LUXGEN n^7），並持續輔導推出更多平價國產電動小客車，以及環境部持續提供車輛汰舊換新獎勵，作為電動車使用之推升動力，降低電動車門檻，以提高使用意願。截至 113 年底電動小客車市售比 9.2%（普及率 1.3%），已達 113 年 6%目標。

3.鼓勵使用電動機車（協助外送平台業推廣外送員使用電動機車）：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 113 年已辦理 48 場外送平台人員教育訓練，向外送員宣導使用電動機車；另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外送員註冊人數為 23 萬 9,522 人，其中有 3 萬 6,728 人使用電動機車，占整體外送員之 15%，已較 111 年 10 月（12%）增加 3%，將持續鼓勵推廣。

4.鼓勵使用共享電動機車：為推動偏鄉使用電動運具示範計畫，協助偏鄉以電動化之公共運輸、共享運具或機車示範運行，交通部已於 113 年 11~12 月間與地方政府及電動機車業者，研商離島地區租賃機車電動化相關推動措施及課題，已盤點 2 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及 9 家電動機車業者均持正面態度，將持續滾動檢討政策推動。

5.鼓勵公部門燃油公務車優先更換為電動車輛：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4 月核定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以政府帶頭示範，推動公務車全面電動化。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核定通過「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優先聚焦技術成熟「純電小客車」，以行政體系（包含：行政院暨所屬二至四級機關（構）（含行政法人）、國營事業機構，以及各直轄市，以及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為優先推動對象，並採正副首長帶頭示範策略，自 115 年分階段推動公務車電動化，目標於 2030 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

中華郵政公司預估於 114 年完成採購電動機車共 3,940 輛，達成占比 50%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目標。115 年後，預計以二輪機車總數（7,880 輛）每年 2%（158 輛）為汰換目標，滾動式調整購置數量。

6.內水載客船舶電動化：交通部航港局已擬具中長程計畫草案，刻正與受補助單位就推動作業流程圖、地方政府與業者配合事項、業者負擔義務及補助限制條件等規劃持續協調，預計於 114 年 9 月將中長程計畫陳報到交通部。計畫推動範圍涵蓋臺北市及新北市（藍色公路）、臺南市（運河、烏山頭水庫）、南投縣（日月潭）、高雄市（旗津、愛河）等 5 縣市，交通航港局規劃補助電動載客船舶之新建、汰換、改建之費用（補助比例最高達 49%），並依既有運具總噸位給予汰換獎勵、依據營運起始年份，按服務期間及績效，於 6 年分階段補助電池汰換費用

49%，及補助建置岸電設施費用等項目。

(四)建立友善電動車能源環境及優化大眾交通路線

搭配車輛運具電動化策略，同步配合建置支援系統，本項策略納入友善電動車能源補充及優化人行道及自行車環境等工作，推動重點及成果如次：

1.建立友善的電動車能源補充環境：

(1)為建構電動車友善充電環境，交通部於 112 年至 113 年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9.7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交通部所屬機關及轄有觀光景點之中央機關於公共停車場增設公共充電樁，共計核定補助 4,865 槍，截至 114 年 5 月底已啟用 1,620 槍（已計入總數 11,622 槍）。

(2)至 114 年 5 月底，我國公共充電樁數量共 11,622 槍（慢充 8,403 槍、快充 3,219 槍），以同期電動小客車登記數 105,445 輛計算，整體公共充電樁數量之車樁比為 9.1：1，優於歐盟建議整體公共充電樁之車樁比達 10：1；其中快充之車樁比為 32.8：1，亦優於歐盟建議快充車樁比達 80：1。

(3)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於 113 年 8 月於全國 15 處國道服務區及東草屯休息站均設有電動車快充站，共 154 格充電車位，全數為 200kW 以上快充樁，且 7 成為 350、360kW。

2.優化人行道及自行車環境：

(1)為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並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內政部及交通部透過各項補助型計畫積極改善路口與人行道安全通行環境，建置提供滿足各類行人需求之安全庇護設施，113 年完成 784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及 228 校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案件。

(2)在自行車道建置部分，交通部持續補助縣市建置示範性自行車路網，優化通勤自行車道使用環境，113 年度已完成 10 縣市政府自行車路網規劃補助審議，已核定 4 縣市，餘 6 縣市俟修正後再行核定。

三、結語

交通部依照「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施政目標，持續與環境部、經濟部等各部會合作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116 年）」各項執行策略，以建立友善淨零低碳交通環境，提升空氣品質，保障國人健康安全。尚請各位委員不吝請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_{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書面報告

壹、前言

為提升學校教職員生對於環境空氣品質不良之正確知能，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並訂有「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以協助前揭校園空品惡化應變流程之執行推動。

另環境部與本部針對空氣污染風險較高學校之協助機制，已召開「校園室內、外之空氣品質議題」及「兒少校園空氣品質管理」研商會議。本部未來將配合各部會因應超細懸浮微粒（$PM_{0.1}$）頒布之法令規定，滾動式檢討及修正政策內容，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落實空氣品質管理，

確保師生建康。

貳、執行情形

一、跨部會研議協助機制：環境部與本部透過跨部門合作，並邀請相關部會研擬改善方案，討論鄰近工業區學校提升空氣品質方法，從教室內部到學校周界之防護措施如下：

(一)研議教室裝設即時監測設備及新風系統：當室外空氣品質不良時，以室內空氣換氣設備，除增加室內空氣換氣率外，亦達到增進室內空氣品質之目的。

(二)校園設置綠牆：環境部 108-112 年間示範推動清淨空氣綠牆計畫，透過綠化降低粉塵與有害氣體影響。

(三)研議學校通學區結合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環境部與本部、交通部及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析推動於特定時段禁止特定車輛進入之可行性。

(四)校園周邊工業區輔導及改善：環境部與經濟部規劃推動固定污染源減量行動，優先啟動鄰近校園工業區污染調查、減量作業。

(五)空污事件通報機制：依本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協請環境部就工業區周界 3 公里範圍之中小學名單，加強監測周界空氣品質狀況及稽查次數。

二、完備應變機制與作為：本部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計畫」，並因應環境部 AQI 制度、相關行政規則及空氣污染防制法滾動式修正，執行重點包括學校因應空污事件應採取之警示措施及進行相對應之防護等。

三、宣導學校通報與回應機制以加重處罰違規污染源：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5 條規定，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本部業以公文向學校宣導，若發現有影響空氣品質之緊急或立即性污染情形，可逕撥 0800066666 或洽各縣市政府環保局受理窗口（各縣市 1999 專線）通報。

四、加強宣導環境部訂定之相關指引：本部加強宣導環境部訂定之「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及「校園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手冊」，請學校依前開指引及手冊，因地制宜調整，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五、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依「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創造安全無慮之學習環境。

參、後續辦理事項

一、鼓勵學校申請劃定空氣品質維護區：為維護師生健康，營造安全、優質的學習環境，本部鼓勵各級學校積極關注校園周邊空氣品質狀況，並主動與地方政府合作，評估並申請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建請環境部評估增設 $PM_{0.1}$ 測站：本部持續配合環境部有關超細懸浮微粒政策辦理，另建議如下：

(一)建請環境部掌握 $PM_{0.1}$ 監測情形，以利評估對於學童通勤暴露情形。

(二)另有關長期暴露污染環境的社區居民，建議啟動長期公共衛生健康監測計畫，以維護民

眾及學生健康。

三、建請環境部強化空氣污染源管制：鑒於空氣污染對學校師生健康與校園學習環境之潛在衝擊，空氣污染防制應首重源頭管理，方能有效遏止污染擴散。爰此，建請環境部持續強化學校周邊對固定污染源（如工廠排放）、移動污染源（如老舊柴油車輛）及逸散性污染源（如工地揚塵）之全面性管制，並優先檢視鄰近學校之潛在高風險排放源。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環境部等相關部會合作，配合各部會未來因應超細懸浮微粒（$PM_{0.1}$）頒布之法令規定，定期滾動式檢討政策內容，加強中小學改善校園及教室空氣品質，以保障學童健康。

衛生福利部書面資料：

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安全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安全」，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關於空氣污染影響國人健康之虞，本部持續配合環境部辦理空污防制跨部會合作及推動國人自我健康防護，以降低空氣污染對健康之影響。

貳、因應作為

一、依環境部之空氣污染預報，當空氣中粒狀物（PM_{10}、$PM_{2.5}$）及臭氧（O_3）小時濃度值，空品區達空氣品質指標（AQI>150）紅色警示等級，環境部透過 LINE 群組推播訊息通知地方政府，啟動「敏弱族群健康防護提醒通知」，包括醫療院所、老人照護機構及托嬰中心等敏弱族群關懷。由本部醫事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長期照顧司、社會及家庭署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分別督導辦理。

二、有關環境部推動「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民俗活動以功代金執行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本部配合辦理。

三、本部國民健康署今（114）年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中不良空氣品質預測資訊，於空氣品質不佳時共發布 5 篇新聞稿，並結合時事背景，如冬季冷氣團南下或空氣擴散條件不良等資訊，提醒民眾即早因應不良空氣品質，以維護自身健康。

參、結語

本部將積極與環境部辦理跨部會相關因應作為，以降低空氣污染對人民健康帶來的衝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經濟部書面資料：

「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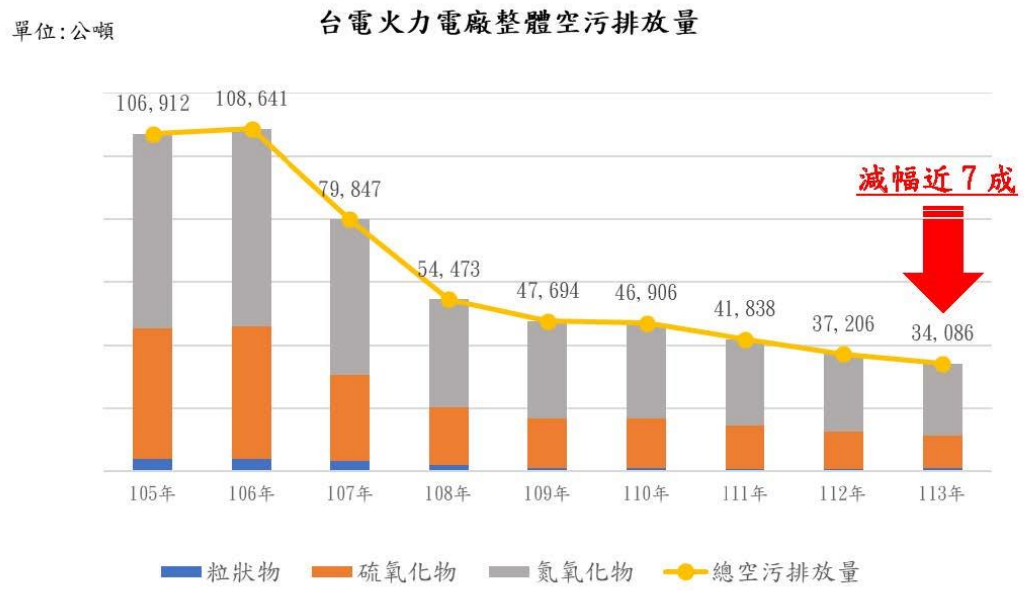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電力業對整體空污的影響

在現行能源政策推動下，我國積極發展「多元綠能」，並透過氣主煤從的方式調度電力結構，使電力系統逐漸朝向低碳化之趨勢邁進。此一能源轉型趨勢亦在空氣品質上有所反映。根據環境部公布資料，僅約 2.3%的細懸浮微粒（PM2.5）來自電力業，且 2024 年台灣 PM2.5 濃度已降至 12.8 微克／立方公尺，為歷年新低，僅次於日本，居亞洲第二佳。

貳、台電公司近年來對於空污減量的精進作為以及減量實績

根據環境部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公布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清冊》（TEDS10.1 版至 12.0 版）資料所示，全國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自 105 年起到 110 年止，明顯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其中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正是 PM2.5 形成的前驅物。而台電公司的整體火力空污排放量，透過「短期降載、中期環保改善、長期新建燃氣機組」等措施，已從 105 年的 10.7 萬噸，大幅降低至 113 年的 3.4 萬噸，減幅接近 7 成（如下圖），說明如下：



一、短期—空品不良期間執行燃煤機組降載，優先調度燃氣機組

台電公司自 106 年 11 月 3 日起配合環境部發布各節空品預報及監測結果，啟動火力電廠友善降載及自主降載措施，自 106 年 11 月起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合計已執行 9,500 次降載減排作業。

二、中期—盤點既有火力電廠防制設備，進行防制設備功能改善

台電公司進行既有防制設備全面盤點，自 106 年至 115 年共投入 692.29 億元改善空污防制設備及興建室內煤倉等，預期可削減粒狀物約 398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7,118 公噸/年及氮氧化物

約 15,460 公噸/年。

三、長期—興建燃氣機組，調整為氣主煤從

火力發電結構將由過去「煤主氣從」調整為未來「氣主煤從」。依電源開發規劃，除了已興建完成之林口計畫及大林計畫為燃煤機組（超超臨界機組）外，其餘皆為燃氣機組，包括協和、通霄、大潭、台中、興達等新增燃氣機組，且台中與興達發電廠之新設燃氣機組完工商轉後，部分既有燃煤機組將陸續除役或轉為備用，對於維護環境空氣品質具有正面效益。

參、結語

電力業對空污的影響有限，空污問題實則涉及更廣泛的污染源與結構性因素。從移動污染源的減量，到發電結構的調整，均需整合政策、技術與社會參與，共同推動空品改善與永續能源轉型。

長期而言，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政策係以「先低碳後零碳」路徑，按部就班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的長程目標，電力業亦配合逐步汰換舊燃煤機組，並加速綠能布建創造友善併網環境，提升再生能源的發電占比，不僅穩定供電能力，同時有助於達到減碳低污染的電力結構。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詢答，作以下宣告：第一，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委員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半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點半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委員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來，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次長好。次長，部長在 5 月 22 號行政院會時有提到移動污染源的污染量，已經超過了固定污染源的污染量。他提到這個，延續這個基礎，我想跟環境部討論空氣品質監測站。它有眾多種類，當中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的問題，有關中央設置固定的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當初環境部是選擇在交通流量繁忙的路口，希望它能夠如實反映污染源對於行人還有用路人的暴露狀態，以保護、提醒民眾的健康，但是據我現在的了解，中央設置的監測站只有 6 座，請問次長，臺灣難道只有這 6 處是交通繁忙區嗎？

再加上柯文哲當市長的時候，在臺北市設了 3 站，這是地方政府，桃園市、臺中市也各設 1 站，所以整個臺灣目前僅僅只有 11 個固定交通測站，對比臺灣的交通狀況，其實是很不夠的，次長有掌握這個資訊嗎？好，現在不但不夠，而且我要跟次長說明一下，分布很不均！目前環境部設置的固定交通測站，雙北加上桃園有 4 座、高雄有 2 座，從新竹到臺南地區甚至 1 座都沒有，但是臺灣西半部幾乎每個縣市在交通尖峰的時間都會有塞車問題，行人加上機車族每天上下班塞在車陣中，民眾都會長時間暴露在可能致癌的空氣污染中，目前卻只有北高受到比較多的關注，其他縣市好像淪為次等公民，請問次長要承諾改善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的確委員所講的數字都對，剛剛提出的指教，全國空氣品質的監測站，中央有 78 站，地方有 34 站，如果以專屬的交通測站來講，只有 11 站，確實是有不足，可是過去對於空氣污染的管制，我們是從工廠，慢慢地逐步到現在，已經把交通當作是比較前面的順序。

陳委員昭姿：既然你今天的報告是 PM0.1 嘛？主要來源是交通，那我們就要開始在這邊加強。

沈次長志修：是，交通是要被注意的。

陳委員昭姿：好，請部長看左邊這張圖，這是新北市永和的交通空品測站，它離地 3 公尺，就在人行道旁邊，另外右邊這張是頂樓的一般測站，離地大概 12 公尺以上，我想請問次長，哪一個可以真正反映交通族、通勤族吸進去的空氣呢？是離地 3 公尺的，還是？

沈次長志修：我們都知道排氣的位置跟人體呼吸越接近的地方，當然就能夠精準的反映……

陳委員昭姿：好，這是一個共識。我們之前都提到 PM2.5 是一個長期的毒害，剛剛你也提到說要偵測，包括一氧化碳，甚至氮氧化物等，會有立即的呼吸道感染或心血管的風險，關於交通測站跟一般測站，我現在就暫時這樣分，他們的差別就是以離採樣口距離地面的遠近來比，比起一般的測站，交通測站其實更能夠反映民眾生活當中所暴露的情況，對嗎？

沈次長志修：是。

陳委員昭姿：你剛剛也提到這一點，它比較能夠測出高風險，但是根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應該設置在交通流量比較頻繁或是反映可能因為交通高排放所造成污染的地區，所以次長同意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很重要嗎？您覺得很重要嗎？

沈次長志修：是。

陳委員昭姿：要不要增加？

沈次長志修：我們很務實的去檢討……

陳委員昭姿：11 站嘛？

沈次長志修：過去是從工業污染，現在轉為這個，我們也重視到交通跟民生的部分，所以我們也規劃了，我們在未來，包括像中部跟南部都需要增加。

陳委員昭姿：次長，日本從一開始就有控管 PM2.5，但他同時間會公布一般測站跟交通測站的數據，但是我國目前只有一般空氣測站的法源依據，根據我剛剛提到的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像右邊這個圖，它有明定應設站數的最低數量，但是交通測站的硬體好像不受重視。請問次長同不同意要修正第四條第二項？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以外的其他種類，應該也要把交通測站的應設置站數寫在裡面。因為目前是寫這幾個字，次長有看到嗎？「視實際需要設置之」這幾個字很空泛、很主觀，隨人解釋，你有考慮再修正嗎？把它寫入準則中？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其實「視實際需要」，我們現在就是實際需要的時候，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昭姿：沒有，次長，很空泛啦！實際需要很空泛啊！

沈次長志修：我們會每次一直改，我們保留這樣的東西，其實這樣的文字就有這樣的機制在……

陳委員昭姿：尤其我們今天談交通嘛！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就是來自交通的污染源，這個部分之前

就有了，一般測站就有數字的規定，minimum 最少要怎麼放，這個地方要考慮一下，好嗎？有問題嗎？

沈次長志修：我們就實際需要來檢討。

陳委員昭姿：次長，昨天有多位醫師跟環保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 PM2.5 應該要加嚴管制到 PM0.1，剛剛主席開宗明義也有講。上週劉建國召委也跟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創會理事長葉光芃醫師召開記者會，他們訴求環境部也應該要加嚴管制 PM0.1，他們有舉出許多證據，包括剛剛報告稍微提到空氣污染會傷害到腦部健康，現在證明可能跟成年人的失智也有關聯，當然根據我的醫學背景，只要越細，就無孔不入全身都跑，可能進入血液跟組織，所以它走到哪裡傷害到哪裡，所以這就是讓人非常擔心的事，而且這個東西不是戴一般醫療口罩就能夠處理的。你剛剛也提到，既然今天的主角 PM0.1 主要來自交通污染，你們也跟大學合作開始做了一些研究，我剛剛才聽到有這樣的部分，這個也很好，但是我想請教這些測站離地面有多遠？就是合作單位監測 PM0.1 的測站離地面有多遠？

沈次長志修：像臺大環工所的測站，就是設在長興街跟基隆路三段路口，測站就直接擺在地面上……

陳委員昭姿：所以是離地面比較近的？

沈次長志修：對。

陳委員昭姿：因為我們剛剛提到，這是以交通污染為主要來源，你要測來自交通的污染源，監測站就不能夠像一般觀測空污的做法，是這樣做嗎？

沈次長志修：是的。

陳委員昭姿：我想學者應該不會犯下這個錯，那什麼時候要開始擴大？開始起步了，有沒有要擴大？規劃的進度如何？

沈次長志修：我們現在是這樣，因為歐盟也是明年底才開始要求會員國去監測嘛……

陳委員昭姿：好啦！盡量趕上，因為我們常常自許我們是……

沈次長志修：我們是臺北先設 1 站，現在是臺中有 2 站，高雄會設 3 站，就除了剛剛講的交通站之外，另外的這 6 站。

陳委員昭姿：次長，我現在要跟你說一個很嚴肅的問題。2020 年臺中市政府依法開罰中火 1,800 萬，結果當時的環保署卻逕自撤銷罰單，上星期臺北高等法院一審判決表明環境部沒有權力撤銷地方政府的裁罰處分，依地方制度法只有行政院才能夠撤銷、變更、停止或廢止。換句話說，當時環保署進行撤銷臺中市政府對台電的開罰是違法、是越權、是程序不當，請問你知道當時是誰做這個決定嗎？誰把它撤銷掉？要不要處分？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審判還在進行當中，還沒有終結，所以不會在這個時候進行處分。我們要講的是，這次法院的裁定，並沒有說臺中市政府是合法的，它只是說我們在程序上……我要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程序問題就是出問題啊！

沈次長志修：如果委員有時間，我可以說明……

陳委員昭姿：竟然罰單出來，你就把它撤掉。

沈次長志修：NO！我們要去看為什麼臺中市政府是違法的？我們有一些論述，但是因為時間上可能不夠說明這個部分……

陳委員昭姿：我也盡量把這些文字就放在這個投影片上。

沈次長志修：是這樣子，委員，簡單講……

陳委員昭姿：這是最壞的官官相護示範。

沈次長志修：不是，絕對不是，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全國各縣市的環保局、環保單位都必須要維護全民的環境空氣品質，很重要，但是要依法行政……

陳委員昭姿：中火……

沈次長志修：要不要讓我列舉一下，沒有依法行政原因……

陳委員昭姿：難道法官沒依法嗎？

沈次長志修：不，法官是從程序面來判斷這件事情，但是沒有對實質進行審判。

陳委員昭姿：空污是地方自治的事項，是地方政府依照空污法開罰……

沈次長志修：是，我們尊重，的確。

陳委員昭姿：它是依法執行，臺中市民飽受中火的污染，它是污染大戶，我們也承認，地方政府行使職權，為人民主張公道，結果環境部不是支持，卻把罰單撤銷掉。

沈次長志修：不是，我們要求地方政府開罰之前，要保障所有事業及國民的事情依法，不然就亂掉了，空污法就沒有辦法依法執行啊！

陳委員昭姿：那個動作就違法程序，我是引用法官的判決在跟你講話耶！

沈次長志修：不，跟委員報告，這是環境部的職責，我們必須要上訴。

陳委員昭姿：你要上訴，換句話說，你們沒有認錯？

沈次長志修：不是，這沒有錯……

陳委員昭姿：你們要繼續上訴、要耗費資源，護航中火。

沈次長志修：這是程序上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護航中火，所以你們反對法官……

沈次長志修：不是護航誰，今天任何一個產業或是任何一個國民被地方政府不依法行政的時候，中央政府就必須要導正。

陳委員昭姿：你們違反地方自治法，你們沒有權力做，是行政院才有權力做這件事，但是你做……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現在只是高等行政法院一審而已，還沒有到最終，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次長，聽了你的解釋大家大概都會很驚訝，雖然已經被法院裁決了，但是事實上你們還要繼續上訴，很遺憾、非常遺憾。

沈次長志修：但我們跟律師有討論過，律師也是這樣建議。環境部不能失職，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詢答。

林委員月琴：（9 時 24 分）麻煩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次長早。

沈次長志修：早。

林委員月琴：很高興看到環境部開始探討國際近來關注的超細懸浮微粒（PM0.1）的議題。PM0.1 對健康的危害，我想近年來很多國際的研究都有在做，環境部大概去年也編了 800 萬委託臺大的專業團隊在進行研究，報告中大家對環境部的建議，裡面從污染物偵測到內容的調整、減少移動污染源的影響都有。這個報告事實上在去年都已經結案了，現在半年過去了，針對這份研究建議，環境部到底有沒有設定要優先處理的項目？有沒有清楚的執行目標跟期程？因為報告裡面非常清楚地指出，交通污染事實上是都市區超細懸浮微粒的主要來源，可是環團指出，目前環境部在臺中設置 5 座固定式空氣品質監測站當中，沒有任何一個交通空品監測站，為什麼這樣提？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就提到，如果按照臺中市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來看，交通污染事實上是臺中空污主要的來源之一，為什麼只有設 5 座固定的，可是又完全沒有交通空品監測站？顯然跟臺中市移動污染源的量不成比例，所以想問次長，到底要不要評估增設？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因為過去可能臺中市政府都把重點放在固定污染源，認為只要管制好那個污染源，所有的空氣品質就都改善了，其實不然，這個報告也告訴我們，移動式污染源才是應該要關心、要注意的。一開始我也有報告全國設了 78 個空品監測站，這是環境部設的，地方政府也有 34 個，如果地方政府覺得重要，地方政府自己可以加設，像臺北市就設了 3 個交通站。我要跟委員報告，沒有關係，PM0.1 這個部分歐盟明年開始要測了，但是我們現在會在臺中市的臺灣大道，車輛最多的臺灣大道以及西屯站會各設一個，針對 PM0.1 的部分，有了這個監測資料之後，我們就可以開始找出污染的來源，然後找出對策。

林委員月琴：因為我覺得這很重要，事實上，從它們的排放清冊裡面也看出來，交通空污是臺中最主要的污染來源之一，我覺得要趕快處理。同樣的，剛剛陳昭姿委員也有提到，整個大概只有共設 6 站，看起來應該是不夠，而且比較偏向北部，所以我想問現在設置的評估標準是什麼？為什麼只有 6 站？可是今天又提到交通空污也是來源之一，整個臺灣難道只有北部的交通空污比較嚴重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設置的 78 站，主要都是靠近工業區，影響民生比較大的地方，因為大家重視工廠排放黑煙，設置的想法大概都是這樣，本來臺北的工廠跟中南部比起來會相對少，反而是交通部分是比較頻繁的，所以臺北市會設比較多的交通測站，過去這是合乎邏輯的。但是今天我們發現交通污染源已經開始竄到上面的時候，就要改變一些對策，所以交通測站未來一定是我們會重視的。特別是今天這個議題，在召委主持的這個會議上，我們對於 PM0.1 的部分要開始關注了。

林委員月琴：所以未來要納入超細懸浮微粒的監測，有可能嗎？

沈次長志修：是！

林委員月琴：今天環境部的專案報告當中也指出，超細懸浮微粒對兒童健康事實上有潛在風險，更應該被重視。我想提醒次長，3 月 17 號我第一次質詢校園空污的時候，就提到你們要 3 個月交資料給我，到上週你們的確正式發文給我，就簡簡單單大概這麼一頁，我問了 4 個題項，要你們做的東西就只有這樣回復，基本上環境部給的內容就是把查到的資料再貼一次，然後再告訴我一次有開會準備調查。我在 4 月 17 日也再度質詢同樣的議題，可是得到的資料也是同樣這麼的簡單。部長，上個月我跟地球公民基金會一起開了記者會，民間單位靠 Google 地圖跟開放資料就先把特殊性工業區周邊學校都盤點出來了，環境部是不是可以盤點得更完整、更有行動力？人家簡單用 Google 就可以盤點，你們三個月還不能盤點，然後給我一張 A4 的公文交代四項我期待要做的事情。你可以看到像現在距離工業區不到 500 公尺，就有超過 4,500 個小朋友在這些學校要上學，旁邊是大車不斷經過，還緊鄰石化廠，不管是 PM2.5 還是 PM0.1，暴露風險都很高。所以今天要問次長的是，就環境部目前的規劃，不要談太多，就以這幾間學校為例，你們打算怎麼加強防護？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一下，簡單講，其實今天在座有很多部會都跟這個議題有相關，我們提出了如何降低校園空氣污染的影響，有四層的防護。第一層防護，我們要跟教育部合作。今天邱副司長也在……

林委員月琴：等一下我會問五層防護，可是有沒有清楚的監控跟列管機制？還有能不能比照現在現行法規裡面的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把降低環境風險水準當成目標來面對學校的狀況？孩子每天都生活在那邊，他們必須上學，我之前就一直提醒你們，每一個月幾乎有碰到環境部我都會質詢這個題項，所以請你們應該要注意還給孩子一個好空氣的學校環境。

次長，事實上我知道整個環境部都是願意做事的人，有些規劃部裡也有在進行，我針對你們提出來的校園五大防護也有提出建議，希望你們能夠盯緊一點，至少優先分級列管特殊性。我覺得先不要要求太多，但至少特殊性工業區附近風險明顯的學校，以學生健康為主的排序來列管。次長，工廠周邊的校園盤點跟應對策略到底什麼時候會完整？如果民間團體用 Google 表單都可以盤得出來，我不知道你們盤出來……因為盤出來，後面才有對應策略。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盤出來有 18 個學校，我們會跟環保團體再來開會，提出管制的策略，然後會即時地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月琴：可是我也要提醒，因為特殊性工業區現在的問題是社區跟校園的學生、師生對當地污染的實際狀況都缺乏知情權，他們並不了解整個狀況，所以除了更友善易懂的監測資訊主動介入，可不可以在上課期間只要監測到空污異常超標就即時通知學校，讓學生這個時間至少先不要到戶外活動來保護健康？次長，這部分要做到有沒有困難？現在現階段不可能很立即做到，但可不可以至少讓學生、師生都知道，先減少戶外的活動？如果一監測到馬上通知學校，有辦法做到嗎？

沈次長志修：是，這個本來就是在防護的機制裡面要共同去做的，這一項一個是從學校裡面自己發現的部分，立即跟當地的環保局怎麼樣去連結、通報，這個很重要；如果是從外部監測到的，當然要提醒，這個我們會要求。

林委員月琴：所以接下來我也會針對那些學校來了解你們大概做的狀況。針對五大防護，當初我們辦公室就提出四項，希望你們在學校空污通報的列管追蹤機制，還有裝設空氣濾淨防護設備的效益跟裝設標準也儘快說明，一個月內要給我答案，不要再給我複製貼上的東西，對於那些東西我已經看好幾遍了。

在這幾天又連續有高溫，根據衛福部的資料，大概今年 5 月熱傷害的人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六成，現在 6 月都還沒有結束，單月熱傷害的人數就逼近 400 人。我現在還是要關心，環境部的抗高溫政策究竟要怎麼跟社福系統對接？因為上次我提過無家者安置機構，甚至弱勢家庭，事實上對於抗高溫這一件事情難以處理。我的辦公室也一直有參與你們的相關會議，包括抗高溫對策大會，也有了解到你們跟社福團體有開會的內容。想問次長，針對能源貧窮的問題，要透過內政部的大數據來鎖定政策對象，能不能具體說明一下你們所說的大數據要怎麼比對出能源貧窮的對象？

沈次長志修：我請我們蔡署長說明一下。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首先是因為衛福部已經有包括弱勢的住戶分布……

林委員月琴：是我上面列的嗎？什麼老人人口清冊、獨居老人的清冊、台電用電的數據，這些真的可以比對的出來嗎？

蔡署長玲儀：我們現在要進行的是對於區位，就是希望在分布上面會配合，因為可能會從六都先開始。

林委員月琴：對，你們目前優先試辦的是獨居長者有特別的原因，其他族群呢？

蔡署長玲儀：其他族群的話，我們還是必須要透過社政單位，現在有可能的是跟已經有資源的，包括衛福部還有內政部來討論。因為我們 6 月 3 號才啟動聯盟，所以會在 7 月趕快來把這些工作分工。

林委員月琴：根據歐盟跟其他國家經驗，要處理能源貧窮最重要的第一步就是要清楚辨識目標族群跟實際需求，因為貧窮不只是沒有錢，而各國的政策不會只有發錢，還會有配套服務跟資源，所以我們今天談的政策也都參考歐盟經驗。歐盟在 2023 年更新的能源效率指令已經明確定義能源貧窮，所以我希望先定義清楚才能夠找到數據是什麼，否則定義不清楚大家很難做。歐盟也要求各國要根據指引來處理民眾的基本生存跟健康需求，包括長期欠繳能源費用的，或住家環境耗能評估和缺乏必要節能家電，這些都是指標，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納入。最後想問一下次長，參考歐盟，臺灣現在到底可不可以更快地對能源貧窮提出清楚的定義？還有相關的法規指引可能要相對應地趕快弄出來。

沈次長志修：委員剛剛提到的特別是弱勢族群，我們一直在講汰舊換新就是提高效能這個部分，他們連最基本要汰舊的錢都沒有，一汰舊之後，可以節省電費、可以提高能源效率，這個部分我們跟經濟部會來合作。

林委員月琴：你們要趕快談，否則事實上要自負額的話，我覺得弱勢家庭根本沒有辦法拿出來……

沈次長志修：是、是、是。

林委員月琴：所以就不能取得節能減碳的一些電器用品，最後他們就是越吹用越窮。麻煩你們一個

月給我相關的資料。

沈次長志修：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月琴：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的詢問。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來詢答。

陳委員菁徽：（9 時 38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我想請次長。

主席：次長。

陳委員菁徽：次長你好。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剛剛非常遺憾，有看到陳昭姿委員詢問您關於臺中市政府跟環境部之間的訴訟，雖然已經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行政法院一審判決說環境部是沒有這個職責的，環境部也不應該去撤銷這個罰單，你剛剛已經很明確地說環境部會上訴，是不是？

沈次長志修：是。

陳委員菁徽：我們很遺憾，因為中火影響人民的健康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就算到 WHO 的網站也會看到不管是 PM 多少都跟 power generation 有相關，可是你一直在強調這些交通的移動污染源，我認為臺中市民會非常寒心，畢竟自從核電延役之後，他們每天都會上台電的網站去看，白天就突破了九成；夜晚沒有綠電可以支援更是到 95%！變成一個火燒島。

剛剛也有告訴你，這幾天聯合報就有專題講到國人的十大死因，幾乎都跟空污相關！空污會影響什麼？心血管，這是現任衛福部部長以前當委員的時候質詢的，影響到肺、影響到氣喘、影響到肺部的疾病、影響到腦等等，全身各處都跟空污有相關。我想知道，當時對於它的廢水懸浮物被裁罰了 7 次，你們不講話，可是對於超燃煤被判，你們就開始為它講話，請問你的標準何在啊？

沈次長志修：我跟委員報告一下，謝謝委員關心這個議題，現在大家都聚焦在減煤這個事情上面，的確煤的使用量減少，我們以邏輯推斷，就知道它應該排污會減少，是這樣的想法，但是很重要的是，空氣污染防制不是只有減少燃料的使用，還有一個就是污染防制設備技術的提升，能夠讓它排出來的污染量降低，這個才是最終對環境的影響。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今天它沒有達到減煤 40%，因此台電被臺中市政府處罰了，它的減煤量大概是百分之三十一點多，有個數據可能大家都不清楚，我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但是不要又說環境部又在幫台電護航，我講的是事實。105 年到 113 年台電投入了 740 億做污染防制設備的提升，以至於他們空污的總排放量從 3.8 萬公噸，到 113 年降到只有九千多公噸，減排了 76%，減少真正排出來的才是對市民的影響，用多少燃料只是在前端管制，後端的管制才是最重要的結果。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說，臺中人都知道，2022 年臺中的電廠是全世界的碳排第一名，這是世界第一，你現在用來訴訟的這些費用你知道來自於哪裡嗎？你訴訟的費用來自於空污防制基金，你自己不覺得很矛盾嗎？空污防制基金應該是要幫助人民減少空污，結果他們是把他們的納稅錢交給你打這個行政訴訟，然後增加他們的空污，拿來爭取中火可以超量的燃煤，很明顯那個時

候他們就是超量的燃煤嘛！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一下，108 年 11 月 20 號臺中市政府發文給台電公司，它的文裡面寫的是，兩年前核給它的許可證的內容，上面的文字寫：從 109 年 1 月 26 日起。它把它改為：至 109 年 1 月 26 日前。這個差別在哪裡，你知道嗎？這個差別在於，本來是往後一年它必須要減 40% 的量，變成它只剩下兩個月的時間去減，根本來不及啊！臺中市政府的理由是「誤繕」，一個政府可以用「誤繕」對任何一個事業或者對任何一個民眾的行為……我們今天站在一個空氣污染防制法上級機關的立場，有監督的責任，如果都不監督，那我們是不是就失職了呢？

陳委員菁徽：我是真的很遺憾，我已經告訴你，當時他們有多項被裁罰，包括廢水懸浮固體 7 度超標、包括超燃煤也超標，廢水你就不去管，燃煤你就拚命的上訴。我很遺憾環境部現在沒有站在臺中人民健康的立場，而是站在中火的立場，我還是在這邊希望你們可以體會住在臺中那邊的人的心情，好嗎？

我問下一題，這個是最近高雄發現的，你應該知道高雄有這個地方吧？我先播影片給你看。

（播放影片）

陳委員菁徽：這邊是高雄大樹區的和山里，從剛剛的中火，一直到這裡滿山遍谷的光電板，都是民進黨錯誤的能源政策所造成的，現在那邊的居民吃飯是配沙，因為他們要把山頭先弄平，弄平以後去填比較低窪的窪地，使得那裡黃沙滾滾，居民吃飯都配沙，還污染了他們的水源地。本來這個山坡地是以種玉荷包、鳳梨還有水源、水果等等聞名，占地 51 公頃，但是自來水公司 2022 年為了要資產活化，而且配合政府的綠能、綠電政策，把土地租給廠商開發光電。這不是什麼能源轉型，這個叫做對土地的背叛、對環境的掠奪，我想知道你們未來對這件事情會有什麼作法？

沈次長志修：我想政府應該依法行政，這個事情能源署也許可以做一下說明，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結果，可不可以請能源署署長？

陳委員菁徽：好，簡短。

李代理署長君禮：這部分違反水保法的規定，高雄市政府已經撤銷執照，我們昨天也已經撤銷本案的籌設許可。

陳委員菁徽：第一期還會繼續，你知道吧？

李代理署長君禮：已完工，就是看它違反水保法，因為它是在水保施工的時候有很多違反水保法的地方，高雄市政府處理，罰它 7 次，我們也處理過 1 次，但它沒有改善，所以現在就它違規、違法的部分，高雄市政府已經撤銷它的執照，我們也撤銷它的籌設許可。

陳委員菁徽：我希望你這樣的態度也可以發揮在中火。次長，我們回來討論這個，2025 年我們有幫太陽能光電板訂一個目標，它必須達到 20GW，但中間有調整過，所以最後我們希望太陽能地面型可以達到 12GW，但你知道我們現在還差多少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我們 2026 年 11 月要達到 20GW，我們目前做了 14.8GW，大概還差五點多……

陳委員菁徽：我是說地面型還差多少？

李代理署長君禮：這主要大概有 4GW 都是來自於地面型，屋頂型的目前比較少，因為屋頂型基本

上已經達標了。

陳委員菁徽：對，屋頂型達標，我知道，我幫你們算了一下，地面型還缺 6.7GW。我昨天還特別去問了經濟部，經濟部給我們的條件是說，考量太陽能模板的發電效益，還有案場邊界可能會退縮，以及要保留一些運作、維修的空間，排除既有雜項工作物、案場的遮蔭等等因素，每千瓦所需的空間約為 1 公頃，所以我們還需要 6,700 公頃這樣子的土地，我光看到那個畫面就覺得怵目驚心，那只有 51 公頃，要達到經濟部的目標，還要上百倍剛剛看到的影片中這樣子的土地被夷平。我幫你換算一下，算起來是 0.25 個臺北市、1,400 座的大巨蛋、3.4 個左營區、258 座大安森林公園，我們真的有這麼多地面可以放光電板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目前設置的地區大概是在所謂地力不足的地區，我們有特別區分。另外，我們現在用的土地通常不是農地，我們現在推的漁電共生也就是在魚塭上設太陽光電，一方面養魚，同時一方面做太陽光電。

陳委員菁徽：我剛剛已經給你看了，那個才 51 公頃，我們用空拍機拍過去，才 51 公頃，你現在跟我說你要用魚塭，小塊、小塊的，我們還缺幾百個剛剛那樣子的畫面耶！

李代理署長君禮：不會，我們現在推的主要是漁電共生，是跟農委會合作的，剛才那個當然是一個違法的案例，剛才也報告我們撤銷它的籌設許可，但是我們未來做的還是希望能源跟……

陳委員菁徽：我具體先給你一個建議，我們看一下螢幕上的條文，等一下我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就是因為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六目。很久以前蘇清泉召委也有質詢過，他們屏東有整個台糖的地全部都砍樹拿來放光電板，因為屬於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但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也就是不在環評的限制，位於山坡地設置累積面積 15 公頃以上才需要環評，你認為未來不會發生化整為零的現象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不會，我們會嚴格把關。關於剛才講的林地，事實上，國有地造林……

陳委員菁徽：你要怎麼嚴格把關？你先講你要怎麼嚴格把關？

李代理署長君禮：每一個案我們都會審查，然後我們會找相關單位來……

陳委員菁徽：可是山坡地如果在 15 公頃以下，你要怎麼審查？

李代理署長君禮：我們還是會審查，事實上，每一個案子在審查的時候，我們都有找相關單位來看它的環境生態是不是在敏感地區，這個還是要審查。如果它是在環境生態敏感地區，依照相關規定本來就要環評，這是應施環評項目中間的一條，但是其他的部分，比如附近有生態敏感或是環境敏感、地質敏感等等，還是要依照其他規定來做。

陳委員菁徽：它不一定會有。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所以我們會來看……

陳委員菁徽：等一下我的臨時提案會請你們提出報告，我們希望不要有漏洞，其實我已經把你的漏洞圈起來了，就是因為之前那 51 公頃沒有接受環評，才會發生這麼恐怖的事情，居民現在擔心會發生土石流啊！

李代理署長君禮：不會，我剛才也講那是一個違法的案件，我們已經把它取消了。

陳委員菁徽：還有其他案件我們都在這邊質詢過彭部長，那就先這樣子，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9 時 51 分）主席好，有請沈次長。

主席：請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次長好。今天我們談 PM0.1 超細懸浮微粒的生成機制，這大概分成兩大類，也就是一次粒子與二次粒子對吧？是這樣分嗎？

沈次長志修：是，包括直接排放的跟衍生物。

邱委員鎮軍：一次粒子是直接從污染源排放出來的粒狀物，像是燃煤電廠、工業鍋爐、柴油引擎直接排放的黑煙、黑碳、重金屬微粒，這些都是 PM0.1 的主要來源之一；二次粒子則是經由空氣中的氣體污染物，像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揮發性有機物發生化學反應生成同樣會形成 PM0.1。在這些來源當中，固定污染源也就是工業燃燒及火力發電會直接排出一次粒子，同時也排放大量二次粒子的前驅氣體，可以說是雙重貢獻者。我很好奇為什麼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在移動污染源的部分特別加粗，只有在講汽機車、交通流量這些移動污染源的監測設備，卻完全不提固定污染源的後續對策？我想請問一下，到底是因為談論空污關係到能源議題，就會讓你們很焦慮，所以要特別閃躲？還是臺灣的 PM0.1 長了導航系統，為什麼我們的監測設備總是裝在馬路上，車流一多就有大數據分析，而電廠冒煙卻全部都沒有資訊？這究竟是科學監測還是政策選擇的閃躲，抑或其實是民進黨政府不想面對最核心、最沉重的能源污染問題？我想請問次長，接下來你們有準備在火力發電廠周邊設置檢測站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有關工廠的部分，包括火力發電廠，本來就是大家很關心的固定污染源的排放，過去政府的測站不管是中央或是地方，也都是針對這樣的污染來源去設這樣的測站，要知道它對我們生活居家環境所造成的衝擊跟影響。過去對於移動污染源的部分測得比較少，現在就是世界衛生組織以及歐盟提醒我們，移動污染源會產生超細懸浮微粒……

邱委員鎮軍：你現在是說我們的火力發電廠都已經有設了？

沈次長志修：過去都有在監測。

邱委員鎮軍：都有監測？

沈次長志修：對，而且它自己也要設監測站。

邱委員鎮軍：數據呢？你們都沒有提出來。

沈次長志修：數據有連線，都有公開。

邱委員鎮軍：都有公開是嗎？

沈次長志修：是。

邱委員鎮軍：我們覺得不能只是測移動污染源……

沈次長志修：當然，就是過去移動污染源比較少。

邱委員鎮軍：其實固定的工廠排放量更大，你們現在把責任推到說是移動污染源引起的……

沈次長志修：不是推責任，這是國際的趨勢，是大家共同研究的結果。

邱委員鎮軍：我再請問你，臺中市依法對中火裁罰，總共開出 1,800 萬的罰單，請問環境部是不是覺得台電繳 1,800 萬太可憐？你們是要守護環境還是心疼台電？而且中火排放超標被罰 1,800 萬，你們馬上跳出來撤罰，現在敗訴你們還要上訴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它不是只有罰 1,800 萬，另外還要撤銷三號、四號機組的許可。當然不管中央還是地方政府都要維護空氣品質，保護人民的健康，但是我們必須依法行政，重點就是在執法的過程當中，你用誤繕的方式去說明變更許可證的內容，讓這一個事業單位沒有辦法達到你的標準，那你等於就是準備要罰它，你去做這樣的處分時，會讓人家覺得不服氣，如果今天是……

邱委員鎮軍：你認為人民的健康不值得你們嚴格把關，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當然要，但是如果為了人民健康，大家都不依法行政的話……

邱委員鎮軍：它今天確實超標了才會罰錢，不是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用煤量有沒有超標這件事情是根據所謂的誤繕、修改之後才超標，如果他不去改那個文字，依照兩年前發給許可證的內容去執行的話，事業單位是可以達標的，因為地方政府……

邱委員鎮軍：我這樣講，地方政府想減煤，環境部卻跳出來阻擋，請問你們是空品的主管機關，還是台電的法律部？這讓我們覺得你們是……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我們當然在乎燃料的項目及使用量，但我們更在乎的是排放出來的污染物有沒有減量，我剛剛已經有說明，從 105 年到 113 年它的排放量減少了 76%，我們會繼續督促臺中市政府，對臺中所有的事業污染源或是移動污染源等等加強管制，主要是為了維護臺中市民的健康。

邱委員鎮軍：環境部設立的宗旨是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保護生活品質，讓生態資源永續發展，同時要守護國人有乾淨的呼吸權。環境部存在的目的不是守護台電，如果身為環境部卻不守護環境和健康，乾脆就改名叫「護航部」，我覺得環境部要誠實一點、公平一點，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報告委員，我們要守護國民健康，也要依法行政。

邱委員鎮軍：我們現在看 Google map 上面，網友為了紀念民進黨這幾年的最大成就就是把山林變成黑色海洋，特地把地名改成「滿滿的光電板——臺灣的價值世界奇觀綠色奇蹟」，你們阻止臺中市政府守護健康，但面對大樹和山光電開發案，高雄市政府讓山坡地光電毀山滅林，引發土石流的安全疑慮，面對種電毀林的問題，我都沒有看到環境部有聲音，請問貴部只在管縣市的空污，但面對執政縣市的問題直接就不管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光電如果是設在敏感地區的話，當然有一定的法規要依循，對於其他設置的地點，規模以下的當然就是依照各部會去管制……

邱委員鎮軍：它現在是規避環評，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這個案子是不是請能源署署長來說明？

邱委員鎮軍：好。

李代理署長君禮：跟委員報告，環評目前已經修正，超過 15 公頃就要環評，不過這個案子是早期

的開發案，它做水土保持的時候違反水土保持法，高雄市政府開罰 7 次，昨天高雄市政府就撤銷了它的開發許可，經濟部也在昨天同時撤銷了它的籌設許可。

邱委員鎮軍：那後續會怎麼樣？後續怎麼處理？

李代理署長君禮：關於後續，一個就是水保法，因為它現在違反的是水保法……

邱委員鎮軍：除了罰款，你們罰了然後呢？要恢復原狀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要恢復原狀，就是超出原來核准範圍外的要恢復原狀，它要拔除已經設置的部分。至於它另外有一個是違反水保法，這部分高雄市政府會依水保法處理，目前已經開罰 7 次，而且高雄市政府已經撤銷它的執照。

邱委員鎮軍：它當初應該是 1 公頃、1 公頃申請，是吧？

李代理署長君禮：沒有，當時內政部核准光電場面積 51 公頃，但是光電鋪設面積只核准 21 公頃，現在的整地違反水保法是它把這整個 51 公頃大概都快推平了。

邱委員鎮軍：環評法第十八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我的意思是說，沒有錯，當時的法令是許可的……

李代理署長君禮：早期。

邱委員鎮軍：對，早期的，但是隨著時間一直在變，我們在後續追蹤認為它確實有影響的時候，是不是就要要求這些業者要做這些事情？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的，環評是要做後續追蹤的。

邱委員鎮軍：好，我希望你們確實執行啦！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次長及代理署長。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詢答。

王委員育敏：（10 時 1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及能源署代理署長。

主席：請次長、李代理署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次長，今天環境部及能源署都有來，我要關心高雄大樹和山光電案場的情況，這個案場是超高強度開發，高達 51 公頃，而且這樣的山坡地其實有超過一半是四級坡，也就是它的坡度是 30%到 40%，所以它必須鏟平山頭、填平窪地，讓整個山谷可以放置太陽能板，這樣的毀林種電還可以稱為是綠電嗎？童子賢是總統府的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副召集人，他說這種破壞植被、森林的方式產生能源，不應稱為綠能，因為這是「綠色不利」，我請教次長跟署長，你們同意這句話嗎？次長，作為環境部次長，你同意嗎？

沈次長志修：當然要依法，當然要依法，這個違法的話，就不是我們所……

王委員育敏：他是破壞環境！

沈次長志修：是，的確是這樣子。

王委員育敏：署長，你同意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的，這是一個違法的案件，所以我們撤銷他的籌設許可，高雄市政府也取消他

的開發。

王委員育敏：好，這個案子不在於它是一個違法的案件，接下來，我要讓大家看到這個始作俑者是誰。這一件事情是始於 2020 年 9 月，當時為了達到行政院院長蘇貞昌的 6.5GW 光電目標，經濟部所屬的自來水公司就去招標土地，所以現在大家看到的這一大片 51 公頃地是誰的？署長，你說，這塊地是誰的？

李代理署長君禮：自來水公司。

王委員育敏：自來水公司去招標的，所以是政府的經濟部所屬的自來水公司主動去招標土地，為什麼招標這麼大片的土地？為什麼？

李代理署長君禮：招標是完全合法的，也是希望得標的廠商要合法合規去做，所以……

王委員育敏：合法的？

李代理署長君禮：這個程序是沒有問題，但他後來違法了，所以才有處分。

王委員育敏：合法的？面積高達 51 公頃，我剛剛講過了，那裡的四級坡（坡度 30%到 40%）超過一半，所以造成的後果就是他必須砍平山頭才有可能種電。

李代理署長君禮：報告委員，整個基地的面積是 51 公頃，但是當時並不是全部核准種電，所以他才有今天違規的這個事實。

王委員育敏：我再問你，當時他可以申請的裝置容量是多少？署長，你說。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我們……

王委員育敏：我就看你們要說謊到什麼時候！

李代理署長君禮：不是，我們這個有資料，是 25……

王委員育敏：你的裝置容量高達多少？他的是 51 公頃喔！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

王委員育敏：你的裝置容量是不是 70MW？

李代理署長君禮：沒有，那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 70MW，是不是要開發高達超過 40 公頃以上的土地？

李代理署長君禮：不是這樣子，我們核准鋪設的面積是 21 公頃，他現在超過了，他有兩個，一個是……

王委員育敏：你總共只核准 21 公頃？

李代理署長君禮：設置太陽光電，對。

王委員育敏：那為什麼會通過 51 公頃的山坡地開發？

李代理署長君禮：整個土地面積是 51 公頃，但當時沒有核准他全部……

王委員育敏：那他現在超出多少？

李代理署長君禮：他現在開發的範圍已經超出我們核准的範圍，所以我們做兩個……

王委員育敏：他超出幾公頃？請告訴大家。

李代理署長君禮：因為他現在還沒有，他現在違反的其實是……

王委員育敏：他現在開發幾公頃？

李代理署長君禮：他整地的範圍已經超過 21 公頃了，所以……

王委員育敏：多少？

李代理署長君禮：這個可能要問高雄市政府，因為他現在是在整地，還沒有設置。

王委員育敏：你到現在還沒有掌握？媒體講的好像只超出 2 公頃，是不是？

李代理署長君禮：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因為現在有兩個部分，他還沒有設置……

王委員育敏：你們會跟高雄市政府……

李代理署長君禮：合作。

王委員育敏：我今天要告訴大家的就是，這件事情的始作俑者叫做經濟部，經濟部要求自來水公司標租土地……

李代理署長君禮：報告委員，不是，我們是要他……

王委員育敏：2022 年 12 月 21 號內政部許可開發，所以他是有經過合法程序的，2022 年 12 月 21 號的公文都在這邊，內政部行文給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也很配合，12 月 21 號發文，12 月 29 號高雄市政府就公告了。為什麼當時你們在審理程序的過程當中，沒有人去質疑這個四級坡占比高達 53%的土地真的適合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報告委員……

王委員育敏：你們在這個過程當中好好審理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這個程序是沒有問題的，這是山坡地開發，所以他要做水土保持，他也送了水土保持計畫，今天這個案的問題是他沒有依照他的計畫來執行，所以才會開罰，高雄市政府開罰過 7 次，我們也開罰過 1 次，罰 150 萬，要他恢復原狀，因為他都沒有改善，所以高雄市政府取消他的開發許可，我們也取消他的籌設許可……

王委員育敏：是因為這樣子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是，政府的核准程序是沒有問題的，是因為他違法。

王委員育敏：是因為這樣嗎？如果今天不是國民黨的議員跟立委帶隊去考察，媒體報的這麼大，請問這整個案子會這樣子終止嗎？高雄市政府會發聲嗎？經濟部會發聲嗎？自己回去看「上下游新聞市集」之前的報導，在 5 月份的時候，高雄市政府還說這個還要評估看看，就是沒有覺得這個業者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你們是有開罰，但是不覺得應該要終止，為什麼現在終止了？

李代理署長君禮：報告委員，高雄市政府是有很認真在處理，它開罰了 7 次，因為業者一直沒有改善……

王委員育敏：你們也沒有要終止啊！你們只是開罰，不痛不癢，你們罰到目前的金額對照未來巨大的獲利根本就是不痛不癢，所以是什麼原因你們才會立刻終止？因為民意的反彈，輿論的壓力，你們現在才出手去廢止嘛！我今天要點出來的問題就是，當時為什麼會覺得這麼大規模 51 公頃的開發案可以呢？然後也都不用徵詢環境部的意見。環境部次長，從頭到尾，針對這個開發案，你們有被邀請過去表示一下意見嗎？

李代理署長君禮：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是早期的開發案，現在的環評有規定……

王委員育敏：多早期？這個是 2022 年 12 月 29 號高雄市政府才公告的，三年前是有多早期？

李代理署長君禮：當時不是因為土地面積，現在環保署已經修正，開發超過 15 公頃就要做……

王委員育敏：所以過去就是一個錯誤！政策的錯誤引領而造成這樣的後果，而這樣的代價是高雄市民要去承擔的，你根本回復不了！

另外一個案子，我要繼續問的是，台糖嘉義東石案場的規模更大，毀林種電高達 77 公頃，如果按照你們現在的環評標準，只要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所以嘉義東石的鄉親已經起來抗議，這個案場要毀林種電高達 77 公頃，對當地的破壞非常的大，我就問你，這個案子要不要環評？新的辦法已經通過了，這個正在進行中的案子要不要終止？要不要比照高雄的案子停下來？

李代理署長君禮：這個我們會來評估，因為這個案子我們還沒有核准。剛才委員提到的這個法令上的規定，主要是過去規定的造林地是行政院核定的經濟林，本來經濟造林就是一定時間之後要砍伐再重新種植，但是我們會來評估，如果林相已經很好、形成生態的話，那我們就不會讓他去做了。

王委員育敏：我坦白講，經濟部的評估我們都不相信，我要求環境部次長表態。

次長，像這個這麼大規模的、高達 77 公頃，在現行的環評裡面，你為什麼給經濟部能源主管機關一個尚方寶劍？就是只要是他們的造林土地，屬於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能源主管機關只要同意就不在此限，就沒有你的角色，就把你們踢開了，這個合理嗎？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漏洞啊！如果按照這個標準，坦白講，剛剛高雄的那個案例就是自來水公司的土地，一樣也沒有環境部的角色，都是經濟部說了算，這樣子合理嗎？環境部現在升格之後，你的角色應該要展現出來吧？你覺得這一條是不是應該要再修，為什麼要給予能源主管機關這麼大的權限？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當時有特別提到因為整個國家的政策在推動綠能，經濟部也會嚴格的把關……

王委員育敏：沒有嚴格把關。

沈次長志修：我們是相信他要……

王委員育敏：不可以用相信，現在就是前面高雄的案例已經看出來了，由他一手主導的就是造成破壞環境的元兇，你們都沒有角色。這個部分我要求，環境部回去要重修整個環評的標準，要不然就是一個大漏洞。你什麼都交給經濟部，但經濟部是以衝綠色光電為第一目標，根本不顧環境正義，他就是努力往前衝，所以你可以看到高雄的光電廠這麼的離譜，就是因為他主導的嘛！那個源頭就是經濟部嘛！而這當中都看不到環境部的角色。部會之間是要發揮彼此各自的角色，然後共同去監督，結果我們沒有看到環境部的角色，所以這個我要求。

第二個我的要求是，現行到底還有多少案場其實是有問題的，經濟部自己主導免環評，但是他可能還是存在一些環境影響評估的問題。署長，你能回答嗎？你現在自己去盤點你手上有多少案例，我剛剛已經講了一個，東石大規模要毀林種電的 77 公頃，這是一例，現在還有多少案例也是大規模的開發？

李代理署長君禮：委員如果需要，我們可以來盤點，因為現在整個光電案，連屋頂型加起來……

王委員育敏：好，我要求你們盤點，要多久可以盤點出來送給委員會？

李代理署長君禮：我們大概一個月的時間盤點出來，那……

王委員育敏：好，一個月要盤點出來。

李代理署長君禮：因為我們現在核准的案件大概有九萬多件，但大部分是屋頂型的，那我們會盤大型的地面型……

王委員育敏：這種毀林種電的，好不好？毀林種電，無論是造林或者是山坡地的，這種大規模開發一定要列出來

李代理署長君禮：好，就是在這個……

王委員育敏：然後我要求經濟部盤點出來之後，環境部要召開會議，你們要評估這當中有沒有涉及到跟高雄這個光電場案很像的。

李代理署長君禮：不會，跟委員報告，在人工造林地，我們一定是在林相不佳的地方才會做。雖然人工造林是經濟林，但是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如果已經形成一個生態了，那我們就不會去砍伐了，一定是在林相不佳的地方，所以我們會跟農委會來檢討什麼叫做林相不佳的地方，才會來利用。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現在在發展綠能，發展綠能是一件好事，但是做過頭了、衝過頭了、不顧環境正義就是一件壞事。我們已經看到陸續的情況都出來了，包括漁電共生，最近大家也看到這個議題，只種電不養魚其實也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我要求環境部，這個部分你們的角色要出來。

最後我再提醒環境部一點，剛剛提到中火的部分，次長，我希望你在表達上面要以一個環境部次長的高度來回答問題。你有沒有看過北高行真正的意見？他說空污防治是環境保護的重要項目，因為各地方地理環境、自然條件、社會發展狀況、產業結構等都不同，因此環境保護事項有因地制宜的必要，空污防治為臺中市地方自治範疇，臺中環保局裁處中火罰鍰並廢止許可證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所以他要釐清的就是，這是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的地方自治事項，我覺得環境部就是自己跳進來，跳進來公親變事主，而且還要繼續上訴，我真的覺得這件事，你們到此為止吧！你們這樣干預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治作業，你們這樣子根本就違反了環境部基本的職責所在。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環境部失職，你們應該去支持臺中市環保局，對於任何的空污可以嚴格查緝，而不是出來阻擋他們要裁罰過度燃煤，這樣的情況你們還要出來阻止，我覺得環境部是做錯了。好，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詢答。涂委員詢答完，我們就先休息 10 分鐘，謝謝。

涂委員權吉：（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我要請次長。

主席：來，請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次長好。今天我們先來關心一下，環境部在 5 月初有成立一個資源循環新創產業聯盟，這也是延續去年 8+N 資源循環聯盟，請問一下這兩個聯盟的差別在哪裡？去年成立的跟今年

成立的差別在哪裡？

沈次長志修：我請副署長說明一下。

林副署長健三：跟委員報告一下，兩者的成員不一樣，它的目的也不大一樣。

涂委員權吉：成員不一樣，目的也不同？

林副署長健三：是。

涂委員權吉：那我想請問一下，在這個聯盟成立之前，有公開報名的資訊嗎？

林副署長健三：是，我們是有一個公開的資訊，然後請各個產業別……

涂委員權吉：在哪裡？在哪裡？

林副署長健三：產業別的話，在網路上有進行公告。

涂委員權吉：在網路上？

林副署長健三：是。

涂委員權吉：那可能宣傳不夠，因為我們也找不到這個公開的資訊，你是在環境部……

林副署長健三：我們循環署的網路。

涂委員權吉：循環署的網路？

林副署長健三：是。

涂委員權吉：因為有一些產業有一些質疑，沒關係，先問一下。要具備什麼條件才能入選？有限制規模、大小還是資本額嗎？

林副署長健三：基本上是沒有，沒有這個。

涂委員權吉：都沒有限制？

林副署長健三：是，我們是用鼓勵的性質。

涂委員權吉：是鼓勵的性質？

林副署長健三：是。

涂委員權吉：我們現在收到很多產業反映，他們不知道有這一件事情，很多產業也希望能夠參加這個 8+N 的 N，當然也希望跟公部門建立一些交流。我們希望在這一部分，往後公開報名遴選的資訊要盡量廣宣，因為很多是後來才知道，就覺得奇怪，怎麼環境部有做這個。產業都很想參加，居然都不知道有這個訊息。

林副署長健三：是，我們再來加強。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一部分，希望以後宣傳要再多加強。

林副署長健三：是。

涂委員權吉：因為產業會覺得，這有一點好像不是很公開在做，這一部分你們再加強一下。

針對非洲豬瘟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非洲豬瘟也是之前農業部加快廚餘養豬轉型最大的因素，因為非洲豬瘟才讓農業部推動廚餘養豬的轉型。107 年非洲豬瘟入境之後，那時候農業部有查了一下，當時全國用廚餘養豬的有 2,045 家，那時候就發現有 66 場沒有廚餘蒸煮設備，全國只有三百多家蒸煮廚餘的方式達到環保署要求的標準。後來農業部也針對這一波提出了一些政策，包含自願退場補助，還有飼料差額補助，在補助飼料之後就規定 10 年內不能使用廚餘養豬

。在 110 年 10 月政府也有公告 200 頭以下的豬場禁止使用廚餘飼養，200 頭以上使用廚餘廢棄物須經直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從此小型豬農廚餘養豬就正式走入歷史。

當然我講的這些是農業部的政策，跟環境部沒有關係，但是後來在去年 8 月 27 號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31 次會議的時候，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在會中就要求環境部環管署研議現有養豬場的蒸煮設施週邊裝設即時監控影像系統的可行性。我們查過目前有 435 間。請教一下次長，是不是有這個事情？

沈次長志修：有，的確是有。目前有要求飼養 200 頭以上的四百三十幾場裝設 CCTV 監控，而且飼料每天要在攝氏 90 度以上蒸煮一個小時，他們必須要把蒸煮的照片上傳，讓我們可以去管控。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瞭解，今天下午環管署要召開廚餘養豬場裝設即時錄影監視系統的溝通諮商會議，是不是這樣？

沈次長志修：是，今天下午有一個會議。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瞭解，研議規劃要求廚餘養豬農裝設以下這些設備變成強制規定，就是必須要有即時監測設備設置在指定的地點，監測廚餘運送車輛車牌等資訊，還有就是要有即時的溫度監測設備，設置在廚餘蒸煮中心位置，以上的監控資訊必須即時傳送到環保機關的監控系統平臺，是不是這樣？

劉副署長瑞祥：這個部分我們今天還在研議中，我們會找相關的行政機關還有業界，也會先做一個示範，可能在今年 6 月到下半年找一個場先示範，看看可不可行，如果各界都覺得可行的話，我們就會持續推動下去。

涂委員權吉：據我們瞭解，環境部針對剛剛講的這些設備，好像傾向要把它變成強制規定，是不是這樣？

劉副署長瑞祥：這還是要看我們的設備跟不跟得上，如果是即時追蹤系統的話，GPS 是已經有的，主要是中心的蒸煮溫度能不能看得到、能不能即時反映這個溫度，我們現在也在找業界和養豬戶大家一起來討論；今天下午就會做一個比較深入的討論。

涂委員權吉：請問一下，之前我們沒有相關的管理規範嗎？

劉副署長瑞祥：我們之前有規範，但是沒有 CCTV、沒有即時監測，都要靠稽查員到現場採證。

涂委員權吉：所以就是農業部認為環境部在這一部分的監管強度不足？

劉副署長瑞祥：它是建議如果能有更好的科學方法，我們可以共同投入非洲豬瘟的防治工作。

涂委員權吉：所以現在農業部針對這部分是希望能夠加強來做，是不是？

劉副署長瑞祥：是，他們希望能夠一起加強來做。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一部分，我們瞭解，去年 8 月防疫中心會議決定並指定環境部必須研議豬農設置即時監測裝置，所以它現在要求監管的方式和強度，我請問一下，農業部是否有提供環境部針對監管手段必要性的說明或報告？農業部有提供嗎？

劉副署長瑞祥：這個部分倒是沒有，都是在會議上大家交換意見，我們也正在研議中。

涂委員權吉：所以農業部針對這一部分自己都沒有去做，為什麼一下子就要求環境部一定要實施？

劉副署長瑞祥：因為養豬廚餘的來源很多是家戶或事業所產生的廚餘廢棄物，所以這部分我們有責任來做部分的監控，基於部會一體，我們來協助共同防治非洲豬瘟。

涂委員權吉：我覺得農業部自己針對監管手段必要性的說明和報告都沒有去做，現在就要求環境部要去做，難怪現在很多豬農反映，據他們說，這個做法非常繁瑣，最主要是會大幅加重他們的成本。當然，他們說之前因為非洲豬瘟，廚餘全部轉型，就已經有很多豬農被滅了，如果現在再這樣做，根本就有再次消滅豬農之嫌！

劉副署長瑞祥：我們會蒐集各界的意見、達到共識，確實可行之後才會落實推動。

涂委員權吉：農業部自己應該之前就要有完善的研究，等到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再來實施，這樣是不是才比較正確？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農業部沒有代表在場……

涂委員權吉：對啊！我現在的意思就是，農業部自己該做的沒有做，環境部就去配合，這很奇怪啊！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

涂委員權吉：他們沒有一個手段、必要性的完整報告給你……

沈次長志修：對、對、對……

涂委員權吉：就要求你們環境部去做。環境部沒有看到這個報告，現在就去配合，難怪豬農會認為你們沒有完整的研究數據，就貿然要求豬農設置這些即時監測的設備！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針對非洲豬瘟的防治，採用高溫蒸煮和即時回傳的方式，執行成效其實是好的，也達到管控效果了。過去廚餘桶在路邊隨意擺設，怕人家會丟入肉食類的廚餘，這個部分也都把它移除了，所以加強巡檢以及各養豬場配合，這些都做到了，因此現在非洲豬瘟在臺灣是絕跡的。至於這樣的強度為什麼還要再加強，可能農業部必須和養豬場這邊好好溝通，這樣做可能會增加成本，當然也會造成一些不方便，但是對我們稽查管制來講，是比較方便的，所以這個部分請容許我們今天下午跟農業部開會的時候，再把委員關心的事情一併納入討論。

涂委員權吉：對啊！本席今天會提這件事情，就是因為你們下午要開會，而且據他們瞭解，你們好像準備要強制規定，所以我才會說，農業部針對這些手段的報告和說明都沒有去完善。當然，針對非洲豬瘟，除了豬農和本席，我相信一般民眾也都希望把相關的防疫工作做好，這不只是大家希望的，也是我們要求的，但是現在豬農認為，養豬場在廚餘管理之前，其實前面就有邊境管制，針對非洲豬瘟，肉品的邊境管制是第一關，在進入養豬場之前，還有一個渠道管制，就是廚餘進入回收場之前的運送過程，所以不能說前面幾個階段沒有去做，全部加重在後面的豬農身上。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不會！前面各個關卡，各相關部會都各司其職在做這件事情，我們只是希望確保這件事情不要有破口，不然整個防疫體制就破功了；是這樣的原因。這樣做當然會造成成本的增加等等，這個部分我們下午開會的時候再看看怎麼樣來討論。

涂委員權吉：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能做得完善當然是最好，所以我們剛剛有講，前面在進場之前有

一個邊境管制，還有一個渠道的管制，第三關才是進入養豬場之後廚餘蒸煮的部分，豬農擔心的是，現在好像把所有的責任都加諸他們身上……

沈次長志修：沒有，不是這樣子啦！

涂委員權吉：我們也希望如果要去做，就要針對它的必要性有一個完整的報告，還有你今天要求他們去做，勢必會增加他們很多成本，那麼有沒有完整的配套和補助？不然這樣把所有的成本都加諸豬農身上，最後勢必還是反映在消費者身上啊！

沈次長志修：豬農是最後一個把關的，滴水不漏是我們最重要的終極目標，我們會好好地跟豬農溝通。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下午開會討論的時候，針對這幾個部分，包括前面的邊境管制、渠道管制，再來才是第三個——豬農的蒸煮設備，是不是這三個地方都要去做，不能全部加諸豬農身上？而且你們今天要去做，相關配套和補助有想過嗎？全部的成本都加諸他們身上，勢必會反映在消費者身上，造成豬價上漲。這部分也希望環境部和農業部好好地研議。謝謝。

主席：謝謝涂委員，謝謝次長。現在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詢答。

王委員正旭：（10 時 41 分）謝謝主席。麻煩沈次長。

主席：請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次長好。今天早上有聽您的口頭報告，知道針對今天的主題，希望空氣品質能夠符合歐盟的期待，從原來我們在監測的 PM2.5，希望能夠有機會進展到 PM0.1。早上也滿多委員都提到怎麼精進未來的監測，這個是很重要的，所以今天用三個相關的內容來跟次長討論，包括檢視 PM2.5 減量的成效跟區域的落差。第二個部分，PM0.1 的監測是一個願景，從願景宣示到監測行動，如何能夠有效的縮短距離，這是第二部分。第三個部分，我們也了解其實空污對於人體的影響是滿明顯的，未來在管理空污跟溫管基金的部分，能不能夠研議也把醫學、公衛的代表納為重要的成員，包括衛福部是不是應該也是一個重要的主管機關？

我們也知道環境部這幾年非常努力的希望能夠改善空污，也看到了具體的成果，目前已經能夠有效的從原來 105 年的 20 μg/m3 減低到去年的 12.8 μg/m3，這個是非常明顯的成效，可是我們也知道其實還是存在著滿明顯的區域性差異，包括看到宜蘭、花東空氣品質都特別好，北部也還不錯，竹苗也都還可以，中部相對差一點，更不好的地方就是雲嘉南，雲嘉南的空品 PM2.5 濃度是 17.4，高屏是 17.0，未來我們也希望在 113 年到 116 年當中執行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裡面，根據污染源做排放減量的占比可以再有效提高，包括不管是電力業、石化業、車輛機具、露天燃燒等等。現在是 114 年，113 年到目前也執行了一年多，請問次長，目前有沒有比較明確的

數據來支撐這樣的方案執行是能夠達到預期目標？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委員對於空污改善這個部分也能夠理解，其實全國都全面在改善當中，但是對於雲嘉南跟高屏的地區改善的結果，目前的確還是這個區域裡面比較高的。我們如果看過去這 5 年來，雲嘉南跟高屏其實減幅也都不小，雲嘉南大概減少了 21%，高屏大概減少了 14%，因為它目前的濃度還是比較高的，但是我們今天關心的 PM0.1 未必是這樣的結果。

王委員正旭：是。

沈次長志修：當然我們現在講的是 PM2.5，我們就會針對 PM2.5 的產生源，提出移除解決的對策，所以雲嘉南跟高雄過去空氣污染物主要就是來自於工廠、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當然有時候也會受到一些境外的影響等等。我們事先知道或有一些預警的時候，會提醒工地或者是有一些排放源必須要降載等等，我們希望透過這些機制讓會超標的紅色警示站數能夠降低，我們做的大概是這些事情。但是我們仍然會朝著持續全國各區平均往下走的方式進行，所以才會訂出一個目標，要達到 12、達到 10、達到 8、達到 5，我們有分年的目標，當然必須要有一定的願景，我們知道要達到 5，真的是很難，全球大概都要做到才有可能。

王委員正旭：我的用意是，因為我們有一定的目標，而且有一定的路徑，才有辦法達到最後的成果。

沈次長志修：是。

王委員正旭：當初從 PM10 變成 PM2.5 的過程也是非常努力，本來是預定到 PM1，後來又提前到 PM0.1 這樣的訴求，如果我們有一定的路徑，未來跟隨這樣的路徑，機會就會相對高一點，我們希望透過這些討論，也提供次長一些參考。次長也是這方面的專家。

沈次長志修：謝謝委員，其實我們在去年底啟動了全國對空氣品質的許願，然後我們也蒐集了 319 則民眾對於空氣品質的祈禱或者願望，也因為這樣，我們擬了空品白皮書，在今年的 5 月 16 日就發布了。我們在 6 月 12 日到 7 月 12 日之間徵詢全國的意見，包括今天的質詢，委員給我們的意見，我們都會把它納入，就是未來 10 年臺灣的空氣品質到底要走到哪個方向，包括今天重要的主題就是超細懸浮微粒，一定會擺在這裡。

王委員正旭：對，超細懸浮微粒是 0.1，這個定義是很清楚的。我今天看到教育部的報告裡面，其實也有提到關於校園設置綠牆的部分，這個對我來講，我覺得是非常有亮點的一個執行方案，我們看到 108 年到 112 年，環境部其實也執行過相關的計畫來做示範區的處理，不知道最後的成果是如何，我們也希望清淨空氣綠牆的計畫能夠有效，如果之前的試辦成果良好，因為不只是學校，尤其包括年長者，或者是相關比較需要長照的機構，如果能夠來設置的話，因為我們知道兩個年齡群，一個是兒童呼吸道的敏感度是高的，一個是長者或者長照的需求是高的，所以空氣綠牆計畫能夠再有效的處理，希望它能夠發揮這部分的效應，不知道有沒有相關的計畫在推行？

沈次長志修：是，因為我們很關心中部，包括南部，過去在中部跟南部的幾所學校裡面，我們都有綠牆的計畫在進行，其實效果是好的，包括當時我們在雲林有導入所謂的新風系統等等，重點就是希望改善在教室裡面的這些小朋友們、學生們的空氣品質，我們透過這樣的方式，現在是

不是進一步把它擴展到像長照機構等等我們把這個部分納入研議，等於是委員今天也許了一個願，我們把它放進來。

王委員正旭：好，上了我們的許願池。

沈次長志修：是，我們都會把它列入。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次長。針對 PM 對健康的影響，大家都很清楚，這個跟顆粒的大小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自己本身是來自醫界，對健康的維護也特別敏感。我們知道 PM10 對呼吸道的刺激，主要是針對比較黏膜表層會明顯的影響到引起氣喘跟支氣管疾病；如果是 PM2.5，容易引起肺部發炎，還有慢性阻塞性的肺病為主；如果是 PM1 的話，就會比較深入到肺部裡面加劇呼吸道的問題，導致全身性的發炎；如果是 PM0.1 的話，可能更危險，這個可以理解，那麼超微細的顆粒會穿越細胞的屏障，進入到全身的血液循環，影響到大腦、肝臟跟腎臟等等的，這個就是目前我們所擔心未來對健康的影響，當然這個驗證需要持續的透過這些醫學研究，讓民眾可以更理解 PM0.1 的影響，今天我們也看到 PM0.1 納入空品政策的白皮書裡面，這就是我們看到白皮書。不過跟次長報告一下，其實這裡面是有提到超懸浮微粒，可是都沒有提到 PM0.1，可能當初在編這個白皮書的時候，還沒有把 PM0.1 想要設定的部分編列進去，這可能到時候再麻煩部裡面來精進。

沈次長志修：因為我們過去都是到 PM2.5，我們那個時候是把 PM1 放進來了，現在大家談的都是 PM0.1，這個一定會是我們未來的重點。

王委員正旭：對，所以那個重點就變成要從科學的角度來看，我們如何能夠啟動科學模式的推估就變得非常、非常的重要，任何事情的進步一定要有科學的依據，我們也知道之前在 PM2.5 的部分是透過 AERMOD 本土化的模式來建構，了解、知道 PM2.5 有 26%來自於逸散源、47%來自境外傳輸等等，在未來我們啟動 PM0.1 研究的過程當中，我還是希望有科學模式的推估。針對這項推估將來會怎麼執行，可能還會請次長來進一步報告。

除此以外，目前的全國空氣品質指標裡面還沒有 PM0.1 這個項次，當然是因為還沒有好的模型或者是政策方案……

沈次長志修：是，現在還沒有一致的標準。

王委員正旭：不知道什麼時候這個指標有機會把 PM0.1 也放進來？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歐盟也是去年 11 月才要求會員國在兩年之內要設置監測站。關於監測站的密度，現在大家都在談我們是不是要增加一些站、每縣市都要設等等。其實歐盟是人口每一千萬人才需要設一站，如果以這個為標準，臺灣設 3 站就好。但是我們當然不會這樣，開始設監測站、取得監測數據有助於做研究，做研究之後，就要找出污染的成因、來源，再擬定政策予以管制，但目前歐盟或世界衛生組織也都沒有做任何管制標準的建議，只是在指引裡提醒大家要注意 PM0.1。其實目前臺灣很多單位，包含學界與健康組織，已經開始關心這個問題。環境部也把它納進來了，我們在 102 年就已經跟臺大環工所蕭老師進行一項計畫，一直持續著。除了臺北之外，在臺中、高雄，我們也都會加強資料的監測跟蒐集，接下來就會擬定政策執行。

王委員正旭：好，如果將來全國空氣品質指標把 PM0.1 也納進來的話，我想就是走在世界最前端了，也能讓民眾了解 PM0.1 真的會影響體內、更知道怎麼保障自己的健康，尤其是呼吸道，也包括全身防護。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會如何把醫學跟公衛領域代表也納進來。其實我之前也跟彭部長討論過這個問題，期待能夠讓相關代表在管理會裡發揮作用，部長那時候也認為的確有這個需要，在管理會代表更多元的同時，也希望發揮作用。我們也知道，目前管理會裡面有不同代表，包括目前的委員設計了 17 到 23 人，其中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跟民間團體，可是很湊巧，之前好像沒有確認醫療或公衛部分與未來環境、尤其是空污影響造成的疾病或對公共衛生帶來的衝擊之間如何關聯，所以並沒有把相關專家學者納為委員之一，這部分也要麻煩您，是不是有機會請部長或次長考量？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這次空污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之後，我們已經準備新聘，現在已經有了，是一位臺大公衛的教授。未來也一定會再納入，不一定是他，但一定會有公衛領域或醫療領域的學者專家在裡面。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正旭：好。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條第八款有談到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跟推動事項，這些都需要相關專家或學者一起努力。我們也知道衛福部針對因應氣候變遷出了政策白皮書，基本上，如果這些重要的委員代表都能納入這個基金會的話，相信就能夠讓整體處理更為周全。以上就麻煩部裡面參考，謝謝。

沈次長志修：是。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黃秀芳委員詢答。

黃委員秀芳：（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次長好。今天大家關心的就是空氣當中的細懸浮微粒或超細懸浮微粒，我想請教的是環境部在 2024 年跟教育部舉辦過第五屆空品競賽，其中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生構思、創新出機車煞車集塵系統。其實臺灣有很多人騎摩托車或開車，如果這樣的機車煞車集塵系統可以市場化，未來可能可以改善機車煞車時產生超細懸浮微粒的情況。當時次長也有參加嘛？

沈次長志修：我頒獎。

黃委員秀芳：對，你頒獎，而且也特別提到這個好像也不錯，會協助讓它市場化。針對這個部分、也就是未來可能用在機車上，我覺得應該也有些市場，那我想請教次長，你對這部分有什麼樣的想法？

沈次長志修：謝謝委員的質詢。在我們的空品白皮書裡其實也提到，除了汽機車的排氣要管制之外，非尾氣排放—它是因為煞車或輪胎在地面磨損造成揚起的粉塵，也是我們必須特別關注的議題，也顯示我們已經進階到未來十年空品這樣的方向。在那天的頒獎典禮之後，其實也有人問我這個問題，我覺得這是很好的研究，後續應該值得推廣或媒合。據我了解，後來我們也跟團

隊討論過，了解他們的想法，因為目前沒有車廠或者是有人願意投入這樣的經費讓它可以量化，我們再來看後續怎麼樣可以應用，我想應用是蠻好的，可是如果沒有人要採用的話就很可惜。

黃委員秀芳：其實看到這則新聞的時候，我會覺得這一個學生團隊願意去研發這樣的東西出來，其實就符合現在非排氣出來的細懸浮微粒，如果它可以收集，而且相關經費預算又不是很高的話，我覺得應該可以推動到機車上面，也就是未來這個法訂定之後，如果要處理這種非排氣出來的細懸浮微粒，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所以我們也希望環境部能夠去協助，未來我們希望能夠收集這樣子的粉塵，我覺得這如果可以大量運用在機車上面的話，我們的空氣品質應該可以改善，因為從臺北市的上下班時間，你看到整個馬路上或是橋上的機車真的非常多，甚至在其他都市地區，機車就是很多人代步的工具，如果要讓我們的空氣品質再更好的話，其實我覺得這應該也是改善的方式之一，所以我們希望環境部針對這部分應該也要去協助。

沈次長志修：黃委員，你剛剛的質詢也許了一個願望，我們會把它納進來，就跟王委員講的那個一樣。

黃委員秀芳：好。另外我想請教，目前針對非排氣出來的這種細懸浮微粒，譬如煞車皮或者是金屬粉塵之類的，你們有做這樣的管控嗎？有做這樣的監測嗎？

沈次長志修：針對非尾氣排放的部分，我們現在有納入空品白皮書裡面，所以我剛剛報告的時候也特別提到，未來環境部每半年會選定全國至少 22 處的空氣品質監測站，來執行空氣中的重金屬，包括鉛、鎘、汞、鎳、砷及戴奧辛的採樣檢測工作，藉此掌握粒狀有害空氣污染物的情況，我想這是未來十年我們在空氣品質管理上的重點。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是未來十年要做的工作？

沈次長志修：現在已經開始做這樣的事情了。

黃委員秀芳：你是說針對非車輛排放的部分你們已經開始做了嗎？還是還沒有？

黃司長偉鳴：跟委員報告，有關非尾氣部分的相關方法，雖然學術界有在進行，但是我們也需要再蒐集才能推動。因為非尾氣排放以後會散逸到空氣中，而空氣中的情況是民眾所關切的，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每半年擇定 22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來進行相關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現在已經開始做了？

黃司長偉鳴：對，但不是針對非尾氣，而是針對整個空氣中的情況。

黃委員秀芳：就是在整個空氣中，不一定是排氣，包括其他可能的狀況，你們已經開始試著在做？

黃司長偉鳴：是，我們已經每半年都有監測，目前監測的結果，相較於歐美國家的標準，我們目前都還遠低於那個標準。

黃委員秀芳：國人會覺得冬天的時候空氣品質不是那麼好，尤其是中部地區，一個可能是因為擴散不好，所以造成整個冬天的空氣不好。大家對我們的空氣品質也有所要求，所以剛剛部長有特別提到未來針對細懸浮微粒或是超細懸浮微粒的部分還要再加強監測，我知道歐盟可能明年就要開始實施。

沈次長志修：他們是希望所有會員國在兩年之內，也就是明年 12 月 11 號的時候開始進行監測，只

有開始監測而已。

黃委員秀芳：那我們也是明年開始嗎？

沈次長志修：我們 112 年就已經在臺大那邊開始監測了，高雄是在 113 年結合 NASA（美國太空總署）……至於臺中的部分，目前我們也要設站，在臺中大道跟西屯那邊會設站來監測。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們是走在歐盟的前面？

沈次長志修：等於是之前有學者關心到這個議題，然後我們就開始啟動了，未來這個部分當然也會跟衛福部密切合作。

黃委員秀芳：針對改善全國的空氣品質，其實本席剛剛提的那個部分，也就是研究團隊所研發出來收集粉塵的方式，我覺得這個應該可以去協助。

另外，早上也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有關光電的議題，我在這邊要跟次長提到，雖然現在能源多元，包括風電、光電、火力發電、水力發電等等，光電目前已經讓大家印象很差了，地方政府核准之後他們也許就違法亂開發，我覺得這一點是讓所有人……本來大家會覺得光電可能比較環保，現在想一想，如果他們是這樣子不按照規定、不按照正常程序的話，其實會讓所有國人對於光電的印象非常差。針對高雄這一件，環境部應該也有所了解，未來針對相關的光電開發，我覺得中央跟地方政府應該也要負起責任，而不是核准之後就放手不管，如果業者不按照圖面或是不按照規定去開發的話，我覺得應該要有更嚴厲的罰則，甚至未來就不能讓這家公司有任何的開發行為，是不是請次長回復一下？

沈次長志修：謝謝，其實在環評的規定裡面已經有寫了，就是說如果經過經濟部同意的時候……但我覺得經濟部同意應該是要有條件的，所以我剛剛也跟署長詢問及了解，對於使用的條件它是有一些審查的機制，未來怎麼樣去加強與落實，避免像這樣對環境的危害，本來是要創造綠能的，結果它先把環境破壞了，這樣就不是我們要追求的方向。

黃委員秀芳：沒錯，所以我覺得如果違規的話，應該要有更重的罰則，也希望中央跟地方針對這一部分，就像剛剛次長講的，我們是希望創造綠能，而不是因為要創造綠能，結果反而去破壞整個環境，這是我們不樂見的。

沈次長志修：謝謝委員。

黃委員秀芳：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黃秀芳委員發言、謝謝次長。

下一位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次長，你們的部長出國嘛！

沈次長志修：公務行程。

林委員淑芬：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九條以及環境部公布的子法內容，現在企業只要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而且獲得你們的核定之後，他們的碳費費率可以享受打到一折，甚至打到骨折的最

惠費率，如果企業選擇對齊國際的 SBT 削減率，碳費一噸是 50 元；如果是對齊我國的 NDC 國家自訂貢獻技術標竿，一噸是 100 元；更關鍵的是，高碳洩漏風險行業還可以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就是我剛才講的打一折、打到骨折，使最終實際繳納的碳費降到一噸只要 10 元或是 20 元，對企業來講，這是非常非常非常的便宜，但是他要申請自主減量的時候，必須填寫四個表格、四種資料，第一個是事業的基本資料，第二個是指定目標計畫，第三個是減量的措施規劃，第四個是年度指定的目標和查核點的規劃。以上是個別企業申報自主減量要填寫的 4 項資料，對不對？如果是共同申請模式，要額外再填寫哪一種資料？

沈次長志修：可以請蔡署長說明嗎？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你是不是主管這個的？

沈次長志修：我不是督導這個業務的。

林委員淑芬：好，那沒關係，你不用說明，我跟你報告就好了。

沈次長志修：不敢。

林委員淑芬：同一個法人下屬事業加總排放量的資料表，計算各年度預估排放量及加總排放量，署長，對吧？是吧？

蔡署長玲儀：是。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現在要談的是，你們這種自主減量計畫的資訊公開卻做得很爛。署長，你要知道，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當一個計畫可以為企業帶來數千萬、甚至上億元碳費減免的時候，其內容的嚴謹性、真實性及可執行性要受到最嚴格的公共檢視，而我現在討論的就是你們怎麼樣讓這份公共檢視的公開透明給打折了，所以我要問你們，自主減量計畫為企業省掉數千萬、上億元，你知道數千萬、上億元的意思何在嗎？就是這本來是企業的經營成本，你讓它省掉了這些費率，它就可以把成本給外部化，它到底是要用在真的實質減碳，或者是丟給社會，讓成本外部化，去擴大公司的利潤？這是兩件事，所以你們的制度設計是動見觀瞻，我今天就要請教，你們的自主減量計畫制度從誘因的設計到監督的機制，到底是在鼓勵實質的減碳，還是制度性地偷渡、鼓勵投機漂綠、玩假的？

次長，你不知道不要緊，署長在。署長，資訊公開非常不足，因為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講到：「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將前項核定事項公開……」，為什麼是「得」？跟國際比起來，它的碳費已經非常非常便宜了，還可以從一噸 50 元、100 元，打折打到骨折，剩下 10 元、20 元，然後它到底做了什麼自主減量，你們不強制要求公開，而且公開的項目還設限。一般的個別企業申報必須公開包括計畫邊界、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執行期間、優惠費率的級別、核定之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同時，如果是個別事業，事業須同時達到各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和逐年減量措施執行的進度都要標示出來，才可以有所謂的優惠費率。也就是說，他們要把到底設定多少目標、執行這個目標的進度怎麼樣給我們看了、核定了，瞭解他們有沒有在做，這樣才可以適用優惠費率。

然後在資訊公開的設計上，你們的個別申請跟共同申請就不一樣了。通常共同申請的企業規模大過於個別企業申請的規模，共同申請是大企業裡面下屬的所有事業全部加總，一起申報、

一起申請，在這裡面只需要公開查核總排放量，如果沒有達到查核的總排放量時，才會進一步查核各子公司的年度指定目標。在資訊公開機制的設計上，個別企業的申報跟共同申請的法人之間差太多、太離譜，單一企業獨立申請的時候，所有資料都要公開，但是多個事業、子公司合在母公司一起共同申請的時候，只需要揭露那個年度指定的目標加總，而不需要公開具體的減量措施，也不需要公開查核的方式，導致在共同申請的模式下，揭露資訊的透明度相當低，影響了政策的公平性及成效。署長，你有什麼講法？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只要是我們碳費徵收對象的工廠，其所提的自主減量計畫就必須按照剛剛委員提到的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七條來做資訊公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在說什麼？我現在說的重點是，個別企業申請跟共同申請為什麼資訊公開透明的內容差這麼多？我們知道個別企業的自主減量其實相對於共同申請的模式，共同申請模式的企業是多大規模、多大的財團，結果其資訊公開不透明，被課責的公共公開資訊、接受檢視的項目這麼少，這樣掩護大企業、大財團，我現在講的是這樣。

蔡署長玲儀：不會……

林委員淑芬：什麼不會？

蔡署長玲儀：這個共同申請，我們還是會要求它底下每一個廠要提出來的這些資訊……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是的公開給大家看，不是你要求啦！我當然知道它申請的時候，資料統統都要給你們檢視，我現在講的是人民要看、公民要檢視！動輒給他們省下幾千萬、上億元繳交的碳費，不用交給全國人民一起來檢視嗎？它的核心目標是鼓勵企業自主減碳，而不是只有被動地繳納少一點的碳費。所以享有優惠碳費的時候，除了政府要建立嚴格的審查機制，確保減碳行動的真實性和有效性以外，不是在變相地減輕企業負擔、削弱政策的效果，我們要的是公開透明、資訊揭露，我在問你資訊揭露的問題。

蔡署長玲儀：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進行的進度是正在受理這些自主減量計畫的審查，接下來審查之後的資訊公開，我想不管是共同申請或者是個別提出來的申請，我們都會用同樣的方式來做資訊公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作為一個署長，個別申請跟共同申請所需要揭露的所有內容都會完全一致、一模一樣嗎？

蔡署長玲儀：是，我們接下來會用這樣的方式辦理……

林委員淑芬：目前沒有看到喔。

蔡署長玲儀：因為我們現在正在做受理審查的工作……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看到的是，他們的指定目標、基準年安全廠排放計算、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計算、全廠排放活動數據、減量措施成效說明、減量措施預算經費、目標年溫室氣體逐年排放量、執行進度、查核點的規劃統統會公開嗎？

蔡署長玲儀：我們對共同申請跟個別申請的資訊公開要求會是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資訊公開一樣是我講的剛才那些全部嗎？還是一樣地精簡？

蔡署長玲儀：我們現在的資訊公開一定是按照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七條來辦理。

林委員淑芬：你的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七條怎麼講？計畫邊界、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執行期間、優惠費率級別、核定之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統統都會公開嗎？全部嗎？

蔡署長玲儀：我們目前是按照這個條文來做規劃，會公開在自主減量計畫的網站……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假設你會不會全部都公開，你不要講那些有的沒有的……

蔡署長玲儀：會按照這個規定來做公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跟你講，自主減量計畫的資訊完全揭露、公開，也可以避免企業漂綠，讓社會大眾檢視企業的減碳承諾是否真實可信，不然它承諾這樣，但是資訊沒有公開給大家看，只有你們內部看得到，我們都看不到，誰知道到底給它減的成本是用來實質減碳了，還是去擴大公司的利潤累積；是為了賺更多的錢，還是真正投入到實質的減碳裡面？我們為什麼要求公開，你知道嗎？是為了幫你們政府，有助於提高企業對外負責的壓力，讓減排的承諾具體化，而且揭露自主減量計畫有助於機構投資人掌握企業的碳排放情況、減量的策略及目標、執行進度，強化企業影響力，你知道在這種自主減量計畫當中，企業需要計算個別減量措施及其對應的預估年削減量，而且加總計算出各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這些資訊可以評估不同產業的技術可行性和減排的能力，要作為未來計算各排放源排放總量的基礎，進而制定合理的逐年總量減排路徑。所以你省下這筆巨額的碳費，是真的要挹注到實質的減碳行動上面，而不是讓企業財報上的利潤不斷累積。所以署長，在制度設計上，絕對不能允許共同申請的資訊揭露標準低於單一企業的申請，民間團體已經很明確地跟你們講，要公開每年的執行報告、個別減量措施的預估年削減量，還有減量措施預算經費表等相關資訊，署長，你這裡到底有沒有辦法？我剛剛講的每年的執行報告、個別減量的預估年削減量還有減量措施預算經費表，建置一個公開、透明、可供全民檢視的自主減量計畫申報平臺給大家看，可以嗎？

蔡署長玲儀：是，這個我們本來在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就有規定要公開……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現在告訴你本來是「政府『得』」。

蔡署長玲儀：對，在這個條文裡面得公開的這些項目，我們都會公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每年的執行報告會公開嗎？

蔡署長玲儀：會。

林委員淑芬：共同申請喔！

蔡署長玲儀：是。

林委員淑芬：個別減量措施的預估年削減量會公開嗎？

蔡署長玲儀：會公開。

林委員淑芬：減量措施的預算經費表會公開嗎？

蔡署長玲儀：會。

林委員淑芬：我希望全部都公開，因為公開資訊有助於讓大企業的投資者、股票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消費者都可以評估企業低碳轉型或清潔製程導入的速度和方向，並判斷其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作為投資及消費這家大企業的依據，建立起人民對它的信任，且再生能源使用率提升或燃煤鍋爐淘汰進度這些資訊都攸關到企業減碳的績效，並且也影響到一般民眾的健康權益，所以這

個很重要。這麼少，1 噸 10 塊、20 塊的碳費，一間公司省了好幾千萬、好幾億的稅金費率，到底有沒有真的在做減排？我們要檢視，不是只有政府在檢視，我們人民也要檢視。

所以今天我先談到這裡，公開透明，這是引進公民監督，進而減少政府的壓力，大家一起幫你看，監督企業這件事情不只是施壓於政府而已，壓力全民都扛著，大家一起看，減輕政府的壓力，有效嗎？有啊，所以我們絕對不允許將經營成本丟給社會，然後它不減排，只把稅金省起來，他們的盈餘分得更多，我們不能接受，這樣子可以嗎？署長。

蔡署長玲儀：是，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你們什麼時候要公告他們共同申請的模式所有應該公開的細項，你們什麼時候要公告？

蔡署長玲儀：我們應該在年底吧，因為現在正在進行這些資料的審查，資訊公開網站的作法我們會在年底前公告。

林委員淑芬：你們資料的審查其實是停留在 20 世紀，我就不講了，因為是下一個要質詢的問題，但時間有限，我是要告訴你，依據第七條，得將自主減碳計畫應核定事項定期公開，你們全部的應公開事項，這個部分你說年底會公開？

蔡署長玲儀：是。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們就等著看，謝謝。

蔡署長玲儀：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發言，也謝謝次長跟署長的答詢。

下一位請我們的召委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還有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

主席：有請次長、司長。

劉委員建國：首先我先感謝沈次長還有彭部長，針對主席今天所排的 PM0.1 相關議題有公開地做一些正向的回應，預計要來設兩站的 PM0.1 監測站，甚至還有相關一些比較積極的回應，不過我還是覺得可以再更具體一點，因為過去從 PM10 一直到 PM2.5，我們縮到的範疇是對人體更有危害的細懸浮微粒 PM2.5，這部分當時也有很多民間的朋友透過影片、透過記者會、透過很多的方式，到最後政府來重視，剛剛次長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PM10、PM2.5 也都有明顯的下降趨勢，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要給環境部一定程度的肯定，當然也有相關部會機關來配合，包含過去教育部的空品旗等等諸如此類，我想政府是一致來面對這件事情，共同分工來做處理；一樣，現在我們面對到 PM0.1，可能要更積極、速度更快，因為從 PM10 到 PM0.1 是將近差了 100 倍，也就是超細懸浮微粒，王正旭委員有醫療背景，剛剛他也特別提出這對人體的危害更深層、更加劇，當然也必須要有相關依據來進行整個施政應變的處理方式。

所以我要特別提醒環境部，我們不要再以過去剛面對到社會輿論重視 PM2.5 的情況之下，當時說因為還沒有得到正確數據，所以還必須要等蒐集到一定的完整程度之後才來做，這有時候會為時已晚，一個民主進步國家不應該有這樣的態度。現在包括歐盟及世界衛生組織都有特別提到 PM0.1，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讓我們公部門動得更快，蒐集的速度更快、數據更多，甚

至我們可以超前部署來維護國人的身體健康？畢竟我是從 6 月 10 日，包含昨天也有醫界先進、包含王正旭委員大家都非常關心，醫界從維護國人健康的角度，看到這種空氣的危害，PM0.1 是叫做超細懸浮微粒，有更深層的對身體的危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速度可能……不敢講說有到 100 倍，但是確實從 PM10 對照 PM2.5，對照現在 PM0.1，我們的速度可能真的要更快一些，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過去我們要治理沙塵暴的時候，這叫做百年風吹砂，很多人也覺得這是不可能改變的事情，因為整個河川的流向，因上游集集攔河堰破壞了整體水流的生態，大家也覺得這件事情很難去改善，但是最終、最終，我們從 106 年看到超過好幾天的 1,000 微克/立方米的情況之下，最終也是我們現在的總統、當時的行政院院長講的一句讓大家非常感動，又配合公部門積極的處理，所以我們從過去東北季風來臨時將近有 60 天空氣品質非常惡劣的情況，限縮到 2 天，甚至去年度有 3 次的颱風，破壞了原有的這些工法，還可以縮在 13 天左右，這代表只是要不要做而已。再來一點就是，當時賴院長有特別強調：只要政府願意做，經費無上限！有這樣的一個魄力跟決心，我想很多事情都可以去克服、改善。

所以我現在就要請教次長，現在全國所有的空品站，地方先不算，就你們環境部轄管的空品站，固定跟移動的總共有幾站？

沈次長志修：我們有 78 座監測站，這是中央的。

劉委員建國：好，78 座監測站，那固定式幾站、移動式幾站？

沈次長志修：移動車的部分我們有……我請監測司。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關於監測車的部分，一般的監測車就跟監測站一樣，是 12 臺，另外有光化學的監測車……

劉委員建國：這個是移動的空品站，對不對？

張司長順欽：對。

劉委員建國：那 78 座測固定污染源跟測移動污染源的比例是怎麼樣？

張司長順欽：跟委員報告，其實分類上面我們是以人體暴露的角度來分類，所以一般監測站就是針對人體暴露、人口比較多的地方設置，這是 56 個站，大部分都是這種站；交通的站比較少，目前是 6 個站；另外，工業站目前是 2 個站、國家公園站有 2 個、還有背景站 3 個。

劉委員建國：依照人口數去設固定的空品站，對不對？所以有 56 個，然後其他工業區等等諸如此類，對不對？而交通監測站的設置根據是什麼？一個按照人口，一個是不是按照車輛？

張司長順欽：車流量的密度……

劉委員建國：車流量的密度，對不對？所以車流量的密度隨著車輛的增加，它的密度也應該會相對增加，邏輯上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張司長順欽：是。

劉委員建國：那人口數增加，你的空品站也會隨著增加，對不對、沒有錯嘛？

張司長順欽：如果從空污的角度，人口增加除了排放增加之外，就空間來看的話，我不可能隨著人

口數增加，測站就無上限一直上升，房子會往上長……

劉委員建國：你不用講到極端，你講那個極端就不對了！是說隨著人口的增加，基本上空品站的布建還是要相對增加，這是一定比例。當然在設置空間有限的情況之下，你還是要想辦法去克服，但不是無限上升到極致，也不可能嘛，對不對？但是我要提醒次長，2021 年開始是生不如死的人口結構快速轉變，所以有很多地方縣市的人口快速下降，就像我的本縣、就像你的故鄉雲林縣，從 104 年一直到現在，你知道一年減少多少人口嗎？不知道，你都沒有關心你自己的故鄉，所以你的故鄉、中南部的空氣品質一直不是很好！你知道嗎？一年不見了 6,000 人！這樣的空品、這樣的設置如果按照人口數，先不談增加，所以你不用去擔心那個極致的東西，反而是在下降的情況之下，空品站的布建是不是要重新盤整思考去做處理？這是其一。

我們先來討論交通測站，交通測站為什麼會請司長上來？司長，你可不可以大致跟我們說明一下，3 年就好，還是你如果記得更清楚講 5 年都好，臺灣整體的機動車（含電車、工程車、公車、汽機車）這 5 年是往上成長還是往下掉？total。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total 的話應該是微幅往上升。

劉委員建國：微幅往上升嘛，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依照剛剛司長所講的，按人口數增加，固定空品站的布建必須也要相對增加，那車輛持續在增加，交通的監測站也勢必一定要隨著增加才對！中央轄管這 6 站已經維持幾年了，不增不減，請回答我一下，好不好？

張司長順欽：6 個站的部分應該是從民國 80 年初的時候開始到現在。

劉委員建國：民國 80 年初嘛，對不對？

那司長可不可以再答復我一下，80 年一直到現在 114 年，我剛剛講到全國機動車的成長比例幅度是不是可以大致上跟我們說明一下？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一下，大概每年都是微幅成長，如果從八十幾年到現在的話，是有一定的數量，目前整個總數的部分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機車不管是燃油或電動的部分，大概是一千四百多萬輛；小客車的部分，就是小型車輛、包括小貨車等等，目前大概 736 萬輛；大型車包括大貨車、大客車等等相關部分，大概也有三十幾萬輛；所以目前國內大大小小的車輛加起來基本上是超過我們的人口數。

劉委員建國：對，超過人口數嘛，對不對？現今已經超過 2,300 萬嘛，對不對？那民國 80 年的時候？

林司長福山：應該沒有那麼多。

劉委員建國：大致多少？那時候你還沒有當司長。

林司長福山：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數據我可能再查一下，因為……

劉委員建國：每年有微幅增加嘛，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對！

劉委員建國：微幅增加可能 0.5%到 1%，假設八十幾年到現在，應該增加 20%、30%不為過吧？

林司長福山：不為過。

劉委員建國：不為過嘛，對不對？好，相對我們二十幾年前就是 6 站的交通品質監測站，然後二十幾年後還是 6 站，這樣的比例對嗎？這樣監測出來的數據夠科學嗎？請教一下，答復我。

張司長順欽：以過去的監測來講，我們發現了一些主要的污染物，包括 PM2.5、PM10，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臭氧，臭氧在交通站事實上測不太出來，因為交通排放會抵銷，所以過去著重在臭氧的污染跟懸浮微粒的污染，也是比較著重在一般測站的設置。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司長，剛剛有委員垂詢次長時提到，那個固定站在 3 樓、在頂樓跟交通測站是在平面，基本上測出來的狀況就不一了，對不對？比較貼近的應該是在平面。而你剛剛答復我，固定的基本上按人口數增加與否，對不對？車輛部分我就用這種邏輯來討論就好了，應該是要改善了啦、應該是要更積極來面對啦！在這二十幾年來臺灣車輛總數快速成長到已經超過臺灣總人口數的情況之下，當然你還可以把它細分出來，電動車的污染當然是低，你還是可以把它區分出來，不過我相信二、三十年來電動車占全部增加車輛雖然有一定的比例，不過扣掉電動車還是不會高於當初民國八十幾年前的車輛總數。

所以我是提醒，今天我們是要面對更嚴峻的超細懸浮微粒對人體的危害，所以我希望我們基本上的工具就叫做空氣品質監測站，而且歐盟這邊也提出最主要的來源是來自交通的污染源，所以臺灣這個島嶼國家有兩千三百多萬輛車行駛在我們的土地上，你的空品站這樣就不可能維持在民國八十幾年時候的數量，而提供出來的數據我就要向你挑戰！

沈次長志修：委員，謝謝你的質詢……

劉委員建國：簡單講，就這樣而已啦。

沈次長志修：了解，我知道。剛剛一開始就講，以前根本沒有人在關心 PM1、甚至 PM0.1，以前沒有嘛！

劉委員建國：是啦！

沈次長志修：現在已經知道 PM0.1 主要的成因就是車輛移動所造成的，所以去調查、監測也是歐盟跟國際的趨勢，沒有監測怎麼知道那個數據、怎麼可以去研究、怎麼可以去找出對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要與時俱進、做一下調整，回去之後我們再來研議一下。

劉委員建國：這個監測也要有一定的……就像我們要做相關研究，data 的資料要採得足夠嘛，對不對？

沈次長志修：是。

劉委員建國：你要怎麼去採集足夠的 data 資料？可能你在布建上就不能依照民國 80 年前的布建來應付現在 114 年的狀態，我要表達的是這樣。

沈次長志修：是。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開場白就講，以前你講到 PM10 的時候大家還搞不清楚；講 PM2.5 的時候，還有人說那是下午兩點半嗎？還是有很多人搞不清楚！但是現在跟大家講 PM10、PM2.5，可能大家都很會講、都很清楚，而且現在是醫界主動發起這樣的聲音，從過去 PM10、PM2.5 的經驗，然後歐盟也在 2026 年 12 月底就要入法了，所以我今天具體要跟次長及司長講的是，可能我

們要更積極一點，空污法要大修了嘛，要不要順勢而為，把 PM0.1 也一併納入考量，這是其一嘛。

其二，你的交通監測站要不要擴大布建？多少的布建才符合現在你要去採集的 data 資料可做為真正實際上的科學根據，來維護我們的空氣品質，然後保障國人的健康，也符合醫界的一個發想跟期待嘛，應該要這樣做吧？

沈次長志修：是。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可以嗎？

沈次長志修：我們來研議，一個月。

劉委員建國：這是每天都要呼吸的空氣耶，有的人一秒鐘沒吸到空氣身體就不好了、兩秒鐘沒吸到空氣身體就不好了。

我最後再講一句話，站在你這個位置，曾經也是我們的前衛生署署長、心臟科權威、三家醫學中心的院長，最後確診失智長達 5 年，人都已經走了，空氣污染跟失智有直接的關係喔！跟臺灣的十大疾病有直接、間接的關係喔！所以維護國人健康不是只有衛福部，環境部站在整體環境保護的立場，我想在速度跟與時俱進的這種作為上應該要更積極啦！一個月的時間其實已經是很長的了，因為每天都要呼吸嘛，每天都要面對這個事情嘛，一個月內，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好。

劉委員建國：我只有這兩個事情而已，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發言，也謝謝次長跟司長的回應。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下一位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1 時 42 分）主席好，有請環境部次長。

主席：請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次長好。大家都知道 PM2.5 是空氣污染的重要指標，但其實更細、更危害的就是 PM0.1，這種連口罩都擋不住的超細懸浮微粒，現在臺灣幾乎沒有人在監測，也沒有人在管制，我們要請教一下環境部，現在有針對像臺中火力發電廠這種大型燃煤設施去監測 PM0.1 的排放嗎？不是 PM2.5 喔，是 PM0.1，有沒有專案監測？如果我們火力全開，對周邊 PM0.1 的濃度影響，你們有數據嗎？

沈次長志修：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剛委員講到歐盟的部分，歐盟是在 2024 年 11 月的時候才要求歐盟會員國在兩年之內必須要開始設監測站去監測 PM0.1，也就是說，去年年底的時候才開始要求。我們臺灣是在 112 年的時候，我們委請臺大一位教授的團隊開始監測，在基隆路三段、長興街口設有一個 PM0.1 的監測站；在去年 2 月的時候，高雄也結合了美國太空總署（NASA），他們剛好有一個計畫要做亞洲地區的垂直監測，國內總共有 15 所大學、40 位教授投入這個計畫，所

以在高雄我們也有 PM0.1 的監測站。而歐盟是去年底才要求會員國兩年後要設監測站，這個部分也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麥委員玉珍：你停留在上一個委員的時空，我要問的是臺中啦，我問的是臺中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這個數據？

沈次長志修：過去……

麥委員玉珍：不是要去講別人怎麼做怎麼做，你們現在對於全國的 PM0.1 的來源及比例有掌握嗎？有數據嗎？就是燃煤電廠、車流、工業、製造業等，哪一個的占比最高？我們希望你能直接說明，而不是去講別人怎麼講怎麼做，是不是根本沒有 PM0.1 的排放清單？不是學校在做還是別人在做，或是高雄在做，臺中的人民很可憐耶，我現在問的是臺中，你說到高雄去，你是要拍高雄的馬屁嗎？所以重點就是你們有沒有這個數據？有沒有 PM0.1 的排放清單？你們有沒有在做啦？我問的是你們有沒有要做，如果說國語你聽不懂，說臺語也可以吧？

沈次長志修：用臺語也可以，以臺中市來說，現在臺中的臺灣大道，也就是以前的中港路，也設了一個站，西屯那邊也設一個站，臺中設有兩個站。所以現在是臺北市有一個、臺中市有兩個、高雄市有三個，北中南共計有六個。

麥委員玉珍：我問的是 PM0.1，不是 PM2.5 喔！

沈次長志修：是 PM0.1，之前大家都沒有在注意 PM0.1 這個問題，歐盟去年開始要求他們的會員國在兩年內要設置 PM0.1 的監測站。而我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臺灣已經開始做了，已經起步了，我們沒有比人家慢啦！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們已經開始了嘛？

沈次長志修：是。

麥委員玉珍：好，我們已經開始了，但是我們有參考歐盟的標準，對不對？不是歐盟叫我們怎麼做，我們是參考。次長，現在我們的法規及管制方法有沒有具體的時程表？我希望你不要回答「在研議中」喔，因為每次都聽你們說「在研議中」、「在討論中」，還有「在檢討中」，我們希望你們能夠說清楚現在進入哪一個階段？有沒有相關的時程表？因為我們現在都在說 PM0.1 的法規及管制方法，有沒有具體的法規出來？針對這樣的排放技術，有沒有評估過燃煤電廠的設備能不能處理 PM0.1？臺中電廠的這些空污防制設備能不能處理？你說有，有哪一支？又有多少？不是只有「有」、不是你講「有」就好，但是很多人沒有看到，也沒有具體的數據，所以我們希望的是，如果要處理，我們的環境部是不是應該要求台電淘汰設備或者是改為燃氣發電，這個部分要有具體的數據啦！

沈次長志修：好，謝謝委員的質詢，這個很重要，委員也點出了一個重點，有關 PM0.1，因為過去沒有做監測，所以缺少監測的數據，到目前為止，世界衛生組織或是歐盟都還沒有管制標準，現在還沒有，現在是在指引裡面提醒大家要注意，所以現在我們的醫界聯盟及很多公衛專家也開始在提醒大家要注意 PM0.1。

我要講的就是說，以 PM0.1 目前所看到的研究，大概指出最主要的來源是在道路繁忙的交通排放，這是其一。另外，工業排放及剛剛您關心的電力業的部分也是來源之一，所以這個部分

我們一併把它納入數據的蒐集之後，我們找出排放的來源，才能夠擬出管制的對策，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跟歐盟接軌，委員關心的這個部分。至於臺中電廠，以台中火力發電廠來說，過去其實也沒有人在測 PM0.1 嘛，過去都只有做 PM2.5，現在因為 PM0.1 是我們的重點了，所以我們也會要求去做監測，因為剛剛有講到電力業也是主要來源之一，所以當然我們會請台電自己也要做這樣一個自主的監測，我們這邊也會啟動相關的，跟臺中市政府一起來努力。

麥委員玉珍：好，我們希望你要說到做到啦，不能說歐盟在做了我們就等歐盟的結果，我們是臺灣，我們就是要以我們臺灣的情況為依據，看看要怎麼樣去設或怎麼樣去做才能達到這個效果。

最後，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現在已經是夏天了，所以剛才也說到是不是改成燃氣發電，夏天燃煤機組火力全開的狀況，就像剛才你說的，會導致環境這邊的空氣更污染，所以環境部有沒有和經濟部、台電去協調過，是否可以優先使用燃氣機組來減少空污，這個部分有沒有協調的紀錄或者是會議紀錄？我們的能源調度有沒有納入空污的考量？這些部分我們都想要知道，不能都說別人怎樣怎樣，我們希望知道的是你們怎麼做啦，這樣我們才會知道結果。所以我們希望知道這個部分有沒有納入空污的考量？還有我們看到的這些黑煙，可能就跟著呼吸進入我們的肺泡，甚至進入我們的血液，因為它這是很微小的，所以我們不能再說「研議」、「討論」，或者是別人在做，我們要的是你在做，所以我們希望你必須把這個排放清單提出來，不要讓我們臺中民眾的聲音沒人聽，講出來的沒人理，所以請你明確交代，環境部在 PM0.1 的作為裡面能不能針對這些東西，就是不能放任這些污染在空氣裡面自由排放，你做得到嗎？是你們要去做的喔，你們要怎麼樣做或是相關規劃，不要說別人怎麼做，我要的是你有沒有明確的相關規劃。

沈次長志修：是，針對 PM0.1 我們就是先監測、找來源、訂策略，我們會這樣來管制。謝謝。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相關的排放清單及數據，這個部分可以給我們嗎？一個禮拜？

沈次長志修：現在都還沒有監測，怎麼會有清單呢？給我們……

麥委員玉珍：你剛才有說到你的排測清單，就表示你有這樣的 PM0.1……

沈次長志修：PM0.1 沒有清單。

麥委員玉珍：你剛才不是說高雄哪裡哪裡有設站，臺中也有啊，你不是說有了嗎？

主席（劉委員建國）：麥委員，不好意思……

麥委員玉珍：有的話你就是要去用嘛！

主席：麥委員，臺灣還沒有建置 PM0.1 的監測站。

麥委員玉珍：他剛才說有啊！

沈次長志修：我們有幾個站。

麥委員玉珍：他說有幾個站啊！召委，剛才你不在，他說有喔！不是我說的，是他說的。

主席：你們已經有監測站？

沈次長志修：在基隆路三段跟長興街口的臺大環工所裡面有設一個站，那是委託研究計畫在進行的。

主席：那個是委託研究計畫？

沈次長志修：對，我們有一些研究的數據。

主席：好，那你就提供給麥委員。

沈次長志修：如果委員要那個東西，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主席：好，謝謝。

麥委員玉珍：好，我再問一題，因為接下來我要問的是……

主席：麥委員，我已經多給你 5 分鐘了，好不好？後面還有委員……

麥委員玉珍：但是林淑芬講半個小時都可以，我才多 5 分鐘而已。

主席：誰半個小時都可以？

麥委員玉珍：林淑芬，每次質詢排在他的後面我都要等很久。

主席：沒有啦，如果大家都要講半小時，那你也排不上啊！現在也不還輪不到你發言啊！時間到了，好不好？你剩下的問題可以私底下……

麥委員玉珍：你趕高鐵，但我們在後面也是趕高鐵啊……

主席：你私底下可以……

麥委員玉珍：我們也是在後面再延啊！

主席：你私底下可以問啦，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我就是還沒有問好，所以要再問嘛！

主席：不是，我已經多給你 5 分鐘了，好不好？謝謝！麥委員，謝謝啦！

麥委員玉珍：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不好意思啦！因為後面有委員在等，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有時間的問題嘛，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我們召委不能大小眼！

主席：你每次來，我都有給你多一點時間，你不要說我大小眼！

麥委員玉珍：我來的時候……

主席：我的眼睛確實是比較小，這是天生的，但你不要這樣說我，好不好？我已經多給你 5 分鐘了，你說我大小眼，不要這樣！同事間不需要這樣！時間到了該換別人就換別人。

麥委員玉珍：不是，我時間到，我就說請你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我就已經多給你 5 分鐘了嘛！我就已經多給你 5 分鐘了！

麥委員玉珍：多 5 分鐘是前面的，後面再多 1 分鐘都不行嗎？

主席：我為什麼在後面要再多給你 1 分鐘？後面有委員的行程嘛！

麥委員玉珍：每一個人都有行程，但是我每次在林淑芬後面都等很久……

主席：來，請下去了，好不好？請下去。

麥委員玉珍：跟你說我們還沒有問完，這是不是在演戲？

主席：我已經給你五分多鐘了，其實再講下去已經六分多鐘了，你的時間到是 47 分 21 秒，現在是 11 點 54 分……

麥委員玉珍：你有讓我講嗎？

主席：我怎麼沒有讓你講？

麥委員玉珍：對啊！你就一直在講啊！

主席：沒關係啊！不然你繼續講啊！

麥委員玉珍：對啊！

主席：我尊重你，也希望你尊重我，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我也尊重，我說……

主席：我當主席沒有在跟委員有任何的衝突啦，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我就跟你說再給我 1 分鐘，所以我就說……

主席：時間到就請你下去，我已經多給你時間了，到現在已經多了 7 分鐘了！

麥委員玉珍：你一直講，怎麼是多給 1 分鐘！

主席：你都沒講嗎？

麥委員玉珍：沒辦法讓我講啊！對不對？

主席：你都沒講嗎？

麥委員玉珍：你不讓我講，我就沒辦法講嘛！

主席：好啦，時間到了，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再給我 1 分鐘，可以嗎？主席？

主席：好，再給你 1 分鐘。

麥委員玉珍：我想要問的就是我們的環境部沒有辦法做到，那衛福部有沒有辦法做到？因為現在 PM0.1 特別會對孕婦、胎兒、長輩造成傷害，難道我們都要戴特殊的口罩嗎？還是在家裡也要戴？像我們臺中在家裡也都戴著口罩，所以我們是害怕這些會危害我們，因為這個 PM0.1 會導致中風、失智、腦癌，會穿透孕婦的胎盤，影響我們的健康，所以我們希望環境部、衛福部共同去把這件事情做好，我們只是希望這樣而已。

沈次長志修：好，謝謝委員。今天召委安排這個專報，也就是因為 PM0.1 太微細了，戴口罩是沒有辦法過濾掉的，它會進到我們人體影響健康，所以召委才會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我想我們會跟衛福部，不只衛福部，跟今天在座的所有相關部會，我們都會一起來努力，交通部、教育部等等大家一起來。

麥委員玉珍：好，我們要的就是你答應這樣做，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麥委員，謝謝次長。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陳瑩委員做詢答。

陳委員瑩：（11 時 56 分）我今天的質詢不會太長，也謝謝召委，其實召委對於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已經相當優待了，這個也請前面委員要理解。召委，麻煩請次長。

主席：請沈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陳委員瑩：次長好。今天我們來討論因應歐盟管制 PM0.1 的這個議題，首先我想要釐清問題的本質，在你們新發布的白皮書第 63 頁有指出，推動 AI 與感測科技建構全方位監控體系，加強

PM1（細懸浮微粒）等微細污染掌握。對於彭部長跟環境部的專業跟承擔，本席是非常的期待，但是部長也有講到，問題的本質在於很難精準量測，需要引進國際新的監測技術跟儀器，以及監測人力的培養，請問環境部是不是已經有能力來監測 PM1 了呢？

沈次長志修：PM1 可以啦。

陳委員瑩：PM1 可以監測？

沈次長志修：是。

陳委員瑩：目前我們的法規有沒有 PM1 的相關標準？

沈次長志修：目前 PM1 的部分還沒有法規，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會跟美國、歐洲等接軌管制標準。

陳委員瑩：好，可以追蹤掌握 PM1 的污染源嗎？

黃司長偉鳴：向委員報告，像 PM1 的部分，可能它的來源也是相當複雜，我們也還需要更多的資料來做分析，不外乎，PM1 的部分跟交通源也是有密切相關啦。

陳委員瑩：所以你的答案是現在可以追蹤、掌握嗎？

黃司長偉鳴：目前可以去做進一步的調查跟蒐集資料，PM1 的部分最主要還是來自於光化學反應，還有交通源的排放等等，這個是我們現階段所理解的，如果要建構到像 PM2.5 這樣的來源，我們可能還需要更多的資料跟時間。

陳委員瑩：好，所以看起來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啦，如果未來事業單位的排放超標的話，目前看起來應該是還不能開罰吧？

沈次長志修：因為管制標準還沒有訂定。

陳委員瑩：沒錯。空氣品質的監測跟個別污染源的監測可能是不同層次的技術，空氣品質監測是在一定時間、空間的平均值概念，但如果是事業單位或特定污染源的話，就會涉及到短時間高濃度的排放值，你們現在有能力去克服這個部分的技術嗎？

黃司長偉鳴：向委員報告，相關的空氣品質監測或固定污染源監測，基本上都可以執行，不過剛才提到那個比較小的微粒，像 PM1 或者是 PM0.1，如果在煙道裡面，就是所謂的個別污染源監測來講，這需要再克服，因為它的粒徑太小，它的運動不像我們一般測的那種大顆的粒狀污染物，現階段可能都還要再進一步的研究才可以。

陳委員瑩：好。現在看起來低濃度的 PM1 和空氣品質可能是比較難監測的，常常會測不到或測不準，卻被認為就是 0，這是有可能的。超過設備的偵測極限就會被定義為「Non Detectable」，所以未來你們訂定標準如果訂太低，儀器很難監測的到，非常有可能通通會出現 ND 值嘛！大家都以為偵測到的是 0，白話文的說法，其實就是驗不到，如果發布這樣的標準或者數據，看起來可能也沒有什麼意義，環境部基於這些問題要如何避免這樣的結果出現？

沈次長志修：檢測方法的訂定一定會根據偵測極限、用什麼方法及極限到哪裡？訂出那一個檢測出來數據的標準，所以不可能訂一個標準，結果偵測極限已經沒有辦法偵測到，那個都沒有意義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國際管制也都是一樣，他們一定會訂出一個技術上可以測出來的部分。剛剛有提到過去對 PM0.1 的偵測方式，因為太細了，所以不會用質量濃度而是改用顆粒數濃度的方式，以計算每立方公分裡大概有多少顆，目前我們也是用這種方式在測，比如我們

在臺大環工所的測站，在白天的時候測出來濃度就會比晚上……就是上下班尖峰時刻測出來濃度就會比不是尖峰時刻會有很明顯的差異，所以我們就證實的確這個 PM0.1 的濃度會是移動污染源，交通所造成的影響是有的。

陳委員瑩：好，謝謝次長的說明。如果是人為排放高濃度 PM1 的話，也就是比較容易偵測得到，但是這樣採樣可能還是比較困難，而且還會受到其他溫度、溼度、風力及風向的影響嘛！誤差範圍會很大，在你們實務上要怎麼去克服解決這樣的問題？

沈次長志修：像歐盟要求他們會員國要在兩年之內都要開始設置監測站做偵測，監測站的監測儀器經過校正之後，每天所執行監測出來的結果為每立方公分有多少顆數，那個結果都可以當作是我們監測的結果；至於固定污染源或者其他的排放點所排放出來的，另外還要有監測的方法，再訂出管制標準，都是後續會去做的事情。

陳委員瑩：好，所以你們還是要循序漸進。

沈次長志修：對，我們先去了解現在大氣中監測的結果，再去找出可能的來源，之後開始就會訂定管制標準。

陳委員瑩：好，你們目前掌握歐盟的管制措施大概有哪些？

沈次長志修：我們也是根據一些研究報告所呈現的，大家知道這個對人體健康是會有影響的啦！譬如我們過去可能比較重視的是排氣所直接排出來的，現在不只是排氣，還包括煞車皮在煞車過程中的磨損或者輪胎在路面上磨的，這些都會揚起粉塵，也都是污染來源，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納入我們的空品白皮書裡，在未來 10 年裡，這些都是我們施政的重點。

陳委員瑩：所以我們臺灣未來也會有能力比照辦理嗎？

沈次長志修：是。現在新車的部分……

陳委員瑩：現在就沒辦法？

沈次長志修：沒有，就是跟歐盟一樣啊！他們現在也沒有說有管制標準可以提供給各國來參考。

陳委員瑩：好。最後，我先請教以 PM2.5 來講，你們有沒有辦法收集處理？

沈次長志修：我們針對 PM2.5 的改善已經從 105 年 20 微克/立方公尺降到去年的 12.8 微克/立方公尺，所以各縣市都在往下降。

陳委員瑩：對阿！你說下降，但我問的是收集處理。

沈次長志修：偵測當然就是測出它最後排放出來的污染源，它為什麼排放出來會下降，就是因為被我們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所收集了。

陳委員瑩：我們回到 PM1 的污染控制，實務上，這個 PM1 有沒有辦法收集處理？業界有沒有能力去做污染防制？

黃司長偉鳴：向委員報告，如果 PM1 是原生性就是直接排放的話，目前還是有機會用過濾的方式，或是用靜電集塵的方式做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未來標準訂下去會不會影響到產業的競爭力？司長，我不知道你們的看法怎樣？

黃司長偉鳴：這個就誠如剛才次長說明的，我們需要更多的資料來做研議。

陳委員瑩：好，所以聽起來目前大家資訊都不是很足夠的前提之下，我覺得在未來如果你們要開始訂定這個標準的時候，可能要很謹慎啦！因為這個標準訂下去，業界有沒有能力做污染防制？會不會影響到整個產業的競爭力？我想在你們訂定的時候，都要非常非常的謹慎小心。

沈次長志修：是，我們任何管制標準都是會有一定的程序，學者專家的研議、跟國際的法規接軌及業界這邊改進的技術是不是到位，這些都會把它考量進去，還有鄰近國家的情況。

陳委員瑩：好，本席認為雖然歐盟已經開始要管制，環境部……

沈次長志修：開始監測。

陳委員瑩：開始監測，好。環境部也已經都重視到這個議題的嚴重性，但是你們還是要考慮產業界是不是有能力來因應啦！所以剛剛也特別強調，在這個偵測技術及人才都可能還有待加強的背景之下，我們貿然訂下一個測不到或測不準的環境品質標準，或者是事業單位的排放標準，你們真的要非常謹慎，絕對不能為了貪圖這個速度去訂一個做不到，甚至是訂出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我想這樣子對民眾或者事業單位不僅是沒有好處，可能是弊大於利，而且我們也還不知道，到底環境部最後會訂什麼樣的標準？是兩種都訂呢？還是先訂某一種？我想這個影響都是很大的，希望環境部能夠審慎考慮本席所提出的建議。

最後，我有在網路查詢到一些相關的資料，有看到網友的留言來分享給大家，就是環境部的種種政策跟評論「燈紅酒綠不帶我，地球暖化全怪我」，這個一併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楊委員曜代）：好，謝謝陳瑩委員、謝謝次長。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下一位麻煩楊曜委員質詢。

楊委員曜：（12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

主席：好，麻煩次長。

沈次長志修：委員好。

楊委員曜：次長好。次長，我們今天討論一個比較新的題目，我還是要先肯定一下執政團隊，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有關臺灣空氣中 PM2.5 的濃度，在過去 10 年有顯著的下降，我不知道你們這邊有沒有數據？

沈次長志修：有。

楊委員曜：有啊！次長在這邊稍微報告一下……

沈次長志修：好，我們 102 年……

楊委員曜：讓國人知道一下，還是必須要宣導一下，因為空污確實是伴隨著生活帶來很大的恐懼。

沈次長志修：是，謝謝委員。過去我們比較關心的是 PM2.5 的部分，從 102 年開始，不管馬總統時代或者小英總統時代，其實大家都有努力。在全國各縣市的環保單位，或者是各事業的減污、減排，還有全民的努力之下，PM2.5 從 102 年的 24，到了去年 113 年已經降到 12.8，減幅相當大。

楊委員曜：減幅將近 50%。

沈次長志修：是，超過了，改善 88%，這是全民努力的結果。因為現在大家比較關心的除了 PM2.5 之外，還有更細的 PM1，甚至今天的議題，超細懸浮微粒（PM0.1），也才有這個專報。

楊委員曜：科技越來越發達，對於生活中有害物質的發現，就會越來越多。世衛組織跟歐盟就 PM0.1 對人體造成的健康風險，提出了高度的關注跟警告，認為 PM0.1 對於心血管、肺部、腦部都可能帶來疾病，世衛組織也將 PM0.1 定為一級的致癌物，危害更甚於 PM2.5。我想請問次長，對於 PM0.1 減排的政策方向，請你大概說明。

沈次長志修：我簡單說明，因為 PM0.1 太細小，所以人體沒有辦法去抵禦，戴口罩也沒辦法保護自己……

楊委員曜：戴口罩也沒有辦法？

沈次長志修：我們的鼻孔、氣管都沒辦法把它排除掉，它會進到肺部，甚至進到血液裡面。

楊委員曜：戴口罩也沒有辦法？

沈次長志修：沒辦法，它太細了，所以這個是我們……

楊委員曜：像這個就必須要讓國人很清楚知道，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是啊！所以現在要關心這個東西。現在世界衛生組織開始提醒，歐盟也注意到了，要開始做監測。以前都沒監測這個東西，現在開始要監測，測了之後才能夠知道它主要的來源為何？開始監測之後發現，它跟交通密集經過的車輛是有關的，大概可以比較確定它跟交通來源是有相關性的，所以我們要去管制移動污染源的原因，也在這個地方。另外有一些工廠的排放等等，也是可能造成的原因，現在因為數量還不足夠讓我們可以確認，所以先進行監測之後……因為歐盟也是去年才開始要會員國 2 年之內設監測站，也就是明年底要完成監測，現在開始有實驗性的監測在進行，監測出來的數據都會提供給我們做參考，將來會參考歐盟及先進國家的管制策略，然後看本土的情況再來採取對策。

楊委員曜：因為它是新的東西，所以我們的空氣品質監測站會不會配合 PM0.1 逐步更新？

沈次長志修：現在的空品監測站有 78 個，環保署的時代到現在環境部，中央設了 78 個監測站，其中有 6 個跟交通有關。地方也有 34 個監測站，地方也有在測交通的部分，像臺北市的測站就有 3 個在測。可是過去都是在測 PM2.5，像粒狀蹤污染物、氮氧化物等等，PM0.1 不是它們的重點，那時候也沒有注意到這些這麼細小、微細的東西。

楊委員曜：我現在問的是有沒有逐步更新？

沈次長志修：所以現在開始有試驗性的測站出來了，在臺北有一個站，就是在臺大環工所，由臺大環工所的教授協助我們做一個試驗計畫，從 102 年開始到現在持續進行當中，一直在蒐集資料。我們在高雄、臺中也都有設站，北、中、南都有，這樣可以對比來瞭解成因是什麼？找出成因之後，才能提出解決的對策。

楊委員曜：對，因為是太新的東西，所以……

沈次長志修：是，以前都忽略了，沒有注意到，現在開始提醒我們要注意。

楊委員曜：這邊也提醒次長，關於監測站逐步更新的部分，假如它目前的資料，照次長講的，可能是來自移動污染源產生 PM0.1 的情況比較多，那有沒有要增加監測站？然後人力的培訓，你們這邊目前可能也還沒有……

沈次長志修：是，謝謝委員。你講到的是重點，不是想要設就設，設立的地點也要適當，也要有足

夠的人力去維護等等，這些都要相關的支援。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之下，預算可能都撥到地方去了，地方也要加強，所以必須要大家一起來努力。這個部分我們會就目前既有的測站怎麼樣去做轉型或調整，來因應這一個新興的 PM0.1 議題。

楊委員曜：就像次長講的，除了部裡面自己的監測站以外，有很多是地方的，其實很多工作本來就是中央跟地方必須要協力來完成。因為根據研究顯示，PM0.1 確實對人體有很多的危害，但包括世衛組織都沒有辦法精確的掌握，到底 PM0.1 的濃度達到多少，會造成多大程度的健康風險危害？環境部會不會跟衛福部或相關單位來分析研究，當然也隨時加入國際的數據，以分析 PM0.1 所帶來的健康風險評估？最慢什麼時候會啟動相類似的計畫？

沈次長志修：我們跟衛福部會有一個所謂的雙次長會議，由兩個次長跟學者專家一起啟動這樣的機制，希望能夠在下個月就開始。這個部分很重要，我們開始跨部會去重視這個議題，把公衛的專家都找進來，之後進行跟健康的連結，PM0.1 會是其中的一個議題。

楊委員曜：因為有研究成果的資料基礎，才能夠有科學的依據，在法律的制定跟政策的制定、安全值的制定上才會有依據，國人的健康也才可以獲得確保。相類似的問題，因為這是一個很新的議題，所以請環境部這邊還是必須要加快腳步跟世界相關組織接軌，我們有自己的進度，假如國際有新的資料出來，我們可以借鏡的，也必須要一併處理，好不好？

沈次長志修：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楊委員曜：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精闢的發言，也謝謝次長的答詢。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廖偉翔、蘇清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廖偉翔書面質詢：

案由：鑒於歐盟預計將超細懸浮微粒（PM0.1）納入空氣品質管制範疇，且世界衛生組織 2021 年起亦建議各國加強監測與管理，以降低對人民健康之危害。我國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政策雖對 PM2.5 等指標污染物已有官制標準，惟針對 PM0.1 之監測與管制仍屬起步階段。為保障國人健康、接軌國際標準，爰向環境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歐盟及世界衛生組織已將 PM0.1 列為潛在健康風險因子，因其粒徑更小，易深入肺部及血液循環系統，對孕婦、兒童及慢性病患者影響尤甚。我國近年雖於 PM2.5 管制上取得進展，全國年均濃度已降至 12.8 微克/立方公尺，惟 PM0.1 監測與標準尚未明確。環境部雖已於北中南三地試行 PM0.1 監測，尚未全面納管，請問現階段監測數據為何？是否已有監測結果顯示 PM0.1 於我國之污染現況？

2.目前國際上對 PM0.1 之監測技術、數據累積及流行病學研究仍有限，我國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年至 116 年）雖強調精準治理與跨部會合作，但未將 PM0.1 明確納入重點管制對象。請問環境部是否計畫擴大 PM0.1 監測站點，並將監測數據公開？未來是否考慮將 PM0.1 納入國家空氣品質標準，並參照歐盟或世衛標準，制定我國管制目標與行動方案？

3.根據醫療團體建議，PM0.1 對神經系統、心血管及肺部健康影響甚鉅，建議普設交通監測站

並將 PM0.1 列為優先施政。請問環境部如何與衛福部、交通部等跨部會合作，針對交通、工業等主要污染源加強監測與減量？是否有具體時程規劃，於全國重點區域逐步導入 PM0.1 監測與管制措施？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環境部今日報告第 2 頁，提及「$PM_{2.5}$ 從 105 年 20 $\mu g/m^3$ 降至 113 年的 12.8 $\mu g/m^3$」，我發現 2024/04/29 在環境部預告修正「空氣品質標準」也是同樣的數據跟文字，且這次未提供完整年度數據趨勢圖或誤差範圍，缺乏說服力，環境監測數據會受到多種因素影響，若無完整數據，會不會影響判斷？

鑑於 PM0.1 的「空間分布差異顯著」特性，請問環境部目前已部署的 PM0.1 監測站點是否足以精準捕捉城市內部的高度變化性？

PM0.1 對人體的危害性被證實遠超 PM2.5，特別是可能導致「胎兒與大腦影響」以及「流產與早產」。請問環境部與衛福部是否有針對 PM0.1 的特性，共同研擬更具針對性、更具操作性的公眾健康防護指引？例如，針對孕婦、嬰幼兒等高敏感族群，除了避免外出，是否有建議的室內空氣淨化標準或設備選用原則？加拿大研究推估台灣每年約有 9,529 至 10,511 人的非意外死亡可能歸因於 PM0.1。請問環境部與衛福部是否已啟動本土性的 PM0.1 相關健康影響評估與風險推估研究？若有，預計何時能提出具台灣本土數據支持的死亡率或疾病負擔評估報告？若無，原因為何，以及是否有啟動規劃？

醫界強烈呼籲，PM0.1 的管制需要中央跨部會的共同努力，包括勞動部、交通部、衛福部、經濟部、國科會、教育部、中研院等都應有所作為。環境部如何確保這些跨部會之間的實際合作與權責釐清，尤其是在工業有害空氣污染物、車輛非尾氣污染以及農業污染等涉及多個主管機關的議題？目前是否有針對 PM0.1 管制，考慮提出更具法律約束力的法規修訂或新增草案？以強化各部會的執行力？

資料指出高屏地區 PM0.1 的主要來源包括柴油車等移動污染源、鋼鐵與電力業等固定污染源，以及道路揚塵、露天燃燒等逸散污染源。針對高屏地區高密度的汽機車排放，尤其柴油車被指出是 PM2.5（間接包含 PM0.1）的主要移動源貢獻者，環境部與交通部將如何合作，在高屏地區推動更積極的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加強路邊攔檢及非尾氣（如煞車粉塵、輪胎磨損）的管制？請提供具體的執行計畫與預計減量目標。

高屏地區位於下風處，污染物易累積，且 PM0.1 的濃度在城市內部呈現顯著空間差異。面對如此複雜的區域污染特性，環境部將如何強化中央與屏東縣環保局之間的區域聯防機制？屏東縣環保局雖持續針對露天燃燒、畜牧場異味、廢水偷排等進行稽查，這些行為產生的懸浮微粒也可能包含 PM0.1。請問環境部將如何協助屏東縣環保局提升 PM0.1 的稽查量能與技術，並確保對各類污染源的查處能更有效降低 PM0.1 排放？是否有專案計畫協助地方提升此方面的能力？

未來是否會考慮在交通要道、工業區周邊、學校及醫院等高風險且人口密集區域，增設更密集的 PM0.1 監測點位？以提供更即時、更細緻的區域性空品資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計有 2 案，請一併宣讀。

一、

近年地面型光電擴建快速推進，卻在缺乏完善監管下，引發生態破壞與民怨四起。高雄大樹區山谷地區面積 51 公頃的國有土地，由自來水公司出租開發光電，開發過程中山頭遭剷平、植被消失，重型車輛進出導致揚塵嚴重、村民生活受干擾，水源與坡地安全亦深受威脅，顯見現行制度無法有效防範高風險區域之開發亂象。

根據經濟部能源署資料，要達成 12GW 的地面型光電裝置容量目標，尚需約 6.7GW。針對太陽光電設置所需面積，通案性除需考量太陽光電模組發電效益外，尚有案場邊界退縮、運維空間保留、排除既有雜項工作物、案場遮蔭等因素考量，每千瓩所需空間約為 1 公頃。

也就是說，為達成政府光電發電的目標，還需要約 6,700 公頃的土地。現在爭議的是 51 公頃，未來可能是百倍規模的山林被夷為平地。如果換算，大約相當於四分之一個台北市、1,400 座大巨蛋、3.4 個左營區、258 座大安森林公園，影響規模之大，令人憂心。

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對光電案場開發設有重大漏洞，不僅明定「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公有、國營或公營事業土地者，但經能源主管機關同意者」可免行環評，且山坡地發電量裝置容量二萬瓩、或面積超過 15 公頃始須辦理環評，導致大量開發案可能得藉由土地屬性或面積條件規避審查，實際運作中不僅難以涵蓋非山坡地區，更難防範國營事業如台糖林地遭大規模砍伐種設光電。

為維護國土生態安全與居民環境品質，爰提案要求環境部重新研議並加嚴光電設置之環評標準，應移除國有土地、公營或國營事業土地得免環評之除外條款，並檢討山坡地面積門檻與審查範圍，確保未來大規模光電開發在推動能源轉型之餘，不再以破壞台灣最引以為傲的美麗環境與大自然為代價。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邱鎮軍

二、

台灣交通測站自 82 幾年起至今都維持 6 站，然而全國機動車輛登記已在今年五月達到 2,335 萬輛，因此交通測站的建置也需重新盤點，依照現今車輛數進行更精準的建置與監測。

要求環境部，一個月內針對 PM0.1 研議納入法規及管理提出具體規劃，並就交通測站增加站點，提出具體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楊　曜

主席：請問第一案，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徐司長淑芷：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第二句「應移除國有土地……」的「移除」兩個字建議改成「研擬加嚴」，謝謝。

陳委員菁徽：謝謝環境部的配合。

主席：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希望可以在一、兩個月內看到你們預計加嚴的想法以及從哪邊去調整，謝謝。

主席：那就以剛剛所提的修正後通過。

請問第二案，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張司長順欽：報告委員，在第二段的第一行，「納入法規……」加入「監測」兩個字，就是目前還是以監測先行，所以監測法規面還是以監測為主，這個部分跟委員辦公室有溝通過。

主席：請問是要修正成為……再確認一次。

張司長順欽：就是前面都沒變，PM0.1 研議納入「監測」法規，後面其他都沒有改，只增加「監測」兩個字。因為目前都還不知道怎麼管，所以監測先做，以後要怎麼管，我們再來想辦法。

主席：所以同意？那就依照修正後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結束。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星期四早上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議　　程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

【第三案，如經復議則不予審查；第四至七案，如未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逐條討論】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2 案；二、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5 案。

先作以下說明：本委員會在 114 年 6 月 9 日第 16 次委員會議，已就行政院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逐條討論至第十三條，審查結果計有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一條先行保留，本日有再加委員邱鎮軍等、委員王育敏等、委員許宇甄等、委員林淑芬等及本席等共 5 個提案，與上述兩案併案審查。本次交付之提案，僅進行提案說明，我們就不另作詢答。

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陳委員昭姿：先提案……

主席：先進行提案部分。

陳委員昭姿：修正的……

主席：修正的等一下，而且部長這邊還要再補充報告，報告完之後你要處理再處理，謝謝。

好，提案的委員只有我到，所以就不用了。

我現在繼續請部長來做補充說明，謝謝。

邱部長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三、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貴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9 日已就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併同委員王正旭、王育敏、林淑芬、劉建國、陳昭姿、盧縣一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審查，逐條討論至草案第 13 條（通過條文 3 條、保留條文 10 條）；大院委員就本條例提案新增共計 5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草案條文第 1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鑒於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等科技發展迅速，健保資料應用範圍日益擴大，建議於立法目的明示需兼顧智慧應用與個人隱私保護，並促進資料在醫療、公共衛生、社福、學術等合理運用。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二、草案條文第 3 條（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建議將健保資料「假名化」用詞，改採用「去識別化」。

2.建議定明人工智慧應用之定義，因應人工智慧技術於醫療資料分析利用等領域之廣泛應用，為強化資料利用的合法性與監督機制，作為後續條文人工智慧風險評估、倫理審查等規範依據。

3.建議定明資料可攜性之定義，強化個資自主性與透明度，保障當事人可依本條例主張其資料於合法範圍內轉移至第三方機構使用之權利。

(二)本部意見

1.「去識別化」係指依資料加工程度之高低，可區分為匿名化（排除個資適格性的去識別化）、假名化（目的外利用的去識別化）兩種類型。如採用「去識別化」一詞將涵括「匿名化」，資料加工後已切斷資料與特定主體間的連結，其資料已喪失資料之個人屬性，已非屬個資，將無法按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憲判）主文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進行學術研究，又行政院版（下稱院版）所定「假名化」其資料加工後已「

無從識別」，符合憲判主文一合憲規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用詞。

2.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三、草案條文第 4 條、第 5 條（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建議於定明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委員代表為諮議會委員當然成員，併納入病友團體代表為諮議會委員組成之各類團體成員代表。

2.建議諮議會任務增列定期發布年度運作報告，並納入人工智慧應用倫理審查相關內容。

(二)本部意見

1.考量院版之「政府機關（構）代表」將於授權辦法納入當然成員（包括個資會、數位發展部等），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參採委員建議納入病友團體；惟各類成員之代表人數將於授權辦法中定明。

3.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四、草案條文第 6 條（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配合委員提案之第 3 條「去識別化」用詞併同修正。

2.建議增訂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兼任健保資料保護長，負責考核與資料保護相關事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協助辦理，且不得因健保資料保護長及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辦理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3.建議定明主管機關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考核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

4.建議定明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建置人工智慧異常監控模組，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以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維護健保資料安全。

(二)本部意見

1.鑒於個資法第 18 條修正條文，已增訂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機關內部及所屬之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皆應設置資通安全長；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爰健保資料之保護，亦應遵照個資法及資安法之規定辦理，應無須於本條例再予規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考量資料庫考核均依資安法規定，進行資安稽核，該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應無須於本條例再予規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3.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五、草案條文第 7 條（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於條文末項增訂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對受託機構考核第 1 項之利用及管理；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通知受託機構立即或限期改善。

(二)本部意見

考量院版條文第 2 項另訂受託機關相關事項之辦法，將於授權辦法研訂，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六、草案條文第 8 條、第 9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定明健保資料不得用於商業保險、就業審查或個人化行銷之目的；境外機構、法人、研究單位等一律不得申請。

(二)本部意見

1.因院版條文已定明申請之目的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應無須增訂此項文字，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本條例為國內法，本質上為規範境內的機關（構）、學校等，並有規範申請者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他人利用，且訂有違反規定之罰則，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七、草案條文第 10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建議定明申請者「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應用大量健保資料之使用管理規範之內容；另刪除院版第 1 項「行政法人」。

2.為確保公部門調用個人敏感資料須符合比例原則與資料最小化原則，建議定明申請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檢附「必要性分析報告」，以彰顯資訊治理之正當性與透明度。

(二)本部意見

1.有關第 10 條申請者執行法定職務應用大量健保資料向保險人提出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等部分，可於授權辦法研議訂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另刪除院版第一項「行政法人」可再予討論。

八、草案條文第 11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審查之專業性及公信力，建議納入外部專業審查之審查會議機制，並定明審查會組成人員類別及性別比例。

2.考量人工智慧技術日益廣泛應用於醫療與公共衛生領域，且其分析結果可能衍生高度風險與倫理爭議，建議於條文定明凡申請計畫涉及人工智慧應用時，應併附倫理與風險評估報告，提升 AI 應用對社會信任之回應機制。

(二)本部意見

1.目前多數委員希於母法定明審查小組或審查會，惟鑑於院版就「審查程序與基準」已另訂授權辦法，建議可於授權辦法中研訂審查小組之組成與機制；如需於母法中定明，將參採委員建議條文研議修正條文內容。

2.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九、草案條文第 13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落實個資安全及資料可控原則，建議增訂嚴禁拍照、錄音與連網設備使用，以避免健保資料於利用過程中遭非法複製或外洩，強化資料使用之安全性。

(二)本部意見

將於授權辦法中研訂。

十、草案條文第 14 條（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保障資料當事人知情權，建議於條文定明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公開健保資料庫運用狀況、研究結果等資訊。

(二)本部意見

有關增訂第 4 項公開事項，將參採委員建議增訂。

十一、草案條文第 15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明確規範回饋金提撥「百分之十」，並列年度報告受立院監督。

(二)本部意見

有關回饋金比率將於授權辦法中研訂；又本部相關施政，本受立院監督，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二、草案條文第 17 條（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健保資料為當事人之私隱資訊，依照個資法精神，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公開之。然為平衡個人隱私及公益，建議定明當事人與保險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時，應於契約條款載明並主動徵求當事人同意。

2.為完備充分告知及事先同意機制，保障資料當事人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定期間得選擇其健保資料是否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建議定明「本條例施行起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停止健保資料依第十一條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

(二)本部意見

1.因健保為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需締結保險契約迥異，且健保開辦至今已 30 年，如需再經締結保險契約逐一簽署，實屬窒礙難行；又按憲判主文四，係要求定明退出權機制，賦予當事人事後控制權；判決理由第 69 段提及「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其合

憲性經憲法法庭肯認。」又第 70 段闡明「該規定非以當事人同意為前提，故應為個資法第 3 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毋需經當事人事前同意。

2.有關研訂事前同意採「一定期間讓民眾選擇是否退出」之方式，將參採委員建議討論。

十三、草案條文第 19 條（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健保資料為個人醫療資訊，核與國家安全關係極微，第 1 項兩種情形已可涵蓋例外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為避免政治力介入侵犯人權，爰建議條文不納入「為維護國家安全」項目。

2.建議修正第 1 款文字，將「依其他法律……」修正為「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3.參考國際資料治理趨勢，容許當事人在充分知情且明確同意下，自主將其資料移轉至其他合法機構使用，建議條文增列第 4 款強調資料可攜與跨機構移轉之例外情形。

(二)本部意見

1.參考我國其他法律，對於其管理事項例外情況之規範，如個資法、電信法、電信管理法、國家情報工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均有列舉「為維護國家安全」，建議維持原條文。

2.因本條為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情形，考量條文文字需讓民眾容易瞭解，是否修正為「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文字，可再予討論。

3.關於資料可攜性係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相關權利，與本條例草案規範有關第三人申請利用健保資料之請求，尚屬有別，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四、草案條文第 21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 6 條第 1 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針對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之處罰，增列「妨害資料系統之行為人為衛福部或委外機構人員時，加重其罰責」。

(二)本部意見

因本條處罰對象為任何人（非僅申請者），委員所提對象已含在本條中，爰無須增訂，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五、草案條文第 23 條（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建議增列「符合前項情形者，除第七款外，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2.建議增列「重複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處罰外，並永久限制其申請健保資料之權利」。

(二)本部意見

因申請者無法攜出健保資料，僅能攜出統計結果，無須銷毀；另本條罰則已定明按次處罰，又處罰對象係為機構本身；似無須增訂重複處罰之規定，建議仍維持原條文。

貳、結語

大院審查之本條例草案，係依憲判意旨制定，本部將在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的基礎

上，完善健保資料利用及管理之法律規範，推動健保資料之合理利用。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提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儘速通過本條例立法。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好，謝謝部長的補充報告，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資料：

審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三、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委員之提案版本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各委員提案版本

貴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9 日已就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併同委員王正旭、王育敏、林淑芬、劉建國、陳昭姿、盧縣一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審查，逐條討論至草案第 13 條（通過條文 3 條、保留條文 10 條）；大院委員就本條例提案新增共計 5 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建請各位委員考量：

一、草案條文第 1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鑒於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等科技發展迅速，健保資料應用範圍日益擴大，建議於立法目的明示需兼顧智慧應用與個人隱私保護，並促進資料在醫療、公共衛生、社福、學術等合理運用。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二、草案條文第 3 條（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建議將健保資料「假名化」用詞，改採用「去識別化」。

2.建議定明人工智慧應用之定義，因應人工智慧技術於醫療資料分析利用等領域之廣泛應用，為強化資料利用的合法性與監督機制，作為後續條文人工智慧風險評估、倫理審查等規範依據。

3.建議定明資料可攜性之定義，強化個資自主性與透明度，保障當事人可依本條例主張其資

料於合法範圍內轉移至第三方機構使用之權利。

(二)本部意見

1.「去識別化」係指依資料加工程度之高低，可區分為匿名化（排除個資適格性的去識別化）、假名化（目的外利用的去識別化）兩種類型。如採用「去識別化」一詞將涵括「匿名化」，資料加工後已切斷資料與特定主體間的連結，其資料已喪失資料之個人屬性，已非屬個資，將無法按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憲判）主文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進行學術研究，又行政院版（下稱院版）所定「假名化」其資料加工後已「無從識別」，符合憲判主文一合憲規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用詞。

2.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三、草案條文第 4 條、第 5 條（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建議於定明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委員代表為諮議會委員當然成員，併納入病友團體代表為諮議會委員組成之各類團體成員代表。

2.建議諮議會任務增列定期發布年度運作報告，並納入人工智慧應用倫理審查相關內容。

(二)本部意見

1.考量院版之「政府機關（構）代表」將於授權辦法納入當然成員（包括個資會、數位發展部等），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參採委員建議納入病友團體；惟各類成員之代表人數將於授權辦法中定明。

3.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四、草案條文第 6 條（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配合委員提案之第 3 條「去識別化」用詞併同修正。

2.建議增訂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兼任健保資料保護長，負責考核與資料保護相關事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協助辦理，且不得因健保資料保護長及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辦理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3.建議定明主管機關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考核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

4.建議定明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建置人工智慧異常監控模組，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以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維護健保資料安全。

(二)本部意見

1.鑒於個資法第 18 條修正條文，已增訂公務機關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負責統籌推動及督導考核機關內部及所屬之個人資料保護事務；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第 11 條規定，

公務機關皆應設置資通安全長；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爰健保資料之保護，亦應遵照個資法及資安法之規定辦理，應無須於本條例再予規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考量資料庫考核均依資安法規定，進行資安稽核，該法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應無須於本條例再予規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3.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五、草案條文第 7 條（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於條文末項增訂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對受託機構考核第 1 項之利用及管理；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通知受託機構立即或限期改善。

(二)本部意見

考量院版條文第 2 項另訂受託機關相關事項之辦法，將於授權辦法研訂，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六、草案條文第 8 條、第 9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定明健保資料不得用於商業保險、就業審查或個人化行銷之目的；境外機構、法人、研究單位等一律不得申請。

(二)本部意見

1.本條已定明申請之目的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應無須增訂此項文字，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本條例為國內法，本質上為規範境內的機關（構）、學校等，並有規範申請者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他人利用，且訂有違反規定之罰則，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七、草案條文第 10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建議定明申請者「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應用大量健保資料之使用管理規範之內容；另刪除院版第 1 項「行政法人」。

2.為確保公部門調用個人敏感資料須符合比例原則與資料最小化原則，建議定明申請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檢附「必要性分析報告」，以彰顯資訊治理之正當性與透明度。

(二)本部意見

1.有關第 10 條申請者執行法定職務應用大量健保資料向保險人提出申請應檢附之文件等部分，可於授權辦法研議訂定，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另刪除院版第一項「行政法人」可再予討論。

八、草案條文第 11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審查之專業性及公信力，建議納入外部專業審查之審查會議機制，並定明審查會組成人員類別及性別比例。

2.考量人工智慧技術日益廣泛應用於醫療與公共衛生領域，且其分析結果可能衍生高度風險與倫理爭議，建議於條文定明凡申請計畫涉及人工智慧應用時，應併附倫理與風險評估報告，提升 AI 應用對社會信任之回應機制。

(二)本部意見

1.目前多數委員希於母法定明審查小組或審查會，惟鑑於院版就「審查程序與基準」已另訂授權辦法，建議可於授權辦法中研訂審查小組之組成與機制；如需於母法中定明，將參採委員建議條文研議修正條文內容。

2.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九、草案條文第 12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增列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資料可攜性）。

(二)本部意見

行政院刻正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量人工智慧係屬資料利用方式之一，建議回歸該法處理；如未參採委員提案第 3 條，則該款無須增訂。

十、草案條文第 13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落實個資安全及資料可控原則，建議增訂嚴禁拍照、錄音與連網設備使用，以避免健保資料於利用過程中遭非法複製或外洩，強化資料使用之安全性。

(二)本部意見

將於授權辦法中定明相關事項。

十一、草案條文第 14 條（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保障資料當事人知情權，建議於條文定明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公開健保資料庫運用狀況、研究結果等資訊。

(二)本部意見

有關增訂第 4 項公開事項，將參採委員建議討論。

十二、草案條文第 15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明確規範回饋金提撥「百分之十」，並列年度報告受立院監督。

(二)本部意見

有關回饋金比率將於授權辦法中定明；又本部相關施政，本受立院監督，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

十三、草案條文第 16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參酌國際資料可攜權之發展趨勢，賦予資料當事人自主選擇機構使用其個資之能力，有助於促進資料應用之流動性與市場競爭，建議定明允許當事人可請求將其健保資料移轉至第三方合法機構。

(二)本部意見

關於資料可攜性係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相關權利，與本條例草案規範有關第三人申請利用健保資料之請求，尚屬有別，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四、草案條文第 17 條（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健保資料為當事人之私隱資訊，依照個資法精神，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公開之。然為平衡個人隱私及公益，建議定明當事人與保險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時，應於契約條款載明並主動徵求當事人同意。

2.為完備充分告知及事先同意機制，保障資料當事人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定期間得選擇其健保資料是否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建議定明「本條例施行起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停止健保資料依第十一條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

(二)本部意見

1.因健保為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需締結保險契約迥異，且健保開辦至今已 30 年，如需再經締結保險契約逐一簽署，實屬窒礙難行；又按憲判主文四，係要求定明退出權機制，賦予當事人事後控制權；判決理由第 69 段提及「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其合憲性經憲法法庭肯認。」又第 70 段闡明「該規定非以當事人同意為前提，故應為個資法第 3 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毋需經當事人事前同意。

2.有關研訂事前同意採「一定期間讓民眾選擇是否退出」之方式，將參採委員建議討論。

十五、草案條文第 19 條（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健保資料為個人醫療資訊，核與國家安全關係極微，第 1 項兩種情形已可涵蓋例外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為避免政治力介入侵犯人權，爰建議條文不納入「為維護國家安全」項目。

2.建議修正第 1 款文字，將「依其他法律……」修正為「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3.參考國際資料治理趨勢，容許當事人在充分知情且明確同意下，自主將其資料移轉至其他合法機構使用，建議條文增列第 4 款強調資料可攜與跨機構移轉之例外情形。

(二)本部意見

1.參考我國其他法律，對於其管理事項例外情況之規範，如個資法、電信法、電信管理法、

國家情報工作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均有列舉「為維護國家安全」，建議維持原條文。

2.因本條為例外不許停止利用之情形，考量條文文字需讓民眾容易瞭解，是否修正為「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文字，可再予討論。

3.關於資料可攜性係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相關權利，與本條例草案規範有關第三人申請利用健保資料之請求，尚屬有別，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六、草案條文第 21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 6 條第 1 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針對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之處罰，增列「妨害資料系統之行為人為衛福部或委外機構人員時，加重其罰責」。

(二)本部意見

因本條處罰對象為任何人（非僅申請者），委員所提對象已含在本條中，爰無須增訂，建議維持原條文。

十七、草案條文第 23 條（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1.建議增列「符合前項情形者，除第七款外，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2.建議增列「重複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處罰外，並永久限制其申請健保資料之權利」。

(二)本部意見

因申請者無法攜出健保資料，僅能攜出所得利用結果，無須銷毀；另本條罰則已定明按次處罰，又處罰對象係為機構本身；似無須增訂重複處罰之規定，建議仍維持原條文。

十八、草案條文第 25 條（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版本）：

(一)委員提案重點

建議於條文增列「施行前已核准案應於一年內補正人工智慧倫理與資安說明，未補者不得續用」。

(二)本部意見

有關推動人工智慧發展所需的法規及機制，行政院正在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建議回歸該法處理。

貳、結語

大院審查之本條例草案，係依憲判意旨制定，本部將在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的基礎上，完善健保資料利用及管理之法律規範，推動健保資料之合理利用。以上謹就　大院委員提案之本部意見進行報告。尚請委員繼續對本部予以支持，儘速通過本條例立法。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我們要繼續來審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其中 5 個提案版本為院會新增交付，提案條文內容均已列入條文對照表，一併審查，連同新收的修正動議，我們就不再宣讀，列入紀錄。請問委員委員會有沒有異議？（無）沒有，好，謝謝。

一、提案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林月琴等21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18人提案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委員王育敏等24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許宇甄等18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22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提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說　　明
法案名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法案名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法案名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法案名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法案名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法案名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法案名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制定本條例規範，以完備對人民資

訊隱私權之保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制定本條例規範，以完備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制定本條例規範，以完備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蒐集、處理、利用及管理，因應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發展趨勢，健全監督機制，確保健保資料之智慧應用與個人隱私保護並重，並促進其於醫療品質提升、公共衛生促進、社會福利推動、學術研究發展及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等方面之合理運用，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二、為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制定本條例規範，以完備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制定本條例規範，以完備科技發展下隱私與應用並重，並加強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三、鑑於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等科技發展迅速，健保資料應用範圍日益擴大，爰於條文中明示需兼顧智慧應用與個人隱私保護，並促進資料在醫療、公共衛生、社福、學術及行政等

合法用途之合理運用，以回應時代需求，提升制度正當性與社會信賴。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制定本條例規範，以完備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以下簡稱本判決）意旨，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制定本條例規範，以完備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

，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供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

二、第二款定明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

三、第三款定明當事人之定義。

四、第四款定明假名化之定義。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去識別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五、人工智慧應用：指以人工智慧技術進行健保資料之學習、分析、預測與生成等行為。 六、資料可攜性：指當事	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目的意涵。有關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部掌理健保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事項；復依健保法、統計法、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健保之政策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統計，健保資料為衛生福利部有效執行上開法規，所應蒐集、取得之必要資料。又為完備健保資料治理，俟健保法修法時，將於該法定明主管機關蒐集健保資料之目的，以周延其法律依據。 三、當事人於本條例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爰於第三款定明。 四、為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並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第四條對於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之定義，經

假名化之個人資料，指非透過其他資訊之對照，不能再識別出特定資料主體之資料（no longer be attributed to a specific data subject without the use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同時其他資訊應與假名化之資料分開存放，並採取其他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確保無法透過該個人資料連結至特定資料主體或可識別之資料主體；且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等規定提及資料保護措施及安全性時，均將假名化列為適當保護措施之一種，透過假名化，降低資料主體可能面臨之風險，爰於第四款定明假名化之定義。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	人可請求將其健保資料移轉至第三方合法機構之權利。	

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				

供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

二、第二款定明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意涵。有關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

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供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

二、第二款明定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意涵。有關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部掌理健保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事項；復依健保法、統計法、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健保之政策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統計，健保資料為衛生福利部有效

執行上開法規，所應蒐集、取得之必要資料。又為完備健保資料治理，俟健保法修法時，將於該法明定主管機關蒐集健保資料之目的，以周延其法律依據。 三、當事人於本條例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爰於第三款明定。 四、為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並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第四條對於去識別化（Pseudonymisation）之定義，經去識別化之個人資料，指非透過其他資訊之對照，不能再識別出特定資料主體之資料（no longer be attributed to a specific data subject without the use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同時其他資訊應與去識別化之資料分開存放，並採取其他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確保無法透過該個人資料連結至特定資料主體或可識別之資料主體；且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等規定提及資料保護措施及安全性時，均將去識別化列為適當保護措施之一種，透過去識別化，降低資料主體可能面臨之風險，爰於第四款明定去識別化之定義。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				

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供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

二、第二款定明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意涵。有關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部掌理健保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事項；復依健保

法、統計法、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健保之政策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統計，健保資料為衛生福利部有效執行上開法規，所應蒐集、取得之必要資料。又為完備健保資料治理，俟健保法修法時，將於該法定明主管機關蒐集健保資料之目的，以周延其法律依據。 三、當事人於本條例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爰於第三款定明。 四、為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並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四條對於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之定義，經假名化之個人資料，指非透過其他資訊之對照，不能再識別出特定資料主體之資料（no longer be attributed to a specific data subject without the use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同時其他資訊應與假名化之資料分開存放，並採取其他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確保無法透過該個人資料連結至特定資料主體或可識別之資料主體；且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等規定提及資料保護措施及安全性時，均將假名化列為適當保護措施之一種，透過假名化，降低資料主體可能面臨之風險，爰於第四款定明假名化之定義。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

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供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 二、第二款定明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意涵。有關主管機關即衛生			

福利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部掌理健保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事項；復依健保法、統計法、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健保之政策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統計，健保資料為衛生福利部有效執行上開法規，所應蒐集、取得之必要資料。又為完備健保資料治理，俟健保法修法時，將於該法定明主管機關蒐集健保資料之目的，以周延其法律依據。	福利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部掌理健保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事項；復依健保法、統計法、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健保之政策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統計，健保資料為衛生福利部有效執行上開法規，所應蒐集、取得之必要資料。又為完備健保資料治理，俟健保法修法時，將於該法定明主管機關蒐集健保資料之目的，以周延其法律依據。
三、當事人於本條例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爰於第三款定明。	三、當事人於本條例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爰於第三款定明。
四、為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並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四條對於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之定義，經假名化之個人資料，指非透過其	四、為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並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四條對於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之定義，經假名化之個人資料，指非透過其

他資訊之對照，不能再識別出特定資料主體之資料（no longer be attributed to a specific data subject without the use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同時其他資訊應與假名化之資料分開存放，並採取其他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確保無法透過該個人資料連結至特定資料主體或可識別之資料主體；且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等規定提及資料保護措施及安全性時，均將假名化列為適當保護措施之一種，透過假名化，降低資料主體可能面臨之風險，爰於第四款定明假名化之定義。 五、係因應近年人工智慧技術於醫療資料分析、風險預測與決策輔助等領域之廣泛應用，為強化資料利用的合法性與監督機制，明				

確納入定義，以作為後續條文中人工智慧風險評估、倫理審查等規範依據，爰於第五款定明人工智慧應用之定義。

六、回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及各國資料保護新趨勢，強調個人對自身資料之控制與移轉權利，亦為數位人權保障的重要項目。當事人可依本條例主張其資料於合法範圍內轉移至第三方使用，強化個資自主性與透明度，爰於第六款定明資料可攜性之定義。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

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供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 二、第二款定明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意涵。有關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			

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部掌理健保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事項；復依健保法、統計法、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健保之政策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統計，健保資料為衛生福利部有效執行上開法規，所應蒐集、取得之必要資料。又為完備健保資料治理，俟健保法修法時，將於該法定明主管機關蒐集健保資料之目的，以周延其法律依據。 三、當事人於本條例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爰於第三款定明。 四、為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並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四條對於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之定義，經假名化之個人資料，指非透過其他資訊之對照，不能再識別出特			

定資料主體之資料（no longer be attributed to a specific data subject without the use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同時其他資訊應與假名化之資料分開存放，並採取其他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確保無法透過該個人資料連結至特定資料主體或可識別之資料主體；且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等規定提及資料保護措施及安全性時，均將假名化列為適當保護措施之一種，透過假名化，降低資料主體可能面臨之風險，爰於第四款定明假名化之定義。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供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

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

二、第二款定明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意涵。有關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部掌理健保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事項；復依健保法、統計法、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健保之政策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統計，健保資料為衛生福利部有效執行上開法規，所應蒐集、取得之必要資料。又為完備健保資料治理，俟健保法修法時，將於該法定明主管機關蒐集健保資料之目的，以周延其法律依據。

三、當事人於本條例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爰於第三款定明。

四、為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並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第四條對於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之定義，經假名化之個人資料，指非透過其他資訊之對照，不能再識別出特定資料主體之資料（no longer be attributed to a specific data subject without the use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同時其他資訊應與假名化之資料分開存放，並採取其他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確保無法透過該個人資料連結至特定資料主體或可識別之資料主體；且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等規定提及資料保護措施及安全性時，均將假名化列為適當保護措施之一種，透過假名化，降低資料主體可能面臨之風險，爰於第四款定明假名化之定義。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行政院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應有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爰定明由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議會，作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監督防護機制。 二、諮議會具有諮詢及建議功能，依議事學原理，為集思廣益，博採周諮，邀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組成合議制任務編組，其不僅具有程序嚴謹化之特徵，且對待決議題有自主判斷、表達見解，以及自由形成意見，作成決定之空間。 三、諮議會除具有諮詢功能外，並有協助爭議處理及提供建議功能；其中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利用申請案時，如發生法規解釋或通案

之爭議，諮議會應協助處理或提出專業意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應有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爰定明由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議會，作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監督防護機制。

二、諮議會具有諮詢及建議功能，依議事學原理，為集思廣益，博採周諮，邀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組成合議制任務編組，其不僅具有程序嚴謹化之特徵，且對待決議題有自主判斷、表達見解，以及自由形成意見，作成決定之空間。

三、諮議會除具有諮詢功能外，並有協助爭議處理及提供建議功能；其中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利用申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

項之建議。

	導、評估及監督。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導、評估及監督。 六、定期發布年度運作報告，並納入人工智慧應用倫理審查相關內容。 七、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導、評估及監督。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請案時，如發生法規解釋或通案之爭議，諮議會應協助處理或提出專業意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應有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爰明定由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議會，作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監督防護機制。 二、諮議會具有諮詢及建議功能，依議事學原理，為集思廣益，博採周諮，邀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組成合議制任務編組，其不僅具有程序嚴謹化之特徵，且對待決議題有自主判斷、表達見解，以及自由形成意見，作成決定之空間。 三、諮議會除具有諮詢功能外，並有協助爭議處理及提供建議功能；其中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辦理健保資

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利用申請案時，如發生法規解釋或通案之爭議，諮議會應協助處理或提出專業意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應有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爰定明由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議會，作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監督防護機制。

二、諮議會具有諮詢及建議功能，依議事學原理，為集思廣益，博採周諮，邀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組成合議制任務編組，其不僅具有程序嚴謹化之特徵，且對待決議題有自主判斷、表達見解，以及自由形成意見，作成決定之空間。

三、諮議會除具有諮詢功能外，並有協助爭議處理及提供建議功能；其中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

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利用申請案時，如發生法規解釋或適案之爭議，諮議會應協助處理或提出專業意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應有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爰定明由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議會，作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監督防護機制。

二、諮議會具有諮詢及建議功能，依議事學原理，為集思廣益，博採周諮，邀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組成合議制任務編組，其不僅具有程序嚴謹化之特徵，且對待決議題有自主判斷、表達見解，以及自由形成意見，作成決定之空間。

三、諮議會除具有諮詢功能外，並有協助爭議處理及提供建議功能

；其中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時，如發生法規解釋或通案之爭議，諮議會應協助處理或提出專業意見。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應有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爰定明由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議會，作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監督防護機制。

二、諮議會具有諮詢及建議功能，依議事學原理，為集思廣益，博採周諮，邀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組成合議制任務編組，其不僅具有程序嚴謹化之特徵，且對待決議題有自主判斷、表達見解，以及自由形成意見，作成決定之空間。

三、諮議會除具有諮詢功能外，並

有協助爭議處理及提供建議功能；其中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利用申請案時，如發生法規解釋或通案之爭議，諮議會應協助處理或提出專業意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應有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爰定明由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性質之諮議會，作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監督防護機制。

二、諮議會具有諮詢及建議功能，依議事學原理，為集思廣益，博採周諮，邀請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團體組成合議制任務編組，其不僅具有程序嚴謹化之特徵，且對待決議題有自主判斷、表達見解，以及自由形成意見，作成決定之空間。

				三、諮議會除具有諮詢功能外，並有協助爭議處理及提供建議功能；其中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係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利用申請案時，如發生法規解釋或通案之爭議，諮議會應協助處理或提出專業意見。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病友團體代表各至少二人，以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明定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前條之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數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明定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明定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規定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代表為諮議會委員當然成員（政府機關代表）。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
		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委員代表為諮議會委員當然成員。

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

				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相關設施、設備等，建置健保資料之資料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其管理方式依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辦理；即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並導入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之國際標準認證，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並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級機關規範辦理，以維護資料安全。

二、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及判決理由第六十五段之意旨，國家強制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並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應確保該個人健保資料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爰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主管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以維護資通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就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又依

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及人工智慧異常監控模組，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去識別化後，傳輸予主管機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去識別化後，傳輸予主管機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兼任健保資料保護長，負責前項考核與資料保護相關事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協助辦理。

主管機關不得因健保資料保護長及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辦理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保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符合規定，爰併定明主管機關通知保險人改善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相關設施、設備等，建置健保資料之資料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其管理方式依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辦理；即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並導入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之國際標準認證，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並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規範辦理，以維護資料安全。

二、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及判決理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關。

前項健保資料去識別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辦法應明訂禁止其他資料比對等保護措施之規定。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由第六十五段之意旨，國家強制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並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應確保該個人健保資料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爰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主管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以維護資通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就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保健保資料

相關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符合規定，爰併定明主管機關通知保險人改善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相關設施、設備等，建置健保資料之資料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其管理方式依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辦理；即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並導入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之國際標準認證，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並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規範辦理，以維護資料安全。 二、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及判決理由第六十五段之意旨，國家強制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並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			

利用，應確保該個人健保資料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爰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主管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去識別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以維護資通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健保資料去識別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明定第四項辦法應包含禁止其他資料比對等保護措施之規定。

五、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就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保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符合規

定，爰併明定主管機關通知保險人改善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相關設施、設備等，建置健保資料之資料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其管理方式依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辦理；即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並導入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之國際標準認證，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並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規範辦理，以維護資料安全。

二、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及判決理由第六十五段之意旨，國家強制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並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應確保該個人健保資料不

受濫用或不當洩漏，爰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主管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以維護資通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就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保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符合規定，爰併定明主管機關通知保險人改善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相關設施、設備等，建置健保資料之資料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其管理方式依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辦理；即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並導入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之國際標準認證，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並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規範辦理，以維護資料安全。

二、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及判決理由第六十五段之意旨，國家強制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並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應確保該個人健保資料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爰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依資通安全責任等

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主管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以維護資通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就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保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符合規定，爰併定明主管機關通知保險人改善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相關設施、設備等

，建置健保資料之資料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其管理方式依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辦理；即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並導入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之國際標準認證，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並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規範辦理，以維護資料安全。 二、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及判決理由第六十五段之意旨，國家強制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並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應確保該個人健保資料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爰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主管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				

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以維護資通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就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保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符合規定，爰併定明主管機關通知保險人改善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相關設施、設備等，建置健保資料之資料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其管理方式依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辦理；

即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規定，並導入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ISMS）之國際標準認證，持續強化健保資料之資安管控及防護措施，並按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級機關規範辦理，以維護資料安全。 二、依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及判決理由第六十五段之意旨，國家強制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並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應確保該個人健保資料不受濫用或不當洩漏，爰為確保資料之安全性，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主管機關建置資料庫所需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以維護資通安全，爰為第二項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就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保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符合規定，爰併定明主管機關通知保險人改善規定。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其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授權電子健

康資料二次利用近用權之健康資料近用機構，依法授權執行資料處理、提供與傳輸等任務；英國衛生與社會照護法（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第九部分（Part 9：Health and Adult Social Care Services：Information）之規定，指定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衛生與社會照護之資訊標準格式、建置資訊系統、依法定職權蒐集或分析資料、辦理資訊公開等；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四條社會與健康照護資料許可機構及第九條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之可能性，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委託規定，於第一項併定明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相關業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

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對受託機構考核第一項之利用及管理；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通知受託機構立即或限期改善。

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之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其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授權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近用權之健康資料近用機構，依法授權執行資料處理、提供與傳輸等任務；英國衛生與社會照護法（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第九部分（Part 9：Health and Social Care Services：Information）之規定，指定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衛生與社會照護之資訊標準格式、建置資訊系統、依法定職權蒐集或分析資料、辦理資訊公開等；芬蘭健康與社

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四條社會與健康照護資料許可機構及第九條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之可能性，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委託規定，於第一項併定明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相關業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之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EHDS）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其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授權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近用權之健康資料近用機構，依法授權執行資料				

處理、提供與傳輸等任務；英國衛生與社會照護法（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第九部分（Part 9：Health and Adult Social Care Services：Information）之規定，指定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衛生與社會照護之資訊標準格式、建置資訊系統、依法定職權蒐集或分析資料、辦理資訊公開等；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四條社會與健康照護資料許可機構及第九條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之可能性，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委託規定，於第一項併明定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相關業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之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其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授權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近用權之健康資料近用機構，依法授權執行資料處理、提供與傳輸等任務；英國衛生與社會照護法（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第九部分（Part 9：Health and Adult Social Care Services：Information）之規定，指定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衛生與社會照護之資訊標準格式、建置資訊系統、依法定職權蒐集或分析資料、辦理資訊公開等；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四條社會與健康照護資料許可機構及第九條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之可能性，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委託規定，於第一項併定明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相關業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之辦法。

三、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對於受託機構，就健保資料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其成員國應

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授權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近用權之健康資料近用機構，依法授權執行資料處理、提供與傳輸等任務；英國衛生與社會照護法（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第九部分（Part 9：Health and Adult Social Care Services：Information）之規定，指定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衛生與社會照護之資訊標準格式、建置資訊系統、依法定職權蒐集或分析資料、辦理資訊公開等；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四條社會與健康照護資料許可機構及第九條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之可能性，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委託規定，於第一項併定明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相關業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其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授權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近用權之健康資料近用機構，依法授權執行資料處理、提供與傳輸等任務；英國衛生與社會照護法(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第九部分(Part9：Health and Social Care Services：Information)之規定，指定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衛生與社會照護之資訊標準格式、建置資訊系統、依法定職權蒐集或分析資料、

辦理資訊公開等；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四條社會與健康照護資料許可機構及第九條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之可能性，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委託規定，於第一項併定明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相關業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之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其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授權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近用權之健康資

料近用機構，依法授權執行資料處理、提供與傳輸等任務；英國衛生與社會照護法（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第九部分（Part 9：Health and Social Care Services：Information）之規定，指定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衛生與社會照護之資訊標準格式、建置資訊系統、依法定職權蒐集或分析資料、辦理資訊公開等；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四條社會與健康照護資料許可機構及第九條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之可能性，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委託規定，於第一項併定明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相關業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				

				管理相關業務之辦法。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前項申請不得為營利使用。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前項健保資料不得用於商業保險、就業審查或個人化行銷之目的。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行政院提案：** 一、依本判決理由第四十五段、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七段意旨，個人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參考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條所定適用範圍，爰定明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限制；未符合所定利用目的者，即不予提供利用。 二、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以及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與學術研究，事涉公眾之健康，與社會集體安全之維護必要相關，符合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為本判決所肯認；另考量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

為促進公益所必要，亦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而得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理由第四十五段、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七段意旨，個人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參考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條所定適用範圍，爰定明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限制；未符合所定利用目的者，即不予提供利用。

二、第一項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以及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與學術研究，事涉公眾之健康，與社會集體安全之維護必要相關，符合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為本判決所肯認；另考量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

人執行法定職務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為促進公益所必要，亦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而得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第二項，前揭暨基於公益目的使用，則不得因營利行為使公共財遁入私人利益，爰明定：不得為營利使用。另訂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可為營利納入管理，即於法定期間為自申請日起十五年，該資料經轉換，產生商業利益，為私人營利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理由第四十五段、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七段意旨，個人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參考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

條所定適用範圍，爰明定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限制；未符合所定利用目的者，即不予提供利用。

二、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以及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與學術研究，事涉公眾之健康，與社會集體安全之維護必要相關，符合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為本判決所肯認；另考量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為促進公益所必要，亦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而得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理由第四十五段、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七段意旨，個人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參考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條所定適用範圍，爰定明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限制；未符合所定利用目的者，即不予提供利用。

二、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以及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與學術研究，事涉公眾之健康，與社會集體安全之維護必要相關，符合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為本判決所肯認；另考量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為促進公益所必要，亦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而得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理由第四十五段、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七段意旨，個人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參考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

（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條所定適用範圍，爰定明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限制；未符合所定利用目的者，即不予提供利用。 二、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以及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與學術研究，事涉公眾之健康，與社會集體安全之維護必要相關，符合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為本判決所肯認；另考量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為促進公益所必要，亦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而得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第二項明定不得將健保資料用於商業保險、就業審查或個人化行銷等目的，係回應近年來數位科技進展下個資濫用之社會疑慮，防止健保資料遭企業或私人機			

構挪作牟利，導致個人權益受損，亦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憲法第二十二條對資訊隱私權保障之意旨。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理由第四十五段、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七段意旨，個人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參考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條所定適用範圍，爰定明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限制；未符合所定利用目的者，即不予提供利用。

二、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以及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與學術研究，事涉公眾之健康，與社會集體安全之維護必要相關，符合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為本判決所肯認；另考量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為促進公益所必要，亦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而得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理由第四十五段、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七段意旨，個人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參考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條所定適用範圍，爰定明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限制；未符合所定利用目的者，即不予提供利用。

二、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以及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與學術研究，事涉公眾之健康，與社會集體安全之維護必要相關，符合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

				標準，為本判決所肯認；另考量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為促進公益所必要，亦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而得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非為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機構不得為前項之申請。 同時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機構，或未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境外機構、法人、研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已對於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予以限制，但考量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具特殊性及敏感性，為減少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侵害並兼顧該資料得為妥善之利用，爰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者資格，並按第八條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情形，區分如下： 一、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執行法定職務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 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

、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

三、另政府機關亦常有委託大學、法人、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及協助法定職務執行之情形，於此範圍內，亦符合第八條所定目的，爰併定明該等受託對象具申請者資格。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爰前第八條已對於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予以限制，但考量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具特殊性及敏感性，為減少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侵害並兼顧該資料得為妥善之利用，爰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者資格，並按第八條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情形，區分如下：

(一)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執行法定職務者，為政府機

究單位等一律不得申請。

澳門登記設立，但設有分支機構、辦事處、隸屬關係單位之大學、法人、機構，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關（構）、行政法人。 (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 (三)另政府機關亦常有委託大學、法人、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及協助法定職務執行之情形，於此範圍內，亦符合第八條所定目的，爰併定明該等受託對象具申請者資格。 二、第二項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未在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者，不得使用第八條規定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避免國人健康資料外洩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三、第三項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同時於中華			

民國境內與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登記設立；以及雖未為該地政府正視之登記設立，但是於該地設有分支機構、辦事處、隸屬關係單位之大學、法人、機構，亦不得為第八條規定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申請，避免國人健康資料轉手外洩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已對於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予以限制，但考量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具特殊性及敏感性，為減少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侵害並兼顧該資料得為妥善之利用，爰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者資格，並按第八條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情形，區分如下： 一、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執行法定職務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			

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

三、另政府機關亦常有委託大學、法人、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及協助法定職務執行之情形，於此範圍內，亦符合第八條所定目的，爰併明定該等受託對象具申請者資格。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八條已對於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予以限制，但考量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具特殊性及敏感性，為減少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侵害並兼顧該資料得為妥善之利用，爰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者資格，並按第八條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情形，區分如下：

一、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執行

法定職務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 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 三、另政府機關亦常有委託大學、法人、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及協助法定職務執行之情形，於此範圍內，亦符合第八條所定目的，爰併定明該等受託對象具申請者資格。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第八條已對於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予以限制，但考量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具特殊性及敏感性，為減少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侵害並兼顧該資料得為妥善之利用，爰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者資格，並按第八條具有特別重			

要公益目的之情形，區分如下：

(一)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執行法定職務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

(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

(三)另政府機關亦常有委託大學、法人、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及協助法定職務執行之情形，於此範圍內，亦符合第八條所定目的，爰併定明該等受託對象具申請者資格。

二、第二項訂定「境外機構、法人、研究單位等一律不得申請」之規定，係考量近年資通科技發展迅速，跨境資料傳輸與濫用風險大幅升高，特別是面對不具我國

法律管轄權之境外單位，其資料治理機制、資安防護標準、違規責任追究程序等皆難以有效監督，恐嚴重危及我國民眾個人資料安全與資訊隱私權保障。

三、第二項亦回應全球對數位主權與敏感資料外洩之高度重視，參照歐盟GDPR、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與美國醫療資料保護制度之規範方向，強化本國資料使用主體之限定，避免健保資料成為境外組織進行商業運算或模型訓練之對象。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八條已對於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予以限制，但考量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具特殊性及敏感性，為減少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侵害並兼顧該資料得為妥善之利用，爰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者資格，並按第八條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情形，

區分如下：

一、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執行法定職務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

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

三、另政府機關亦常有委託大學、法人、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及協助法定職務執行之情形，於此範圍內，亦符合第八條所定目的，爰併定明該等受託對象具申請者資格。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已對於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予以限制，但考量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具特殊性及敏感性，為減少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侵害並兼顧該資料得為妥善之利用，爰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

目的外利用申請者資格，並按第八條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情形，區分如下： 一、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執行法定職務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 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 三、另政府機關亦常有委託大學、法人、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及協助法定職務執行之情形，於此範圍內，亦符合第八條所定目的，爰併定明該等受託對象具申請者資格。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	**行政院提案：** 一、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公務之執行，本須依據法律為之，其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限於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				

相關法律規定範圍，明確正當，且執行公務之人員亦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法處罰或懲戒，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另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取得健保資料後，對於該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應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爰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司法機關與監察機關係行使憲法職權之憲政機關，因偵查、審判、執行或其他法定職務有調取健保資料之需要，應依各該訴訟法規或監察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

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第一項申請應用大量健保資料，申請者應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其內容如下：

一、資料使用目的及方式。

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經被保險人於事前同意者，不得為第一項資料之提供。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並附「必要性分析報告」向保險

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並附「必要性分析報告」向保險

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公務之執行，本須依據法律為之，其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限於相關法律規定範圍，明確正當，且執行公務之人員亦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法處罰或懲戒，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另政府機（構）及行政法人取得健保資料後，對於該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應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爰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二、資料接觸人員安全管理規範。 三、資料事件預防、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四、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程序。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三、第三項基於國家法治、政府治理、公共利益，依據政府特定目的使用之健保資料，其資料範圍多具普效性，去識別化所需技術門檻較低，對個人名譽、財產法益侵害性低，並法制規範相對完備。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相對未能依循完備之法律保留原則，雖有本法為保護之規定，仍未能除卻國家手段傷害人民權益之虞，爰應為人民事前同意，該同意權行使之期日前置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前，係不特定範疇原則性之同意權行使。另於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同意權行使，為申請日後就特定使用目的回溯之同意。 四、司法機關與監察機關係行使憲法職權之憲政機關，因偵查、審判、執行或其他法定職務有調取健保資料之需要，應依各該訴訟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法規或監察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公務之執行，本須依據法律為之，其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限於相關法律規定範圍，明確正當，且執行公務之人員亦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法處罰或懲戒，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另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取得健保資料後，對於該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應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爰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

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司法機關與監察機關係行使憲法職權之憲政機關，因偵查、審判、執行或其他法定職務有調取健保資料之需要，應依各該訴訟法規或監察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公務之執行，本須依據法律為之，其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限於相關法律規定範圍，明確正當，且執行公務之人員亦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法處罰或懲戒，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另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取得健保資料後，對於該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應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爰為第

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司法機關與監察機關係行使憲法職權之憲政機關，因偵查、審判、執行或其他法定職務有調取健保資料之需要，應依各該訴訟法規或監察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範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於執行法定職務時，如何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為確保公部門調用個人敏感資料須符合比例原則與資料最小化原則，特要求申請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並檢附「必要性分析報告」。該報告應具體說明所需資料與法定職務之關聯性、無替代手

段可行性，以及對當事人隱私影響之最小化措施，以彰顯資訊治理之正當性與透明度。 二、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取得健保資料後，應依據其各自法定職責所據以行使之法律，辦理資料之運用與管理。此一規定強調資料使用的法定依據與責任歸屬，符合法治國原則及個人資料保護精神。 三、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司法機關與監察機關係行使憲法職權之憲政機關，因偵查、審判、執行或其他法定職務有調取健保資料之需要，應依各該訴訟法規或監察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公務之執行，本須依據法律為之，其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限於相關法律規定範圍，明確正當，且執行公務之人員亦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法處罰或懲戒，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另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取得健保資料後，對於該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應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爰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司法機關與監察機關係行使憲法職權之憲政機關，因偵查、審				

判、執行或其他法定職務有調取健保資料之需要，應依各該訴訟法規或監察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為落實民眾隱私保障，爰於第四項明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申請大量應用健保資料，應訂有資料管理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公務之執行，本須依據法律為之，其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限於相關法律規定範圍，明確正當，且執行公務之人員亦受相關法律之規範，如有違反將依法處罰或懲戒，爰於第一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另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取得健保資料後，對於該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應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

				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爰為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司法機關與監察機關係行使憲法職權之憲政機關，因偵查、審判、執行或其他法定職務有調取健保資料之需要，應依各該訴訟法規或監察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除屬第十條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外，應申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

；為明瞭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實施方法、預計利用之資料種類與範圍清單、利用方式及預估成果等事項，並須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有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除屬第十條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外，應申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為明瞭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實施方法、預計利用之資料種類與範圍清單、利用方式及預估成果等事項，並須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有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

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由主管機關、保險人分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保險對象、社

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

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

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種類與範圍清單、利用方式及預估成果等事項，並須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有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除屬第十條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外，應申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為明瞭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實施方法、預計利用之資料種類與範圍清單、利用方式及預估成果等事項，並須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有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審查。

前項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定目的外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者有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	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除屬第十條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外，應申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為明瞭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實施方法、預計利用之資料種類與範圍清單、利用方式及預估成果等事項，並須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有修正、變		

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應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准。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當其擬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且不屬第十條所定執行法定職務情形時，應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提出申請，並檢附具體利用計畫，經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資料利用。此一設計旨在確保資料運用具備正當性、必要性與公益性，符合比例原則與資料治理基本原則。

二、考量人工智慧技術日益廣泛應用於醫療與公共衛生領域，且其分析結果可能衍生高度風險與倫

理爭議，特於本條明定：凡申請計畫涉及人工智慧應用時，應併附倫理與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應包括演算法透明性、偏誤辨識、風險預警機制、個人資料保護對策等內容，提升AI應用對社會信任之回應機制。

三、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有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

四、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除屬第十條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外，應申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

；為明瞭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實施方法、預計利用之資料種類與範圍清單、利用方式及預估成果等事項，並須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有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 四、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審查之專業性及公信力，納入外部專業審查之審查會議機制，爰為第四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除屬第十條			

				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外，應申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為明瞭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實施方法、預計利用之資料種類與範圍清單、利用方式及預估成果等事項，並須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有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十二條　申請者不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核結果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提出申復，逾期不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申請者不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核結果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申請者不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核結果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申請者不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核結果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	**行政院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個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申請修正、變更、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拒絕時（例如審核結果為否准或核准內容限

予受理;不服申復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補正、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不服申復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補正、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不服申復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補正、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保險人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不服申復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補正、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縮其申請事項等），為使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再行省察其審核結果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保障申請者之權利，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先行提出申復及應提出之期限，申請者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者提出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申復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申請者不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核結果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不服申復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補正、審查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申請者不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審核結果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不服申復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申復應檢具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申請者不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核結果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不服申復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補正、審查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個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申請修正、變更、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拒絕時（例如審核結果為否准或核准內容限縮其申請事項等），為使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再行省察其審核結果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保障申請者

	之權利，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先行提出申復及應提出之期限，申請者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者提出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申復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個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申請修正、變更、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拒絕時（例如審核結果為否准或核准內容限縮其申請事項等），為使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再行省察其審核結果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保障申請者之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者先行提出申復及應提出之期限，申請者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	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文件與資料、補正、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者提出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申復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個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申請修正、變更、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拒絕時（例如審核結果為否准或核准內容限縮其申請事項等），為使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再行省察其審核結果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保障申請者之權利，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先行提出申復及應提出之期限，申請者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		

者提出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申復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本條規範當申請人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前條規定所作之審核結果不服時，得以申復、訴願及行政訴訟等途徑尋求救濟，旨在保障申請人之權益，並強化行政決定之正當性與透明度。 二、除申請人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提出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外，亦涵蓋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當事人請求資料可攜性（即請求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將其健保資料移轉至第三方合法機構）之申請案件。倘若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對此等申請作出不予准許之決定，亦應納入申復及訴願制度處理之範疇。 三、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				者提出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

、申復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個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申請修正、變更、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拒絕時（例如審核結果為否准或核准內容限縮其申請事項等），為使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再行省察其審核結果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保障申請者之權利，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先行提出申復及應提出之期限，申請者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者提出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申復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等事項之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及繳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	**行政院提案：** 一、鑒於健保資料之機敏性，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個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或申請修正、變更、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拒絕時（例如審核結果為否准或核准內容限縮其申請事項等），為使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再行省察其審核結果之適法性及妥當性，保障申請者之權利，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先行提出申復及應提出之期限，申請者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尋求救濟。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者提出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申復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等事項之辦法。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三條安全處理環境，以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十條安全操作環境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執行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主管機關與保險人為確保資料安全，應於利用之指定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供申請者執行資料分析作業。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時，其利用之執行方式、作業環境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鑒於健保資料之機敏性，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

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及繳費後，其利用應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及場所執行；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於其指定之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

前項指定之方式、時間、場所、作業方式、禁止攜出項目、違規處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與安全作業環境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及繳費後，其利用應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及場所執行；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於其指定之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

前項指定之方式、時間、場所、作業方式、禁止攜出項目、違規處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與安全作業環境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及繳費後，其利用應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及場所執行，嚴禁拍照、錄音與連網設備使用

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及繳費後，其利用應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及場所執行；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於其指定之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

前項指定之方式、時間、場所、作業方式、禁止攜出項目、違規處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與安全作業環境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及繳費後，其利用應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及場所執行；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於其指定之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

前項指定之方式、時間、場所、作業方式、禁止攜出項目、違規處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與安全作業環境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費後，其利用應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及場所執行；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於其指定之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

前項指定之方式、時間、場所、作業方式、禁止攜出項目、違規處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與安全作業環境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三條安全處理環境，以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十條安全操作環境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執行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主管機關與保險人為確保資料安全，應於利用之指定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供申請者執行資料分析作業。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時，其利用之執行方式、作業環境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鑒於健保資料之機敏性，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EHDS）規則第七十三條安全處理環境，以及

之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

前項指定之方式、時間、場所、作業方式、禁止攜出項目、違規處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與安全作業環境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於其指定之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

前項指定之方式、時間、場所、作業方式、禁止攜出項目、違規處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與安全作業環境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十條安全操作環境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執行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主管機關與保險人為確保資料安全，應於利用之指定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供申請者執行資料分析作業。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時，其利用之執行方式、作業環境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鑒於健保資料之機敏性，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三條安全處理環境，以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

（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十條安全操作環境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執行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主管機關與保險人為確保資料安全，應於利用之指定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供申請者執行資料分析作業。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時，其利用之執行方式、作業環境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規範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並完成繳費後，於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時，應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與場所執行。為落實個資安全及資料可控原則，條

文明確禁止拍照、錄音及使用連網設備，以避免健保資料於利用過程中遭非法複製或外洩，強化資料使用之安全性。

二、主管機關與保險人基於資料安全與監督管理責任，於指定使用場所應建置具資安防護與監控機制之安全作業環境，並制定相關操作規範，供資料利用者遵循。此設計旨在兼顧資料應用之公益性與個人資訊之隱私保護。

三、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時，其利用之執行方式、作業環境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鑒於健保資料之機敏性，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三條安全處理環境，以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

（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十條安全操作環境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執行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主管機關與保險人為確保資料安全，應於利用之指定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供申請者執行資料分析作業。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時，其利用之執行方式、作業環境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鑒於健保資料之機敏性，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三條安全處理環境，以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十條安全操作環境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於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安全作業環境執行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主管機關與保險人為確保資料安全，應於利用之指定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供申請者執行資料分析作業。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時，其利用之執行方式、作業環境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資料之使用，除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後所得之結果（例如研究論文等），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

料所得結果不得逾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範圍，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使用。

三、鑒於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為利民眾及政府機關了解利用情形，申請者應揭露其利用結果，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提供其利用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後所得之結果（例如研究論文等），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

二、第二項基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經交叉比對，難以確保前項去識別化之效果，使被保險人承受非意願之風險。爰規定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使用時，應

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對於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利用，應公開核准案件數與清冊，及利用結果報告。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被保險人事前同意之外，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使用應即時告知被保險人該資料之使用方式、目的、期間、申請人及拒絕提供之方法。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就資料之使用方式、目的、期間、申請人及拒絕提供之方法等事項，即時告知被保險人。 三、第三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所得結果不得逾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範圍，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使用。 四、鑒於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為利民眾及政府機關了解利用情形，申請者應揭露其利用結果，爰於第四項定明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提供其利用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後所得之結果（例如研究論文等），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者利用健保資

料所得結果不得逾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範圍，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使用。

三、鑒於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為利民眾及政府機關了解利用情形，申請者應揭露其利用結果，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提供其利用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後所得之結果（例如研究論文等），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所得結果不得逾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範圍，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使用。

三、鑒於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為利民眾及政府機關了解利用情形，申請者應揭露其利用結果，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提供其利用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後所得之結果（例如研究論文等），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所得結果不得逾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範圍，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使用。

三、鑒於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為利民眾及政府機關了解利用情形，申請者應揭露其利用結果，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請者於

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提供其利用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後所得之結果（例如研究論文等），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所得結果不得逾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範圍，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使用。

三、鑒於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為利民眾及政府機關了解利用情形，申請者應揭露其利用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提供其利用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四、為保障資料當事人知情權，明

定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公開健保資料庫運用狀況、研究結果等資訊。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後所得之結果（例如研究論文等），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所得結果不得逾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範圍，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使用。

三、鑒於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為利民眾及政府機關了解利用情形，申請者應揭露其利用結果，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提供其利用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百分之十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並列年度報告受立院監督。 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除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外，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參酌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之「人類基因資料國際宣言」第十九條利益共享（sharing of benefits）原則及歐盟資料合作社分享之案例，存有利潤共享之精神與概念；另參照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亦定有回饋金利益分享予特定群體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所得結果（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為統一運用回饋金，使其發揮較大公益效益，爰規定回饋金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一項有關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除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外，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參酌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之「人類基因資料國際宣言」第十九條利益共享（sharing of benefits）原則及歐盟資料合作社分享之案例，存有利潤共享之精神與概念；另參照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亦定有回饋金利益分享予特定群體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所得結果（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

金，並為統一運用回饋金，使其發揮較大公益效益，爰規定回饋金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並規定期間為自申請日起十五年，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二、第一項有關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除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外，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參酌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之「人類基因資料國際宣言」第十九條利益共享（sharing of benefits）原則及歐盟資料合作社分享之案例，存有利潤共享之精神與概念；另參照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

亦定有回饋金利益分享予特定群體之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者利用所得結果（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為統一運用回饋金，使其發揮較大公益效益，爰規定回饋金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二、第一項有關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除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外，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參酌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之「人類基因資料國際宣言」第十九條利益共享（

sharing of benefits）原則及歐盟資料合作社分享之案例，存有利潤共享之精神與概念；另參照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亦定有回饋金利益分享予特定群體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所得結果（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為統一運用回饋金，使其發揮較大公益效益，爰規定回饋金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二、第一項有關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除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外，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

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參酌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之「人類基因資料國際宣言」第十九條利益共享（sharing of benefits）原則及歐盟資料合作社分享之案例，存有利潤共享之精神與概念；另參照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亦定有回饋金利益分享予特定群體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所得結果（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為統一運用回饋金，使其發揮較大公益效益，爰規定回饋金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二、第一項條文明確規範回饋金提撥百分之十，避免因無具體標準而產生規避或差別待遇，亦利於行政執行與審計查核。此提撥比例並非固定數值，而係提供一彈

性區間，得由主管機關依據實際情形與行業特性酌定。

三、為強化責信原則與國會監督機制，要求前項回饋金之提撥情形應列入年度報告，並接受立法院之監督，確保健保資料應用成果能公平回饋社會、促進制度永續。

四、第一項有關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除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外，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參酌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之「人類基因資料國際宣言」第十九條利益共享（sharing of benefits）原則及歐

盟資料合作社分享之案例，存有利潤共享之精神與概念；另參照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亦定有回饋金利益分享予特定群體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所得結果（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為統一運用回饋金，使其發揮較大公益效益，爰規定回饋金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二、第一項有關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除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外，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參酌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之「人類基因資料國際宣言」第十九條利益共享（sharing of benefits）原則及歐盟資料合作社分享之案例，存有利潤共享之精神與概念；另參照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亦定有回饋金利益分享予特定群體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所得結果（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為統一運用回饋金，使其發揮較大公益效益，爰規定回饋金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二、第一項有關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應有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相關規定。為保障個人健保資料之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權利，並使當事人知悉健保資料為政府機關持有之情形及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類別，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與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應有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相關規定。為保障個人健保資料之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權利，並使當事人知悉健保資料為

	政府機關持有之情形及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類別，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與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應有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相關規定。為保障個人健保資料之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權利，並使當事人知悉健保資料為政府機關持有之情形及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類別，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與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當事人得請求將其健保資料移轉至第三方合法機構之方式及程序。 三、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應有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相關規定。為保障個人健保資料之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權利，並使當事人知悉健保資料為政府機關持有之情形及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類別，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與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係強化個人健保資料之資訊透明與當事人自主控制權。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關於公務機關應公開其持有個人資料項目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於公開健保資料相關資訊

時，應一併揭示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與管道。

二、第一款規定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第三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此一制度設計，體現「資料自主原則」，亦回應社會對個資過度運用的疑慮，讓資料當事人擁有更多主動權，防止健保資料遭不當濫用。

三、第二款係允許當事人可請求將其健保資料移轉至第三方合法機構。此項規定乃參酌國際資料可攜權（Data Portability）之發展趨勢，賦予資料當事人以自主選擇機構使用其個資之能力，有助於促進資料應用之流動性與市場競爭。

四、第三款則要求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公開上述請求之受理機關、處理方式、程序、必要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使當事人得以明確

行使其權利，並提升整體健保資料管理制度之信任度與可預期性。

五、本條條文之規定，結合個資公開、權利行使及資料移轉三面向，旨在建立一套完整、透明、具程序保障的健保資料治理架構，以符合法治國家對個人資料保護的基本要求。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應有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相關規定。為保障個人健保資料之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權利，並使當事人知悉健保資料為政府機關持有之情形及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類別，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當事人得請求

				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與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個人健保資料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應有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及例外不許停止之主體、事由、程序、效果等相關規定。為保障個人健保資料之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權利，並使當事人知悉健保資料為政府機關持有之情形及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之類別，爰於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與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與保險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時，其契約條款應納入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方式及受理請求之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之申請方式；其中受輔助宣告者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雖非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列須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考量實務上仍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行使第一項規定退出權之意思表示上須輔助人協助之情形，爰定明受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並由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此係有別於民法須輔助人同意事項之特別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以註記方式為之，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使申請人明瞭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保險人受理請求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是否同意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七條委託機構利用及管理健保資料，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二項

本條例施行起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停止健保資料依第十一條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

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請求停止利用，視為同意其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期間屆滿後，當事人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方式及受理請求之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之申請方式；其中受輔助宣告者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雖非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列須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考量實務上仍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行使第一項規定退出權之意思表示上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即應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又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及資料交換之週期，故定明三十日之註記作業期限。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須輔助人協助之情形，爰定明受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並由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此係有別於民法須輔助人同意事項之特別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以註記方式為之，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使申請人明瞭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保險人受理請求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即應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又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及資料交換之週期，故定明三十日之註記作業期限。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方式及受理請求之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之申請方式；其中受輔助宣告者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雖非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列須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考量實務上仍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行使第一項規定退出權之意思表示上須輔助人協助之情形，爰明定受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並由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此係有別於民法須輔助人同意事項之特別規定。

三、第三項明定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二十日內以註記方式為之，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

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使申請人明瞭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保險人受理請求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即應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又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及資料交換之週期，故明定三十日之註記作業期限。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為當事人之私隱資訊，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精神，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公開之。然為符合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憲法判決之意旨，就學術研究或符合本法第八條使用目的之範圍內，健保資料得於妥適管理與保護下，以假名化方式供申請人使用

。是故，為平衡個人隱私及公益，於第一項明定當事人於保險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時，應於契約條款載明並主動徵求當事人同意。

二、第二項定明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方式及受理請求之機關。

三、第三項定明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之申請方式；其中受輔助宣告者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雖非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列須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考量實務上仍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行使第一項規定退出權之意思表示上須輔助人協助之情形，爰定明受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並由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此係有別於民法須輔助人同意事項之特別規定。

四、第四項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以註記方式為之，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使申請人明瞭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保險人受理請求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即應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又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及資料交換之週期，故定明三十日之註記作業期限。

五、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方式及受理請求之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未滿七歲之未成年

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之申請方式；其中受輔助宣告者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雖非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列須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考量實務上仍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行使第一項規定退出權之意思表示上須輔助人協助之情形，爰定明受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並由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此係有別於民法須輔助人同意事項之特別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以註記方式為之，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使申請人明瞭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保險人受理請求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				

即應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又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及資料交換之週期，故定明三十日之註記作業期限。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方式及受理請求之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之申請方式其中受輔助宣告者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雖非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列須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考量實務上仍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行使第一項規定退出權之意思表示上須輔助人協助之情形，爰定明受輔

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並由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此係有別於民法須輔助人同意事項之特別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以註記方式為之，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使申請人明瞭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保險人受理請求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即應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又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及資料交換之週期，故定明三十日之註記作業期限。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五、為完備充分告知及事先同意機

制，保障資料當事人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定期間得選擇其健保資料是否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爰於第五項、第六項明定本條例施行起一個月內停止第十一條所定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當事人並得於期限內請求停止他人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定明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方式及受理請求之機關。

二、第二項定明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之申請方式；其中受輔助宣告者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雖非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所列須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考量實務上仍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行使第一項規定退出權之意思表示上須輔助人協助之情形，爰定明受

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並由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此係有別於民法須輔助人同意事項之特別規定。 三、第三項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以註記方式為之，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使申請人明瞭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保險人受理請求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即應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又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及資料交換之週期，故定明三十日之註記作業期限。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十八條　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後，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後，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後，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後，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後，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後，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後，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行政院提案：** 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經保險人註記後，即應停止對外提供利用，爰於本條前段定明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於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前已核准利用之案件，若要一併停止利用，需追溯已完成統計之分析結果及進行中研究之數據，從中將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刪除，然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資料皆已假名化處理，無法從中識別當事人並刪除特定資料，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有權隨時退出其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惟不影響其退出之前已核准之二次利用；以及

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資料向後停止利用之模式，於本條後段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至該等已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其繼續利用，自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經保險人註記後，即應停止對外提供利用，爰於本條前段定明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於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前已核准利用之案件，若要一併停止利用，需追溯已完成統計之

分析結果及進行中研究之數據，從中將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刪除，然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資料皆已假名化處理，無法從中識別當事人並刪除特定資料，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有權隨時退出其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惟不影響其退出之前已核准之二次利用；以及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府（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資料向後停止利用之模式，於本條後段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至該等已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其繼續利用，自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經保險人註記後，即應停止對外提供利用，爰於本條前段明定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去識別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於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前已核准利用之案件，若要一併停止利用，需追溯已完成統計之分析結果及進行中研究之數據，從中將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刪除，然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資料皆已去識別化處理，無法從中識別當事人並刪除特定資料，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EHDS）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有權隨時退出其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惟不影響其退出之前已核准之二次利用

；以及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NDOO Programme）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資料向後停止利用之模式，於本條後段明定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至該等已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其繼續利用，自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經保險人註記後，即應停止對外提供利用，爰於本條前段定明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於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前已核准利用之案件，若要一併停止利用，需追溯已完成統計之

分析結果及進行中研究之數據，從中將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刪除，然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資料皆已假名化處理，無法從中識別當事人並刪除特定資料，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有權隨時退出其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惟不影響其退出之前已核准之二次利用；以及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資料向後停止利用之模式，於本條後段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至該等已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其繼續利用，自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經保險人註記後，即應停止對外提供利用，爰於本條前段定明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於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前已核准利用之案件，若要一併停止利用，需追溯已完成統計之分析結果及進行中研究之數據，從中將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刪除，然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資料皆已假名化處理，無法從中識別當事人並刪除特定資料，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有權隨時退出其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惟不影響其退出之前已核准之二次利用；以及

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資料向後停止利用之模式，於本條後段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至該等已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其繼續利用，自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經保險人註記後，即應停止對外提供利用，爰於本條前段定明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於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前已核准利用之案件，若要一併停止利用，需追溯已完成統計之

分析結果及進行中研究之數據，從中將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刪除，然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資料皆已假名化處理，無法從中識別當事人並刪除特定資料，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有權隨時退出其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惟不影響其退出之前已核准之二次利用；以及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 Out, NDOO Programme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Health and Social Data）資料向後停止利用之模式，於本條後段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至該等已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其繼續利用，自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當事人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經保險人註記後，即應停止對外提供利用，爰於本條前段定明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至於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前已核准利用之案件，若要一併停止利用，需追溯已完成統計之分析結果及進行中研究之數據，從中將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當事人之資料刪除，然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資料皆已假名化處理，無法從中識別當事人並刪除特定資料，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七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有權隨時退出其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惟不影響其退出之前已核准之二次利用；以及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及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資料向後停止利用之模式，於本條後段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至該等已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其繼續利用，自應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行政院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定明例外不許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並經註記後，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二、參考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仍可為特定目的外利

用情形之事由及體例，例如傳染病及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認知疾病及其風險趨勢、控制與預防疾病及風險傳播、免疫計畫之實施與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疫苗及藥物不良反應、從食物或環境中所引發感染之風險、健康資訊揭露具有首要公共利益、依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之病患機敏資料等；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法律得提供個人資訊之法定要件，兼顧私益與公益之平衡及基於謙抑原則，定明三種例外得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

三、又第三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例如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傳播、避免公共衛生風險等，應涵蓋所有人民，非侷限於當事人，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定明例外不許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四、經當事人明確同意資料可攜性之移轉，且受移轉者為符合資格之合法機構，並簽署資通安全及保密義務契約。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之事由，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並經註記後，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二、參考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仍可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之事由及體例，例如傳染病及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認知疾病及其風險趨勢、控制與預防疾病及風險傳播、免疫計畫之實施與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疫苗及藥物不良反應、從食物或環境中所引發感染之風險、健康資訊揭露具有首要公共利益、依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之病患機敏資料等；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法律得提供個人資訊之法定要件，兼顧私益與公益之平衡及基於謙抑原則，定明三種例外得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

三、又第三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例如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傳播、避免公共衛生風險等，應涵蓋所有人民，非侷限於當事人，併予說明。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明定例外不許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並經註記後，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二、參考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NDOO Programme）仍可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之事由及體例，例如傳染病及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認知疾病及其風險趨勢、控制與預防疾病及風險傳播、免疫計畫之實施與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疫苗及藥物不良反應、從食物或環境中所

引發感染之風險、健康資訊揭露具有首要公共利益、依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之病患機敏資料等；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法律得提供個人資訊之法定要件，兼顧私益與公益之平衡及基於謙抑原則，明定二種例外得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

三、又第二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例如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傳播、避免公共衛生風險等，應涵蓋所有人民，非侷限於當事人，併予說明。

四、全民健保資料為個人醫療資訊，核與國家安全關係極微，第一項兩種情形已可涵蓋例外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為避免政治力介入侵犯人權，爰本條例外不納入「為維護國家安全」項目。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定

明例外不許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並經註記後，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二、參考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仍可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之事由及體例，例如傳染病及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認知疾病及其風險趨勢、控制與預防疾病及風險傳播、免疫計畫之實施與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疫苗及藥物不良反應、從食物或環境中所引發感染之風險、健康資訊揭露具有首要公共利益、依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之病患機敏資料等；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法律得提供個人資訊之法定要件，兼顧私益與公益之平衡及基於謙抑原則，定明三種例外得不

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

三、又第三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例如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傳播、避免公共衛生風險等，應涵蓋所有人民，非侷限於當事人，併予說明。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定明例外不許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並經註記後，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二、參考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仍可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之事由及體例，例如傳染病及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認知疾病及其風險趨勢、控制與預防疾病及風險傳播、免疫計畫之實施與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疫苗及藥

物不良反應、從食物或環境中所引發感染之風險、健康資訊揭露具有首要公共利益、依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之病患機敏資料等；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法律得提供個人資訊之法定要件，兼顧私益與公益之平衡及基於謙抑原則，定明三種例外得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

三、又第三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例如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傳播、避免公共衛生風險等，應涵蓋所有人民，非侷限於當事人，併予說明。

四、第四款強調資料可攜與跨機構移轉之例外情形，係參考國際資料治理趨勢，容許當事人在充分知情且明確同意下，自主將其資料移轉至其他合法機構使用，以提升資料主體權利能動性。特別要求資料接收方必須符合一定資格，並簽署資安與保密契約，以

避免後續濫用或洩露風險。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定明例外不許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並經註記後，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二、參考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仍可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之事由及體例，例如傳染病及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認知疾病及其風險趨勢、控制與預防疾病及風險傳播、免疫計畫之實施與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疫苗及藥物不良反應、從食物或環境中所引發感染之風險、健康資訊揭露具有首要公共利益、依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之病患機敏資料等；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

他法律得提供個人資訊之法定要件，兼顧私益與公益之平衡及基於謙抑原則，定明三種例外得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

三、又第三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例如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傳播、避免公共衛生風險等，應涵蓋所有人民，非侷限於當事人，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依本判決主文第四項意旨，定明例外不許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並經註記後，在特定例外情況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繼續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二、參考英國國家資料退出政策（National Data Opt-Out, NDOO Programme）仍可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之事由及體例，例如傳染病及其他公共衛生風險、認知疾

病及其風險趨勢、控制與預防疾病及風險傳播、免疫計畫之實施與其有效性及安全性、疫苗及藥物不良反應、從食物或環境中所引發感染之風險、健康資訊揭露具有首要公共利益、依法律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之病患機敏資料等；並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其他法律得提供個人資訊之法定要件，兼顧私益與公益之平衡及基於謙抑原則，定明三種例外得不予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情形。 三、又第三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例如預防及控制傳染病傳播、避免公共衛生風險等，應涵蓋所有人民，非侷限於當事人，併予說明。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	**行政院提案：** 一、健保資料為機敏性資料，其洩漏對人民之權益危害甚大，且其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				

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儲存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加重刑度。

三、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三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為機敏性資料，其洩漏對人民之權益危害甚大，且其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盈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所得應全數沒收，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儲存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意圖營利為加重處罰條件，應處本法最重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沒收其犯罪，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罪行為未遂者，不可証營利之意圖，不為加重處罰。

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加重刑度。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四、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三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為機敏性資料，其洩漏對人民之權益危害甚大，且其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儲存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加重刑度。

三、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三項明定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為機敏性資料，其洩漏對人民之權益危害甚大，且其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儲存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

，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加重刑度。

三、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三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為機敏性資料，其洩漏對人民之權益危害甚大，且其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儲存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置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

犯第一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加重刑度。

三、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三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為機敏性資料，其洩漏對人民之權益危害甚大，且其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儲存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加重刑度。

三、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三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為機敏性資料，其洩漏對人民之權益危害甚大，且其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就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儲存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

				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加重刑度。 三、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三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行政院提案：** 一、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有特別保護之重要性，以確保相關資料無洩漏之虞，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妨害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之行為，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

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

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

二、製作專供犯第一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運作恐致嚴重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不法行為刑責並採第一項相同之刑度。

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加重刑度。

四、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四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有特別保

護之重要性，以確保相關資料無洩漏之虞，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妨害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之行為，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製作專供犯第一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運作恐致嚴重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不法行為刑責並採第一項相同之刑度。

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加重刑度。

四、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

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

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

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

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

，爰於第四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有特別保護之重要性，以確保相關資料無洩漏之虞，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妨害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之行為，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製作專供犯第一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運作恐致嚴重損害，爰於第二項明定該等不法行為刑責並採第一項相同之刑度。

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

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妨害資料系統之行為人為衛福部或委外機構人員時，加重其罰責。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加重刑度。

四、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四項明定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有特別保護之重要性，以確保相關資料無洩漏之虞，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妨害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之行為，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製作專供犯第一項之罪之電腦

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運作恐致嚴重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不法行為刑責並採第一項相同之刑度。

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加重刑度。

四、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四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有特別保護之重要性，以確保相關資料無

洩漏之虞，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妨害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之行為，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製作專供犯第一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運作恐致嚴重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不法行為刑責並採第一項相同之刑度。 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加重刑度。 四、第四項訂定特殊情節處罰標準，明確指出若妨害行為之發生者係衛福部內部人員或受託管理資				

料之委外機構工作人員者，應加重其刑，以符合「信賴越高、責任越重」之基本原則，並防範內部人員或外包系統管理者濫用職權造成更大風險。

五、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至第四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五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有特別保護之重要性，以確保相關資料無洩漏之虞，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妨害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之行為，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製作專供犯第一項之罪之電腦

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運作恐致嚴重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不法行為刑責並採第一項相同之刑度。

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加重刑度。

四、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四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罰。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係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之政府機關關鍵基礎設施，為資通安全保護之重要系統，有特別保護之重要性，以確保相關資料無

洩漏之虞，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就妨害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之行為，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予較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為重之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製作專供犯第一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對於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運作恐致嚴重損害，爰於第二項定明該等不法行為刑責並採第一項相同之刑度。

三、考量國家安全與公共秩序為國家生存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基石，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有嚴懲之必要，爰參考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加重刑度。

四、為周延法益保護，對於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行為仍應予處罰，爰於第四項定明其未遂犯之處

				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健保資料為營利使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犯罪所得應全數沒收。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健保資料為營利使用，係傷害健保資料範圍所及被保險人之名譽及財產法益，一行為而被害人者數，應為本法最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 二、第二項犯罪所得應全數沒收。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大學、法人或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隱匿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另有登記設立或有未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辦事處、隸屬關係單位，而取得健保資料者，大學、法人或機構之負責人、單位管理人、資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一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大學、法人或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隱匿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另有登記設立或有未設立登記之分支機構、辦事處、隸屬關係單位，而取得健保資料者，亟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但犯罪情節不若第二十條第三項情節之嚴重性，爰對該大學、法人或機構之負

	料申請人，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責人、單位管理人、資料申請人，依犯罪情節輕重處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	**行政院提案：** 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申請者除屬第十條規定情形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備妥申請書及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爰定明擅自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處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申請者除屬第十條規定情形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備妥申請書及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爰

	外利用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外利用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定明擅自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處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申請者除屬第十條規定情形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備妥申請書及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爰明定擅自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處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申請者除屬第十條規定情形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備妥申請書及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爰

定明擅自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處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申請者除屬第十條規定情形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備妥申請書及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爰定明擅自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處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申請者除屬第十條規定情形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備妥申請書及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爰

				定明擅自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處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申請者除屬第十條規定情形外，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備妥申請書及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爰定明擅自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處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行政院提案：**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結果應依申請書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妥善應用及保存。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

外利用後之管理機制，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對於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或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前揭規定之行為時之處罰，並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等違法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併予說明。

二、又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未依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執行，例如以學術研究為申請目的，卻進行商業利用；第六款違反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係將利用結果移為他用，例如將利用結果再提供予他人使用，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結

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

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

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

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

果應依申請書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妥善應用及保存。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管理機制，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對於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或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前揭規定之行為時之處罰，並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等違法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併予說明。

二、又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未依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執行，例如以學術研究為申請目的，卻進行商業利用；第六款違反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係將利用結果移為他用，例如將利用結果

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

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

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

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

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

再提供予他人使用，併予說明。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結果應依申請書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妥善應用及保存。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管理機制，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對於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或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前揭規定之行為時之處罰，並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等違法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併予說明。

二、又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未依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執行，例如以學術研究為申請目的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符合前項情形者，除第七款外，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

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卻進行商業利用；第六款違反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係將利用結果移為他用，例如將利用結果再提供予他人使用，併予說明。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結果應依申請書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妥善應用及保存。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管理機制，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對於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或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前揭規定之行為時之處罰，並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等違法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併予說明。

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

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

二、又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未依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執行，例如以學術研究為申請目的，卻進行商業利用；第六款違反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係將利用結果移為他用，例如將利用結果再提供予他人使用，併予說明。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結果應依申請書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妥善應用及保存。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管理機制，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對於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或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前揭規定之行為時之處罰，並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

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八、重複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處罰外，並永久限制其申請健保資料之權利。

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等違法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併予說明。

二、又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未依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執行，例如以學術研究為申請目的，卻進行商業利用；第六款違反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係將利用結果移為他用，例如將利用結果再提供予他人使用，併予說明。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結果應依申請書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妥善應用及保存。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管理機制，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對於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

之行為；或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前揭規定之行為時之處罰，並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等違法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併予說明。

二、又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未依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執行，例如以學術研究為申請目的，卻進行商業利用；第六款違反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係將利用結果移為他用，例如將利用結果再提供予他人使用，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結果應依申請書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妥善應用及保存。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管理機制，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對於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有違反第十一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或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前揭規定之行為時之處罰，並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等違法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併予說明。 二、又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未依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執行，例如以學術研究為申請目的，卻進行商業利用；第六款違反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係將利用結果移為他用，例如將利用結果再提供予他人使用，併予說明。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第十一條所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大學、法人，另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規定得申請特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為政府機關、機構等均非個人，為遏阻違法情事繼續發生，經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應一併處罰實際為行為之人，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行為之人屬醫事人員，同時違反其專門職業法律者，仍應依各該法律懲處，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一、第十一條所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大學、法人，另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規定得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為政府機關、機構等均非個人，為遏阻違法情事繼續發生，經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應一併處罰實際為行為之人，爰參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

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

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

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行為之人屬醫事人員，同時違反其專門職業法律者，仍應依各該法律懲處，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一、第十一條所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大學、法人，另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規定得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為政府機關、機構等均非個人，為遏阻違法情事繼續發生，經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應一併處罰實際為行為之人，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行為之人屬醫事人員，同時違反其專門職業法律者，仍應依各該法律懲處，爰參考人體

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一、第十一條所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大學、法人，另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規定得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為政府機關、機構等均非個人，為遏阻違法情事繼續發生，經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應一併處罰實際為行為之人，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行為之人屬醫事人員，同時違反其專門職業法律者，仍應依各該法律懲處，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一、第十一條所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大學、法人，另本條例施		

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規定得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為政府機關、機構等均非個人，為違阻違法情事繼續發生，經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應一併處罰實際為行為之人，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行為之人屬醫事人員，同時違反其專門職業法律者，仍應依各該法律懲處，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一、第十一條所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大學、法人，另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規定得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為政府機關、機構等均非個人，為違阻違法情事繼續發生，經依第二十二

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應一併處罰實際為行為之人，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行為之人屬醫事人員，同時違反其專門職業法律者，仍應依各該法律懲處，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一、第十一條所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大學、法人，另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規定得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為政府機關、機構等均非個人，為遏阻違法情事繼續發生，經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應一併處罰實際為行為之人，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為第一項規定。 二、第一項行為之人屬醫事人員，		

				同時違反其專門職業法律者，仍應依各該法律懲處，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施行前已核准案應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等規定申請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仍得繼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惟其繼續利用仍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至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相關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即當然適用，併予說明。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等規定申請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免依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重新申請，仍得繼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惟其繼續利用仍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至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相關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即當然適用，併予說明。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等規定申請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仍得繼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惟其繼續利用仍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至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相關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即當然適用，併予說明。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等規定申請	於一年內補正人工智慧倫理與資安說明，未補者不得續用。	

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仍得繼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惟其繼續利用仍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至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相關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即當然適用，併予說明。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等規定申請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仍得繼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惟其繼續利用仍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至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相關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即當然適用，併予說明。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等規定申請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仍得繼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惟其繼續利用仍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至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相關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即當然適用，併予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施行前，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作業原則或要點等規定申請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仍得繼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惟其繼續利用仍應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至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相關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即

				當然適用，併予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本條例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本條例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之。 **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提案：** 本條例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之。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本條例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條例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授

				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規範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 考量本條例施行前之各項準備作業需時辦理，爰定明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提案：** 考量本條例施行前之各項準備作業需時辦理，爰定明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條例施行前之各項準備作業需時辦理，爰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許宇甄等 18 人提案：** 考量本條例施行前之各項準備作業需時辦理，爰定明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淑芬等 22 人提案：** 考量本條例施行前之各項準備作業需時辦理，爰定明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考量本條例施行前之各項準備作業需時辦理，爰定明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

1.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資料隱私強化措施：指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經處理或加工，使其以通常方法不能識別其身分之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一、第四款之「資料隱私強化措施」係指係參照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四條「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概念，以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三條「加密」或「去連結」等現有資料治理實務，可包含假名化、去連結、加密、去識別化、匿名化等各種技術或組織方式，作為保障資料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免於識別、濫用，提升資料安全等級之措施。 二、以資料隱私強化取代假名化，亦能使主管機關在處理健保資料隱私保障之具體措施更具彈性，有利於因應未來資訊科技及隱私保障技術快速發展之趨勢變化，並兼具資料使用或目的外利用之價值。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查核**。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案件審查與**爭議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	一、本條為具體落實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之獨立監督機制，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健保資料審議會」，以確保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與資料庫串接交換行為之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與比例性，防止行政機關任意或濫用資料利用權限，進而達成個人資訊自主控制之實質保障。 二、經查，目前衛生福利部

1

1

1/5

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下，便有「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再生醫療審議會」(《再生醫療法》第五條)、「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九條）等相關審議會法規範及組織，因此，以審議會取代諮議會，實務上應屬可行。且「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審議會」及「衛生福利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均為現行衛生福利部轄下所設之健保資料治理機制，並無需另外更換成諮議會。 三、本條第二款規定審議會應進行安全維護措施之查核，以實質落實資料利用的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 四、第三款規範審議會負責審查涉及特定目的外資料利用的申請案件，旨在確保健保資料的特定目的外利用須經過專業且獨立的審議程序，避免濫用、超出法定範圍之利用，以符合本判決所要求建立獨立監督機制之憲法要求，確保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公益性原則，並促進資料治理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建構民眾對於健保資料治理之信任。

第五條　**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及病友**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將諮議會改為審議會，配合第四條修正。 二、審議會委員增加病友團體代表，以保障病友身為健保資料重要提供者，作為利害關係人得參與健保資料利用之監管機制。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隱私強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隱私強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將假名化改為隱私強化，配合第三條修正。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	一、第三項增加針對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事項之表列，以利相關申請及審核資訊之公開，及社會針對健保資料治理之信任。

3/5

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一項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者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等資訊。** **二、執行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相關人員資訊。** **三、所申請之資料範圍、類型及期間。** **四、申請之法規依據。** **五、資料利用之特定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六、資料處理方式、預期可能風險、風險管控與安全維護措施。**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申請書、審議會審查結果、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可決定等相關內容，除涉及國家安全、個人隱私與商業秘密，經申請人、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要求，及審議會認定者外，均應對外公開。**	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五項增加申請人申請書、審議會審查結果、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可決定等相關內容，除涉及國家安全、個人隱私與商業秘密外，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國人針對健保資料治理之社會信任。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	第四項增加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布健保資料目的外利

4/5

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布使用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	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用之情形，包括審核通過案件之申請人申請書、審議會審查結果、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可決定、審核通過案件清冊及利用結果報告或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莫予倫

5

5/5

2.

修正動議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	修正理由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另外：(1)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意旨，國家對原住民族衛生醫療之保障扶助，「應依民族意願為之」。再依《原住民族健康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自主發展之精神。」(2)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雖未直接標記原住民身分，但透過國民身分字號勾稽比對，仍能從中篩選出原住民族群健康資料以供政策分析或學術研究，相關研究分析雖有助於原住民族健康促進，但亦有集體風險，影響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之印象。(3) 為確保原住民族健保資料之應用符合原住民族意願，避免應用過程中對原住民族造成集體風險，故在職司評估監督機制的健保資料諮議會中應列入「原住民族代表」，方有助於維護原住民族集體權利。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	一、第一項規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項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參考歐洲健康資料空間（European Health Data Space, EHDS）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其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負責授權電子健康資料二次利用近用權之健康資料近用機

1 2 1/3

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兩項有關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管理辦法，若涉及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應取得各該原住民族同意以外，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本條例主管機關定之。	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構，依法授權執行資料處理、提供與傳輸等任務； 英國衛生與社會照護法（Health and Social Care Act），第九部分（ Part 9: Health and Adult Social Care Services: Information）之規定，指定由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衛生與社會照護之資訊標準格式、建置資訊系統、依法定職權蒐集或分析資料、辦理資訊公開等；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四條社會與健康照護資料許可機構及第九條設立有限責任公司之可能性，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行政委託規定，於第一項併定明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之相關業務。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委託辦理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相關業務之辦法。 三、第三項宜參照現行《人體研究法》第十五條規定「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前項諮詢、同意與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等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但其因研究原住民族健保資料所生之產業利益，應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除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外，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為目的，參酌 UNESCO（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之「人類基因資料國際宣言」第十九條利益共享（sharing of benefits）原則及歐盟資料合作社分享之案例，存有利潤共享之精神與概念；另參

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但有關原住民族健保資料所生產業利益之認定及回饋事宜，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本條例主管機關定之。		照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亦定有回饋金利益分享予特定群體之機制，爰於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所得結果（如取得專利、營業秘密或技術移轉）衍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之回饋金，並為統一運用回饋金，使其發揮較大公益效益，爰規定回饋金均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以增進全民健康福祉。又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三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因此，宜將因研究原住民族資料而生之產業利益，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二、第一項有關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3/3

3.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第四項定明主管機關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就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上級機關應稽核所屬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以確保健保資料相關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符合規定，爰併定明主管機關通知保險人改善規定。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羅明才

邱鎮軍　安清漢

3

4.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對受託機構考核第一項之利用及管理；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通知受託機構立即或限期改善。**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新增第三項。 二、明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數位發展主管機關，對於受託機構，就健保資料之管理及運用進行相關考核作業，並於發現應改善事項時進行改善。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劉一

邱鎮軍　[illegible]

4

5.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第十七條　**當事人與保險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時，其契約條款應納入是否同意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七條委託機構利用及管理健保資料，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二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二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二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二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新增第一項並調整其他項次。 二、健保資料為當事人之私隱資訊，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精神，未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得公開之。然為符合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憲法判決之意旨，就學術研究或符合本法第八條使用目的之範圍內，健保資料得於妥適管理與保護下，以假名化方式供申請人使用。是故，為平衡個人隱私及公益，於第一項明訂當事人於保險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時，應於契約條款載明並主動徵求當事人同意。

提案人：王育敏　林靜儀

連署人：陳昭姿　陳菁徽　鄭正鈐

5

6.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結果應依申請書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妥善應用及保存。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後之管理機制，爰參考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規範對於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或違反第二十五條準用前揭規定之行為時之處罰，並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此等違法行為若同時涉及刑事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處理，併予說明。 二、又第一款係規範申請者未依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內容執行，例如以學術研究為申請目的，卻進行商業利用；第六款違反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係將利用結果移為他用，例如將利用結果再提供予他人使用，併予說明。

6　½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	說明
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符合前項情形者，除第七款外，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亞芳、陳菁徽 劉建國、邱鎮軍、

7.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使其以通常方法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一、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 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 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供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 二、第二款定明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意涵。有關主管

1

7　1/6

		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部掌理健保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事項；復依健保法、統計法、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健保之政策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統計，健保資料為衛生福利部有效執行上開法規，所應蒐集、取得之必要資料。又為完備健保資料治理，俟健保法修法時，將於該法定明主管機關蒐集健保資料之目的，以周延其法律依據。 三、當事人於本條例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爰於第三款定明。 四、為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並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第四條對於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之定義，經假名化之個人資料，指非透過其他資訊之對照，不能再識別出特定資料主體之資料（no longer be attributed to a specific data subject without the use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同時其他資訊應與假名化之資料分開存放，並採取其他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 2

		確保無法透過該個人資料連結至特定資料主體或可識別之資料主體；且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等規定提及資料保護措施及安全性時，均將假名化列為適當保護措施之一種，透過假名化，降低資料主體可能面臨之風險，爰於第四款定明假名化之定義。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病友團體代表**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將諮議會改為審議會，配合第四條修正。 二、審議會委員增加病友團體代表，以保障病友身為健保資料重要提供者，作為利害關係人得參與健保資料利用之監管機制。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	一、第三項增加針對申請書內容應載明事項之表列，以利相關申請及審核資訊之公開，及社會針對健保資料治理之信任。 二、第五項增加申請人申請書、審議會審查結果、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可決定等相關內容，除涉及國家安全、個人隱私與商業秘密外，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國人針對健保資料治

316

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由主管機關、保險人分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保險對象、病友團體、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審查。** **前項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病友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理之社會信任。 三、為強化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審查之專業性及公信力，納入外部專業審查之審查會議機制，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布使用健保資料使用及目的外利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第四項增加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布健保資料庫使用情形及目的外之利用之情形。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以臨櫃、郵寄或以網路線上方式**，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 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	一、 第一項定明當事人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方式及受理請求之機關。 二、 第二項定明未滿七歲之未

4/6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 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 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之申請方式其中受輔助宣告者請求停止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雖非民法第十五條之二規定 所列 須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考量實務上仍有受輔助宣告之人在行使第一項規定退出權之意思表示上 須輔助人協助之情形，爰定明受輔助宣告者應經輔助人同意，並由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此係有別於民法須輔助人同意事項之特別規定。 三、 第三項定明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以註記方式為之，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使申請人明瞭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以保障當事人權利。保險人受理請求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即應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又考量行政作業程序及資料交換之週期，故定明三十日之註記作業期限。 四、 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5/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

王正旭

6

6/6

8.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五條修正動議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病友團體代表各至少二人，以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劉建國

4月29

8

9.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六條修正動議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兼任健保資料保護長，負責前項考核與資料保護相關事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協助辦理。 保護長及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管理措施；辦理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十月

9

10.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條修正動議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第一項申請應用大量健保資料，申請者應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其內容 如下: 一、資料使用目的及方式。 二、資料接觸人員安全管理規範。 三、資料事件預防、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四、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程序。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十年月日

10

11.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修正動議：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由主管機關、保險人分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保險對象、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共同參與審查。 前項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11

12.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四條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對於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利用，應公開核准案件數與清冊，及利用結果報告。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十二月 日

12

13.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七條修正動議 ·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 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 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起一個月內，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停止健保資料依第十一條所定特定目的外利用。 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請求停止利用，視為同意其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期間屆滿後，當事人仍得依第一項規定，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 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 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王正旭 [illegible]

[illegible]

13

14.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十九條修正動議．

林淑芬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提案人：林淑芬、劉建國

連署人：王正旭

14

15.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儲存、處理、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儲存、處理、利用及管理，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監督。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成健保資料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進行儲存、處理、利用及管理之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 二、審議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 三、審議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作為。 四、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五、健保資料經當事人同意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同意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受理要件及審議方式。 六、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七、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第五條　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5　1/4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會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對第一項受託機構之利用及管理進行考核；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通知受託機構中止利用及管理並立即或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得終止其利用及管理。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申請經當事人同意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同意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二、前款同意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2/4

第十七條　保險人與當事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之條款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七條委託機構利用及管理健保資料，或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依第十條、第十一條申請特定目的外使用。 當事人得隨時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二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二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非經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審查同意，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提案人：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廖偉翔

4/4

16.

再修正動議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條文	行政院版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儲存、處理、建立假名化資料庫、對外傳輸及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於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並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增進全民健康福祉，特制定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原始蒐集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五、公共利益：指健保資料之使用目的具有促進社會整體健康福祉之重大必要性，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提升全民健康照護品質、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或健康平等。 （二）提升醫療服務可近性與效率，或改善弱勢群體健康處境。 （三）針對重大傳染病、疫苗安全性、環境衛生等重大公共衛生事件進行即時公共風險評估。 （四）不得以商業行銷、個別營利或直接識別個人為目的。 （五）該目的無法透過假名化資料或其他合理方式達成，且已採取必要之個資保護與濫用防制措施。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之假名化資料庫儲存、管理、對外傳輸、對外提供利用及相關運用之考核。 二、擬訂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資料風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組成健保資料諮議會（以下簡稱諮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 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

16　1/8

險等級管理及審查制度。 三、審議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及監督防護。 四、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五、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六、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七、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申請人資格及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審查。 八、例外不許停止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事由及必要性之審查。 九、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三、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 四、健保資料經當事人提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或停止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爭議之處理。 五、協助主管機關就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委託辦理之輔導、評估及監督。 六、其他健保資料相關事項之建議。
第五條　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病友團體代表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病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同一黨籍委員，不得多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審議會主任委員不得由機關代表擔任，審議會委員之名額、主任委員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審議會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應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系統與資通服務及必要之相關設施、設備，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 主管機關建置前項資料庫需用之健保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 前項健保資料假名化之程序、作業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之管理及運用；發現有應改善事項時，

2/8

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應改善或通知保險人立即或限期改善。
（刪除）	第七條　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以下併稱受託機構）辦理。 前項受託機構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行政契約之訂定、終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符合下列要件，並限於具有重大公共利益、無其他替代資料可利用之情形，始得為之： 一、用於公共衛生或疾病防治相關之研究與規劃。 二、用於健保制度或醫療服務之品質評估、風險監控及政策發展。 三、用於具公益性之學術研究。 四、用於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依法定職責之統計、規劃、監督、評估或執行業務之需要。 五、其他經資料利用監督機制認定符合公益、並無法以其他資料替代之目的。 前項之健保資料利用，不得為商業營利，不得進行個人再識別行為，亦不得與其他資料結合而致有再識別之虞。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第八條　前條申請者，應為依法執行公務或公共事務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機構： 一、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二、依法設立之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醫療機構，且其研究具有非營利之公共目的。 三、受政府機關正式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或公共事務，並具備資料保護能力與倫理審查機制者。 前項申請者，應就其資料使用計畫提出目的、範圍、期間、保護措施與結案機制，經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審議會之審查應就申請者申請資料之風險等級、使用計畫提出目的、預期效益及申請者資格與信譽，建立審查制度。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所依據之法律及使用管理規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

3/6

範辦理。 前項各該機關（構）取得健保資料之法定職務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立即停止運用及銷毀取得之資料，並通知保險人。 第一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據之法律辦理。 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健保資料之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
第十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審議會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者不服審議會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核結果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不服申復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補正、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申請者不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審核結果者，應自收受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不服申復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前項申復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補正、審查作業、申復決定作成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一項申請者經審議會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及繳費後，其利用應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及場所執行；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於其指定之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 前項指定之方式、時間、場所、作業方式、禁止攜出項目、違規處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與安全作業環境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及繳費後，其利用應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及場所執行；主管機關與保險人應於其指定之場所建置安全作業環境及規範。 前項指定之方式、時間、場所、作業方式、禁止攜出項目、違規處理、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與安全作業環境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

4/8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第十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保險人與當事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之條款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進行假名化資料庫儲存、管理、對外傳輸，或提供依本法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當事人得隨時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假名化資料庫儲存、管理、對外傳輸或特定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二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	第十七條　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前項當事人未滿七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滿七歲至未滿十八歲或受輔助宣告者，應經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並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宣告之本人申請。 保險人受理第一項申請後，經查有當事人健保資料者，應自申請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並將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5/8

同意註記及註記日期通知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二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種類、範圍、註記與通知之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後，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十八條　當事人健保資料經註記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後，除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該等資料傳輸予主管機關外，主管機關及保險人均不得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其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十八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符合下列條件者，經審查會同意後，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始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政府機關（構）依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執行具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或社會福利之分析利用及科學研究。 二、政府機關（構）無法即時有效透過其他方式取得所需資料，導致分析或研究結果將產生偏誤。	第十九條　當事人請求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第十九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	第二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資料庫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

6/18

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屆期未停止執行、停止利用或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 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核准之計畫內容執行。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方式、時間或場所，執行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禁止攜出項目或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規定。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將利用結果為原申請目的以外之利用。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五條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8

第二十三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	第二十四條　經依前二條規定處罰者，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陳昭姿　陳昭姿

連署人：陳菁徽

王育敏

8/8

17.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說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以下簡稱健保資料）：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簡稱保險人）為辦理保險業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蒐集、處理之資料 二、特定目的：指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目的。 三、當事人：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 四、假名化：指健保資料經處理或加工後，非透過其他資訊對照，不能識別其身分，且該其他資訊應分開存放，並採取技術上或組織上保護措施之程序。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分述如下：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七條規定，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保險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業務；第一款所稱健保資料，指保險人為辦理健保業務，按收入及支出兩大面向，依健保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投保、退保）、第二十條第二項（投保金額基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投保金額調整）、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補充保險費）、第三十四條（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第三十六條（未能一次繳納保險費等之申請貸款或補助）、第四十六條（藥品價格調整）、第五十五條（自墊醫療費用之核退）、第六十二條（醫療服務、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三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第七十九條（相關機關提供保險人之資料）、第八十條（保險爭議審議相關資料）、第九十九條（供保險對象紓困資料）等規定，蒐集之承保及醫療服務等各項資料。 二、第二款定明本條例所稱之特定目的意涵。有關主管機關即衛生福利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

17

1/6

		依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該部掌理健保之政策規劃、管理及監督事項；復依健保法、統計法、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健保之政策規劃、推動、業務督導及統計，健保資料為衛生福利部有效執行上開法規，所應蒐集、取得之必要資料。又為完備健保資料治理，俟健保法修法時，將於該法定明主管機關蒐集健保資料之目的，以周延其法律依據。 三、當事人於本條例指個人健保資料之本人，爰於第三款定明。 四、為保護個人資訊隱私權，並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The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第四條對於假名化（Pseudonymisation）之定義，經假名化之個人資料，指非透過其他資訊之對照，不能再識別出特定資料主體之資料（no longer be attributed to a specific data subject without the use of additional information）；同時其他資訊應與假名化之資料分開存放，並採取其他技術上或組織上之保護措施（technical and organisational measures），確保無法透過該個人資料連結至特定資料主體或可

2/6

		識別之資料主體；且該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八十九條等規定提及資料保護措施及安全性時，均將假名化列為適當保護措施之一種，**以期與加密、去識別化等各類型隱私強化措施，共同**降低資料主體可能面臨之風險，爰於第四款定明假名化之定義。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及病友**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諮議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之專家學者、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聘（派）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規定諮議會之組成，並定明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諮議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二、第二項規定諮議會委員任期及續聘事宜。 三、第三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諮議會委員名額、主席產生方式及議事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與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為限。	第八條　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	一、依本判決理由第四十五段、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七段意旨，個人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須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另參考芬蘭健康與社會資料二次利用法（Act on the Secondary Use of Health and Social Data）第二條所定適用範圍，爰定明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目的限制；未符合所定利用目的者，即不予提

3/6

		供利用。 二、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以及基於醫療、衛生之統計與學術研究，事涉公眾之健康，與社會集體安全之維護必要相關，符合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標準，為本判決所肯認；另考量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與人民權利息息相關，為促進公益所必要，亦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而得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第九條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第八條已對於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予以限制，但考量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具特殊性及敏感性，為減少對民眾個人資料之侵害並兼顧該資料得為妥善之利用，爰限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申請者資格，並按第八條具有特別重要公益目的之情形，區分如下： 一、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執行法定職務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 二、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係為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者，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及大學。 三、另政府機關亦常有委託大學、法人、機構進行學術研究及協助法定職務執行之情形，於此範圍內，亦符合第八條所定目的，爰併定明該等受託對象具申請者資格。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

4/6

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審查，由主管機關、保險人分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病友團體、公民團體、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組成審查會參與審查；其中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除屬第十條所定執行法定職務之情形外，應申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為明瞭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目的、實施方法、預計利用之資料種類與範圍清單、利用方式及預估成果等事項，並須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有修正、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之需要時，亦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 三、第三項**規定針對前二項申請須由主管機關、保險人組成審查會參與審查，並明訂審查會專家委員之專業及委員性別比例，以確保審查會之組成廣納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涉及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就前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等事項訂定辦法。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 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後所得之結果（例如研究論文等），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以保障資料當事人之隱私權。 二、第二項定明申請者利用健保資料所得結果不得逾越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

5/6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布使用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	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計畫之範圍，包括不得移作他用，亦不得再提供予他人使用。 三、鑒於健保資料攸關民眾之健康隱私，為利民眾及政府機關了解利用情形，申請者應揭露其利用結果，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提供其利用結果報告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布使用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情形及相關資訊，以利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之公開透明、公眾監督及社會信任之促進。**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劉建國 十十月 日

6/6

18.

【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除屬前條規定情形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就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時，應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執行。

前二項申請之審查，由主管機關、保險人分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組成審查會參與審查；其中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資料類型等級、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劉建國 林月琴 王正旭 陳玉美

18

19.

【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於本條例施行後仍繼續利用者，其繼續利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但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未予銷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陳之漢　劉建國

19

三、附帶決議：

1.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附帶決議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三讀通過後，持續研議整體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法制化之可能性與時程，並請於本法實施一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法制化可行性與立法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2.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附帶決議

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機制，除法定之審議會外，若在子法或相關規範中設有「審議小組」等相關審議機制，其成員或外部學者專家，仍應納入醫療服務提供者之代表。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3.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一條附帶決議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申請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者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等資訊。

二、執行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相關人員資訊。

三、所申請之資料範圍、類型及期間。

四、申請之法規依據。

五、資料利用之特定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六、資料處理方式、預期可能風險、風險管控與安全維護措施。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4.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第十四條附帶決議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第十四條所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開之資訊，應至少包含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決定通過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通過案件之申請書、審查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諮議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其利用結果報告或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主席：上次審到第十三條，我們就接續從第十四條繼續審查，以行政院提案條次為準進行討論，每

個條文我們還是先請行政單位說明，接著會再請委員表示意見。好，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想先跟召委報告一下，今天也有一些再修正動議有涉及之前討論過的條文，之前我們看院的版本，機關認為放入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因為那個部分我都用保留的方式，但有窒礙難行部分，所以我也根據這個部分才去進行相應的修正，同時我也還是要符合憲法的判決，所以我才提出這個修正動議案，所以是不是請召委了解？我們今天是從頭看過一遍，因為別人也有提出從第一條的改變，還是說如果都不動的話，那就從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因為我們覺得因應我的再修正動議要稍微微調一些東西，如果不處理的話，不好意思，可能我還是會採取保留態度，跟召委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的提醒，基本上不會不處理，因為我們是從第一條審到第十三條，這中間有保留幾條，包含很多是你提出來的部分保留，我們從第十四條審，審到第二十七條完成之後等於是第一輪，我們會再回到第二輪，到時候就會處理到之前保留的相關條文，這樣好不好？你的部分一定會處理到，你放心，不可能不處理啦！OK！

陳委員昭姿：謝謝。

主席：因為我看你有幾個條文基本上都有再提修正動議，對不對？有很多是這樣，所以你的修正動議要……

陳委員昭姿：就是說以再修正動議為主。

主席：對，以再修正動議為主。

陳委員昭姿：因為那天大家覺得有窒礙難行，我們又回去再研議一次提出我覺得比較可行的方法。

主席：好，沒關係，等一下逐條審的時候……

陳委員昭姿：麻煩今天用再修正動議的部分，謝謝。

主席：沒關係，好。我們現在就請各位委員參照衛福部有再提供一個對照版本給各位參考，我們現在來進行行政院第十四條的條文審查，對應的委員有林月琴等 21 人，邱鎮軍委員、王育敏委員，那個「等」我就不再唸了，還有許宇甄委員、林淑芬委員、還有劉建國委員。修正動議的部分有王正旭委員、劉建國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陳昭姿委員的修正動議，還有王正旭委員的修正動議。好，我們就併案審查，請衛福部先說明，謝謝。

陳代理司長真慧：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行政機關報告。第十四條行政院的院版條文內容，我再唸一次：「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不得含有可識別個人身分之資料。前項利用結果，申請者不得為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以外之利用。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

林月琴委員的版本有提到多增加了一項是特別要旨，就是資料的使用必須要經過「被保險人事前同意之外，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之使用應即時告知被保險人該資料之使用方式、目的、期間、申請人及拒絕提供之方法」。

針對林月琴委員的版本，行政機關補充說明：委員提到要通知當事人，這應該是要通知資料的當事人，這個部分行政機關的意見是我們會在後面的條文予以說明，所以這裡先保留，希望

委員可以讓我們採用第十四條的版本，因為要讓民眾知道這件事情我們會有一個公開的訊息去說明，並且讓民眾可以有選擇退出的機會。

接下來是林淑芬及王正旭兩位委員的版本都有多增加一項，林淑芬委員的版本是對於申請利用應該公開核准案件數與清冊及利用結果報告；王正旭委員提到的是應定期公布使用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情形及其他資訊。針對這部分行政機關的意見是，原來第十四條的重點是申請者使用健保資料統計分析完畢之後的利用結果，我們希望他可以提供給主管機關或被保險人，而且裡面的資料不可以含有可識別的個人身分資料。至於幾位委員所提到應該要公開的資訊，行政機關的說明是我們認為可以增加第四項，也就是行政院版第四項的文字可以參考王正旭委員所提的，我再唸一次，我們增加的第四項是「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開使用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情形及相關資訊」，建議寫這樣的文字是因為這樣範圍會比較寬。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只有提到核准案件數與清冊及利用結果報告，而我們寫的是公開使用健保資料目的外利用情形，我們會把林淑芬委員版本要求要公開的部分都納入，而且還會增加其他的相關資訊。我再補充一點，現在的清冊其實在衛福部的網站裡面都看得到，以上補充。

主席：衛福部表示意見之後，就請各位委員來表示意見，螢幕上都有衛福部提供的相關建議修正文字，等一下也會再發書面資料給各個委員參考。

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最後一項我不太同意，因為「相關資訊和情形」這樣的字眼太抽象，本席建議我們的版本保留，因為唯恐有漏掉的部分，所以我們可以同意在本席的版本後面……你利用了這些健保資料作為目的外使用，而且所謂的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機構、大學等等，這一些範疇其實是很廣義的、很寬廣的，大家都可以來使用，但到底有沒有真正運用在學術研究之上或必要研究之上，抑或只是浮濫的在要資料？我覺得這種狀況就是要透明公開，讓民眾也有知情權，然後你把這些東西都給人民也一起看，所以大家幫政府一起共同來把關，我覺得這樣的東西就很簡單。這個機制要保留，重點在於政府核准的件數到底有沒有浮濫，你的清冊到底是什麼？至於利用結果報告則要建置一個網頁上的入口或是一看就明瞭的專區，然後讓我們可以進去裡面看。如果照本席的版本應該是公開核准件數、清冊、利用結果報告及相關資訊，我覺得「及相關資訊」這樣子才是對的，否則什麼叫「情形」？你今天說你們現在在其他地方已經有公開了，未來你也可以不公開啊！唯有法律明定上去，我們才會相信這是真的會被確保的，人民的知情權和透明度是被確保的，所以我想請大家支持，本席版本的最後一項是比較清楚的，最後再加上衛福部版本的「及相關資訊」，我認為不能直接用衛福部的版本，因為那個指涉的概念不清不楚，隨便衛福部要公開什麼，這樣子太抽象，恐怕未來知情權會被打折，他也可以不公開我們版本所要的那些東西。

石署長崇良：主席，我是不是可以補充一下？剛剛林淑芬委員建議的條文我們可以接受，而且我們剛剛提的沒有去 quote 第十一條第一項，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可以以林淑芬委員的版本略修，就是新增最後跟行政院版本不同的第四項，亦即「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對於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利用應公開核准案件數、清冊、利用結果報告及其他相關資訊」，是不是可以這樣修正？因為其

他委員的版本沒有 quote 第十一條第一項，那會變成所有的目的外利用都要公開，但是我們有涉及一些是司法檢調，就是行政院版本第十條的目的外利用，那是其他公務機關依相關職權來申請目的外利用，那部分有些並不適合公開，所以這邊應該公開的是屬於第十一條，就是由政府機關、學校、法人等等來申請利用的結果，我們會傾向把公開的部分聚焦在第十一條第一項的申請利用，讓公開的事項更明確化，我們可以支持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只是後面再加上「其他相關資訊」，讓它有點彈性，以上說明。

主席：差異應該有三項，第一個，林委員的版本是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對不對？第二個，原本你們是要定期，林委員的版本並沒有定期。第三個就是其他相關資訊。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剛剛林淑芬委員講得很清楚，署長也做了補充說明，代理司長也針對我提出來的臨時動議，在第四項有關於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開或公布使用健保資料之目的外利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我們也在立法說明裡面闡明這個需求為什麼會納進來的理由。根據剛剛討論的結果，在第四項裡面把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利用的部分納進來，我覺得是比較完整，不過我還是建議應該要定期公開或定期公布，因為如果不定期的話，執行起來就會有一些困難，到底什麼時候才算是適當的公布時間或公開時間？所以我贊成重新把這些文字調整以後，再請各位委員共同來支持，以上。

主席：謝謝王委員的建議。

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召委。剛剛林淑芬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都支持，我本來在今天的再修正動議的部分加了一條，也就是當時間屆滿的時候，我們希望他能夠主動通知，就是要主動通知健保署，讓健保署能夠掌握資料的去向及處理狀況，作為資料管理者必要的追蹤及盤點，等於是在補強行政可稽性及問責的基礎，就是要明確規範要通知健保署。簡單說，這一條我們只是確保要有借有還，然後還得通知健保署，讓管理者有資料使用的完整紀錄，避免行政濫用，除了尊重林淑芬委員的意見之外，我們的再修正動議有加這一條，使用者到期滿停止的時候要主動通知你們，還是你們可能隨時在監測嗎？不會嘛！所以我要求時間到了、屆滿、期滿要主動通知健保署，讓你們可以直接去處理後續的部分，我的再修正動議加這一個字而已。

石署長崇良：不用，跟委員報告，因為他們只能攜出的是統計結果，並沒有這些原始的資料本身，它帶出的是統計結果，所以沒有銷毀的問題，有銷毀問題的是第十條，第十條由其他的政府機關（構）依法、依其職權來申請目的外利用之後，我們會有銷毀的機制。因為那個有資料的傳輸，這個本身沒有資料的傳輸，第十一條的利用沒有資料的傳輸，它只有攜出統計的結果，所以沒有所謂使用期滿的問題，它已經發表成 paper 了，怎麼叫做使用期滿？所以第十一條的部分沒有這個問題。

陳代理司長真慧：我這裡再補充，不好意思，陳昭姿委員，你提的文字原來是寫在你的第九條，就是剛剛署長所提的第十條，署長已經有補充說明。另外，因為政府機關（構）要求要提供的資料都是依據職權、法律，所以那一塊基本上我們會在授權辦法裡面去明確訂定。它拿到資料之

後到達它的使用期限就應該要銷毀，那個會在授權辦法裡面去明定。現有各個職權的法律都有相關的要求，包括個資法裡面也有提到類似的要求。

陳委員昭姿：你們有授權、有要求，你們也相信，OK，那就好啦！

林委員淑芬：沒有，我們上一次的討論有加上一條，如果那些機關（構）違反規定要如何處理和處分。

石署長崇良：那個是之後。

林委員淑芬：對，要記得。

石署長崇良：不是在這一條。

林委員淑芬：對，我是說要記得喔！

石署長崇良：有記得。

林委員淑芬：因為資料給你們了，你們那些機關（構）依職權要了別人要不到的資料，給你們之後去濫用或是沒有把關好就要處分機關，上次有講到要處分才是重點，沒有處分形同道德勸說、無效的法律。

主席：謝謝，文字就在螢幕上，各位委員看一下，這樣可不可以？如果可以的話，就等同是行政院跟林委員、王正旭委員等再修正動議都通過了，好不好？各位看一下文字。

石署長崇良：「清冊」的後面是「頓號」，「及」的後面要有「其他相關資訊」。

主席：這樣可以嗎？好，可以的話，照我們剛剛宣讀的，就以行政院、林淑芬委員及王正旭委員等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接下來第十五條。跟各位報告：第十五條的部分有委員林月琴、邱鎮軍、王育敏、許宇甄、林淑芬、劉建國還有院版，還有盧縣一委員及陳昭姿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請衛福部先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行政機關說明，第十五條行政院院版條文的內容是「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者執行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所得結果，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林月琴委員的版本在第一項多增加了利用所得結果，自申請日起 15 年內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行政院院版原來寫的是一定比率，許宇甄委員所提的是應提撥百分之十回饋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也增列了並列年度報告受立院監督。行政機關的意見是因為要產生產業利益，事實上，它所要耗費的時間滿長的，我們也很難預估大概會多久，所以多少年會產生利益者這個部分，行政機關的意見是我們可以在授權辦法裡面去明定，包括提撥多少比率的回饋金，我們也會在第二項的授權辦法訂定產業利益之認定、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所以請委員可以支持院版的條文，以上說明。

主席：對不起，我先向委員會做一個補充說明，如果委員不在就不用特別針對那個提案委員再做說明。

接下來請林委員月琴。

林委員月琴：我的第八條本來就有加不能作為營利使用，因為我覺得有時候不是規定就好，後端可

能有利益的產生，而且不是當下在申請的時候就會知道的，而是未來，因為這個資料而研發出商品之後，可能會有些利益的產出，所以我覺得這筆回饋金有時候只限定在申請時，當然是不對的，而是要設定一段期限。坦白講，如果拉很長、等了 20 年，他前面付出的整個成本也是很高，所以那時候我們才會說用 15 年。我認為還是要有個期限，否則好像會漫無目的，20 年、30 年後都還要……可是搞不好我投入的成本事實上是更高的，後來因為後利要來算我前面的，你也不會把我的成本算進去。我覺得抓 15 年事實上是合理的，所以才會在這邊特別去放 15 年，自申請日起 15 年產生的利益應繳回一定比率回饋金，以上。

陳代理司長真慧：行政機關回應，不好意思，我待會再補充，因為我剛剛漏了盧縣一委員。林月琴委員所講的 15 年內，行政機關這邊回應，因為每個研究可以產生的產業利益時間，我想應該是都不一樣的，可能有的短、有的長，所以那塊是不是容許我們在授權辦法裡面去訂一個 range，就是剛剛委員說如果是 15 年，或許我們可以再訂個 10 到 15 年，我們回去會再研究一下，希望有那個空間可以讓我們訂在授權辦法裡頭，因為相關產生產業利益的研究應該很多元，依照每個申請者申請的研究範圍和目的會有所不同，所以有的或許時間短，有的或許時間會比較長，讓我們可以訂一個 range。委員，不知道這樣處理可不可以？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的版本是沒有，不過因為大家這樣討論，我覺得是不是應該可以朝這樣的方向？我自己想的，我不曉得是不是最適當的，這個就是為什麼我們對第十一條的規範要嚴謹的原因，而且要公開透明，讓人民有知情權的原因。我們雖然明著限定機關和學術機構可以做研究，其他都不行，可是事實上，我們卻允許它產出商業利益，其實這裡面大家沒有談的就是我們在這裡面允許技轉，而且也允許產學合作，事實上要作為研究之用，有時候也都是透過醫院或學術單位去進行所謂的研究，就是產和學必須經常在那裡相互的配合。所以要限定幾年，不如要不要講，如果以技轉或產學合作的方式產出商業利益或以其他方式而產出商業利益者就要提撥了，就是也不限幾年，除了技轉和產學合作之外，為了避免還有其他模式，再加上其他利用而產出產業利益者就要提撥等等的，我的意思是這樣子啦。其實我的意思是，我們這樣規定好像只能做學術，可是學術當中產跟學都在一起，學術到最後也會技轉，不如大家公開講清楚，技轉、產學合作或其他目的外利用而產出商業利益者就一定要繳回饋金。

主席：再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認為明定期間有兩面性，第一個，行政機關本來就有義務去追，沒有訂的話，雙方都不清不楚，而且我不認為你在訂子法的時候……剛剛講到你可以有一些期限，而每個產業不同，那你就預期它本來就有些利益，這個事實上是在不預期的狀況裡面，學術研究本來就不能作為營利，只是如果因為這樣的研究，後端去開發什麼藥而得到一些利益的時候，我們這時候應該要去要求繳回一定的比例。第二個，使用者也可預期負責任的期限是什麼時候，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好，以上。

林委員淑芬：或者這兩個通通都要放進去？雖然我們講不允許，可是事實上是允許的啦！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關於第十五條，我個人之前在醫院工作或者是在大學任教的時候，其實我們很多利用健保資料庫所衍生的結果，除了能夠得到學術上的價值，同時有機會透過這些方式變成公共利益的一部分，這個公共利益的範圍當然非常大，包括產業利益其實最後也是公共利益的一部分。如果希望能夠讓這樣的公共利益可以得到最大化的話，我會建議一開始就不要訂在一定的範圍裡面，因為我們也了解對於所有的學術產出內容，有時候我們會回溯到 10 年、20 年前曾經有哪一篇論文引用了什麼樣的資料，最後得出相關的結果。因此，如果我們把它訂在一定的範圍、一定的時間的話，可能會影響到未來利用所產生的最終公共利益，所以如果維持現在的文字，我覺得相對有彈性。

不過在訂這個事項辦法的時候，可能在裡面就要做比較完整的陳述，希望有比較好的規範。因為我們也了解，對於這些資料的產出，最終我們希望的是公共利益為導向，商業利益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商業利益的產出其實是產業利益的一部分，這樣聽起來有點繞口，不過我想概念上是這個樣子，以上。

主席：謝謝。

請盧委員。

盧委員縣一：上次我在第十五條裡面有增加，如果是因為研究原住民族健康資料所產生的產業利益，應該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感謝衛福部有派員到辦公室，跟原民會的長官一起來。我有要求，希望這次的會議能夠邀請我們原民會，可是我看名單裡面還是沒有原民會，而上次他們有一些建議，看上次與會的官員能不能說一下我們上次的結論給大家知道，可以嗎？今天有出席嗎？

主席：來，請回應。

陳代理司長真慧：報告委員，您剛剛提的原住民部分是在第五條，如果是第十五條的部分，我們那天有說到，關於現在所有申請者來利用我們的資料跑出來的使用結果，如果未來有機會技術移轉或取得專利而產生產業利益，希望他能夠挹注到我的健保基金，因為挹注到健保基金是全民共享，不管是用哪些人，只要是用到全國 2,300 萬人民的資料所統計出來的資料，放到健保基金是供全民共享的，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就不用特別再納入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

另外，委員的版本裡面有提到，在第二項增加有關原住民族健保資料所生產業利益的認定與回饋事宜，由原民會會同本條例主管機關訂定之。那天跟委員溝通的時候，原民會的代表也有在場，這個部分我們在訂定的時候，會找原民會一起來研議內容，但是關於我們這裡所訂辦法裡面的細節，因為我們是針對所有健保資料分析，所以不會特別敘明原住民的部分。

另外再跟委員補充，那天有跟您提到，我們目前查衛福部資科中心裡面，原民會都有委託機構來跑原住民的統計年報，所以我們現在公布在網站上的清冊都可以明顯看出來，那個是統計年報之用，至於針對原住民的研究相對比較少，但是如果有，我們會到最後的審查機制那邊審查，所以基本上我們的建議是，希望委員還是同意讓我們可以採用院版，以上說明。

主席：林月琴委員，關於剛剛王委員的開示，他坐你旁邊，不曉得能不能認同之？如果你認同之，我們就好處理之。

林委員淑芬：不然我先說，我可以再講！

主席：沒有，他都講得差不多了啦。

林委員淑芬：還沒！

主席：好，不然你繼續講。

林委員淑芬：他們兩個討論一下，我再講一下。事實上，行政院版的這個版本就如同王正旭醫師講的，如果沒有限縮在一定程度，未來這篇論文、這篇 paper 如果被運用到產業界使用，那到底要限定在什麼時候？30 年後被用到了也要提撥，40 年後也要，50 年後也要，是這樣的概念嗎？我的意思是這個是兩面刃，只要 quote 一次就算用到了嗎？所以我們才講，要不要限縮在技轉、產學合作或其他利用而產出產業利益者？這樣有限縮，當然限縮不見得是好，因為我自己也不確定這樣限縮到底是不是好。而所謂的利用要怎麼樣的利用才叫做利用？學術上引用到了就全部都算，這樣子好像也……照你們行政院版本好像是這樣子，那是無止無盡的喔！那要怎麼提撥？所以有限縮不見得是壞事，因此限縮在我剛剛講的概念或加上林月琴委員的概念不見得是壞事啦！但我自己也沒有把握這樣子是不是適當的，但沒有的話，反而好像無止無盡喔！

主席：你講到最後自己也沒有把握。

林委員淑芬：對！

主席：你還講，好，沒關係！

林委員淑芬：不行，你這樣講不公平，因為在這裡大家一起討論嘛，大家把所有的可能都拿出來、拋出來。

主席：是啦！知道啦！

林委員淑芬：怎麼樣對公共利益是最好的？事實上，醫藥界都一樣，產業利益、商業利益他也可以說這個全部都是公共利益，藥學界明明就藥廠賺得要死，他也說我這是為了大家的公共利益，我的藥是要救人的，到底這是產業利益還是公共利益？所以醫藥界所謂的產業利益都連結到公共利益，但是很不容易釐清！

主席：對！我是回應你剛剛講的最後那句話啦，最後請行政單位來……

林委員淑芬：我的那一句話是要……我不見得正確，但要大家一起討論啦！

主席：好啦！當然一起討論，現在也是一起討論呀。

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如果是以王委員的意見，那就是跟行政部門的一樣，我還是堅持用我這個，除非有講出更……因為你訂在辦法的話，依我自己過去跟政府處理事情的經驗，很常訂在辦法卻沒有很落實去做，所以我覺得訂在母法裡面還是會有好處的，事實上我還是期待訂在母法裡面，以上。

主席：來，林委員要堅持，你要不要……

石署長崇良：跟主席還有委員報告，確實剛剛兩位林委員提的，我們也是覺得在執行面上要讓它法律明確，就是 15 年。一般來講，如果它是像剛剛技轉之後產生新藥，很多的研究最後產生新藥的話，大概 10 到 15 年，所以 15 年大概也算是一個合理的期程。但是要不要只有技轉寫在裡面

？我是建議把它放在我們第二項的授權法規。我們有一個前項產業利益之認定，從產業利益之認定還有提撥回饋金之一定比率或方式，這些都授權法規來訂定，因為它的樣態可能比較多，我們怕在這裡把它限縮在只有技轉的話又掛一漏萬。但是我覺得有一個年限應該對利用者來講，他也比較有一個可預期性，不然他……對行政單位的執行，也避免我們的責任無限延長，變成我們要追幾十年，所以用一個年限，我覺得行政單位應該是可以執行。

主席：所以你的建議是？

石署長崇良：就是採用林月琴委員的版本寫上年限，「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產生之產業利益者」……

主席：產生之產業？

石署長崇良：「自申請日起十五年內產生產業利益者」。

主席：這個是林委員的版本。

石署長崇良：對。

主席：所以你們的意見是可接受林委員所提的版本，是不是？應該這樣說，對不對？

好，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基本上剛剛討論的精神我都接受，但是我想請教健保署，這裡產業利益的認定，還有提撥一定比率回饋金的意見，請問這個部分是誰來做？就直接由……

石署長崇良：定這個由主管機關，這個法目前的主管機關是……

陳委員昭姿：那就是健保署囉？

石署長崇良：衛生福利部。

陳委員昭姿：衛福部？因為稍後我們可能要回到上次一直在討論的審議、諮議會，或是各保護法獨立性的一個想法。我現在先請教，在這個是衛福部？

石署長崇良：對，就是本法的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昭姿：還是你們啊！就是你們定，還是你們在聘、在找人啊！還是你們在做嘛，對不對？健保署在執行啊！

石署長崇良：不是健保署，這部法的主管機關以行政院版本是衛生福利部。

陳委員昭姿：好，基本上這樣規範是很 OK 啦，只是說到時候認定就很多方法囉？很多標準、很多見解喔！怎麼認定？就像剛剛林委員說 quote 一次算不算？造成的貢獻那個不得了耶！最後的認定事情是一個大工程欸！你要回饋多少比率？一句話嘛，主審委員一句話你就還多少錢嘛！我如果放鬆一點，你就不還錢或者說……這件事還蠻大的，就是你們確定可行，你們在寫這條法條的時候，一定要有相當的一個想法吧？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照說這個還是會循法制程序，它也是要辦理預告、辦理公告，它是一個辦法，要訂辦法，不是一個委員會委員審查而已，它要訂一個辦法。

陳委員昭姿：好，就是要明確啦，一個認定老實說很廣泛、很空泛。好，我只是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第十五條就依照林月琴委員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我們來處理第十六條。第十六條有行政院版；委員林月琴、邱鎮軍、王育敏、許宇甄

、林淑芬、劉建國還有陳昭姿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兩個；還有陳昭姿委員所提的再修正動議，我們一併討論。請衛福部先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十六條行政院院版的文字是「主管機關及保險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一、當事人得就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他人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二、前款請求之方式、受理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這裡所有委員相關的版本大致上都同意院版的。行政機關再補充，待會在第十七條的部分，淑芬委員有提到另外一些文字，因為行政機關經過思考之後，覺得擺在第十六條會比較好，所以是不是我待會在第十七條的地方講，還是我現在先一併講？

好，我現在一併講，淑芬委員在第十七條的部分有提到「本條例施行起一個月內」，而我們行政機關考慮出來的文字是「本條例施行起三十日內，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應停止受理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然後再增加一項「當事人未於前項期間內請求停止利用，視為同意其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期間屆滿後，當事人仍得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我補充說明行政機關希望擺在這裡的原因。因為我們有關於民眾的退出權是從第十六條開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這 4 條都在講退出權，第十六條一開始就提到當事人是可以就健保資料的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利用。因為這是我們首次做的，讓民眾可以知道有退出權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在這個條例施行起三十日內，主管機關跟保險人我們會停止……我們第十一條第一項所提的是指申請者來跟主管機關跟保險人申請學術研究的這些，因為它會利用到我的健保資料，我在本條例施行起三十日內，我就停止受理這一個學術研究來申請利用健保資料。至於當事人，我們就公開了三十日的時間，我們會向民眾宣告公布，當事人、民眾如果沒有在這三十日內來請求停止利用，我們就視同他同意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三十日後，雖然當事人可能之前沒有來跟我說不讓他的資料被他人使用，但是在這三十日以後，當事人仍然可以繼續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的特定目的外利用。接著第十七條就會去敘明當事人是如何跟我們申請的一些相關的程序，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現在第十六條，你們也建議因為連動第十七條嘛，所以你要依林委員的版本去做相關文字修正，對不對？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是，調整條次。

主席：好，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林委員一向很嚴格，不過現在我覺得還要做的一點，而且我們黨團比較堅持的一點，是因為這次大法官的裁決是說要經過同意，所以其實我們希望能夠先經過大家同意。我個人的再修正動議要請大家參考，原來第十七條既然要加入這個部分，我個人的再修正動議條文是寫，保險人與當事人締結全民健保契約之條款應取得當事人同意。這個跟退出不太一樣，這個是要取得他的同意，「始得由主管機關或保險人進行假名化或資料庫儲存、管理、對外傳輸，或提供依本法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當事人得隨時填具申請書，請求保險人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分之假名化資料等等的目的外利用。所以我們希望他是要求同意，不是你如果沒有表達同意就等於你同意，這個精神不太一樣，我們會比較堅持這一點，要徵求同意，這

也是原來憲判的精神，要求同意跟……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委員補充，憲判的精神是憲法法庭肯認我們學術機關的合憲性，但是他沒有要求要獲得民眾的同意權，憲判沒有寫到這個。唯一有缺失的地方是，因為我們現行的相關法律沒有可以讓民眾申請特定目的例外的退出權，所以我們目前對於民眾有事前同意權跟事後控制權，憲判主文沒有提到民眾要有事前同意權，我們在後面的條文第十七條就會敘明，讓民眾可以申請退出。我剛剛敘明的文字是，因為這是首次讓民眾可以退出健保資料，我們覺得應該要有一定的期間，現在是訂 30 日內，我們公告周知所有的民眾，告訴他們現在你們如果覺得個人的資料不願意提出來，供第三方做學術研究的話，在這 30 日內可以來跟我們申請，如果你沒有來申請，那麼我們就視同你同意。這類似是我們主管機關……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這一點我比較堅持，一個是被動，一個是主動，一個是當作他不知道就過去了，我這邊主張、要求在個人明確同意下進行，而且他應該要有隨時可以持續的控制權，要有一個很方便的管道。當然這是比較細節部分，他隨時可以撤回、修改。我不希望它只是紙上談兵，我們要求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進行後面一連串的工作作業。如果院版沒有辦法接受的話，主席，不好意思，我要保留這一條。

主席：司長要再回應，還是林委員要講？要不要等林委員講完再一併回應，好不好？謝謝。

林委員月琴：好，等一下再請行政機關一併回應。剛剛講的是要把我第十四條的第二項放到這邊，我的第十四條第二項事實上是基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庫來做交叉比對，難以確保真的能夠達到去識別化的效果，尤其對人數不多的罕見疾病來講更是，所以我覺得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時，就資料之使用方式、目的、期間、申請人跟拒絕提供方法等應該都要告知。你們前面說所有人原則上都要同意，這沒問題，可是我認為尤其要考慮到每次使用的時候都要被通知。我們在做學術研究，通常我們都跟受訪的當事人講：如果你要，你隨時都有退出權。可是前面要告知的非常清楚，為什麼在使用這個的時候反而不用，認為他們都是同意？如果是罕病的話，交叉比對以後就很容易知道是誰，他們不同意被使用的話就可以退出。所以我當初第十四條第二項的目的是在這邊，不會是一次同意之後……你們一直在做研究，如果有一天我自己突然想到可以退出，可是有些人並不了解這樣的使用會不會涉及到他們的權益，尤其我剛剛提到罕病，事實上是會被交叉比對到的。

主席：所以第十四條才會在最後那款增加「應定期公開」啦！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如果可以的話，這整個概念在事前同意的叫同意權，事後的叫做退出權，理想上可以的話，我們都希望事前要取得我們同意，理想上是這樣子，可是現實上我知道行政部門的行政成本，對他們來講，他們會抗拒，所以我才退而求其次，至少整部法律在施行以前給我們一個冷凍期，讓想要的人可以有真正的事前同意權，全部都退出，但一定有大多數人沒有辦法事前同意，大多數人也……因為老實說大多數人如果全部都退出了，也不值得研究了，會有這個問題。所以理想上我也支持陳昭姿委員的概念，但因為現實就是這麼現實，才會想到一個事前同意權的冷凍期和事後的退出權，因為大家都要取得同意；像第十條法定職權就不用取得同意了，法律要去調你的資料，司法審判就直接調了，還要取得你的同意是不可能的。但是對於第十

一條醫院的、學術的還有產業界的產學利用，理論上如果可以事前同意當然是更好，但要事前同意的話，作業的人還是官方，每一次、每一案的事前同意要多久？事前同意沒有取得的、有取得的，到時候作業上也是官方的人要去篩選、要去跑，這就是行政成本的問題。對他們來講，我覺得可以聽聽行政部門，到底他們的行政成本會高到多高。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當然最好每一件、每一案處理，一年三百多案，每一件、每一案都跑，那同意權要拉多長？大家回傳的時間會多長？他們整理要多少時間？這個行政成本、時間成本對申請研究的人會有什麼影響？可以聽聽看實務界的聲音。如果真的行政成本不高，我也支持每一次、每一件都是事前同意，事前同意的完整度當然比較高，行政部門也可以舉例看看外國是怎麼弄的。

主席：還沒有回應耶！要不要先等他們回應？好，請行政機關先回應三位委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好不好？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揆諸憲法法庭的主文，第一點就有特別提到，我們為了學術研究或公共利益有它的必要，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而無從辨識特定之當事人，這個跟法律的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尚屬無誤，不牴觸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意旨，所以以我們目前的使用方式，憲法法庭認為它是合法、合憲。但是在主文裡面的第四條提到，雖然我們就個人資料使用在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由相關法制來看則是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相關規定，所以這個部分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隱私權之意旨，才需要有退出權的行使。對於我們目前的利用方式，憲法法庭也認為是可以的，是合法、合憲的，只不過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之規定，因此我們這個條文的主要精神都聚焦在退出權的行使，而不是每一個人重新再去取得告知同意，因為我們在提供利用時已經把它做了一些處理，包含讓它無從辨識特定之當事人，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剛剛林月琴委員擔心，會不會串接之後就可以得知當事人？因為我們現在所提供的資料都是經過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處理，不會把資料釋出，可能大家有時候還停留在多年前有資料可以釋出的狀況，但現在都是在指定地點、特定時間去跑資料，而且這個資料都已經去掉可辨識性、假名化了，所以不會再有串接、比對、勾稽，不可能有這個程序，即使是罕病，我想也不用擔心可以看出他是當事人。

另外，剛剛又有提到是不是除了冷凍期，以後……冷凍期的意思就是目前已經在接受健保服務的，我們都已經有這些資料，所以讓他們有 30 天的時間思考要不要行使退出使用權，這個我想是 OK。但是如果未來每一個，以陳昭姿委員的版本叫做「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之條款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意思就是在申請健保卡的時候就要去告知同意行使這個資料的提供權……

陳委員昭姿：目的外使用。

石署長崇良：目的外使用，一般來說，發健保卡通常都是新生兒或者是移工。我們現在每年會新產生健保卡發出去的大概五、六十萬張，一年大概就是五、六十萬張，多數是移工，因為他們進來之後就會有健保，他們因為工作就可以依法取得健保的保障，但這個都是一段時間，他們可能兩年之後又回去了，所以進進出出，我們每年要製作很多新的健保卡，主要是這個。另外有一群就是新生兒，我們要發健保卡，那個部分現在就差不多十幾萬張，越來越少，所以這個行

政成本確實是很高。至於它的效益，剛剛提到的移工部分，其實他們大概就是兩年，那個資料的可用性相對價值低；新生兒的部分通通都是要代理人同意，這個會造成我們的行政成本真的很困難。

所以我們是比較支持林淑芬委員的版本，給一個時間，讓現行已經有健保卡的國人，有一個月的時間思考要不要行使退出權，之後因為民眾都已經知道這個法律，在本法實施之後，民眾都知道有這個退出權的行使，就隨時可以退出，所以這是假設同意、事後退出，這個在其他國家的一些器官捐贈部分也有這種先例，就是假設同意、退出例外，我覺得這樣不論是在大法官釋憲，或者是我們行政單位的執行成本跟可行性上比較容易執行。以上說明。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這一條就讓我們再思考，我們要求保留，因為它非常的關鍵，謝謝。

主席：好，陳委員建議保留，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目前在討論第十六條，我想剛剛陳昭姿委員很擔心的事情就是，如果沒有辦法能夠每一次都取得同意權，未來在執行上會不會造成這些民眾的權益受損。我比較贊同的是，在實務上，我們如果真的要每次都取得同意權的話，事實上那個行政成本真的非常高，剛剛署長也跟我們報告有關於到底誰在除了第一時間取得同意權授權之外，什麼時候還要再追加他的同意權，這在實務上真的是有他的困難度。所以如果依照現在包括林淑芬委員所提供的，針對同意權，我們給一定的時間讓他去確認，退出權的部分也可以有額外的追加，隨時可以再追加的話，相對來講已經能夠保護到這些同意權人在執行過程當中委員所擔心的問題，所以我會同意如果能夠增加螢幕上紅字部分的第三項、第四項的話，就能夠符合當初大法官所期待的這些內容的具體要求。以上。

主席：在行政單位回應之前，我也跟陳昭姿委員提醒一下，你講的應取得當事人同意，那個應該是第十七條裡面……

陳委員昭姿：因為他剛剛移到……

主席：對，現在是在處理第十六條，等一下討論第十七條的時候，就會處理到你要講的這個範圍啦，應該是這樣。

現在請司長先回應。

陳代理司長真慧：我再補充一點，剛剛提到行政成本高，應該是說如果每一個學術案件都要通知當事人來取得他的同意，我一年有三百多件，我們 2,300 萬的人民就隨時會收到詢問要不要同意自己的資料被使用，所以對於民眾來講也是一個干擾。也就是說，除了我們行政成本高之外，對於民眾來說，幾乎常常就會收到詢問：有人要做研究，你的資料要不要同意讓某個學術研究去做研究？以上說明。

石署長崇良：針對這個條文，我再補充一下陳委員所擔心的部分。OECD 在今年的 6 月有出版一個最新的報告，OECD Digital Economy Papers 特別提到資料的二次利用來實現公共利益，裡面特別提到，鑑於個人健康資料利用的整體公共利益，多個國家已採用選擇退出（Opt-out）模式，

在此模式下是預設為同意利用資料，除非個人明確選擇退出。這個就是我們現在這一部法律所採取的原則，因為每一個都要事前同意的話，其實行政成本會比較高，還有可行性是相對低的，所以已經有多個國家也都採取 Opt-out，也就是我們現在的方式，假設、預設同意，個人可以選擇退出，這樣的模式會高於 Opt-in 的可行性，這個 paper 我們都可以提供給委員會參考，這個是 OECD 已經正式發布的規範。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署長，您唸的這個我的資料就有，OECD 發表這個關於健康資料治理的建議當中，並沒有說一定要你所謂的那個 Opt-out，該建議指出政府若要在未經個人明確同意下進行健康資料再利用，必須具備強而有力的透明化程序、獨立審查機制，以及可供當事人查詢及控管的資訊公開制度。這就是為什麼我一直強調獨立審查機制，審查到其他條文時我們會討論到這件事。所以你剛剛談的那個行政成本，當然這個尊重你們行政成本的處理方式，但事實上就是你要設計完善的申請流程跟受理平臺，有很多地方啊，譬如健保快易通、網頁登入等等。如果他沒有辦法使用網路，你也要有替代途徑，包括電話、臨櫃等等。也就是說，其實他的精神並沒有……你說有些國家這樣做，但是也有些他並沒有說要往這樣的方向去做。

所以我覺得還是請大家再想想看，你用被動的，我先被納進去了，我知道了，我要退出了，還只是說你讓他同意，然後你們設計一個非常完善的、便利的申請跟受理的平臺跟流程，事實上還是可以回到我們今天為什麼要立專法的精神。

主席：好，我們現在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有困難就保留。

主席：好啦，我們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十七條，可能這樣就會比較更清晰一點啦。第十七條有委員林月琴、委員邱鎮軍、委員王育敏、委員許宇甄、委員林淑芬、委員劉建國等所提條文，還有行政院版本；另外有王育敏委員等、劉建國委員等、林淑芬委員等、陳昭姿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以及陳昭姿委員等所提再修正動議。

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十七條院版提到的有四項，重點是當事人可以填申請書請求停止其健保資料之利用；另外，如果當事人未滿 7 歲或是滿 7 歲到 18 歲，應該有當事人本人或輔助人同意的說明；第三項有提到保險人如果受理第一項申請之後，保險人會於申請日起 30 日內註記不得提供目的外的利用；最後一項就是關於這個程序裡面停止資料的種類、範圍、註記還有通知內容等等，我們會另訂授權辦法定之。淑芬委員的提案所提到的，增加凍結期的概念，我剛剛已經說明了，我們要移到第十六條。然後昭姿委員的提案裡面就是剛剛提到的，仍然是希望保險人跟當事人要締結契約的時候，要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以上說明。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要表示？沒有？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剛剛已經表達過了，謝謝。

主席：現在是第十七條。

陳委員昭姿：第十七條就保留，就剛剛我們討論的那個精神，到底是要同意還是退出權，這個部分我希望保留，謝謝。

主席：來，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現在是正式會議才會有紀錄，所以我想再表達一下。抱歉，因為我是看我自己的版本，我自己版本的最後一項，「第一項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的種類、範圍、註記及通知的內容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跟行政院版的一樣嗎？抱歉，我剛才講的，是一樣的嘛。因為這個種類，像 CT 檢驗這種範圍是不是涉及到特殊疾病、罕見疾病等等，這個健保資料是純粹的文字，那文字報告的資料、影片的資料、基因的資料、影像的資料是全部都在範圍裡面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這些資料我們的範圍都有，所以到時候都可以選擇要退出的是部分還是全部。至於說我們在提供利用的時候，即使是我們過去也有用這個影像去做 AI 協助診斷，他就是要用影像去訓練，但是都會把可辨識性的資料……因為 CT 片上面都會有一些名字還有身分證，那個部分都會掩蓋完之後才提供做 AI 的 machine learning，所以那個部分我們都一樣會採用假名化的方式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就是影像資料這種，都是可以去除的嘛？

石署長崇良：對，可以。

林委員淑芬：全部都是 PDF 檔嗎？

石署長崇良：不會，因為現在如果只用 PDF 檔，它的可利用性很低。PDF 檔其實就好像是一張照片一樣……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石署長崇良：它後面的運用會受限。

林委員淑芬：影像資料就是 PDF 檔啊？

石署長崇良：不是。

林委員淑芬：不是？

石署長崇良：不是，影像資料不是 PDF 檔。

主席：署長，我第十七條的修正動議，你沒有回應一下？「當事人得填具申請書，以臨櫃、郵寄或以網路線上方式」那一條。

石署長崇良：對，我們的方式是由授權法規來定，因為有各式各樣不同的方式都可以，未來也可能直接就用 My Health Bank 健保的 app 就可以來申請，那個都有可能，所以我們是用授權法規。

主席：好，授權法規，好。

來，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還要保留？

陳委員昭姿：聲請保留，謝謝。

主席：好，那第十七條就照陳委員的建議先保留。

來，接續我們處理第十八條，除行政院版本及林月琴、邱鎮軍、王育敏、許宇甄、林淑芬、劉建國等委員所提的版本，還有陳昭姿委員的再修正動議，我們一併討論。請行政單位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十八條是指當事人如果經註記停止目的外利用之後，主管機關及保險人都不可以再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的利用，但是這裡還有加一個就是，停止目的外利用的效力不溯及既往，也就是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意思就是只規範通過之後，如果之前的學術研究已經申請核准的部分就不溯既往，各委員的版本都同意院版。以上說明。

主席：好，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昭姿委員是條次的問題而已，對啊！所以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好不好？可以喔？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處理第十九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十九條是在規範退出的例外情形，例外情形我們列了三款：第一款是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第二個是為維護國家安全；第三個是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的急迫危險。至於委員的部分，淑芬委員有提到，我們院版寫的是依其他法律，淑芬委員希望把它強化，改為「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昭姿委員所提的部分還特別加了兩個條件的說明，行政院機關的意見是，如果要更明確化的話，我們同意採淑芬委員的版本，就是把其他法律改為依第十條第一項及我們多增加了一個第三項的規定，希望這樣更明確。以上說明。

主席：好，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院版第十九條的部分我做了一些再修正動議，麻煩大家參考一下。當事人請求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健保資料並經註記後，符合下列條件者，經審查會同意。審查會部分我們主席說等一下會再回去討論。經審查會同意後，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始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外利用：第一，政府機構依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為執行具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或社會福利之分析利用以及科學研究，這個沒問題。第二個是政府機關無法即時有效透過其他方式取得所需資料，導致分析或研究結果將產生偏誤。

因為我們認為原來這個院版的字眼，維護國家安全、免除生命身體財產，我覺得太空泛了啦，這個幾乎都是憲法層次的說明，但我們寫的是比較具體的，為了執行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或社會福利之分析利用及科學研究，以及無法即時有效透過其他方式所取得的資料，導致分析或研究結果將產生偏誤，我們把它具體化、明確化，最重要的就是這個精神。請參考，謝謝。

主席：請行政機關回應一下。

陳代理司長真慧：有關於委員說明的部分，因為我們在原來院版的第八條裡面就寫得很清楚，申請特定目的外的利用就是用來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等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的公共利益，因為委員的版本裡面有特別再敘明什麼叫做重大的公共利益，共臚列了五款，這個待會回頭的時候再說明，但是這裡我們認為是不是可以不用再重述？因為我本來的目的就是為了公共利益去做研究。

至於第二點，就是政府機關無法即時有效透過其他方式取得所需資料，導致分析或研究結果產生偏差，這個部分是不是跟我這邊的意思，我好像比較無法……

陳委員昭姿：你們原來的條款「一、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二、為維護國

家安全。」這怎麼寫得下去？「三、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這誰要講？誰說的算數？我寫的比較具體一點，讓你們有法源可以處理，是根據哪一條做這件事情，醫療品質為什麼全文只能提一次？「為執行具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或社會福利之分析利用及科學研究」，而且你沒辦法即時，這個精神也有點像再生醫療法的某一些狀況，「無法即時有效透過其他方式取得所需資料，導致分析或研究結果將產生偏誤」，對啊！如果你覺得是對於國家安全或有些急迫情形，我這樣寫是更具體啊！你那個是一個很空泛的形容詞，誰來認定呢？誰來認定「為維護國家安全」？這個話大家都可以談。請問參考我的第十九條再修正動議有困難嗎？有哪裡困難或難行的地方？

主席：換林淑芬委員，再請行政機關一併回應。

林委員淑芬：第十九條是很嚴肅的課題啦，因為這一條是連當事人事後的退出權都被剝奪掉了，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就檢視這三款合不合理。所以光是第一款「依其他法律」，這個東西我在質詢的時候，我就說這行不通啊！「依其他法律」我就舉一個例子，這是學者提出來的例子，就癌症防治法，看起來好像有很高的正當性，癌症防治法就規定國家要提供充分資源，致力於推動包含辦理癌症防治的相關研究及建立癌症資料庫，以及推動癌症防治工作。聽起來好像，天啊！資料要提供、研究也要做、資料庫也要建立了，可是依據這幾個字，你就必須全部都給他們嗎？所以法律沒有清楚界定限制個人資訊自主的具體手段，我的意思是說，照這種概念，如果你們認為有這麼高強度，政府的所有資料庫有關人民的資料都不能退出，大家都要被研究的話，那麼你就在癌症防治法裡面清清楚楚的界定，國家要做研究，你們通通都不可以退出，這樣才是正本清源的，法律規範是要在這一個地方，否則的話，我們就限縮在……你這個是霸王條款，全部都不能退出。所以我才在第一款說要限制「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既有職權的也有限縮的，而且第三項這樣子的，不是隨便一部法，等一下說：我依據道路交通管理條例，請你給我這一些東西，為什麼不可以？我要看一下有保險跟沒保險有多少人，然後出車禍用了多少資源，車禍跟資源使用的研究相關性，這是我亂講的一個例子，我可能說因為我利用某某法律。所以這個當然是不行。

第二個，第二款「為維護國家安全」；第三款「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但是我的意思是，社會上學界也有討論，我們要任意限制當事人的退出權的話，不能夠這樣子寫啦，你這樣子寫其實是不夠的，而是應該要什麼？比如說，傳染病的危機來了，我們要定一個特別法，主管機關對於特定事態的認定和公告，你在立這個特別法的時候，是不是要去做到對所有健保的被保險人，都要課責每個人有提供而且有不得拒絕的義務，都要把你的健保資料拿出來給人家去使用，才能夠說他們事後控制權被剝奪掉了？而不是這麼抽象幾個字，就任由資料控制者無條件剝奪當事人的權利，所以在國外通常是主管機關要在你的法律裡面明定，你們這邊才提供，這樣子才是比較適當的啦！所以「國家安全」的話，國家安全又很抽象，我們也可以要求一個機制，什麼樣的機制去設計出來，然後作為一個把關，但是因為個資保護會聽起來好像有道理，是不是用這個機制，那這個東西要送到……現在個資保護會的主管機是關誰？我也是很擔心，現在個資保護會的主管機關是誰，你知道嗎？陳委員，主管機關是誰

？

陳委員昭姿：行政院。

林委員淑芬：什麼行政院，哪一個？個資保護會的主管機關是誰？

陳委員昭姿：我記得有一些修正，但是……

林委員淑芬：個資保護會的主管機關是誰啊？有時候我們也是要很擔心，所以到底是要用什麼機制，我覺得這裡真的是可以好好地再討論一下，但是第一款那樣子改就有限縮了；第二款要增加什麼可以討論；第三款的話，我們在這一、二、三之外，要不要增加一項？這一些霸王條款的使用，都必須要由來申請的這一些機關訂出嚴謹的程序、規定事實的認定，不是你說急迫就急迫，也不是你說威脅國家安全就是如此，對於危險、急迫之事實認定的正當法律程序，你必須要求申請資料的那一些主管機關要講清楚、要明定出來，你們才提供吧，類似這樣子。

主席：好，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針對第十九條，我想請教如果當事人已經請求，就是他已經簽了退出，如果遇到剛剛講的國家安全，這樣會不會有衝突啊？

林委員淑芬：就不能退，這個要很嚴謹啊！

陳委員昭姿：這就是霸王條款，不能退。

黃委員秀芳：對啊！那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這一條就是講大家都不能退、不允許你退，管你有沒有 Opt-out，這裡是不准的啦！

黃委員秀芳：可是如果不准的話，我覺得應該要更明確地去界定什麼樣的狀況是不……

陳委員昭姿：沒錯。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我們才說第一款是限縮這樣子了；第二款、第三款還是太抽象了，國家安全、對人民有危險，這樣的事實認定不是國家政府說一句話就算，所以我們才講要不要加第二項，第二項要來談申請的這些機關對於事實的認定，它不能夠太便宜行事，霸王條款動不動就拿出來，你們不准退，對於急迫危險的要件，事實認定的正當法律程序，用這兩款來要資料的機關，應該課責要有一定程序的把關，你們才可以允許給它，所以要增加第二項。至於第二項要怎麼寫，大家可以再思考，所以我覺得這一條不一定要馬上就……應該是可以保留，大家再思考。

主席：你要回應嗎？好，請署長，謝謝。

石署長崇良：跟召委及委員報告，陳昭姿委員所提出的條文，我們是有一些考慮，意思是說以陳委員的版本，如果當事人已經註記不對外提供，但是有「符合下列的條件者，經審查會同意後，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仍然可以對外提供」，也就是說他的退出權無效啦！

陳委員昭姿：是。

石署長崇良：意思是這樣嘛，可是我們在檢視它的情形下，就會以現在的寫法，第一款跟第二款是指限定在政府機關（構），並沒有其他人可以使用，這是第一個，限定在政府機關（構）。可是回到政府機關（構），在本法行政院版本第十條都是依法令來申請，所以本來就沒有退出權的問題。那麼第十一條政府機關（構）跟其他法人、學校可以來申請目的外利用，所以變成在

退出權的部分，政府機關（構）如果是依照行政院版本的第十一條來申請，又經過審查會同意之後，就沒有退出權，所以這個是一個放寬。以陳委員現在的文字上，我們必須排除第十條來的政府機關（構）根本沒有審查會需要同意的問題，因為它本來就是依法，所以不應該有審查會的機制再去卡一次。司法機關、檢調機關要來調目的外利用本來就要提供，所以沒有現在陳昭姿委員的第十八條。至於依照第十一條來申請的就變成透過這個機制，沒有辦法行使退出權了，所以這是不是要這樣子處理？我們是保留。

至於剛剛林淑芬委員，我們是覺得改成能對外提供，一個是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因為這個是本來就有提供義務，這個很清楚。至於第二款跟第三款，是不是參考陳昭姿委員的建議，透過上面諮議會或審查會同意之後，再來認定所謂的第二款跟第三款的排除、退出？這也許可以是一個參考的方向。

林委員淑芬：再想一下啦！

主席：署長講得鉅細靡遺……

林委員淑芬：再想一下。

主席：對啦，我知道，當然再想一下。時間也 10 點三十幾分，給各位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然後大家靜一下。請行政機關跟提案委員還有意見不一樣的委員再溝通一下，這條溝通一下應該會順利。好，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針對第十九條有沒有溝通了？有沒有共識？行政單位請說明。

石署長崇良：召委還有各位委員，我們是有第十九條的建議文字，是不是請同仁秀出來？剛剛也有跟陳昭姿委員說明，以陳委員現在第十八條的規範，它缺乏了我們在第十條政府機關（構）依法要來申請目的外使用，那個是絕對沒有退出權的問題。第二個，如果是按照第十一條來申請的才有退出權，這裡不得退出是針對第十一條，如果以行政院現在的版本是比較限縮性的，一定要在「國家安全」還有「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才可以不准退出，那是很限縮的。只是剛剛林淑芬委員說這個程序的認定應該要更嚴謹一點，我們修正一些文字，但是如果是以陳昭姿委員現在的版本就變成非常寬鬆，只要經過審查會同意的，因為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這個是非常廣泛的，反而變得很寬鬆，只要審查會同意就沒有退出權了，這個會不會跟大法官還有本法的設計意旨相悖？所以我們是比較保留這個想法，還是以行政院那幾個情況來考慮，只是讓機制嚴謹一點這樣。

主席：好，各位聽署長這樣的說明……

請陳昭姿委員，再換林淑芬委員。

陳委員昭姿：你說我原來寫的……你又多說了！本來就是要審查會同意，你現在也是審查會同意啊！你剛才多說了！多說了你覺得我不妥的地方。現在就是第一款有明文，第十條第一項跟第三項規定，大家都覺得為「維護國家安全」跟「為免除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這個是很空泛的，所以現在你是建議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義，應該要經過誰來認定嘛！

就是誰來認定啊！現在就是一個審查會。但是報告主席，審查會我們目前在前面的條文會提到，審查會的召集人、成員等等，我們要更嚴格保證它的獨立性等等等等，那個地方我們會非常強調。在這個前提之下，這裡跑出審查會同意後才得允許，我個人現在是接受，但是前提是審查會我們要盯著看，我們今天還沒有討論審查會的組成跟運作。

主席：換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不好意思，陳委員，確實你寫的第一項裡面「……非經個人資保護委員會審查同意，不得對外提供特定目的利用外……」，就是說經個資保護會審查同意就都可以提供了，所以的確是有一點風險啦。回到我剛剛講第一項裡面的三款，所以我才說要不要對於國家安全、人民生命財產的急迫危險認定踐行的程序，要增加第二項，這是我的想法，但是現在因為我們署長就很迅速的訂出這個審查會。我現在就是說……

石署長崇良：我們改成第四條，因為名稱還沒有確認，怕名稱會混淆，所以這裡應該是說應經第四條諮議會，之後我們再確認那個名稱，目前行政院的版本是諮議會。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講的意思是說，以 COVID-19 為例，會有一個特別條例嘛！遇到緊急狀況、重大危難的情形，你在訂特別條例的時候，其實就要在上面明文規定出來，讓我們每個人都有提供的義務，這樣子才是比較正本清源，你也不用背責任。但是第二款的「國家安全」，我不曉得到時候緊急狀況會到什麼程度，因為我們訂特別條例都需要一段時間，會不會來不及？這個國家安全我就不知道了，但是像涉及生命、身體這種屬於重大公共衛生傳染病的，我覺得時效性上還可以。我的意思是說，在他們的特條例裡面去界定，然後去要求，會比我們去幫它扛責好。在那裡有授權了，我們這裡其實就不用再審查了，我本來是這樣想的，國家安全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回到……

哪有像我們這種等於是諮議會在審國家安全的，這也不太對，你知道嗎？第二款跟第三款，我們是在部的下面，搞不好是署裡下面的位階，這樣要去審國家安全、要去審查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的急迫危險，看起來，不管我再怎麼看都覺得怪怪的，因為是行政位階低的要去審查行政位階高的人所提出來的問題，要阻卻人民退出權的這個權利，你把它用這麼低的諮議會層級去阻卻它的正當性，還有急迫性，我覺得可能……老實說，是會被人質疑的，也不怎麼適當啦！

所以正本清源，都還是要到第二款、第三款去叫提出這個對國家安全有緊急需求的，對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有急迫、緊急需求的，提出這個需求的人要阻卻退出權的這一些機關，他們要訂特別法、要來要所有資料的時候，讓他們界定進去，然後我們就有提供的義務，這應該才是比較正本清源的方法，否則這樣寫，我覺得可能會被質疑。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針對第十九條目前看起來的確要從……不要太急著去確認它的內容。我的意思就是，剛剛林淑芬委員其實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如果用現在這個方式處理的話，可能會有滿多需要處理的地方，可是我們也希望他們未來能讓其他的法律在這部法律通過以後，能據以做相關的調整，所以我覺得在文字上應該還要更周延才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因此這一條是不是就先行保

留？

林委員淑芬：對，我再補充一下。事實上你用國家安全、社會緊急危險，叫衛福部的這些審議會、諮議會去扛責，他們會扛不住，最後都變成「只能同意」，他們是扛不住那個壓力的，也不應該是他們扛的啦！

石署長崇良：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如果確實有特別條例的話，像 COVID 這樣，其實它會回到第十條第一項跟第三項的規定去，所以它就有法律授權了嘛！它會在法律上定出來之後……

林委員淑芬：對，因為特別條例上面就要有，如果沒有的話也是沒有喔！所以未來所有立法院的立法者要訂特別條例的時候，統統都要注意這個事情。其實也不是只有……因為個資保護會成立了，現在每一個法律都要拿出來一一檢視，每一部法律遇到就要檢視、遇到就要檢視了。

石署長崇良：不過，剛剛陳昭姿委員其實是希望有一個空間，除了國家重大國安問題，或者是人民危害的時候，有一個空間，所以我們有做一點文字修正，讓陳昭姿委員的好意不是變成開一個很大的門，但是還是有所限縮，也許可以不需要原來的第二款跟第三款，我們另有一個新的文字提供，待會再請各位委員看一下，就是第二款、第三款不要了，弄成第四款的文字，但還是要有一個機制去審查，就是不限制退出這樣。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行啦！這個門開更大了，重大公共利益的健康促進，這個門開更大、更廣了，哪裡有限縮？這不行，每件都說重大公共利益，重大公共利益的健康風險，這太大了啦，不行啦，好像我在說的癌症防治法就可以用這款了啦，癌症防治法要叫人家負提供義務，就要在癌症防治法裡面把為什麼、而且要提供的時候要踐行什麼程序，這種東西都要定上去才可以，這一款我看起來是門開更大，可能就是暫時不要討論，這沒有辦法。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其實剛剛陳昭姿委員就是用政府機關（構），所以我們這個寫法也是這樣，重大公共利益的健康風險評估……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講的癌症防治法就是這個概念。

石署長崇良：但是它是受政府機關委託……

林委員淑芬：一樣的。

石署長崇良：所以跟剛剛陳昭姿委員的，因為那個很大，我們把它稍微限縮在重大公共利益……

林委員淑芬：政府機關委託憑什麼讓我們沒有退出權，就因為政府機關委託了，我就沒有退出權，我為什麼要給你，只要政府機關委託的，我就通通沒有退出權嗎？你要告訴我為什麼是政府機關委託的，我們就通通都沒有退出權，為什麼？這不合理啦！這門開更大了。

主席：一個新的法律制定，坦白講是要非常嚴謹的，你們原有的第二款為維護國家安全，要把這個放上去，基本上就要有相關因應的一些更嚴謹的認定方式，對不對？你們被委員挑戰，這個你沒辦法處理，當時這個草案起草過程的起草人應該在現場好好地做個說明。

林委員淑芬：一個政府委託研究就比前面所有的東西都還要偉大，就通通不能退出，整部法到這裡，這一條就霸王條款中的最霸王了。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建議文字可不可以在第二項改成「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行使，應為事件發生時，

以特別條例定之」？你還是保留第二款、第三款，只是要有個但書。我贊成淑芬委員說的，你用諮議會審查，真的寬到不行，反而不見得是好事，我們認為要放第二款、第三款的話，因為我也不贊成你們後來講的第四款，所以增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行使，應為事件發生時，以特別條例定之」。

主席：沒關係，林月琴委員建議的部分，你們可以思考把條文草案再弄出來，但要再增列第四款可能大家的擔憂會更大，所以是不是再想一下？第十九條先保留，繼續處理第二十條。

現在進行行政院第二十條條文審查，提案委員有林月琴、邱鎮軍、王育敏、許宇甄、林淑芬、劉建國等，還有陳昭姿委員的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一併討論，請行政單位表示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二十條之後就是罰則的部分，第二十條我們特別說明的是，以院版的說明是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的方法危害所建置的健保資料庫，然後這個部分，月琴委員有提到要把刑責加大，我們是寫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月琴委員提到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然後罰金的部分，院版是寫 1,000 萬，月琴委員是希望提高到 5,000 萬元。

林委員淑芬：這樣危害國家安全要更重……第一項都加重了，那第二項要更重……光是竊取、毀壞或非法手段去弄的就三年以上了，那意圖危害國家的應該要處……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我想健保資料庫是一種關鍵基礎設施，所以在健保法具有一定的刑責。我們在這邊的罰則要不要跟健保法一致，目前行政院版是按照健保法，這樣才一致。是不是可以採用行政院版，可能法制單位也有意見要表示，謝謝。

主席：汪參事。

林委員淑芬：我可不可以聽一下，你們跟健保法是怎麼樣一致、健保法是怎麼規範的？

陳代理司長真慧：健保法第八十條之一跟第八十條之二，當初是為了因應關鍵基礎設施的部分，所以我們寫的竊取、毀壞，還有包括有期徒刑跟罰金，都是跟健保法一致，以上說明。

林委員淑芬：針對資料？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健保資料，因為那邊已經有了，健保資料在行政院裡面就是被列為關鍵基礎設施，以上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

汪參事南均：主席跟各位委員。法務部這裡補充一些說明，行政院在 112 年的時候，已經就 22 部涉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有加重刑責的修正草案，有關資通系統方面，核心資通系統也都有一併考量，所以有一致的立法原則跟模式，用專條方式做特別的罰則，這 22 部法令其實都有一致性的處理。

針對月琴委員的版本，看起來月琴委員的版本有增加意圖營利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犯罪所得應全數沒收的條文，其他條文跟院版一樣，就意圖營利這個條文，我們做一點小小的補充說明，這個部分尊重委員增訂，但是也尊重主管機關的政策決定。如果有增訂必要的話，因為委員在這 2 個構成要件刑度都是一樣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如果真的要定、主管機關覺得也有需求的話，是不是能合併成一項？

另外就犯罪所得應全數沒收的部分，因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都已經有規範，而且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四十條規定，在符合特定條件之下，我們可以估算認定犯罪所得，因為有些狀況沒辦法估算、沒辦法全數沒收的，是有追徵的條文規定，刑法的沒收條文有完整規範，也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能訴追或判決有罪的情形，我們也是可以單獨沒收犯罪所得，所以第二十條第二項就犯罪所得應全數沒收這部分，有沒有必要再特別指明列在這裡，我們認為可能需要再斟酌一下，以上。

主席：法務部的回應，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突然間想到一個結構的問題，這部法律的名稱叫什麼？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第二十條在講什麼？破壞基礎設施，我以為這一條在講的是破壞基礎設施，去竊取我們健康資料庫的資料，既然破壞基礎設施在健保法都有了，我們在這裡放這個幹嘛？這條講的應該是，你竊取、毀壞或是破壞系統而盜取資料，我要怎麼處分。盜取資料是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目的而來盜取資料，元首的資料、全國被保險人的資料被盜，危害國家安全，要更重的處分，因為這裡講的是資料，結果你這裡跟我講基礎設施被破壞，基礎設施被破壞是本法要關心的嗎？你知道這是架構的問題。這裡講的是資料被竊取了，我們要怎麼處分，意圖顛覆國家造成國家安全危害，然後來竊取我們的資料，要怎麼處分，你跟我講破壞基礎設施要處分，破壞基礎設施是我們這部法要管的內容嗎？所以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是不是有邏輯上、有整部法律架構上有必要放在這裡與否的問號啊？應該是不用啦，別的法律、健保法都有了，這裡不用放了，但是這裡要規定什麼？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式，偷竊我們的這些資料，利用我們的核心資通系統設備、電腦機房，去偷竊我們資料，我們課以刑責，這才是這部法要管的，而你們這部法沒有管這個，在給我管基礎設施，這樣會不會太好笑了？我突然間想到了，不好意思。

陳代理司長真慧：行政機關補充說明，其實我們在這部法案的第六條有敘明，主管機關跟保險人因為要備置電腦資通系統還有一些必要的相關設施，要建置健保資料的相關資料庫，所以，我們呼應為什麼會寫在第二十條，我所提到的關鍵基礎設施只是在佐證刑責跟罰金應該要有一致性。

林委員淑芬：那沒關係，你這樣子放著也可以，但我講了，如果是用非法手段竊取，另外也要從重處分。

陳代理司長真慧：就後面第二十一條的部分，一樣我們的刑度是……就是如果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我剛剛補充的，剛剛第二十條是整體來說，因為他有竊取跟毀壞我的資通系統，其實目的就是要取得資料，概念上他就是要取得資料，所以那一塊就回歸……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沒有取得資料這個描述的字眼，你認為他破壞資通系統就是要取得資料，這恐怕法律的明確性和保留原則需要再加強。

主席：不是啦，它開宗明義就是叫竊取，不然是要竊取什麼東西？

林委員淑芬：他竊取的目的是竊取後面建置的資通設備系統之功能正常運作者，它是講竊取、毀壞或以非法方式去危害它的功能正常運作者。

主席：竊取，不然要竊取什麼？

林委員淑芬：不是啦，那你要加上竊取資料啊！

主席：竊取，為什麼還要再……

林委員淑芬：竊取什麼東西，它的受詞，竊取、破壞是動詞，它的受詞是什麼？它的受詞是資通設備或電腦機房功能正常運作者。對，當然你會說竊取資料包含其中，但我們為什麼不要講得更明白呢？竊取的東西，受體是什麼？你說功能正常運作，他把資料竊取走了，功能也可以正常運作啊！設備功能還完整，我的意思是這樣子。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主要是在處理硬體跟軟體，第二十條是在處理硬體，那些資通訊設備，第二十一條是在處理軟體，就是電腦系統、資訊系統，至於後面違法使用資料，那是在第二十二條以後，所以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在講違法使用資料，我是講竊取系統裡面的資料。

石署長崇良：對，那個是在後面處理，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後面是講違法使用，違法使用跟竊取是兩種行為。

石署長崇良：那就在後面處理，因為這裡是在說……

林委員淑芬：但我的意思是第二十條講的是好像在妨礙硬體、破壞硬體，但我講的是偷竊資料啦。

石署長崇良：竊取資料是不是用後面的條文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是說你這兩條都沒有明確的指出這一件事，你們就認為這樣就是，直接認為這樣做就是，但我說立法上明明就可以寫得更清楚、應該要寫得更清楚的，是不是應該要寫得更清楚？現在是破壞硬體罪，第二十條等於是破壞硬體。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就先發表一下意見，剛剛林淑芬委員所提到的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在處理上、文字上可以更精準，包括剛剛署長所提到的，第二十條看起來是以破壞、毀壞或其他方式去影響硬體的完整性為主，第二十一條看起來是以竊取為主要的動機，影響到軟體造成資料外洩或其他影響，所以如果第二十條一開宗明義第一項就「以竊取……」，看起來就跟硬體沒有直接相關，或許這邊文字可以再做調整。那第二十一條有關於軟體的部分，應該有更完整的敘述來確保整個軟體相關措施，或者是內容可以更完整，這樣就能夠把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做比較明確的規範。

主席：請部長。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在講關鍵基礎設施，現在在很多地方都有提到，其實關鍵基礎設施 CI 後面那個 I 是 infrastructure，infrastructure 比較可以寬廣的來解釋，所以怎麼樣去 compatible 到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這個部分，我覺得大家可以再考慮，但是的確是有包括硬體跟軟體，infrastructure 應該是這樣的解釋。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條是硬體，第二十一條是軟體，第二十一條講的是入侵、干擾、無故取得，無故取得是什麼？因為第一款是講入侵，第二款是講干擾，第三款是……

石署長崇良：無故取得、刪除、變更。

林委員淑芬：無故取得，那硬體講竊取是講什麼？第二十條的硬體講的……

石署長崇良：第二十條整個搬走了。

林委員淑芬：整組搬走，OK。那第二十一條，我們在講竊取資料，在法律上用無故取得就可以了嗎？

石署長崇良：更寬！就是比如我們裡面有人不是因為業務的需要去取得資料就算，那不見得叫竊取，他還是裡面的人。

陳代理司長真慧：然後我們進去系統，一般是必須要輸入密碼，所以他如果破壞，像有些駭客就直接破壞進去入侵，破壞我使用電腦的保護措施，所以他會侵入我的電腦，這個部分，我們也一樣要比照第二十條的刑度跟罰則。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可不可以釐清一下？因為第二十條如果講硬體，第二十一條講軟體，軟體事實上是講資通系統，和我拿到那裡邊的所有資料，應該也有點不太一樣，假設用 Excel 建立資料好了，可是資通系統跟我拿到的資料事實上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行政主管機關要不要……

林委員淑芬：系統是作業系統。

林委員月琴：對啊。

林委員淑芬：資料是我們的資料。

林委員月琴：所以就搞不清楚你們在講……

石署長崇良：那就是紀錄，第三款。

林委員月琴：另外一個，因為像你剛剛講的，如果事實上是第二十條的話，我們擔心的是，過去還是有販賣個資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是不是應該資通系統就直接加上所有整體的電磁紀錄？

林委員月琴：是，所以如果那樣的話，我的那部分，因為我覺得還是要處罰販賣資料的人，所以我才會要加這個。如果第二十條事實上是硬體，可能就是第二十一條要來考慮。如果第二十一條是資料，我可能就要放在第二十一條來考量，因為你販賣個資，對於我們給你們使用全國的這些資料，事實上也是受害，所以如果那樣考量，我會放在第二十一條，以上。

林委員淑芬：月琴委員這樣講，我再補充。第一項裡面講對於主管機關建置的核心資通系統要怎麼處罰，入侵、干擾、無故取得這一些要怎麼處罰，但是這個處罰第二項裡面提到，製造電腦程式供他人犯前項犯罪的也同罪，那麼販賣的也應該納入，的確是沒錯！販賣或是在外面做什麼的行為也一併要納入是沒有錯，但是所謂資通系統，你雖然第三款有講到電磁紀錄，那麼我們所建置資料庫的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需要嗎？

林委員月琴：對，所以我……

林委員淑芬：第一項系統以外，還要加資料吧？

林委員月琴：對，要不要釐清？你的電磁紀錄這些是什麼？因為我們剛剛比較擔心我的所有資訊被竊取。

林委員淑芬：就是第一項第一句的系統，再加上所有的電磁資料，這樣是不是更完整？才不會產生

誤解。再來就是第二項的製作電腦程式供他人犯前項或者是販賣電磁資料或是販賣什麼，通通也一併要「亦同」，竊取、破壞『破壞是前面……

林委員月琴：竊取、入侵、干擾……

林委員淑芬：販賣。

主席：我們現在是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一併討論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條好像就是……

林委員月琴：對，因為一個是講設備，一個是講軟體，可是我覺得這個軟體……

主席：對啦！就是兩條，兩條一併討論啦。

林委員月琴：軟體講的比較是系統，不是我剛剛講的那個資料。

石署長崇良：系統包含資料啊！

林委員淑芬：是系統包含資料嗎？

石署長崇良：對，系統包含資料啊！HIS 系統裡面都是有資料，系統包含資料。

林委員月琴：系統有點像 Excle 或者 Windows……

林委員淑芬：我們給它寫上去沒差啊！

主席：系統不是資料啦，含資料啦！

林委員淑芬：系統就像作業程式這樣……

主席：對啦，「含」啦！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的意思是，這個法律還是要給人民看的，但人民所理解的，你當然說在後面法律說明欄裡面，立法說明欄可以寫系統包含什麼、什麼，通通都寫上去，但是如果你為了怕人民看不懂那種法律，當然系統就是包含所謂的整體電磁紀錄……

林委員月琴：你第二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還是加什麼資料兩個字，但後面的立法說明欄還是要把全部寫清楚。

林委員月琴：你前面寫的資通系統，可是你後邊的不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講的都沒有讓人家理解真的在講的是資料，難道「資通系統」這四個字就代表有含到資料嗎？因為過往我們講系統、講軟體事實上是作業系統，可是你說是涵蓋，可是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都沒有讓人家理解那個是含資料的。

黃委員秀芳：主席，那我是不是……主席，我發言一下。

主席：好，你儘管說。

黃委員秀芳：好，我想說你沒看到我……

林委員淑芬：這應該要找數位部的人出來說。

黃委員秀芳：是。主席，我現在是針對第二十一條，針對危害功能正常運作的處罰，有一種情況就是管理者濫用的這種情況，所以我們是不是也要去研擬增列妨礙資料系統的行為人，如果是主管機關或者是委外機關人員的時候，是不是要加重罰則？有的是監守自盜，所以我覺得這個是不是要去……

林委員淑芬：監守自盜的人加重、從重！

黃委員秀芳：對，就是加重罰則，是不是也要把這個部分加進去？

林委員淑芬：監守自盜的人要比一般入侵的加更重，我這個要正式成為會議紀錄。

我支持黃秀芳委員講的，監守自盜的人，那個就是你所從事的業務，你還堅守自盜，一定要比一般人竊取的、入侵的，還要加更重，至少加重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這樣子才能夠遏止這個犯罪率。但是我跟你說，外面的錢再花下去，拿錢將他收買，也是一樣。這樣的話，加重從二分之一起跳，至少二分之一。

陳代理司長真慧：行政單位說明，第二十條的部分，只要有竊取、毀壞的行為，這裡我是意指所有人，也是包含所有人，只要有這種行為，這裡的刑度跟罰金原來就已經比刑法還更重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這裡就是要加另外一項，就是執行業務人員所犯該罪，加重二分之一，至少啦！

主席：這個建議行政單位可參考，這有嚇阻監守自盜的這一個人為的行徑……

林委員淑芬：不是……

主席：讓我講完，你不要這樣，講沒兩句，你就在插話。另外一個，在說明欄裡面，其實坦白講都已經有講到大家質疑的、擔心的相關資料，但我也不曉得為什麼在母法裡面，你這個「資料」兩個字都不提供，但是在說明欄裡面是有相關的一些很清楚的說明，以上補充。

來，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所以可不可以請行政單位整理加重處罰的條件跟處罰？

主席：對啊！剛剛我建議的啊！

林委員月琴：第一個，危害國家安全；第二個，意圖營利；第三個，執行業務的人員，這三項。

主席：剛才就建議了。

來，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看起來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我再稍微延伸到第二十二條，其實如果第二十條是硬體為主，那麼第二十一條是以軟體跟系統的處理為主，如果相關於資料的這些不當使用或者是造成不當影響的話，相關的罰則還有包括所提到如何針對於管理者造成不當影響，可以把它放在第二十三條，做一些相關處罰上的這些應用模式。這樣的話，三個放在一起就會相當的完整，以上。

主席：好，我們原則上還是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先討論，好不好？當然王委員的建議，因為等一下還有林月琴委員個別的第二十二條跟第二十三條。

來，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各位，我們是不是就具體建議，因為系統再加上資料兩個字，如果沒有不可的話，我們就給它寫上去，因為我一再講，法律是要讓人民看的，不是給立法者看的，這個法律的立法說明欄只有我們現在才可以看得到，一般人還要上網去查詢，所以那不是可近性相當高，也沒有幾個人會查詢立法說明欄。所以基本上就法律的可近性，要讓人民使用的法律越清楚越好，如果沒有不行，加上資料兩個字，讓人家一目了然，這個我認為是應該要的。第二個，大家講了很多遍，可是都沒有討論，你提供這一些犯罪電腦程式的人亦同罪，那麼拿去使用、販賣等

等，非法使用、販賣等等的，難道不用嗎？在外面販售這些資料的、非法在使用的，也是要同罪啊！

數位部，講一下意見！

主席：請說明。

陳專門委員銘泓：跟召委、跟委員報告，因為第二十一條的體例是參照刑法第三十六章妨礙電腦使用罪，它的文字用語也都跟第三百五十八條到第三百六十條的文字是一樣的，如果我們這邊做文字不一樣的調整，比較擔心會對於實務上已經有的認定產生妨礙，以上。

林委員淑芬：這樣要叫法務部的來講。沒錯啊！他這樣講是為了銜接刑法第三十六章，那加上「資料」兩個字就會有認定上的問題嗎？請法務部說明。

汪參事南均：是，跟委員報告，當初在修訂這些法律文字的時候，我們都有考慮到立法的一致性，因為這些文字其實應該都有跟其他法律配套、配合，那電磁紀錄到底是不是含資料？看起來過去我們應該是認定電磁紀錄是指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製成，供電腦處理的數位資料，包含網路資料、硬碟檔案、雲端資料、數位照片、影片等這些實質內容，所以我們過去大概會認為電磁紀錄本身是有包含資料，也是一種數位資訊的具體表現形式，當然，這個部分可能還是需要……過去我們一直都有這樣的認知，但如果委員們覺得這個電磁紀錄不足以表示資料而要加進去的話，剛剛數發部代表的意見，其實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可能沒有聽清楚，我們大家在講的是系統，而不是電磁紀錄，我們在講的是第一項第一句話，你去看第一項第一句話……

石署長崇良：第一項……

林委員淑芬：第一項第一句話「所建置之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我們知道電磁紀錄涵蓋所有……

石署長崇良：對啦！可以啦！委員，我們把它修正成「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之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庫」，這樣就清楚了。

林委員淑芬：喔！可以，應該是這樣比較清楚。

石署長崇良：就是「對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建置之核心資通系統及資料庫」。

林委員淑芬：你這句話跟你們當時原始的版本是不一樣的，你們原始的條文是講資料庫的系統，這裡是建置系統加上資料庫，所以現在才是完整的，以前只有涵蓋系統而已。

主席：請林委員月琴。

林委員月琴：如果資料是放在第二十一條的話，那我把當時的第二十條第二項挪移到第二十一條，加在第三項，就是把意圖營利這一項放在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就是我剛剛提的，把原來我寫在第二十條第二項的部分，移放在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可以嗎？

陳代理司長真慧：林委員所提的「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加上「或營利」，可以放在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文字我再念一次，就是「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他文字都一樣。

林委員淑芬：法務部，這樣的字眼是好的嗎？

汪參事南均：這也是我們剛剛的建議，我們剛剛的建議是如果刑度一樣，合併成一條會比較合適。

林委員月琴：好，這個我同意，以上。

林委員淑芬：那加重的部分呢？

汪參事南均：請問一下，委員們的意思是，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面幾項事由時，要加重嗎？如果是這樣，我們建議是不是比照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的立法體例，「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從事業務之人涵蓋什麼？

汪參事南均：我的意思是說比照這個，前面三項的……

林委員淑芬：那個含公部門的嗎？也含學術跟那個……

石署長崇良：沒有。

林委員淑芬：只有公部門的？

石署長崇良：監守自盜……

林委員淑芬：對，監守自盜。

汪參事南均：這個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

陳代理司長真慧：報告委員，原來第七條就有明定，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所以這裡是指由主管機關和保險人為之。

林委員淑芬：對，那在立法說明欄寫上去，就是從事業務之人係指主管機關及所屬公務員等等。因為監守自盜是最可惡的，而且容易被利益所誘惑，那直接販賣就更可惡，那個太方便了！

汪參事南均：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

林委員淑芬：但我相信現在所有公務員都不會做這種事啦！

石署長崇良：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加重二分之一，還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石署長崇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法務部，是這樣嗎？你可以舉例說明，加重二分之一其刑，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兩者的差異是什麼？

汪參事南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就是原來的刑度再加重到二分……

林委員淑芬：譬如危害國家安全部分，會怎麼加重處罰？如果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刑期，會怎麼加重？

汪參事南均：刑度最高如果是十年，那就是十五年。

林委員淑芬：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汪參事南均：對，最重應該是到十五年。

林委員淑芬：那加重二分之一的……

汪參事南均：立法體例上，大概都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好，OK，因為這好像有「眉角」，以前就有討論過，以前在一些修法上有討論過這是不一樣的概念。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想請問一下名詞的部分。

主席：好，請說。

陳委員昭姿：請問署長，你那個從事業務之人，之前你們的前主秘葉逢明因為沒有權限取用那個資料，就唆使承保組組長去做那件事，這個事件已經大爆發了，那他是屬於從事業務之人嗎？是嗎？你的解釋範圍是喔！他本身沒有權限用資料，但他請有權限的人去用，這不能漏掉喔！這個要確認，好。

主席：各位同仁，請看修正的文字，還有什麼地方需要修正？來，請署長說明。

石署長崇良：「犯前三項」的「犯」字前面沒有「，」，應該直接連過來，就是「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三項之罪者」，到這裡。

主席：好。

林委員淑芬：如果第二十一條是這樣子，那第二十條要不要？就是如果被收買，然後去破壞硬體，……健保法也要修，從事業務的人故意破壞硬體呢？

林委員月琴：如果這個是「至二分之一」的話，事實上加 1 天也叫做「至二分之一」，可是這一條本來是針對執行業務的人有更高的期許，他不可以做這種事情，這樣的話，我認為應該至少二分之一，可是現在變成「至二分之一」，最高就是到二分之一而已，意味著加 1 天、加 1 個月都可以，都是二分之一以內。

林委員淑芬：對，這個以前修法的時候就有被討論過了。「至少二分之一」啦！

石署長崇良：「至」變成再加一個「少」。

林委員月琴：對，要再加一個「少」。

林委員淑芬：這個之前就被討論過了，說這個有巧門啊！

汪參事南均：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月琴：加 1 天也是二分之一以內，或加 1 個月都是，所以……

汪參事南均：這是我們過去的立法例，其實是不一樣啦！

林委員月琴：這個變成是最高上限……

汪參事南均：對、對，因為加重……

林委員月琴：那就變成沒有很大的差別，如果加 1 個月、加 2 天，也都是「至二分之一」啊！

汪參事南均：對、對、對，這是法官的裁量權。

林委員月琴：你說這是法官的裁量權，可是我們本來就是期待執行業務的人比較容易取得資料的話，不可以去做這種事情。

林委員淑芬：我們是要加重二分之一，不是加 1 天，也不是加 1 個月啦！

汪參事南均：如果是這樣，就是「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但是這樣的立法例過去很少見，大概只有一個法或兩個法有。

林委員淑芬：就是從重的才會這樣做啊！

林委員月琴：對啊！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剛才糊弄我、騙我，我就是問你這個問題啊！你們當然都希望刑不要到公務員，不要加那麼重。

石署長崇良：這樣的話，就沒有裁量權。

汪參事南均：是，如果是「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法官就沒有裁量權，我們過去的立法體例的確都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石署長崇良：而且這樣不論比例，但是很多都有比例原則的問題，如果沒有「至」，「至」是最高上限的概念，我們不能訂「至少」，這是無上限，這樣的話，他加重之後，可能比本刑要高，加重至哪裡是一個上限的概念，就好像我們所有條文的處分都有幾年以上幾年以下，不然就會變無期徒刑。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的話，我們要不要用另外一項，就是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就特別條款，這樣也是有彈性。

汪參事南均：每種狀況的具體情節可能都不太一樣。

林委員淑芬：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去入侵、干擾、無故取得，就像當警察變成小偷，警察利用職務之便去拍人家的隱私照片，賣給創意私房，今天還是昨天的報導，他被判 14 年，這如果不判 14 年，我們都還嫌不夠！警察跟小女孩製作筆錄的時候說，你當時是怎麼被拍的，擺姿勢給我看。他再拍一遍，拿去賣給創意私房，活生生的例子就是這樣。這麼惡質的，而且是利用職務之便入侵、偷取資料，我們不給他加重，跟一般人一樣重的話，大家用錢就買走了，所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不會啦！我們的人不會犯法，不會做這種事情，所以這一條是備而不用，你們都用不到的，你們大家都用不到。就這樣寫，沒有人會用到，寫上去了，會怕就不要做，沒做就不會被這條刑法綁住，就不用怕，沒做壞事就不用怕。

汪參事南均：跟委員報告，這樣可能要考量一下整體的比例原則，就是跟其他條文……

林委員淑芬：你建議一下，我們可以聽。然後健保法一併修，健保法一併修，才可以立法體例上那個法律也這樣，這個法律也這樣，一樣的行為一樣的罪。因為你是職務之便，最容易拿到的，人家用錢跟你買就買走了，你就拿出去外面賣給人家，所以從事業務之人不用比外面的人更重嗎？

主席：對啦！再補充說明一下，參事，應該這麼講吧！因為刑法第二百零四條就已經有規範了，對不對？就是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項之罪者等等，「前項」就是各個領域……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特別法、這個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特別法要特別立法，從嚴……

主席：沒有啦！你不要……

林委員淑芬：我不要用普通的刑法，普通的刑法加 1 天也是至二分之一，加 1 個月也是至二分之一……

主席：中華民國的刑法有分普通還有什麼？

林委員淑芬：沒有，這個資料……

主席：中華民國的刑法有分普通跟不普通嗎？

林委員淑芬：刑法就是普通法，相對於全民健保資料管理條例……

主席：中華民國的刑法有分普通跟不普通嗎？

林委員淑芬：相對於全民健保資料管理條例，它就是普通法，你有概念嗎……

主席：中華民國的刑法有分普通跟不普通嗎？林委員、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個條例才是特別法……

主席：林委員，特別法是特別法，但中華民國的刑法有分普通跟不普通嗎？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審理的是特別法……

主席：不是，我們現在要處理特別法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刑法是普通法……

主席：但是你不要去講什麼中華民國的普通刑法……

林委員淑芬：相對於今天的特別條例……

主席：中華民國的刑法沒有普通跟不普通……

林委員淑芬：刑法就是普通法，我們反對用刑法……

主席：不要創造沒有必要的名詞出來……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是創造名詞……

主席：大家在討論，你在講，沒有人插你的話……

林委員淑芬：你如果不懂，你去問專家……

主席：我們在講，你也應該尊重別人的講法……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不懂裝懂……

主席：中華民國的刑法沒有分普通跟不普通！

林委員淑芬：這個管理條例就是特別法。

主席：休息，休息 5 分鐘，等一下再討論，謝謝。

休息（11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8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要不要把文字弄出來，再給各位委員參考？各位委員看這些文字還有什麼地方要修正的。

怎麼修成這樣，全部都「前二項」？

陳代理司長真慧：沒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是指第二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至」拿掉，改成「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主席：各位同仁看一下。

林委員月琴：這個 OK 啊！就是第二十條要加，第二十一條也要加。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那接下來第二十一條……

主席：我們一條一條處理好不好？先處理第二十條，看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

林委員月琴：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二十條沒有意見。那現在換第二十一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二十一條的第三項改成「意圖危害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或營利……」，然後最後再加一項「從事業務之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前三項之罪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林委員月琴：所以那個「至」要拿掉？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至」拿掉。

林委員月琴：好，沒有意見。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剛剛併案處理第二十條跟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就照修正文字通過，第二十一條也是照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林月琴委員的第二十二條，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月琴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剛剛我們已經加在第二十一條，因為這裡是營利使用，所以我們在第二十一條已經有把營利的部分加在上面，而且現在也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至於「犯罪所得應全數沒收」，因為剛剛法務部的參事有表示刑法那邊都有規範，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就用這個版本？

林委員月琴：好，沒有問題。

主席：林委員的第二十二條就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林月琴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三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月琴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三條，因為它會涉及到本條例的第九條關於申請者限定為大學、法人或學術研究機構等等，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保留，等回到第九條的時候再來討論？

主席：可以啦！那就先行保留。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二十二條。林月琴委員是第二十四條，還有邱鎮軍委員、王育敏委員、許宇甄委員、林淑芬委員、劉建國委員等所提第二十二條，然後有陳昭姿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我們一併討論，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有關於第二十二條違反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這個部分，這邊採的是行政罰，各個委員的版本跟院版都是一樣的，所以是不是可以採院版通過？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抱歉，我有疑問，這裡講的是民間，當然也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學術機關，還有醫院，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我的疑問是，你不是說他們不能將資料攜出嗎？一定是核准後才能進去裡面，為什麼會有還沒有核准就可以取得資料，然後擅自利用呢？

陳代理司長真慧：這條的說明是指，這是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它如果沒有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擅自就健保資料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基本上，它本來就是要經過我核准才可以進來跑資料……

林委員淑芬：對啊！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現在這條寫的意思是，沒有經過我核准……

林委員淑芬：沒有經過你核准，怎麼可以進來跑資料呢？然後又做目的外的使用呢？我的疑問是在這裡。

石署長崇良：比如說，這些所謂的健保資料也有可能在醫院裡面，我們的健保資料來自醫院上傳的。

林委員淑芬：對，他們是第一手。

石署長崇良：對啊！那個也是目的外利用喔！它有可能變成目的外利用。

林委員淑芬：這種要不要課以刑責？你現在是行政罰，那這種要不要課以刑責？因為我覺得我們的個資被利用得太浮濫了，然後大家都沒有在處理，大家可以討論這要不要課以刑責。我們的第一手資料來自於醫院，然後醫院大量販賣出去，現在還發生醫院……當然那個媒體報導的不見得是真實的，現在發現醫院也沒有盡到保護的義務，被竊取個資，但也有可能醫院內神通外鬼，然後它就賣出去了，也有可能。我就跟你講，像我嘛！車貸中心的、銀行的，每一次去辦一個貸款出來以後，所有的簡訊都來了，很浮濫耶！這種狀況要不要課以刑責？大家要不要看一下？他們這種類似監守自盜，我們業務單位、公家機關監守自盜的還要再加重。如果是這裡的情況，這一種就是監守自盜，我去就醫，你就把我的資料全部都賣出去，但你的行政罰是罰醫院，所以那個監守自盜的人不痛不癢，因為這是罰醫院的、罰機構的、罰學校的，但是這個回到個資法，個資法有規範嗎？

陳代理司長真慧：行政單位這裡補充，所謂沒有經過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核准，因為我們要核准，它送進來的時候一定有它的研究範圍跟研究目的，所以它一定要寫清楚，經過我核准之後，它應該要照它的研究範圍跟研究目的進來跑資料，結果它沒有，它擅自就健保資料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說的跟剛剛署長說的不一樣，署長是說醫院自己拿出去做目的外利用了，你現在說的是核准的主題跟他真正做目的利用的用途不一樣，這是用途不一致，他講的是醫院，你講的是已經核准了，但它進來跑資料，跑的跟你核准的內容不一致。這是兩件事，所以說我才一開始就問你，這裡所要規範的那個對象，這個犯罪行為、這個違法行為到底是什麼，你要講清楚。是要規範跟審查會審核通過的研究計畫不符合要給予處分，還是說醫院自行把個資販賣出去做目的外利用？因為醫院也有一些臨床的，像細胞治療、再生醫療，這一些東西就直接拿去給藥廠，非法的就是看療效了，也有可能啊！還是這兩種通通都要規範下去？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剛剛那一種情形可以用個資法處理，那個有刑責。我們現在在處理的可能還是回到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它沒有經過核准，變更原本的研究計畫。

林委員淑芬：我聽懂了啦！所以第一時間你的回答是錯誤的嗎？

石署長崇良：對，那是另外一個。

林委員淑芬：你講這樣我聽得懂，但是你的法律條文沒有任何一個人看得懂，你的法律條文這樣子寫，沒有任何一個人知道你所指的擅自變更原核定的研究計畫為目的外之利用，你的法律條文寫得不清楚，你要再講得更清楚。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如果依照第二十二條這樣的寫法，真的會造成醫院或者是醫療機構很大的困擾或者是擔心，所以裡面應該要更加清楚，如果是針對於已經核准或者是預期的目的外利用，必須要規範得非常清楚，不然到時候做研究的人出問題的機會很大，你要用引用這一條來處理的話，風險會非常大，所以林淑芬委員講得非常正確，就是你如何把你本來要規範的事情規範得很完整，同時是超出當初規範的處理方式才是這條要定的精神。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委員補充報告，各位委員有記得我們在 105 年以前，當初的資料是委託給國衛

院處理……

林委員淑芬：光碟……

陳代理司長真慧：光碟，對。

林委員淑芬：販賣光碟……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所以這一條其實概念上最主要是要防範，因為那個部分健保署後面都有在追蹤跟處理，現在是擔心……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又是第三種犯罪樣態、違規樣態，你講的是說他到你裡面來，然後給你複製、重製，再拿出去外面。

陳代理司長真慧：所以就是未經主管機關跟保險人核准……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跟你講就是說……

陳代理司長真慧：現在不會有這種情形，以我們現在在安全作業環境下去跑資料……

林委員淑芬：我聽懂啦！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也有可能是重製，然後偷出去外面的嘛！有沒有可能？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你想像不到的，你會發現，但是都事後了，有沒有可能這種也是在你的規範範圍裡面？這種是不是要課以刑責？

林委員月琴：主席。

主席：來，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想問一下，你的處罰對象是誰？如果是醫院的話，可能法律要明定到底誰受罰，是醫院負責人還是資料管理者還是行為者？這三個是不太一樣的，所以到底要誰受罰？

林委員淑芬：總的來說，你這條法律寫得非常不清楚，這樣的規範，我們不知道你講的違規樣態指涉的是什麼、你處分的對象要找誰，因為違規的樣態不一樣，所以也有討論到你非法重製、有沒有可能真的有辦法重製，這一種要不要課以刑責？因為在你們的空間裡面不能重製，結果他重製了，這一種非常惡質、惡性重大，而且他重製以後可以出去外面不斷地重製，這部分侵害的法益是相當強的，這個沒有課以刑責是不行的。如果我個人來看，但是你先就我們這三個問題好好講清楚，你到底要處罰的狀況是什麼違規樣態，你的違規樣態都沒有講清楚，講的好像是說，擅自就拿去做特定目的外利用者，這到底是什麼狀況？

陳代理司長真慧：不好意思，我再重述一次我們的立法說明，我們的立法說明寫的是「就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申請者除屬第十條規定情形外」，第十條規定就是政府機關依法定職掌，「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就是現在所說的學術研究，「備妥申請書及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並經過主管機關或保險人審查核准後，始得為之，定明擅自為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處罰，並自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管制其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這個裡面的已取得的健保資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之前因為國衛院……

林委員淑芬：我又聽不懂，我還是聽不懂，我唯一可以想像的是你們一再說謊的，我們說外面的光碟還有沒有，你們都說沒有了，事實上光碟還在外面流竄，你是不是在講要處罰這個？否則的話，沒有核准就不能到你們的小房間，就不能夠目的外利用，怎麼還會有這一條條款呢？所以以你們來講，是以前你們政府賣光碟的時代，那些光碟包括交通部，包括其他機關（構）、各

學術機構來給你買的那些光碟還在外面非法使用，你就講清楚嘛！你就不願意正視這件事情。如果是從民國九十幾年到 104 年的這一件事，我就聽懂了，但你寫這樣曖曖昧昧，我們不知道你這一條到底要處分什麼違規樣態，看不懂啊！這條你們要解釋清楚，你們這樣講，我們聽不懂。

主席：來，接著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我詢問一下署長，還有我們主管機關，這一條你們的意思應該是說如果他已經有繳交企劃書，但是他做了計畫書之外的內容運用，這條應該是針對這樣子的處罰，所以你們的意思是說，如果他還是把資料洩漏出去，本來就會有個資法跟刑法來處理，但是你這一條特別針對的樣態是他做了計畫書以外的範圍嗎？是這個意思嗎？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對，就是……

陳委員菁徽：好，理解。

林委員淑芬：你已經講四種樣態了，你從頭到現在講四種了……

石署長崇良：沒有、沒有，不好意思，我跟同仁在討論完之後，因為違反本來的計畫去執行在下一條第二十三條可以處理，這一條應該要處理的是剛剛林委員提到的，我們規定是不得攜出我們的資料，他只能攜出結果，但他如果攜出資料，應該這個是比較重的，這條是比較重的啦！這個處罰是比較高的，這個是到 1,000 萬的，後面第二十三條有違反使用規定、指定時間、地點去執行，或者是計畫內容，即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是原本的計畫內容，他沒有來做修正變更，沒有經過核准就執行，那個都在後面第二十三條處理，所以這邊我們再修正一下文字，因為這是比較重的，以擅自攜出利用來處理，就是他把資料 copy 出去，等於是……

林委員淑芬：你不是說不可能，你不是說不可以 copy？

石署長崇良：不可能啦！對啦！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剛剛開始說，這個是不是在你們的小房間裡面擅自重製拿出去的？你們就告訴我們說不可能重製，這個到底是不是跟之前已經販賣出去的光碟仍然在外面流竄有關？

石署長崇良：那就刪掉，不可能就刪掉……

林委員淑芬：不要、不要，我不要說那個不可能，都要保留著，但是把它界定這條的違規樣態是什麼，講清楚，說明白，還有之前已經販賣出去那麼大量的光碟在外面，賣了 10 年，95 年到 104 年吧，如果我沒記錯，這 10 年裡面那一些光碟還在外面流竄的部分要怎麼處分？那一些規定要銷毀而沒有銷毀的、還在外面流竄的，持有的、還在利用的，怎麼處分？我跟你說，這兩條他們講不清楚，讓他們再想一下。

主席：坦白講，你們行政單位對這個草案應該要很能夠理解，對委員的說明要很清楚才對啦，很多事情也不是法律訂了就什麼事情都不可能發生，很多事情都持續在……

林委員淑芬：你們回去問清楚，想清楚我剛剛講的，販賣的那些光碟應銷毀而未銷毀，在外面還不斷的重置，在外面不斷的利用，還在外面不斷流竄的那一些違法樣態，一併就這個機會納管且有處分的機制，是不是應該要一併討論進去？不然我們在這裡規定很嚴格，但他們賣出去的那些光碟還在外面亂用，跟他們都沒關係，這樣不行。

主席：好，請行政機關面對委員相關的一些擔憂跟質疑，要看有怎樣具體的方式，並透過法律的修正，去把它更嚴謹化，好不好？第二十二條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三條，目前有院版第二十三條，林月琴委員版本第二十五條，邱鎮軍、王育敏、許宇甄、林淑芬、劉建國等第二十三條，另外還有王育敏委員的修正動議及陳昭姿委員的再修正動議。現在請機關先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二十三條是特別針對本條例所提到的第十一條第一項沒有經過核准計畫內容執行以及一些變更或展延經核准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未經申請核准即予執行，，以及我們有要求要指定的方式、時間來執行資料的特定目的外利用，另外也有禁止攜出的規定，原則上就是現在條例裡面所律定的，如果沒有依照條例的規範說明的話，我們依據第二十三條會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停止執行，這個部分可以按次處罰，並得自罰鍰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不准他來繼續申請特定目的外的利用。幾位委員的版本都是跟院版相同，大概只有林淑芬委員版本的第五款及第六款把我們原來版本的一些逗點拿掉，但是意思上並沒有與院版有所不同。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二十三條就照院版的條文通過，謝謝。

接續處理第二十四條，目前有行政院所提版本，林月琴委員版本第二十六條，邱鎮軍委員、王育敏委員、許宇甄委員、林淑芬委員、劉建國委員等所提第二十四條，另外還有陳昭姿委員所提的再修正動議。現在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二十四條是依照前面所提到的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者，會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處其實際為行為之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項敘明如果前項行為之人具醫事人員資格，且違反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法律懲處之。這部分各委員的版本都與院版文字內容相同。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二十四條就照院版的條文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所提第二十五條，也就是林月琴委員版本第二十七條，邱鎮軍委員、王育敏委員、許宇甄委員、林淑芬委員、劉建國委員等所提第二十五條，另外還有陳昭姿委員所提的再修正動議，我們一併討論。現在請行政機關回應。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二十五條我們所擬定的是一個過渡條款，也就是本條例施行以前，只要經過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在本條例施行後仍然可以繼續利用，但是他雖然申請通過了，後面的繼續利用還是準用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簡單地說，後面不管是變更或展延，以及後面要求要繳交一些使用結果的報告，通通要依照本條文去處理。幾位委員的版本也都跟院版一樣，以上說明。

主席：請林淑芬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不是包含光碟？包含光碟嗎？即便不包含光碟，那我們的處分要不要也準用？

主席：請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這裡所提的……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只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這裡提的是在本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經過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也就是已經核准他的研究計畫跟研究範圍，那麼在本條例施行後，因為他還沒有 run 完，之前只是核准他來……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的是這有沒有包含光碟？因為以前光碟是直接賣給他，資料在他手上，你通通都不知道啊！我們要不要訂一條光碟特別處理條款來專門處理光碟的部分？這個是沒有光碟的，也就是過去憲判違憲以前，你們就已經核定的研究計畫，是不是？這個在你們小房間裡面跑資料的是不是？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

林委員淑芬：對嘛，所以就是還在小房間，但這個不包含光碟，光碟跟這個不一樣喔！所以整部法律都沒有討論到光碟……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二十五條所規範的是來跟我申請學術研究的申請單位。

林委員淑芬：對，那他要不要適用第二十二條？要不要適用第二十三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要啊！要準用，就是因為他……

林委員淑芬：沒有啊，你現在只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啊！

陳代理司長真慧：那是指準用後面第十二條到十五條以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但是我們在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都有敘明如果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好，我懂了。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違反了都要適用。

林委員淑芬：那為什麼不直接整部法律都準用了？這樣講就不會掛萬漏一了。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現在有一個退出權，所以他……

林委員淑芬：除了退出權以外……是不是應該這樣講，除了什麼和什麼以外，其餘全部準用？這樣就不會掛萬漏一了。

陳代理司長真慧：所以我們這裡寫的是「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也就是他的計畫已經經過我們核准了，已經經過我們核准就表示他連的資料我們都確認了……

林委員淑芬：這個我都知道啦！我的意思是說，除了哪一條哪一項哪一款的狀況以外，其他都準用啦！然後接下來我們應該再訂一條光碟時代的光碟處理條款，光碟已經大量賣出去，那不是去小房間跑資料，而是資料全部都 copy 給別人，全臺灣都有這樣的情形，很多人啦！你叫他銷毀他還沒銷毀啦！應該要訂一條光碟特別條款，如果有在幾年到幾年之間透過國衛院買到這些光碟的資料，應該一律銷毀，如果不予銷毀的話，就要課以刑責之類的。

陳代理司長真慧：委員，我先說明我這裡講的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關於適用的部分，他只要違反一些規定的話，那在第二十三條裡面都分別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在講的是準用，先準用再來談違反，這有違反了嗎？

陳代理司長真慧：有。

石署長崇良：委員，因為這個就是過渡條款，所以他準用第十一條第二項這些使用規定，如果違反

的話，在前面第二十三條那邊也都寫了罰則，這個是適用啦！準用我們已經核准過的，等於讓他能夠按照他後面的變更……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就是讓他不用……

石署長崇良：不用重新申請，但是變更還是要準用。

林委員淑芬：不用重新申請、不用退出權，然後現在就是也不用再審查計畫，你的意思是這樣子啦！

石署長崇良：變更還是要來，準用第十一條，也就是如果變更的話，他還是要準用。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沒有準用全部，意思是說前面有一些程序讓他不用再跑了。

石署長崇良：對，這已經在做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還有一些更限縮的部分，像第十一條……我們也是怕你們沒有想到的、漏掉的、沒有規範到的。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講的是來申請的，而這裡規範的是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也就是他變更、修正、展延，通通都要依照這個法案通過之後……

林委員淑芬：那機關單位的呢？

陳代理司長真慧：委員指的是我第十條所講的政府機關（構）嗎？

林委員淑芬：對啊！

陳代理司長真慧：政府機關（構），基本上只要它提的出來它所依據的那個職權的法律，那我們……

林委員淑芬：因為在本條例之前，政府機關（構）也有跟你們申請的嘛。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然後它都要依照它本有法定職掌的法律授權才能來跟我要。

林委員淑芬：他們都是依現行第十條第一項來的嗎？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

林委員淑芬：你本來有更開放的嗎？

陳代理司長真慧：沒有。

林委員淑芬：好啦，理論上如果是這樣子，就限定在這幾個，不用再重新跑前面的程序。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

林委員淑芬：不用再走同意權和退出權而已。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

林委員淑芬：類似信賴保護原則就是了。

石署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好吧，暫時就先這樣子，那光碟要怎麼處理？光碟一併放在這裡？

石署長崇良：再來處理……

林委員淑芬：沒有，要入法，要課以刑責啦！

石署長崇良：對啊，就前面那一條……

林委員淑芬：不用啦，這一條啊，就是這個。

石署長崇良：不是啦！

林委員淑芬：這條就可以，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

石署長崇良：第二十二條啦！

陳代理司長真慧：剛剛第二十二條要保留。

石署長崇良：保留的那一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們在講的是本法施行前的啦！

石署長崇良：就是用第二十二條啦！因為第二十二條剛剛討論……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第二十二條講的其實就是核定的裡面，它違反了規定，但我們現在不是，我們現在講的是本法施行前已經買的光碟應一律銷毀，不銷毀的課以刑責，這樣就好了。簡單的講，就是不允許再使用以前舊光碟的那些資料，而且擁有的人應該要馬上銷毀，只要舊光碟拿出來用就違反法律，就課以刑責了。你們以前在舊光碟時代，有確定每一片光碟都銷毀嗎？有嗎？沒有？我們一定要利用這個機會讓那一些都變成非法。健保幾年了？

石署長崇良：30 年。

林委員淑芬：30 年。

石署長崇良：但是那些資料……

林委員淑芬：95 年賣到 104 年、105 年？賣了 10 年了，很多人手上有，叫他們要銷毀，我們那個人體基因庫，還是哪一部法律也是叫醫院把沒有取得同意的統統都銷毀，那些樣本統統都要銷毀啊！

石署長崇良：醫院生物資料庫……

林委員淑芬：對，醫院生物資料庫，醫院很捨不得，可是當時的法律就要求要銷毀，沒有取得同意就是這樣子。以前太誇張了，誇張到整片光碟賣出去，你還不叫他銷毀，那麼大量的資料，多大的侵害啊！我們在第二十五條裡面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像什麼機構，像你們國衛院所販售的光碟、取得光碟，或者是在外面自行重製的，都一律要銷毀，如果沒有銷毀，經查獲發現的話，就課以刑責。而且他應該重製很多遍了，一直 copy，唉唷！我有一個這個，既然你要，我給你。

主席：第二十五條我們是不是先保留？然後林委員建議的，你們就把那個條文弄出來，好不好？

好，我們接續來處理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有院版、林月琴委員所提第二十八條及邱鎮軍委員、王育敏委員、許宇甄委員、林淑芬委員、劉建國委員等所提第二十六條，還有陳昭姿委員所提的再修正動議。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沒有多大問題嘛。

陳代理司長真慧：這是施行細則。

主席：對啊，就照院版的條文通過，好不好？好，謝謝。

繼續第二十七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二十七條寫的是「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好，各位委員應該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院版的條文通過。

好，第一輪完成了，我們等一下讓議事組還有相關的官員和同仁休息一下。第一輪有討論過的保留條文，還有一些條次的調整，是不是再用一個比較仔細的對照表出來？然後剛剛有委員建議的，在相關的一些條文，針對過去的這些情況把必須加以從嚴認定的法條草案也弄出來，跟所提的委員做一些討論，等一下我們再進入第二輪的討論。

我們是不是休息 20 分鐘？可以吧？20 分鐘夠嗎？還是到 1 點？我們休息到 1 點再繼續開始，還是怎麼樣？看大家意見，因為資料也是要讓他們整理一下，還有條次和一些內容。好，我們休息到 1 點再繼續開會，進入第二輪的討論，謝謝。

休息（12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3 時 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進行第二輪的討論，第一案的第一條，我就不再贅述委員的提案了，本條有保留，行政機關要不要再說明一下？有沒有溝通了？

陳委員昭姿：剛才有溝通了，請司長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一條我們有特別說明，原來院版的條文文字是「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昭姿委員是希望再加上一些文字，就是「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儲存、處理、假名化、對外傳輸及原始蒐集」；原來院版只有寫「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剛剛有跟委員溝通，我們的「蒐集、處理、假名化、對外傳輸」，其實在後面的條文都有寫，但是委員是希望把它更明確化，所以我再唸一次，就是「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儲存、處理、假名化、對外傳輸及原始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以保障……」，後面的文字跟院版文字是一樣的，以上補充，然後再看看其他委員的意見。

主席：沒關係，文字修好之後，請各位委員參酌。

陳委員昭姿：主席，容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

陳委員昭姿：我也很謝謝他，因為本來是寫「利用及管理」，這個很簡單，我們只是希望在利用過程的每個動作都要做，因為每個動作都會有一點問題，大法官釋憲案中它的第 65 段也提到，整個過程還包括了儲存，儲存就是個動作，儲存是準備做後面的動作，也許是假名化等等的處理，所以我才把那個動作切開來，而不是只寫「利用」，剛剛健保署他們也覺得可以接受，畢竟這只是把每個動作切開來予以明確化。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其他委員針對第一條文字作這樣修正有沒有其他意見？文字修正為「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之儲存、處理、假名化、對外傳輸及原始蒐集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月琴：這樣反而變得很瑣碎，這是一個開宗明義的條文，然後把它講得這麼細瑣，我不知道行政機關有何看法。

陳代理司長真慧：剛剛有跟召集委員說明，就是儲存、處理、假名化還有對外傳輸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後面的條文都有分別敘明，第一條是開宗明義，就直接寫出對整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的

利用及管理。

林委員月琴：對，所以我認為不需要再加什麼儲存、處理、假名化，畢竟後面一方面有一些定義了，而且第一條本來就是開宗明義在講這個法律一些相關的概念，我不知道為什麼還要把一些有點像是公共事項的文字加到前面去，甚至把定義加到前面去。

林委員淑芬：我們這裡有在規範儲存嗎？

陳委員昭姿：有。

林委員淑芬：整部法律有討論到怎麼儲存嗎？

陳委員昭姿：容我說明一下，因為憲判裡面有特別提到要區分資料處理階段這件事情。

林委員淑芬：對，有「處理」。

陳委員昭姿：就是區分資料處理的每一個 procedure、每個階段，儲存就是為了後續的處理，例如假名化之前，就是要有這個動作。

林委員淑芬：關於儲存，這部法律裡面沒有任何作用法在管理儲存吧？有哪個法條是……

陳委員昭姿：我們也希望不要行政機關自己寫子法，所以就是把母法說得更清楚，即這些行為是被允許的但是有受到規範……

林委員淑芬：不要寫子法的意思是，法律條文裡面明文規定不要授權，這個叫做不要寫子法……

陳委員昭姿：就是不要讓他們自己再另外去寫……

林委員淑芬：就是不要授權他們去定子法，而是全部在法條裡面寫上去？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也是希望在第一條當中，這些行為是被允許但有規範的，也剛好符合憲判裡面用的 wording、字眼，就是區分資料處理階段的這件事情，這是憲判裡面用的字眼。

林委員淑芬：如果要照這個概念來講，是不是應該這樣規定呢？就是為規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目的外之利用、處理、假名化及管理等等，以保障人民隱私權，也應該是這樣規定吧？

陳委員昭姿：如果可以利用資料，但是怎麼使用……

林委員淑芬：「特定目的外」的處理，假名的利用才有所謂的假名化，這樣子才比較順吧？

陳委員昭姿：把「特定目的外」拿到前面的意思嗎？

林委員淑芬：對啦！「特定目的外」，現在是一開宗明義就講「特定目的外」的這些利用、處理、假名化……

陳委員昭姿：清楚就好，放前面或是放後面……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才比較順啦！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硬要放上去也應該是這樣比較順。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議就維持原本行政院的版本……

林委員月琴：我們也建議用……

石署長崇良：因為我們本來的條文裡面……

陳委員昭姿：那就保留！一開始的文字……

石署長崇良：本來的條文還有「委託其他……」，但後來後面的條文就不委託了，所以就沒有資料庫建立的問題，因為它本來就在健保資料庫……

陳委員昭姿：署長，剛才代理司長就已經談到這程度，我上次……

林委員月琴：規定得這麼細鎖，會不會有掛一漏萬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在這裡的都是專家，每個動作他們都清楚，反而用「利用」這兩個字很奇怪、不夠清楚！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這樣講，如果有「儲存」的話，後面條文應該就會有規範如何儲存的相關內容，可是沒有啊！如果是假名化的話，我們後面的法律條文也應該有講到假名化要遵循什麼原則、要訂出什麼樣的規範……

陳委員昭姿：它有定義……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我們條文裡面有定義，但是沒有管制假名化要怎麼進行的條文內容，都沒有啦！也就是說，如果後面所有管理的相關條文裡面沒有處理到，那前面其實就……

陳委員昭姿：我們這次就是為了規範這些事情，以至於開始立一個專法……

林委員淑芬：對啊！規範啊！

陳委員昭姿：這件事情是因為這幾個 wording 是在大法官的憲判當中用到的字眼……

林委員淑芬：對啦！那規範的這幾個事情對應到後面的法條條文在哪裡？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希望它開宗明義就放進去！

林委員淑芬：不是啊！那後面對應的法條條文在哪裡？沒有啊！像你提到的「儲存」，後面是哪一條在管理儲存？你的假名化是有定義，但哪一條是在管理假名化？

陳委員昭姿：如果這樣說的話，「利用」是誰在管理的？是在「利用」什麼？

林委員淑芬：所謂的利用管理，就是參照後面的所有條文，這都是在講利用上要怎麼管理等等，你再想一下啦，因為如果放進去了，後面應該要有對應的法律條文……

陳委員昭姿：淑芬委員，後面還是有啊！後面那個是「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就是把事情說完以後，後面還是有那幾個字啊！就是在原來的第 3 行，還是有啊！那個文字還是在啊！只是原來只寫到「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當中就沒有東西，其實「利用」跟「管理」那兩個還在，只是我覺得不夠清楚。

林委員月琴：我認為如果要寫，那就極盡所能，因為這也是有掛一漏萬的問題，你如果寫到「假名化」，當然後面有定義，可是「對外傳輸」呢？本來事實上是一個概括性的大概念，因為第一條大概都比較是開宗明義，後面當然有相關的定義，如果在這邊就要開始這樣寫的話，那要不要窮盡、把所有在後面有處理的都寫上去？

陳委員昭姿：我們要請教，如果原來寫的東西符合法律明確性，我覺得這本來是很明確的，大家是覺得寫利用、管理就已經很明確了嗎？是不是就夠清楚了？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通常第一條是立法意旨，所以只是一個意旨，明確的規範應該在後面逐條去建構，這個只是一個意旨。

陳委員昭姿：我們這個是特別的，這個是專法、特別法，是在有憲判之後才寫的法案，所以為什麼當時我也堅持再生醫療法一定要把醫學倫理放在第一章第一段宗旨裡面，就是要加那些字眼進去，有一點那種精神上的原則，那如果你覺得法律很明確的話，當然我也可以不堅持。其實它一點都不細瑣啊！因為每個階段都很重大，你就是每個動作都要管，不是嗎？每個動作都要管

啊！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法律很明確，是就所有條文整體來看，第一條只是在闡述立法目的、意旨而已，對細節的東西我們都可以在後面逐條來處理。

主席：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請大家參考一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的規範，昭姿委員可以參考一下，因為在個資保護法裡面有提到什麼叫做處理、什麼叫利用，基本上這些名詞的定義其實都很清楚，所以如果我們在第一條已經有寫「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事實上，個資法是可以引用的，所以我們就不需要再用這些比較繁複式的文字來讓整個法條本身造成困擾，提供給昭姿委員參考。

陳委員昭姿：好啦！不過請不要說繁複、困擾，我是精準型的，就是很清楚，要把這個講清楚，這是個人的見解啦！

主席：你絕對是精準的，但是你剛剛用再生醫療法比喻，把醫學倫理開宗明義放在前面是 OK……

陳委員昭姿：當時也有人說是多餘的。

主席：沒有，這是 OK 的，但是那個醫學倫理跟你現在講的儲存等等的層次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昭姿：老實說，我是想把大法官在憲判中所強調的那幾個處理階段帶過來。

主席：對，我知道，但是在後面的法條有處理了，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啦！

主席：好，謝謝。第一條我們就照院版的條文來通過，謝謝。

接下來處理保留的第三條這個條文，行政機關有沒有進展？請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三條是在說明本條例的一些用詞，所以去定義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健保資料），還有特定目的、當事人跟假名化。昭姿委員是希望在第二款的特定目的中在「蒐集個人健保資料之法律規定」和「目的」中間增加「原始蒐集」。另外再增訂第五款，明定「公共利益」這一款來定義什麼叫做公共利益，在昭姿委員版本裡面第五款公共利益裡面的(一)、(二)、(三)、(四)其實本來就是在我們認知上面的公共利益，所以在有人申請用於學術研究的時候，我們就會依照(一)、(二)、(三)、(四)來審查。至於(五)所指的是健保資料的使用目的無法透過假名化資料或其他合理方式達成，這一塊基本上我們會看使用的目的，其實我們都是把假名化的資料提供給申請者來做使用。而且在後面有寫「採取必要之個資保護與濫用防制措施」，我們原本在後面要來跑資料的時候，我們整體上就是為了要採取必要的個資保護，我們會有安全作業環境的控制，所以在這裡是否要再把公共利益通通寫出來，這個可以再討論，以上說明。

主席：來，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主席，因為整個條文裡面最常被提到的詞就是「公共利益」，但是對公共利益其實沒有明確的定義，也不能衛福部說是就是，所以我們才特別很努力的對公共利益做一個定義。剛剛真慧代理司長唸出了這幾個，我們同意第五目「該目的無法……」不用增訂，因為我們在後面有處理這個部分，但是要保留(一)、(二)、(三)、(四)，因為公共利益很空泛啦！所以請各位委員參考一下，這不是只有政策的術語，是很具體而能夠據以審查的條件，就是有門檻、有審查、有界限，我們很努力的寫出這幾個，不然誰來認定這是不是公共利益呢？怎

麼認定呢？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以行政院版本來講，並沒有在後面的條文以公共利益來做任何規範，我們是以實質的利用目的，是在第八條去明定，並沒有寫公共利益，所以在這裡去定義公共利益跟後面條文的關聯性不大。再者，以這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去定義公共利益，這個是非常社會通俗的名詞，這樣是否適當，也請委員考慮。

陳委員昭姿：通俗而模糊，讓人搞不清楚什麼叫公共利益，像國家安全，剛才你就說不出來了。

石署長崇良：所以我們行政院的版本裡面沒有用公共利益。

陳委員昭姿：我們這麼努力的寫出來，你們看一下嘛！我們希望有符合這樣子的一個……

林委員淑芬：但是後面沒有一條規定促進公共利益就可以做什麼的條文啊！沒有設定以促進公共利益為條件就可以做的任何事情，所以應該就不用去定義什麼叫公共利益。

陳委員昭姿：像院版第一條也是有規定「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其實那個概念就跑到那裡面去了。

林委員淑芬：因為我們在講全民健保資料，那當然要定義，那我們講的是特定目的外，所以要先定義什麼叫特定目的嘛！因為有當事人，所以當然要講什麼是當事人，就是健保資料之本人。

陳委員昭姿：我再跟所有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第七條的修正動議裡面有寫「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符合下列條件，並限於具有重大公共利益」，所以是一致性的，然後我們的再修正動議第七條……

石署長崇良：對，只有在陳昭姿委員的版本有出現目的外利用要符合重大公共利益，所以才有定義公共利益的需要，現在回來看各個委員的版本，包含行政院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第八條啊！

石署長崇良：我們都是在第八條去規範使用目的，並沒有用「公共利益」這幾個字，所以我們建議不需要在這裡定義，如果要在實質上讓使用更明確，那可以在第八條裡面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那就先保留啊！剛剛第七條就說要我先保留……

林委員淑芬：昭姿委員，我們翻遍全臺灣各個法律的名詞定義，應該都沒有任何一部法律會定義「公共利益」這 4 個字，也就是什麼叫做「公共利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因為只有你的版本有搭配到那一句話，也只是一句話，那是不是把那一句話的概念放到第八條整合進來？

陳委員昭姿：那就配合你們，你們也有「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沒有任何一部法律裡面的名詞定義是去定義公共利益的。

陳委員昭姿：署長，這幾條我們的建議內容，你想辦法看放在什麼地方處理。

石署長崇良：我們再從第八條來看，第八條現在是使用目的，陳昭姿委員的條文是希望讓它很明確，而不是用描述式……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了，陳昭姿委員，是不是這樣子，你聽一下，照行政院版本是「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符合公共利益，應以提升……」包括行政院版的後面這些文字，在第八條放進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就是行政院版本後面那些。

陳委員昭姿：第八條放到公共利益，是不是？

林委員淑芬：公共利益放到第八條，因為第八條整體概念就是公共利益了。

陳委員昭姿：我這裡就可以留著囉？

林委員淑芬：應該就不用名詞定義了，因為第八條就等於是在定義公共利益了。

王委員正旭：主席，徵求發言。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如果我們希望在第三條把公共利益做完整定義的話，可能要麻煩法務部同仁，是不是在其他的法案上面有類似什麼是公共利益這樣的處理模式，因為我們知道其實公共利益很多元，是透過醫療的公共利益，還是屬於建設的公共利益，或者是哪一類的，所以這個部分法務部同仁可不可以幫我們釐清或者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陳委員昭姿：很困難就保留。

汪參事南均：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一下，我剛剛查了一下，我們的法條內容有公共利益的文字大概有 277 筆，但是都只有公共利益這 4 個字，並不會在下面做一些說明。我們要做名詞定義通常都是有法院的實務判決、判例或大法官會議解釋，就各個不同的面向會有不同的案例、具體事件，來做公共利益的說明，可是在法條裡面大概就沒有辦法統一做一個定義，以上補充。

陳委員昭姿：以前做不到，不表示現在不能做，這是新的法。

汪參事南均：但是因為公共利益有很多面向。

陳委員昭姿：今天我們特指健保個資管理條例，我們這麼努力把這個東西寫出來……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你看一下第八條，衛福部所講的那一些東西就是這一部法律裡面的公共利益，所以你要講公共利益應該就是這幾項而已，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這一些就是這部法律主要促進的公共利益。

陳委員昭姿：我有提出再修正動議，也是很具體的。

石署長崇良：跟陳委員說明，因為你在第三條要做名詞定義，主要是要扣合你的第七條條文，申請目的外利用要符合下列要件，並具重大公共利益，所以其實它的實質是在你的第七條，所以那些實質的內容，我們可以用院版的第八條處理，不需要在這邊另定公共利益，因為那個是重複的，不需要去定，我們來處理。

陳委員昭姿：如果是重複，OK，問題是我們這樣寫出來的東西，你們能不能接受、有沒有辦法接受？你覺得看看要移到哪個地方。

石署長崇良：就是到第八條處理，因為你的第七條下面就有把這些寫出來，例如用於公共衛生什麼什麼……

陳委員昭姿：就是不要那麼空泛。

石署長崇良：我們現在第八條是比較概括性的論述，你的第七條是比較條列具體式的，我們把它併併看，併進第八條，這邊就不需要做名詞定義，免生混淆。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署長。

主席：請王委員。

王委員正旭：經過大家剛剛的討論，其實我們在修正動議第八條也有增進公共利益，是要在裡面把它完整的陳述，還是要在立法說明裡面，把什麼是公共利益做非常完整的說明，等一下我們還可以再討論，所以這個部分陳委員是不是也可以確認、瞭解一下？

主席：已經講好了。

陳委員昭姿：剛剛署長已經把原則弄好。

王委員正旭：另外，在修正動議裡面，針對什麼是去名化要再加強說明的地方，在立法說明最後有增加了幾個文字，之前有跟大家討論過，就是以期與加密、去識別化等各類型隱私強化措施，共同降低資料主體可能面臨的風險，也請大家能夠支持把這個說明可以做得更完整，讓未來在假名化的過程裡面，可以確認不是只有假名化這樣的需求而已，以上。

主席：王委員是希望在立法說明裡面更明確的把那個定義講清楚就對了，可以嗎？

石署長崇良：可以。

主席：等一下就補立法說明的文字給大家參考。

石署長崇良：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強化剛剛王委員所提的這一些說明。

主席：謝謝，所以第三條我們就照院版通過，謝謝大家。

繼續處理第四條保留的條文，行政機關再說明一下。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四條院版是主管機關應該組成諮議會，我們院版提了六款，陳昭姿委員的部分希望諮議會改成審議會。另外，我們院版原本有六款，他增加了九款，有特別把申請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申請人資格及特定目的外之審查，以及例外不許停止的必要性審查，前面還加了健保資料的資料儲存、管理、對外傳輸的考核，還有擬定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的資料風險等級。我再補充說明，因為這裡是講諮議會或審議會的任務，陳昭姿委員所加的這個部分，有一部分我們會在後面第十一條由審查程序機制那邊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再容許委員們討論？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這裡是整個法條裡面我最重視的部分，就是要有一個獨立的審查機制，因為之前我提的個資保護委員會，大家覺得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這次我的再修正動議才改成第一個它絕對不能是諮議委員會，諮議委員會就是 under 健保署，最後是健保署決定，那就不符、就違憲了，這是會有問題的，會重寫就是因為要有一個獨立的機制，所以基本上要有審查的功能。

第二個，審查組成的成員等等，包括召集人不得為機關代表等等。我是一致的，緊接著後面就有這些規範，這是大法官裁示的，我們務必讓這個獨立的機制看得見，有這個實際的功能，所以很不好意思，如果這個地方還留在諮議的話，我就保留，謝謝。

主席：請說明一下，那天第一輪討論的時候是有諮議，也有審議，對不對？應該是這樣，不是說你想審議而沒有審議，這條是講諮議。

林委員淑芬：這個有審議是因為民間一年三百多案來申請，來申請的時候，每一個研究計畫目的大家都要審，每一案都要審，所以才會有審議會。這裡的諮議會看起來像是有爭議的時候，上升到上面的諮議會討論，或者是就政策上的方向，由諮議會討論，這是不同的層級。陳委員就是

一直要把個資保護會拿進來，但是個資保護……

陳委員昭姿：修正了。

林委員淑芬：修正了？你現在審議的目標是什麼？如果你的審議是每一個來申請的個案都要審議的話，那麼後面就有了，是不是到後面再來討論？

陳委員昭姿：因為這個是關鍵，上次的關鍵就是留在這個地方。

主席：沒有錯，但是我只是提醒陳委員，這個是講諮議，因為你要的是審議，後面我們就會有審議，在第幾條？

石署長崇良：在第十一條。

主席：所以審議一樣會討論到。

石署長崇良：那個是審查會，會有一個審查會在第十一條，新增……

陳委員昭姿：我要的是一個獨立監督的機構，能夠制定所有的辦法跟成員，這是我們今天立這個專法的初衷。

林委員淑芬：好，我看到了。我覺得諮議會跟審議會的名稱當然是一個爭點，就昭姿委員的版本，他最新的再修正動議裡面提到假名化資料庫儲存、管理、對外傳輸，這個也是審議會的任務，目的外利用的資料風險等級管理和審查制度也是審議會的任務，還有什麼不一樣的？這一些東西會是需要審議會經常審議的嗎？比如說，特定目的外利用的資料風險等級管理和審查制度，他們總共也只有這個資料庫而已，怎麼管就一項而已，有常常需要審議嗎？應該也沒有啊！它的制度訂出來就一套而已，還需要再設一個審議會去審議？那你說要考核，要怎麼考核？

陳委員昭姿：我的版本沒有諮議啊！所以我只有一個審議會。

林委員淑芬：沒有，就用你審議的概念也一樣啊！對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安全維護措施和監督防護，我就是要審議這個，它就一個資料庫、一個系統，難道你要常常去審核，你要審核什麼呢？

陳委員昭姿：我們就是在定義審議會的任務，它要做到哪些事情，就是現在正在定義，然後讓他們去執行啊！

林委員淑芬：對啦！比如說，審議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爭議之處理，因為可能爭議有很多，到底它有沒有符合研究計畫，或是有沒有符合擅自變更卻沒有申請，那有爭議嘛！大家在審議會來討論，這樣是有道理的。可是你的第一款每年考核或許有，但因為你的考核是類似外部稽核，他們有內稽，當然有外稽，或許第一款可以討論；像你第二款的管理及審查制度，制度你管理一次、審查一次就定了，也不可能常常需要審議，還有什麼？我們已經把爭議處理也放進去了，還有什麼不一樣的？還有哪一款不一樣？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七款跟第八款。目的的審查，還有例外不許停止的，那個是個案審查……

林委員淑芬：這個到審查會裡面，我們就可以放進去了啊！現在就是你的第一款，我認為第二款應該是寫得多餘的啦！第三款安全的防護措施，第三款也一樣，他們也有啊！只有第一款、第二款不一樣而已，是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款都跟院版一樣，然後昭姿委員……

林委員淑芬：對，第一、第二、第七款啊！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一、第二、第七、第八款。

林委員淑芬：第七、第八款已經在後面，我們有個審議會，每一個個案來申請利用的時候，我們已經有把關的機制，剩下第一和第二款，及審議會還是諮議會的名稱問題。第二個，你要去考核它，要不要賦予審議會一個外部稽查的角色，這當然也可以討論，但第二款我是覺得不用了啦！第二款提到資料的管理和審查制度，你要審查什麼東西呢？我們也不能看他的資料要怎麼審查？

陳委員昭姿：可以建立方法學啊！這個我參與……

林委員淑芬：方法學一次建立就好了、就結束了啊！

陳委員昭姿：沒有，這個方法學也可以有一些修正。署長，你了解啊！包括新藥審查，過去大家在討論怎麼來做這些事情，後來 PV、MB 也都是這樣加進來的，它有一定的方法學在處理事情，他們都……

林委員淑芬：這個應該是內稽的程度，內部管理就可以了。

石署長崇良：我們目前的型態是要利用這些資料，陳委員在第二款裡面想要建立的是，我們在對外提供這些資料要秉持最小揭露原則、適當性原則，意思就是你的研究目的跟你要的資料筆數、跟你要的資料欄位是不是相當，這個就在做風險管理，我們目前的風險管理是這樣子的。依你的研究目的，你要 200 萬人，我們審查的結果認為其實 10 萬人就夠了，因為你所做的這個疾病是很普及的，當然如果這個疾病的發生率很低，你要的 sample size 樣本數當然就要多一點，但要哪一些欄位跟你的研究目的相關，而不要多要，以最少揭露、適當原則來處理，所以那個都是在審查會逐案認定，我們沒有辦法馬上訂出原則。如果在這裡訂定原則，就是最小揭露、適當性這樣而已，但是每一個個案是在審查會去審查他的研究計畫時再去討論。

林委員淑芬：這樣講我們就聽懂了，陳委員，署長比你說得更清楚啦！委員，你要先設定你同不同意有兩個層次的審議或諮議，一個是大的方向，其任務就是行政院講的；第二個是每一個個案來申請一一把關的審議，當一一把關的審議有爭議的時候，再送到大的諮議會處理，你要先同意這一種架構，我們才能夠繼續討論。如果你不同意這種架構，把兩種架構混在一起，我們沒有一起討論、對話的基礎，因為你把它們都混在一起了；如果你同意這種架構，我們把你想要的放到審議會在每一個個案討論時具體討論，如此，我們可以對話的時候，你就可以再講如果不符合最小……當然審議會的成員，你很擔心專家可能偏頗行政部門，也偏頗業者或學術機關，他們審查研究計畫，明明就不符合目的外利用或者是最小揭露原則，不需要給他那麼大筆的資料，當有爭議的時候，再送上來上面，也可以再處理這個爭議，類似這樣的機制，它有個比較上位的爭議處理的諮議會，再加上把關政策目標的諮議會，你講的執行細節上所要的，一一把關再放到審議會，這兩種架構你同意了，我們才可以討論啦！因為你一個人跟大家都不一樣，大家都同意兩種層級，你一個人就一直主張把它們混在一起，這樣無法對話啦！老實說，我也不知道怎麼講了，而且你要講清楚，有時候你又講不清楚，我也聽不懂，署長講完，我們才比較清楚。

主席：先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針對這一部分，其實我一開始也很擔心諮議會跟審議會造成的一些影響，因為我們也了解諮議會的確在要求上不像審議會可以讓大家那麼放心，因為諮議會就是談一談，由主管機關做最後的確認，沒有一定的審議過程，或者是想要達到的目的，這是我當初比較擔心的。不過，後來經過幾番的討論以後，如果我們把諮議會跟後面的審查會進行同步處理跟區隔的話，希望能夠化解剛剛林淑芬委員所提供的內容，也希望昭姿委員能夠了解一下。

我自己後來也可以尊重有關於諮議會提供原來的名稱跟內部處理模式，在第十一條的部分再增加一個審查會，就不是審議會，我們希望審查會有一個比較具體完整的處理模式。我們本來希望在原來第五條裡面審議會在執行的時候，很擔心每一年有三百多案，審查會會不會事情做不完，大家沒有必要把一些本來就不是太需要經過審查會做完整討論的部分，可以簡化處理。所以審查會如果改成諮議會，的確可以減少這樣的困擾，我們很希望能夠訂一些辦法來處理。不過，如果我們現在第五條還是維持諮議會，可是在第十一條有一個審查會的內容，而且有訂定完整的辦法，我想大家就比較能夠同意，這樣的調整是可以符合期待的。

陳委員昭姿：王委員，你的架構是誰？誰高誰低？誰高誰低？你的諮議會跟審查會的架構是誰高、誰低？

王委員正旭：是，這個其實我們也有討論過……

陳委員昭姿：這就是一直的困擾啊！健保署我參與太久了。

王委員正旭：就是一部法裡面有諮議會、有審查會……

陳委員昭姿：第一個，一年 300 案不算多，任何一個專家委員會，每次我在主持的都是二十幾件，一年當中每個月都要開會，有時候加開會議，一年 300 案對一個委員會來說一點都不多。第二個，過去的諮議委員會，它的結果還是健保署在處理的，即便是共擬會，有點像我們 final 的那個，也是健保署在主導的，所以我一直認為獨立性就是不夠，我過去的經驗讓我知道，我參與太久了，讓我知道獨立性完全不夠，最後都是健保署拍板定案，所以我希望是真正有一個具有審查功能的，而且我不認為 300 個案件會嚇死人，這麼多人及一群專家，你也沒有兩批專家可以做啊！一批專家做諮議、一批專家做審查，根本沒有那麼多人熟悉這些運作，因為你還是要去熟悉、了解相關的規範、標準等等，就像健保的運作本身，也不是隨便抓一個名醫來就可以進入委員會討論的，所以有時候才會亂七八糟，完全失掉原來的準則。所以我的思考就是一個機構，它就是做審查，然後它的成員非常重要，我從頭到尾的思考都沒有改變過，但是因為一開始部長、署長都說這樣工作太重了、workload 太重，都沒有，我自己進去就是一年處理幾百案，我主持過共擬會 8 年，每年都處理一、兩百案。

林委員淑芬：你支不支持兩種架構？

陳委員昭姿：所以兩種架構，我過去的經驗是過去都歸於健保署……

林委員淑芬：昭姿委員，這樣我具體向你建議，你就檢視你自己的審議會，你一共有 9 款，如果這 9 款透過兩種架構都可以被實際地運作出來，有的放到審議會、有的放到諮議會，你同意兩種架構，然後你的 9 款都被放進去了，實質上你要的都有了嘛！第一層級叫諮議會，諮議會也不是全部都諮詢和建議而已，諮議會裡面有第三款的爭議處理、第四款的爭議處理，這裡面明確地

講了爭議的處理，那它顯然就不是建議了，如果不放心的話，我們也可以放進立法說明欄，遇到主管機關爭議的處理要交給諮議會，諮議會的開會就是決定了，你可以在立法說明欄把它放進去。

我覺得你這裡面有一點是真的很值得拿出來討論的，就是你的第一款，因為有內稽以外，要不要外稽、要不要考核？諮議會來給他們外稽、考核一下，這個考核要做什麼、依據、考核的強度要到哪裡可以再討論，。你的第二點，老實說這個很像行政管理的層級，很像他們內部的行政管理。你的第七點、第八點就交到審議會，而且後面的審查會還是審議會在審這的一年三百多案的時候，一定要踐行你所講的這幾個東西的話，你就實質都放進去了，你的東西、你要的統統都有了，只是把它拆成兩種架構，這樣子你能不能同意？因為你如果沒辦法接受，我們都沒辦法討論，你就只能保留而已。老實說，因為大家討論出來就兩種層次、兩種架構，任務跟組成的功能都不一樣，你硬要把它放在一起，然後由一個會去處理，這個會顯然也是無限大。對我來講很簡單，我要防弊的是業者還是學術團體要來申請、要關說，誰會被關說？我擔心這些人被關說，根本就不應該核准的也被核准怎麼辦？比如說類似這樣子。

石署長崇良：我跟陳委員說明，如果委員一直擔心健保署會恣意妄為，更應該分兩層，因為諮議會是主管機關，本法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所以諮議會是由衛生福利部設置，審查是另外審查。剛剛說的如果把審查統統訂在同一個單位更有可能擅權，就是規則他們訂定，審查也是他們訂定。我們現在的設計是規則在上面諮議會討論，下面是個案審查的審查會，所以審查會如果有爭議，還會到諮議會討論，如果是歸於一尊，統統都是在所謂的審查會，什麼都包，反而少了監督機制，所以第四條是由主管機關，絕對不是在健保署，它是在衛福部裡面，審查的時候就會分兩個審查，一個是在部裡面，因為部裡面有一個資科中心在提供資料服務，它有審查會；一個部分是在健保署，只用到健保資料的，我們也有個審查會。每年的申請案，其實健保的量是少的，來跟健保申請的不過二、三十案，真正多的是在部裡面的資科中心，是三百多案，上面有一個諮議會來處理爭議跟相關的監督機制，我認為這樣更符合你的要求，它才有互相監督的機制。

陳委員昭姿：你把不同的功能……當然所有的……把不同的每個地方都有分配，但是事實上在運作的時候，譬如說你怎麼挑、你有什麼標準？一群人也有一群人的好處，同一群人，所以為什麼我把那一群人的整個資格、組成、利益衝突、迴避等等都緊接著寫在第五條，就是這個樣子，你用不同的方式，第一個，審查標準不一樣，有沒有一致，個別性也很高，然後最後要篩選什麼要往上送，有爭議的也是健保署決定的，也就是審查單位決定的，速度多快、什麼時候給？有沒有流程、速度要不要公開、有沒有一些透明度？我真的請你連新藥審查速度叫你公開上網、目前進度到哪裡，你已經搞了一年都不肯做這麼重要的事情，我們要透明、要公開……

石署長崇良：一碼歸一碼，那個就不是啊！現在的主管機關就是衛福部，所以就不會是設在健保署，現在就很清楚地跟您報告就是這樣。

主席：對不起，簡單再提醒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第一輪在討論的時候就已經有針對諮議跟審議、審查特別提過了，這部法條的主管機關叫衛福部，今天早上討論也都有提到，所以昭姿委員，剛

剛也有這麼多委員特別建議你，不管你要審議、諮議，基本上這兩個法條裡面都有你要的東西，應該就不用 focus 說一定只有堅持在你的修正動議裡面來處理，你思考一下。來，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但是有一個就是說第一款，我覺得諮議會如同昭姿委員說的，不要變成只是諮詢、建議而已，第一款是「特定目的外利用的管理、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不要講「建議」，而是擬訂，事實上很多擬訂其實也是你們先行政準備出來的，諮議會的諮議大家看起來好像就覺得是建議的功能，所以……

石署長崇良：這不是獨立機關，因為一旦寫「擬訂」它就是獨立機關。

林委員淑芬：好吧。

石署長崇良：所以一定是建議，因為要發布法令的是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所以這個諮議會當然是提建議，我們會把這些法令送到諮議會討論，徵詢大家的意見，最後發布的一定是衛福部。如果這裡直接寫「擬訂」，那這不得了，它就是獨立機關，完全不一樣，架構是不同的。

林委員淑芬：好吧，那就是這樣子，我不堅持，但是他講的考核……

石署長崇良：考核可以。

林委員淑芬：可以啦！考核給它進去，就是昭姿委員要的每一款，我們都把你放進來了，每一款都有一個地方給你塞進來可以做了，你說執行起來不一樣，那已經不是法律的問題，徒法不足以自行，大家都知道，法律定得再完美，但是如果是沒辦法運作的那種法律也沒用，陳義過高的那種法律也沒用，有一種是定得可以執行，但是執行面會出問題的，那又是另外一件事。我們知道法制面把它定好了，執行面還會走樣，那是沒辦法的，你不能說要把行政部門定死、寫死，絕對不讓行政部門擴權、讓你單方面主導，我跟你說不可能有那種可能，你說我們要防弊、防止他們行政獨大，絕對不讓他們亂搞，問題是寫不出那種法律啦！行政權就是有相當的行政裁量權，它就有它的空間，你沒有辦法定到一個法律是他全部都要聽我的，不可能！所以執行面怎麼樣？你一直講執行面執行起來，過去你的經驗怎麼樣，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了，而且要問責於行政權獨大的不是透過立法程序一個機制，問責於行政權獨大的，不要忘了還有政治問責，還有政治責任，他們如果這麼擅權、擴權，這麼無法無天，事實上有政治條件可以問責，有選舉機制，有很多問責機制，民主的監督和制衡不是只有法律寫出來就有辦法，徒法不足以自行，不是只有靠寫法律就有辦法，你想的問題我都整理過，我也都了解，但是真的不是說法律這樣就有辦法。

主席：請陳委員表示意見。

陳委員昭姿：我想再跟署長確認，署長，你現在如果要兩層級的處理方法，第一個層級是什麼、誰來訂這些審查標準等等？再來，你打算怎麼作法？不然，我現在真的連架構都跟其他委員有不同的意見。

石署長崇良：我再把行政院的版本說明一下，以及可能的調整，第一個，它的第一款任務就是「目的外利用之管理及監督政策、法令擬訂之建議」，意思就是我們不是後面會有一些子法嗎？授權法規會在這裡做諮詢，聽諮議會的建議，最後還是要行政機關去發布，所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如果要把考核放進去也 OK，就變成是「安全維護措

施監督防護之諮詢及考核」，這個我覺得可以，就是實際上由諮議會的委員去考核看看這個安全防護措施做得好不好。第三個是目的外利用資料爭議的處理，這個也有很大的實質功能，就是在審查那邊不予許可，或者是硬叫人家不能申請這麼多資料，我們就只給這麼多筆，它有爭議，或者是外部有爭議，對於我們所核准的認為過於寬鬆，那就到這裡來處理，那是第三個。第四個在處理停止，我們後面的條文有要停止利用或者是額外不准停止利用，可能在這裡做爭議的處理，大概是在這裡。第五個，協助主管機關對特定目的外利用，還有管理因為委託辦理的輔導、評估及監督，大概是這樣。所以……

陳委員昭姿：你說了半天都說你自己的條文而已……

石署長崇良：對，所以我現在就是在對應您第四條條文裡面第一款的考核，剛剛就是第二款，我剛剛提到第二款「之諮詢及考核」就可以符合您說的那一些……那都是屬於「安全維護措施監督防護之諮詢及考核」，可以符合您第一款的作用。第二款是在個案審查的部分，所以那個應該是放到審查會去做。第三個，剛剛我提到跟第二款已經涵納進去了。另外你的第七款都是個案審查，第八款有個案審查，就是不許停止，就要看後面那個有沒有審查……

陳委員昭姿：署長、署長，你說的……

石署長崇良：第八款到後面條文上，之前有保留，所以到最後再處理。

陳委員昭姿：署長，我不承認風險管理是個案，我根本不承認，你一定有個標準，任何的都有標準，你也知道我們新藥是怎麼分第 1 級、第 2 級：2A、2B 的，對不對？有沒有重大突破或類似，還是比現有好的？它有個基本的東西，我從來不認為那是個案……

石署長崇良：這個跟新藥審查不同。

陳委員昭姿：一個標準，本來那個標準就是要去定好，你剛剛一直說那是個案，那就把它下降到讓委員們……我也不知道你後來怎麼聘、聘誰去做決定，他都是亂喊，現在根本沒有人照那個規矩去做，現在法定的整個核准過程，沒有人照那個規矩做，都問你剩多少錢啊！沒有錢，我們就把它降級，就是這樣，因為我看到他們整個……

石署長崇良：不同啦！委員，您對新藥的審查很熟悉啦！

陳委員昭姿：諮議會如果連會議紀錄怎麼做……

石署長崇良：但是這個是研究計畫的申請，用的資料不一樣啦！

林委員淑芬：昭姿委員講的概念可能是共擬會議或是新藥會議審查的重點不一樣，因為……

陳委員昭姿：也是大案子，每個新藥都搞一、兩年以上，都審一、兩年以上喔！

林委員淑芬：不是一、兩年的問題，也不是大不大的案子，因為是兩種管理的審查內容不一樣的問題。現在是說目的外利用那些資料的風險管理很重要嘛！諮議會在第一款就有講「目的外利用之管理」，管理當然就包含風險管理，它就已經涵蓋在這裡面了。所以我還是回到我之前一再跟你講的，你這九款或這八款，實質上你覺得哪裡我們講的沒有放進去、你講的我們沒有放進去，或是哪裡你覺得還不夠好的，是不是你具體地這樣子討論？你先同意兩層架構再來說，然後我們才能討論審查會裡面哪裡不好、諮議會裡面哪裡不夠、你的條件還要增加什麼，這樣才有辦法討論，不然就都沒辦法討論，你到院際協商也是一樣要回到這個層次來討論。

陳委員昭姿：署長，我還是要請你把第一款到第九款，你剛剛唸了你自己的版本，你剛剛還是在唸你自己的版本，依照你講的，哪個是多餘的？哪個是不需要的？你先把它弄清楚。

石署長崇良：您的第四條條文……

陳委員昭姿：而且我們兩個解讀不一樣喔！你認為很個案的東西，我認為是很原則喔！我們兩個的解讀也都不一樣喔！

石署長崇良：您條文的第一款，我剛剛已經提到我們可以在行政院版本的第二款……

林委員淑芬：它放在第二款裡面。

石署長崇良：這裡放「之諮詢及考核」，你要的是考核嘛！所以就放進來了。第二個，你的資料風險等級管理及審查制度，因為剛剛提到我們的資料就是最小揭露、適當性原則，我們在後面有授權法規，第十一條有個授權法規，就是資料的類型、範圍等等我們會定出一個原則。譬如現在如果資料是少於 30 筆以下的，我們是不提供的，就是你申請研究抓出來的條件如果是少於 30 筆，這很容易被 identify 是哪一個，我們不提供利用；過多的我們也不提供，因為我們就要抽樣，不需要那麼多樣本數，我們也不會提供，所以那個都是屬於叫做資料風險的管理，這個都是定在後面的子法規，後面的子法規就會送到諮議會，在行政院版本的第一款討論，後面執行個案審查的時候，是審查會去按照這個規範、這個子法規去審查，概念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好，這樣陳委員也可以同意你的第一款就是放到它的第二款裡面納入加上「考核」；你的第二款，我剛剛聽署長這樣子講，我覺得應該可以在審查會裡面納入審查會的應遵循……

石署長崇良：第十一條的授權辦法。

林委員淑芬：不是，在審查的辦法或原則應該要定出最小揭露、適當性原則，那就已經放進去了。

石署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其實有一個我倒覺得大家……你在解釋的過程，我覺得可能是這整部法律沒有討論到的，沒有討論到的就是爭議啟動的機制，因為諮議會是針對爭議的處理嘛！可是審查會那邊或許會有些爭議產生，那爭議也要接受像公民訴訟那種概念，有一些爭議是兩造雙方沒爭議，但人民自己看了不爽，覺得你們兩造雙方合謀，然後濫權、擴權，就要給出他們的資料，有可能公民認為不行，他要提起爭議處理，不行的話，他要再打行政訴訟，類似這樣子。這啟動爭議的機制，我們好像整部法裡面都沒有……

石署長崇良：看第五條，諮議會的運作辦法在第五條的授權法規，第五條第三項。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們都沒有談到所謂爭議啟動的機制，或是有爭議的時候……

石署長崇良：那已經在運作的辦法……

林委員淑芬：不是，這裡面也沒有，對於爭議啟動的機制，我們就授權……

石署長崇良：對，因為它的任務，第四條的委員會的第三款……

林委員淑芬：你的字眼叫做「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石署長崇良：就是第五條的授權法規要來處理現行第四條的這些任務。

林委員淑芬：對啦，但第四條的任務……

石署長崇良：就是爭議處理，所以就會在後面的授權辦法來訂。

林委員淑芬：本來我是想說諮議會的最後一項，諮議會委員的名額什麼什麼的，然後最後一項就是「決議與議事運作、爭議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就是把「爭議處理」也放進去。

石署長崇良：就是到第五條再來改。

林委員淑芬：對啦，在第五條放進去，因為就覺得爭議啟動的機制好像沒有被討論到，你上面有提到其他相關辦法，的確是可以涵蓋，但如果要再寫清楚一點，就是把爭議處理寫上去。陳委員，這樣你的第二款就解決了，第七款、第八款放到……署長，你們的審查會裡面，也是放在你剛才說的第十一條……

石署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那就把他的第七款、第八款直接納入進去，可以嗎？因為如果是授權的，授權的他沒有看到……

石署長崇良：只有昭姿委員的第七款我們可以放到第十一條的授權法規，可是第八款還要再討論，因為第八款是對應陳昭姿委員後面第十九條的「不許停止利用之審查」，所以可能要等後面那個確定之後才會知道這個要放在哪裡，那是對應陳昭姿委員有一個是「不許停止健保目的外利用的審查」，他的條文裡面有這個審查，所以他才會有第八款的這個任務在，所以要看後面那個到底有沒有要有審……因為剛剛林委員又認為國安……

林委員淑芬：對啦，陳委員你忘記了……

石署長崇良：所以不能讓大家審查。

林委員淑芬：剛才在講霸王條款的時候我就有提到，不能說因為國家緊急危難、人民生命危險，然後就直接啟動。他不是說要訂一個內部的審查機制，給審查會去審，我說那機制不行，你這一款就是我講的那個問題，你的這一款跟我講的問題是一致的，我一直講我們到那時再來改，那個改的方法，我個人還是傾向交給各提出需求的政府機關以法律明文規定，遵循法律保留原則，把它寫出來，我們這邊就遵循了，這樣你聽得懂嗎？如果這樣可以的話，這裡的第八款就跟那個問題是一模一樣的，而且解決的方法也應該是放到霸王條款的第二十二條還是第幾條？第十九條，那時候再一起來討論，所以你不用放在這個諮議會，因為這個解決的方式不是在諮議會或是審議會層級解決的。國安問題，只是一個諮議會的這幾個人，或是你所謂的審議會是扛不住這個壓力的，也無能去處理，這部分要不要許可，國家安全的問題，一個審議會可以扛得住嗎？我覺得對於這樣的問題，這個層級也太低了。所以是不是同意這條合併，我們剛才討論那麼久，包括我個人的意見這麼多，那一條合併一起處理，你的第八款應該是不用放了。

石署長崇良：我們加了考核，那個很重要，有監督考核，第七款就放到後面的審查會，討論到審查會的時候會有。

陳委員昭姿：審查會的成員等等……

石署長崇良：後面會明定。

陳委員昭姿：那你這裡還是要叫諮議會嗎？

石署長崇良：這邊還是諮議會，才不會混淆。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實在是被你們「諮議」這兩字嚇到了，嚇死了。

石署長崇良：不會啦，不會嚇到啦，這個寫得很清楚。

陳委員昭姿：有啊，包括食藥署的諮議會都被人家推翻啊，都被人家推翻掉啊，那些東西都不算數啊，那個推翻的完全沒理由喔！

石署長崇良：不會，跟委員報告，因為您在意的是第一個嘛，所有管理的一些政策法令，即使是有這個審查會，也不代表它所做出的決定就不可以推翻，因為這些法令都還要經過預告、經過公眾的評析，最後才會由主管機關發布，所以也不是這個諮議會說了算，即使它是審議會……

林委員淑芬：他是怕諮議會說了不算啦，他是怕這樣啦。

陳委員昭姿：一直都說了不算。

林委員淑芬：他是怕諮議會說了不算啦。

石署長崇良：對，但這個說了也可能不算啊，因為還要經過公共政策的評析啊。

林委員淑芬：對啦。

石署長崇良：對啊，沒有錯，我們要尊重立法程序啊。

林委員淑芬：對啦，這個時代也的確是啦！

石署長崇良：可能這邊決定了，但立委或者是民……

林委員淑芬：審議會訂出來的條文，它拿出去給大家看，很多團體、人民都有意見說要改，到立法院來也會改，所以的確也不是只有審議會的人說了算啦，這有很多層次，但也相對有很多的配套層次可以問責，其實最大的還是立法院的立委。

主席：陳委員，可以嗎？

陳委員昭姿：可以啦，以前直接推翻諮議會的也包括立法委員啊，個人的推翻。

林委員淑芬：不行啦，現在諮議會不能啦。

陳委員昭姿：以前就這樣做了，經歷太多事了。

主席：好，我們這一條已經討論很久了，是不是看一下條文的……

陳委員昭姿：好啦，知道召委很辛苦啦，但是……

主席：跟辛苦沒有關係啦，因為都還是落在那個範疇，你現在看條文裡面的文字到底能不能接受，我們就儘快處理，就這樣而已嘛，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兩個監督的層次啦。

陳委員昭姿：兩個層次要是真的兩個層次。

林委員淑芬：好啦，要真的啦。

石署長崇良：真的、真的，發誓。

林委員淑芬：好啦，主席，他說可以。

主席：好，第四條就照院版的文字修正後通過。還有什麼問題？對啊，我就是要講院版的文字修正通過。好，照行政院版本的提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保留第五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五條敘明的是諮議會委員若干人，由醫事、公共衛生、法律與資通安全的專家學者、人權團體等等組成。淑芬委員的版本有加上「病友團體」，原來院版是沒有加「病友團

體」，還有王正旭委員也希望加「病友團體」。淑芬委員有特別敘明，除了政府機關以外的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代表要各至少兩人，這是淑芬委員的版本，特別強調要「各至少兩人」，跟院版不同的地方，我們行政機關也認為那就把「病友團體」加進來；另外，是不是各個代表要至少兩人，這個也可以，我們就把它加進來。

林委員淑芬：還有我剛剛講的第二項……

石署長崇良：第三項。

林委員淑芬：第二項還是第三項？

陳代理司長真慧：「諮議會委員之名額、主席產生方式、會議之召集、出席、決議與議事運作、爭議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林委員淑芬：對，加上「、爭議處理」。在立法說明欄的地方，我們是不是要講爭議處理的話需要訂出……類似公民訴訟那個概念叫什麼名字？就是提起爭議的主體也應該可以是非申請人以外的公民，你懂我的意思嗎？提起爭議處理的……我懂了，因為我講完我也有一點覺得……

石署長崇良：我建議是不是把那個寫在說明欄？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講的是說明欄，因為你一開始說明時，你用的字眼是什麼？我也有點忘記了，就是提起爭議處理的可以是誰？好，沒關係，私底下再講好了啦，我沒有要放在條文裡面啦。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我要請教署長，關於這個諮議委員會的召集人，我個人反對由機關代表擔任，所以在我自己的修正動議案裡面有提到，當然我過去用審議會啦，主任委員不得由機關代表來擔任，我自己也加了一個部分，就是社會公正人士、人權代表、專家學員人數不得少於四分之三，這個組成的部分請你參考一下修正動議，看有沒有可以配合的。

陳代理司長真慧：這裡補充說明，我們院版是寫二分之一、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昭姿委員是把它改成四分之三，另外委員又多增加了一個「同一黨籍委員，不得多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我們原來的院版是二分之一，現在昭姿委員要修正為四分之三，然後再多……

陳委員昭姿：主任委員！

陳代理司長真慧：還有就是審議會的主任委員不得由機關代表擔任，關於同一黨籍委員不得超過一定比例部分，行政機關比較建議這不要寫，我們衡諸所有審查的部分，我們都不會特別去問……

陳委員昭姿：我們是因為看到 NCC、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這一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委員有提供資料……

陳委員昭姿：因為一直要讓它獨立起來嘛！

陳代理司長真慧：公平交易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組織機構，而我們這個只是一個任務編組的諮詢單位……

陳委員昭姿：我剛開始就是擔心任務編組，本來我是希望有一個獨立的機構，但大家說窒礙難行，所以我是以一致的精神去把這個寫出來，就用那樣的想法，本來希望審議的任務大概由它來主

導。

第一個，你能接受主任委員不由機關代表擔任嗎？不管叫什麼名字，叫召集人或是主委。署長，你可以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本來只是專家學者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是因為專家學者要多一點的意思，現在把它變成專家學者加人權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跟病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四分之三。這也不是不行，意思為剩下四分之一就是政府機關代表，概念是這樣，所以也沒問題，要把這個提高也沒問題，也不是說不行，反正就是政府機關少於四分之一，因為都包了啦，等於把它通通包起來，包起來之後四分之三，我們實務執行上大概也是這樣，所以要這樣的話，我們覺得也可以接受！

但是也不要規定召集人不得由政府機關代表擔任，這樣好像很貶抑，但是可以規定召集人由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人士出任。

陳委員昭姿：沒有貶抑，是代表超然！

石署長崇良：是，可以，召集人要由民間、非政府機關代表任之也可以，因為前面有一個叫政府機關代表，而這只是這一位諮議會的主席由非政府機關的代表來任之，這個我們可以討論；不過最後那個「同一黨籍委員，不得多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我們認為不要在這裡寫什麼黨籍不黨籍，這個是人權的問題，針對每一個人我們不要去談黨籍，但是民意代表不要擔任，我覺得是現在的趨勢，就是民意代表不要來擔任這個諮議會的委員，但是不要去討論黨籍委員的人數，我們是從前面考量他的代表性。

林委員月琴：我也同意行政機關講的，難道我今天擔任這個專家學者還要先被你調查我的黨籍身分嗎？到底這個……本來這個是中立……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憲法有結社自由。

林委員月琴：對啊，怎麼會是我要先讓你調查之後才可以參與，我覺得第一次看到這樣的體例耶。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我跟你說，這條多寫的！

陳委員昭姿：我是參考 NCC 跟公平會。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這條是多寫的，如果他騙你，你要怎麼問他？問說：你有沒有入黨？然後他就騙你。騙你以後你要出一個公文：請問一下，這個人有沒有你們國民黨黨籍、有沒有民進黨黨籍、有沒有民眾黨黨籍？假設民進黨說我沒有回答你的義務、國民黨說這個我查不出來。那你能怎麼樣？你也不能怎麼樣！所以這多寫的、這真的多寫的啦！寫出來你沒辦法把他怎麼樣，假設他偽造文書、騙你，你說要移送法辦，那這是為什麼？不想承認自己是哪一個政黨就要移送法辦，這也不對啊！再來就是憲法保障人民有結社自由，參加政黨是我的自由，因為我參加政黨，所以我不能夠擔任委員，這個也不對啊！所以這個東西……那無黨籍算不算一黨，假設大家都無黨籍，而無黨籍有超過三分之一，那無黨籍算不算一黨？無黨聯盟也很可怕，無黨聯盟也曾經有過黨團。所以這條多寫的，不要啦！我只說這條。這沒辦法執行，這種法律訂出來是無法執行的！不是說不好，是無法執行啦。

陳委員昭姿：不是不好喔！

主席：署長，這有兩件事情要處理，第一個就是剛剛講的黨籍，第二個是……

陳委員昭姿：一個是召集人！

主席：不是！你那個……

石署長崇良：那個叫主席。

主席：主席、召集人、主委都一樣，因為他是處理在審議會這個階段，等一下我們會處理到審議會，現在針對諮議會還是一樣……

石署長崇良：諮議會、諮議會主席！

主席：我知道啦，但他的條文是講審議會，所以現在你要請教陳昭姿委員的是，審議跟諮議是不是都不得由機關代表來擔任主委、召集人、主席？你要問清楚，我是提醒你這件事情。

石署長崇良：對！

陳委員昭姿：我剛開始只是一個 level，所以我是一致性的，就是我要它有獨立性，而機關代表難免會礙於機關的限制，不然真的就是要很超然的做這件事情。帶領討論的時候主席會帶風向，主席完全帶風向啦！大家都知道，共擬會都這樣，要過不過都是主席帶風向啊！

主席：陳委員，請你也思考清楚，有時候雖然他不是機關代表，但是他去當主席還是機關代表聘他來當主席、召集人，如果……

陳委員昭姿：因為也有很多專家學者等等。

主席：是嘛。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我跟你說，因為行政權就是行政權，那些委員也是他聘的，由他去聘來的人擔任，你覺得機關代表不要當召集人，那專家學者做召集人就不會出問題、就不會偏袒、就不會跟行政掛鉤嗎？其實沒辦法啦！我的意思是，真的太過分了、擅權了、擴權了或濫權了，其實還有政治責任可以問責，大家可以接受公評。但是行政權就是有一定的空間，你如果真的好像抓賊一樣，抓到讓他完全一點彈性就沒有，這個真的不是辦法！

陳委員昭姿：這次就真的抓賊抓起來了，人家要求釋憲釋出來了。

林委員淑芬：古人有一句話說：「嚴官府出厚賊」，所以我們這裡定的法律要適當。你就是很想要制衡行政權，你一直說行政權很濫權，但是那就是他的權力，而你的立法權要定到哪裡，不逾越了……我們現在的政治氛圍就是這樣，立法權逾越了行政權、行政又濫權，所以這個東西真的不是在這裡定法律可以處理的，不是在這裡法律定得出來，你講的這個問題是政治問題了，都不是法律上明定出來可以解決的，很多政治問題、社會問題都不是法律可以解決的啦！

陳委員昭姿：署長有困難嗎？主委不要由機關代表，有困難嗎？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行政院版本的第三項有一個主席產生方式等等的辦法，我們還是得行法制程序，也會預告，定完之後也要送立法院備查啦！所以我們還是覺得，當然委員有您的經驗，所以會認為好像如果是機關代表就會比較……其實要跟委員報告，機關代表所受的約束比民間委員所受的約束更多，他除了一般的法律規定還有一些公務員相關需要遵守的，所以這個是不是讓它保留彈性？主席產生方式，我們在授權辦法裡面會定出來，讓大家……

陳委員昭姿：他有約束，他權力也是更大啊！他是兩邊，你們約束是一件事情，他權力更大啊！我

就告訴你，主席就是在帶風向啊，主席可以主導議程，也可以更動啊！議程他決定，這個案件先處理，主席都可以做啊！我們今天就是……

林委員月琴：如果這樣的話，專家學者也可以做啊！如果一直在講帶風向，我覺得今天可能也要讓……就像剛剛署長講的，行政權是不是讓它有些彈性？而且我很少看到……因為第一個，尤其是諮議會那邊，事實上有很多是政策的擬定，有些相關的東西，可能要對這一個東西更了解的人才可以來帶討論。而主席就是一個……就像今天大家有覺得我們的劉建國委員在帶風向還幹嘛嗎？不是嘛！就是今天就討論嘛！討論的時候大家都可以表示意見啊，那一樣的，民主程序就是這樣子。他比較了解整個內容的時候，他可以帶著大家討論，他會相對比較熟悉，如果你一直在講帶風向的話，那我就不知道專家學者不會帶風向嗎？以上。

主席：好。

陳委員昭姿：署長，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反正主席就是一定會把這個機關所有的……因為他就是代表，他就以機關的角度、方向……

主席：不好意思……

陳委員昭姿：沒有獨立性，沒有獨立性！

林委員淑芬：昭姿委員，你說的喔！我們都經歷過，都罵過……

主席：來，王正旭委員要講，好不好？給王委員講一下。

林委員淑芬：但是真的不是法律這樣訂就有辦法解決，你講的問題，我們都經歷過，我們都罵過，但真的不是透過這一種方式可以解決的啦！

主席：好，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召委。剛剛在講的是第五條，所以我想審議會、諮議會應該還是以諮議會的名稱，先確認釐清一下。剛剛所討論的人數或者是總數的百分比，看是不是要依照院版，還是依照昭姿委員所希望能夠調整的地方？我覺得主席的問題，主任委員或主席等，是不是要寫不得由機關代表擔任？我不知道其他這些會議上面有沒有類似的這種規範說明？如果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儘量還是跟其他的一致性高比較好？不然我們為了一個條例，然後又定了這種比較特殊的方式，可能感覺起來就體例上不是那麼適合。我們也明白昭姿委員所擔心的，可是我們如果看組成裡面有至少二分之一、至少四分之三等等這種主席的產生方式，事實上那就是一個民主機制嘛！就是委員們可以用他們所制定的方式、制定的辦法讓主席產生，而不是由誰來指定，所以我覺得我們在法條內容裡面，如果讓它比較符合民主機制的話，可以解決很多不一樣的想法，以上的意見。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的說明。我想特別聽一下署長的說明，因為現在是討論到諮議的範疇，如果昭姿委員這樣的堅持，那可能等一下進入審議會的主席還是召集人，還是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你們要講清楚一下，謝謝。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剛剛王委員有點出這一個條文的重點，第一個就是代表，代表我們有加入病人團體的代表，這個我們把它修正進去，每一類人各至少兩人，這個也 OK，然後除了政府機關代表之外，其他的人合起來不得少於四分之三，這個我們也可以，這個都可以執行，都 OK

，就是「黨籍」那個不要。至於審議會的主席，我們還是認為要按照原來主席的方式去寫，因為這裡去寫不得由機關代表擔任，我很擔心這個立法說明要怎麼寫，為何機關代表不得擔任主席？

主席：因為會帶風向。

林委員淑芬：陳委員，對啦！陳委員，我跟你說，你寫下去也不會解決的，專家學者也是政府提名的啦，照理說，如果會帶風向，他也是提名跟他親近的啦！所以你這樣寫下去，專家學者你要叫哪一個都是政府提名、都是友好人士，也是一樣啦！我的意思是說，這樣寫上去真的不會解決你要說的那些問題啦！

主席：來，已經一個半鐘頭，我們先休 5 分鐘，好不好？讓陳委員也沉澱一下，也請行政機關再跟陳委員溝通一下，謝謝。

休息（14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針對這個條文，是不是再顯示出來？來，請各位委員看一下，看這樣可不可以。第五條，那個有劃掉的，要不要先拿掉？對，有劃掉先拿掉。

林委員淑芬：我看不懂耶！因為你前面有各兩人，後面又有不得少於四分之三，這樣子會不會排擠？

石署長崇良：什麼？

林委員淑芬：你看喔，醫事兩個、公共衛生兩個、法律兩個、資通安全兩個、人權及病友兩個、社會公正人士兩個，然後專家學者還有病友團體、社會公正……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算給大家聽……

林委員淑芬：算得出來，不會有問題喔？

石署長崇良：對，因為前面的專家學者包含了四種專家學者，一個是醫事；一個是公共衛生；還有法律跟資通，所以專家學者一共有四種，如果各兩人的話就八個……

林委員淑芬：四種各兩人的話就八個。

石署長崇良：然後後面再加上人權跟病友，還有社會公正人士，這三類這樣就六個，六個再加……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就是四分之一的官方代表就對了？

石署長崇良：對、對，所以沒問題。

林委員淑芬：OK，好。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其他文字還有意見嗎？沒有？再看一下。不要看錯了，各至少兩人，不是二分之一。至少兩人那個「逗點」要不要拿掉？「各至少兩人，及……」那個逗點要不要拿掉？這樣可以吧？快一點，可以吧？

陳代理司長真慧：逗點還是保留。

主席：逗點要保留？

石署長崇良：不要逗點。

陳代理司長真慧：那就不要逗點。

主席：可以？

陳委員昭姿：請問「人權及病友」是兩個？

陳代理司長真慧：人權團體及病友團體各兩個。

陳委員昭姿：沒關係，我只是想瞭解。

主席：第五條以院版的再修正後文字通過，可以吧？謝謝。

接下來處理保留條文第六條。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陳代理署長真慧：第六條在說明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備置電腦、資通服務及必要設施，建置健保資料之相關資料庫，並指定專責單位專人管理。第二項敘明主管機關（係指衛福部）建置前項資料庫所需資料，由保險人將該等資料假名化後，傳輸予主管機關。有關於前項所指假名化的程序、作業方式則授權另外訂定辦法。最後一項，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第一項資料庫的管理及運用。在林淑芬委員的版本特別再加註，主管機關應指派副首長兼任健保資料保護長，負責前項考核與資料保護之相關事務；主管機關不得因健保資料保護長及健保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予以不利之處分與管理，辦理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行政機關要補充說明的是，未來會通過的個人資料保護法也明定要設置個人資料保護長，資通安全管理法也明定要設置資安長，所以衛福部或健保署要設置資安的資安長及個人資料保護長。為因應外部稽核……因為每年都會做稽核，所以主管機跟健保署內部也會做稽核。比如現在主管機關每年為因應資安考核，衛福部必須每半年針對資安做內部稽核。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跟委員溝通，也就是回歸原來的機制？因為我們本來就有內稽機制，之前林淑芬委員的確擔心我們本身因為沒有內稽而用外稽，但在實務作業上，目前就資訊部分，我們是有內稽作業，以上說明。

林委員淑芬：因為第一項提到要專責單位及專人管理之，請問「專人」是誰？

陳代理署長真慧：專人有兩個：一個是主管機關衛福部；一個是保險人健保署，所以這單位都要分別指定專責單位跟專人管理。

林委員淑芬：對，就是需要專責和專人，所以我們認為專責就是保護長，即指定保護長來負責做這個，否則專責和專人會不會到時候變成約聘僱或流動性高的人，且經常輪換？所以我們才會想到這點。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未來在執行上是這樣的。一個是在健保署裡有資料運作中心，一個是在部裡有資料運作中心，各有一個專責單位在處理。換句話說，如果是在部裡面就是統計處在處理，因此，這裡所謂的專責單位其實是我們的統計處……

林委員淑芬：對，什麼人？

石署長崇良：由統計處的專人，不要兼責的，是專門處理這些事情。至於健保署也是一樣，由健保署醫管組處理，此外，資訊組也會一起協助，所以指的是這個。不論是在……

林委員淑芬：但是人事編制……

石署長崇良：不管是在健保署或衛福部，都已經有資安長，所以這些資料庫本來就是資安長的責任，就不需要再另……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資安長通常都由誰……

石署長崇良：副首長。

林委員淑芬：對，那就是同樣的意思。

石署長崇良：對，所以是一定有，而且現在就有了。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就在第一項明定，因為人事行政上沒有一個專門職務在管理這件事情吧？所以我們會擔心。你們編制上有這種的嗎？沒有，你們都是兼的，沒有專任！哪有專任負責做資安的？沒有！

石署長崇良：資訊處。以單位來說就是我們的資訊組跟資訊處。至於林委員所提新增部分，是由副首長做保護長，其實他就是資安長……

林委員淑芬：就是資安長的概念。

石署長崇良：所以部裡面有資安長，署裡面也有資安長，均按照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可以了。

陳委員菁徽：我想請問一下，現在多編的這兩個人，對於本來的組織跟人事會有什麼變化嗎？

石署長崇良：不會疊床架屋，這是本來就有的。資通安全管理法明定要設資安長，現在由副首長擔任資安長。

主席：各位同仁，第六條就照院版通過？好，謝謝，第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處理保留條文第七條，請行政機關先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七條是敘明健保資料的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後面則預留未來的可能性，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第二項明定前項受託機構資格條件、委託事項，還有行政契約訂定等等另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陳昭姿委員的版本是把這條刪掉。

主席：陳委員應該……當時可能因為法條上的連動，對不對？

陳委員昭姿：對，連動。

主席：所以你才會把它刪掉。

第七條各位同仁應該沒有意見吧？請。

林委員淑芬：第七條？抱歉，我看錯了。

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院版的版本來通過，謝謝。

林委員淑芬：我們有哪一條提到違反規定要處分？就是這一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在後面的罰則裡面……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納入這一條？機構？因為你們委託的機構……你們的資科中心算在這裡面嗎？資科中心算在這裡面嗎？

陳參事信誠：資科中心是編制內的。

陳代理司長真慧：資科中心跟健保署是現行……

林委員淑芬：這是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辦理？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等於現行是由資科中心跟健保署在做。

林委員淑芬：我記得好像不允許，不是嗎？我們上一次有討論到這個狀況不被允許，你們怎麼都沒有提到我們上次所說的？我們還要重新 remind？

陳代理司長真慧：關於上一次我再補充說明。也就是後面有預留未來的可能性，當資科中心跟健保署……

林委員淑芬：我們上次已經有共識，就是不要委託專業機構或法人，畢竟這是這麼慎重的事，而且還涉及刑責，如果委託外面的機構、委託外面機構的人，那些人阿貓阿狗來源不明！公務人員都無法管了，約聘僱都無法管了，還委託外面的機構，只為了……你們忘了，只是為了讓從高雄、臺中來查資料的人方便！當時我們就講高雄、臺中來這裡查資料、坐高鐵才一個半小時而已，不要開這個門啦！你為了一點點方便，然後把整個風險擴大成數百倍、數千倍、數萬倍。

石署長崇良：好，到「為之」，到「為之」就好，後面都不要委託。

林委員淑芬：上次就討論過了，還好我現在有想到。

石署長崇良：「健保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及管理，由主管機關及保險人為之」，就寫到這裡。

主席：這樣可以喔？

林委員淑芬：對，上次討論過了。

主席：好，第一條就是留前面這些文字啦，看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第七條條文我們就照院版草案修正後通過，謝謝。

接下來，我們處理保留的第八條。我這邊提醒行政單位，逐條討論的時候，如果有相關的立法說明要再補強的，請務必在我們審查終了以前陸續提出來啦，好不好？要不然時間拖過去了，到時候又忘記了。

好，第八條請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八條院版是敘明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應以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及提供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目的為限。至於月琴委員的版本裡面要增加第二項「前項申請不得為營利使用」。還有昭姿委員的版本，他更加敘明申請目的外利用要符合下列要件，一共臚列了五項要件，去說明什麼是重大公共利益。第一個，他寫的是用於公共衛生及疾病防治相關之研究與規劃。第二個，用於健保制度或醫療服務之品質評估、風險監控及政策發展。第三個，用於具公益性之學術研究。第四個，用於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依法定職責之統計、規劃、監督、評估或執行業務之需要。第五個，其他經資料利用監督機制認定符合公益，並無法以其他資料替代之目的。此外，又多增加了一項「前項之健保資料利用不得為商業利用，不得進行個人再識別行為，也不得與其他資料結合，致有再識別之虞」。

行政機關的意見是：針對昭姿委員明定的部分，我們建議，如果要寫進來，是不是將那個「無其他」，就是一開始「應符合下列要件，並限於具有重大公共利益……」，後面那個「、無其他替代資料可利用之情形」，這個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昭姿：我們已經討論過要將它刪掉啊。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刪掉，就「限於具有重大公共利益，始得為之」，然後第一款「用於公共衛

生或疾病防治相關之研究與規劃」就保留，第二款也保留，就是也維持這樣的文字。第三款，用於具有公益性的學術研究，是否可以把「公益性」拿掉，因為我們就是用在學術研究。

陳委員昭姿：我們剛剛同意了。

陳代理司長真慧：好，就是用於學術研究。

第四款，維持昭姿委員的文字。第五款部分，我們是希望可以把它刪除，第五款就不用特別去寫。

陳委員昭姿：對，刪除。

陳代理司長真慧：然後最後一項「不得為商業利用」，因為我這裡寫的公共利益都已經寫清楚了，所以「不得再進行個人識別」這一項，是不是也整個刪除？以上說明。

陳委員昭姿：剛剛我們的溝通是如你所說的，是這樣子。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行政機關沒有回應我的版本，我的那一項，也就是「前項申請不得為營利使用」。

主席：會放進去吧？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問他們啊，到底怎麼樣？

陳代理司長真慧：月琴委員版本裡面所提的是前項申請不得為營利使用嘛，如果照昭姿委員版本裡面的一、二、三、四款，裡面就是只有那些，包括為了做研究規劃，然後用於健保制度，這裡面就沒有提到學術使用。

林委員月琴：學術研究不見得後面一定就不可能會有，這也是我為什麼還是要再三強調，因為那個目的性，如果它真的是產學合作的時候，雖然也是學術研究，可是它事實上如果是受制於藥廠，或者是跟它有一個合作，所以我認為還是要敘明清楚，這跟後面討論的部分又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這邊還是要把它講清楚。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現在在討論第八條，第一項裡面除了包括原來的文字以外，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就是在倒數第二行追加「執行法定職務與增加公共利益之目的為限」，因為前面相關的字眼如果沒有含括進來的話，直接採用昭姿委員的版本，我擔心他的版本在文字表述上會有一些缺漏，把「與增加公共利益」放進來的話，相對會更完整。至於公共利益包括哪一些？就是剛剛大家有討論到，委員所提供的這些各款，這樣的話，期待能夠修正的更為完整，而且具體來體現我們在第八條所要呈現的，目的外利用的最佳體現方式，這個部分請大家再參考。

林委員淑芬：給我們一點時間再看一下。

陳代理司長真慧：行政機關再補充。因為剛剛有提到重大公共利益在其他國內的相關法規，其實沒有去明定重大公共利益，所以我們是不是就改為「應符合下列要件，始得為之」？就是不要再出現「公共利益」這樣的字眼，然後下面的條款可以再討論，文字內容可以再討論，就是不要再出現「重大公共利益」，就是「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符合下列要件，始得為之」，下面就是一、二、三、四各款，至於裡面的內容就看委員是否還要再討論。

林委員淑芬：這樣是越寫越複雜。

陳代理司長真慧：其實我們原來的院版是「應以提升醫療品質」，而醫療品質其實就在昭姿委員寫的第二款「醫療服務品質的評估」。院版的「公共衛生」就在第一款「用於公共衛跟疾病防治」，我們又多加了一個「社會福利」，另外有「促進學術研究發展」，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其實就跟昭姿委員第三款的意思是一樣的，至於後面提到「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目的為限」，這個部分又跟昭姿委員裡面所提的第四款，其實意思也是有點雷同，所以是不是懇請昭姿委員可以讓我們維持原來的院版？

林委員淑芬：我們本來講的是將第三條公共利益的定義整合到第八條來，你現在又把第七條扯進來了，我們本來討論的是……

陳代理司長真慧：現在就是在講第八條，整合進來，就是在……

林委員淑芬：我們當時講到昭姿委員的版本是指他的第三條第五款公共利益的定義，然後把這個第五款公共利益的定義整合到第八條，不是指他的第七條整合到第八條，他的第七條跟第八條，兩件事情是不一樣的事情，而我們現在只是在談公共利益的定義而已，你現在把第七、第八條整合在一起，我們當時講的是第三條公共利益的定義整合到第八條而已，沒有講到第七條，他的第七條還沒被討論啦。

陳代理司長真慧：沒有、沒有，昭姿委員的第七條，就是我們院版的第八條，昭姿委員是第七條要把它刪掉，然後現在第七條的部分，就是要把他原來寫在第三條的文字，他臚列了五款公共利益的定義嘛，所以我剛剛有說明，他這裡又臚列了五款重大公共利益……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第三條對公共利益的定義，跟院版第八條談好後再繼續來談昭姿委員的第七條，應該是這樣子，而不是直接把它整合在一起。

陳代理司長真慧：好，那我分別說明。原來在第三條的部分，昭姿委員所寫「公共利益」的第一目，它寫的是「提升全民健康照護品質、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或健康平等」。這裡如果我廣義地解讀院版裡面，其實原來就有公共衛生，做疾病預防就是在提升醫療品質，但疾病預防也有一部分是在促進學術研究發展以達到這個目的。

第二目裡面所寫的「提升醫療服務可近性與效率，或改善弱勢群體健康處境」，這個部分嚴格上來講，我是不是也可以把它解釋為提升我的醫療品質？

至於第三目「針對重大傳染病、疫苗安全性、環境衛生等重大公共衛生事件進行即時公共風險評估」，其實那個概泛性也含括在「公共衛生」裡頭了。

第四目「不得以商業行銷、個別營利或直接識別個人為目的」，在原來院版裡面提到的部分，本來就沒有寫到，本來就不能作商業行銷或個別營利。不過這個部分因為林月琴委員有提到，希望再增加前項申請，不得為營利使用，這待會可以討論。

第五目的部分，原來寫的是「該目的……」也就是健保資料的使用目的，「無法透過假名化資料或其他合理方式達成，且已採取必要之個資保護與濫用防制措施」，這個剛剛在跟昭姿委員溝通的時候，我們是希望第五款的部分是不是……感覺上跟目的好像比較……跟使用符合公共利益，感覺上好像比較搭不上，所以原來是希望第五款也不要列，原來陳昭姿委員寫在第七條的一、二、三、四，那個我剛剛也解讀了，就是其實我原來就有提升醫療品質、公共衛生還

有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其實我原來的意境都有含括在裡面了，所以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維持院版就好了？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再補充說明，原本陳昭姿委員第三條的名詞定義「公共利益」，我們比較現在第八條的行政院版本，大概有幾個地方的落差，一個就是疾病預防跟傳染病防治，我們這裡面沒有特別寫出來，我們認為它是屬於公共衛生的一環，所以如果要去明列出來，也是更長一點而已，就是它有一個是屬於疾病預防跟傳染病防治的議題，像疫苗安全那個都是傳染病防治。

另外有一個是環境衛生的問題，在我們這裡面是沒有特別去點出。另外就是醫療服務的可近性跟效率，效率的部分可以是我們醫療品質的一環，還有可近性跟弱勢群體的健康處境，看我們要不要再把它明確一點、寫更多，我們不反對。

主席：請王正旭委員……陳委員完了之後換林月琴委員，之後再換王委員，再來是林淑芬委員，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因為大家都說這個法是給民眾看的，你用很精簡的文字，然後對比說其實講的是同一件事，我當然不會反對，但你不是說這個條文是給民眾看的嗎？看了就很虛，就是虛虛的嘛！公衛、品質、福利，我們是很認真想把它具體化，就是更清楚，讓民眾看了就懂，因為這次釋憲也是民眾提的，所以原來的想法是這樣，刪掉的那一條我們剛剛已經溝通好了，我基本上就是這樣說明，到底要不要用很簡單的四個字說其實我們已經表達了，還是稍微把它清楚寫一下，讓民眾更看得懂法條。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如果要這樣子分款、項來設計，還是一樣，真的太過瑣碎的問題，為什麼呢？如果一樣掛一漏萬，你講改善弱勢群體的健康處境，可是如果不是弱勢的話，那到底要不要改善？還有什麼叫重大？一樣又回來重大公共衛生事件，但如果不重大，可是有些影響是……那就不處理嗎？所以這個我有點擔心，我覺得反而原來院版的是比較大的面向，可能未來在做的時候還比較可以涵蓋。

所以我比較建議採用王委員剛剛修正的第一項文字「增進公共利益」，並增列我的第二項「不得為營利使用」，以上。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說明，就是我們不要分款，還是按照行政院的版本，然後去加，看看如果要更清楚的，像把傳染病防治這個寫進去，像把環境衛生寫進去，讓它更清楚，就用原來行政院的版本去加文字，含納陳昭姿委員說的那一些所謂的重大公共利益的精神，對照起來，在剛剛的定義裡面，大概就是這一些可以加進來。

主席：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我想把「與增進公共利益」放在這個法律條文裡面，我是滿期待能夠把它放進來，就是除了原來院版的內容以外，在倒數第二行增加「與增進公共利益」，就像剛剛林月琴委員所提到的，因為在憲法第二條、第三條裡面，也把針對增進公共利益相關的一些規範做了一些確認、說明，所以希望能夠把「與增進公共利益」放到第八條來。

至於裡面很冗長的內容要不要寫在法條裡面，還是用立法說明把它完備，就是讓民眾將來可

以了解什麼叫增進公共利益，包括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這些內容都能夠含括進來的話，這樣在閱讀法條時就不會造成一些困擾或者是困難。我們期待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解決剛剛召委提到的一些……期待讓它完整，可是又不至於讓民眾未來在讀這個法條的時候會漏掉，因為沒有放在法條裡面，可以從這個立法說明去得到完整的內容，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從第三條第五款的名詞定義，和陳昭姿委員第七條的這個概念，我看到了爭點，大概可以整合成幾個概念，其他詳細的狀況我認為應該可以寫在立法說明欄。至於母法的條文裡面，我看到可以放進去的，當然就是要先宣示是促進公共利益。

再來，我覺得陳昭姿委員裡面講到醫療的可近性，這件事情很重要，什麼環境衛生其實都在公共衛生的範疇，所以就不用講，其實是促進公共利益、醫療的可近性。但還有一個大家沒有談到，其實陳昭姿委員裡面寫的很多是要改善健康不平等，其實改善健康不平等這個很重要，陳昭姿委員第七條裡面最關鍵的是，你要目的外利用，要作為最後的手段，你必須窮盡一切的研究方法都不可得了，最後的手段才是來申請這一些大量資料給你去利用。所以他的意思是，無法以其他資料替代了，意思是大量的健保資料庫其實是要作為最後手段來使用。其實就是這幾個概念，大家可以討論，就是陳昭姿委員在行政院院版之外，放進促進公共利益、增加醫療的可近性、改善健康不平等，且作為最後手段這樣子，看大家討論啦！就這樣的方向，然後就跟行政院版……

文字是這樣子，但立法說明欄這邊，把第五款的名詞定義和第七款的細節再放到立法說明欄，我覺得母法的條文應該是越精簡越好的概念沒錯，但一看也都知道，因為重複的東西一直講就是一樣，環境衛生跟公共衛生是連結的，類似這樣的狀況，但是改善健康不平等這個 issue 其實是很重要的，但醫療的可近性，行政院也都沒有談到這一件事，行政院沒有談到改善健康不平等，沒有談到醫療的可近性，沒有講到最後手段，當然最後手段這件事情要不要可以討論。我覺得整理起來有四個點是行政院版沒有談到的，宣示一個大的方向，促進公共利益，把陳昭姿委員的整合進來，也就是包括最後手段、可近性、改善健康不平等。

主席：還有林月琴委員的喔！林月琴委員的「不得為營利使用」。

石署長崇良：我們是不是從第八條行政院版本的文字，我們加幾個地方，來符合委員提到的，就是「應以提升……」在醫療品質的前面，因為這個是全民健康保險資料，陳昭姿委員特別有提到全民健保制度的改善，所以是不是把第一個寫成「應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因為都是提升，它的頭都是提升，後面再加上「醫療品質、健康平等」，把健康平等……因為剛剛林委員是說改善健康不平等，我們是提升健康平等……

林委員淑芬：不要，我覺得這是不同的概念。

石署長崇良：那你要反過來，因為前面都是用提升，公共衛生等什麼都是，不然你就變成要寫在後面。

林委員淑芬：對啦！因為健康平等這是一個宣示的態度，但是我要告訴大家，其實存在著健康不平等，而我們要去改善它，這指涉的可能是同一件事情，但是觀看的角度不一樣，對於健康不平

等，至少我個人希望凸顯的是健康不平等。

石署長崇良：好，那就會寫在後面一點，前面都是提升的。

林委員淑芬：健康平等不要放在前面，因為要改善健康不平等。

石署長崇良：好，那就寫在後面，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療品質還有公共衛生、社會福利，後面這裡再加一個改善健康不平等，在「促進」的前面加，因為是制度嘛，後面那個是另外一個，是「促進學術研究發展」，那又是另外一個了，最後再加上王正旭委員的「增進公共利益」，把它放在後面，這樣是不是都有含納到委員提到的？

主席：沒有，林月琴委員的你把它放棄了？

石署長崇良：那個是第二項。

主席：第二項？

林委員月琴：我支持現在改過來的版本，真的會比較完整。

主席：你支持改過來的？

林委員月琴：然後第二項要加我的，就這樣。

陳代理司長真慧：行政機關再補充說明，我再唸一次，「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後是「、」，剛剛有漏掉一個「醫療服務可近性」，然後再「、」……那就是「應以提升醫療服務可近性」，把全民健保制度那個刪掉……好，「應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療服務可近性、醫療品質、公共衛生、社會福利、改善健康不平等、促進學術研究發展、提升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後面增加王正旭委員提的，「以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為限」。至於剛剛林月琴委員寫到「申請不得為營利使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再去把它敘明？因為包括陳昭姿委員也有寫到一些，我們儘可能把它濃縮，然後寫在立法說明裡面。

林委員月琴：這部分我不同意，還是要放在這。

林委員淑芬：基本上是這樣子的，基於法律保留原則，那就一定要給人家寫上去，沒有涉及到法律保留原則的，當然可以在立法說明欄，那什麼東西是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所明定的？當然就是權利義務關係，到底「不得為營利使用」是不是權利義務關係？老實說，當然是啦！但是其他定義上的，當然可以在立法說明欄，要限制人家權利的當然要依法律保留原則。

主席：來，各位同仁看文字這樣可以嗎？

石署長崇良：因為這個頓號頓的太長，文字上可不可以稍微改一下？「應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療服務可近性與醫療品質」，那個「醫療」就不要了，「可近性與醫療品質」的「醫療」就不用了，寫「與品質」，「醫療服務可近性與品質」，這樣文字可以短一點；然後「醫療品質與可近性」後面用「，」把它逗開，「增進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後再用「，」分開，之後是「改善健康不平等，促進學術研究發展與提供」這樣。

陳代理司長真慧：因為前面有加「增進」，所以是不是把「增進公共利益」搬到前面去？

石署長崇良：對。

陳代理司長真慧：就是「增進公共衛生、社會福利、公共利益、改善健康不平等、促進學術研究發

展」，後面那個是另外，維持原來院版的，「與提供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之目的為限」，那個是在後面第十條所敘明，前面那一段其實是在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是機關來跟我申請學術研究時應該要符合這些範圍。

主席：來，各位同仁看這樣可以嗎？來，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我再請教一下，因為既然已經放了「不得」，我原來也有講「不得為商業營利」，另外兩個我還是唸一下，因為我在再修正動議裡面有寫「不得進行個人再識別行為，亦不得與其他資料結合而致有再識別之虞」，已經多了一個「不得」，那我剩下那兩個「不得」就看大家的意見，看要不要再放回去？

林委員淑芬：有的會進行再識別？會嗎？

石署長崇良：不會。

林委員淑芬：去串接，如果沒有……

陳委員昭姿：你們好有把握喔！就說不會……

石署長崇良：因為那是……

林委員淑芬：機關要用的都要串接呢？

石署長崇良：機關會……

林委員淑芬：對啊，會串接阿！

石署長崇良：他們要串接……

林委員淑芬：對啊，第八條是含機關、含外面，所以……

陳委員昭姿：所以我有三個「不」……

林委員淑芬：全部都不能再識別嗎？如果不能再識別的話，就不能串接了。

陳委員昭姿：我有「不得進行個人再識別行為，亦不得與其他資料結合而致有再識別之虞」，我原來的資料有寫……

陳代理司長真慧：行政機關再次說明，第十條的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他們本來拿到的就是可識別的個人資料，因為他們的依據是執行法定職務，所以那個部分不能把它放進來，因為政府機關（構）……比如說法院就是要針對個人來調查資料，那個部分原則上我們一定是用明碼提供給這些政府機關（構），只不過我在提供的過程當中，我們會做到保護措施，讓它不會有資料外洩的可能，所以那個部分會在第十條，政府機關（構）要用書面來申請，我們有授權的資料提供方式，那個部分我們會在授權辦法裡面去明定，以上說明。

主席：這樣可以嗎？來，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針對第八條如果要追加第二項「前項申請不得為營利使用」，我提醒一下，我們中午在討論第十五條的時候，其實那個時候大家也知道，根據月琴委員所提到的，就是從申請日起十五年內產生產業利益者，應提撥回饋金等等，這個部分其實就是之前林委員常常擔心的部分，就是說你前面都沒有提到利益，後面突然又跑出一個產業利益。所以我的意思是，如何能夠讓這兩個概念在這部法律同時存在，到時候不至於有前後造成的衝突或困擾？所以如果我們再追加這一項的時候，主管機關這邊如何在後續解讀「前項申請不得為營利使用」跟後面的這個

產業利益當中，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可以連結的地方？

陳代理司長真慧：謝謝王委員，我這裡再補充說明。其實我們剛剛在修的第八條的目的，綜合來講，就是我要達到公共利益，那麼這裡所講的，因為都是在做學術研究，所以在做學術研究的時候，根本就不容許他有……確實他不會……因為他的研究範圍跟研究目的，他就是在做研究，所以不會有營利的行為；但是第十五條所提到的是，因為學術研究所蒐集到的使用結果，這些結果或許有機會、未來有機會可以申請專利，或者可以技術移轉，那個部分就會產生產業的利益，所以這兩條並不衝突，因此我前面其實已經敘明，當然是不會做，因為這個研究範圍、研究目的一定要告知，在填寫申請書的時候就要敘明他是要做什麼用的。但是第十五條的部分，未來真的有可能這個研究的結果或許可以跟資訊或是跟外界的公司有機會開發專利，或者是有技術移轉的機會，大概精神上是這樣。以上補充說明。

林委員月琴：我這邊也要說明，關於第八條第二項，我這個本來就是原則，第十五條本來就是有時候不可避免的，有時候是例外規定，因為有可能真的他後來拿著研究……我覺得不會有衝突的。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真慧代理司長，您剛剛沒有回答，你確定 OK 嗎？就是不會再發生個人再識別行為，也沒有辦法去跟別的資料結合，以致於有再識別之虞，這個會發生嗎？

石署長崇良：會再串檔的就只有政府機關（構），他申請去了之後，依法定職權，他需要去串，譬如說家戶調查，他們在做的就會需要串這個醫療利用情形，所以那個家戶……每年行政院發布的人口資料裡面，他就需要去串，之後去分析，那都是依法定職權，所以他是有需要的，不能夠說完全不可以串。至於說是依本法第十一條來申請出去的，都不會有這些個人資料可以再串的問題，他只把統計資料拿出去。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好，請王正旭委員。

王委員正旭：我現在是看到目前正在修正的部分，就是第八條前面「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其中「提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這個制度本身好像會在這個地方有點難題，所以是不是再思索一下？是不是修正為改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然後提升後面等等的？就是先改善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然後再提升醫療品質等等，這樣比較能夠符合期待，不然你現在要提升這個制度，不知道要怎麼提升。

主席：你不知道你的制度要改善嗎？

石署長崇良：不然就變成應以……那就再分成一組，就是「健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升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改善……」這樣可以嗎？

主席：那不就是現在很不健全？

石署長崇良：永遠要一直健全……

主席：不是啦，你們自己要想清楚，其實第八條你應該要解釋得很清楚，第八條到底是要說什麼、目的是什麼？有時候立法前後呼應，然後你們自己提的法條的範疇，你應該要說明得非常清楚，不然一修一增就會越來越……全部都要包進來，越包越多就顯現出你的制度有很多需要調整的地方，所以你再做下去之後範疇就越來越廣，越廣就會看到你的毛病越多。

石署長崇良：「健全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不要嘛，就是還是從提升醫療品質開始，剛剛是希望可近性、改善健康不平等、增進公共衛生……

陳代理司長真慧：請容許行政機關來說明。其實我們這個條例就是要申請特定目的外的利用，利用我的健保資料，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要去做目的外的健保資料利用，那就是要去做學術的研究，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原來寫了，我還是懇請委員可以支持我們原來院版的說法，它就是用來提升醫療的品質，然後提升公共衛生，當然還有一塊是社會福利、促進學術研究發展，因為這個部分其實嚴格上就是要申請特定目的外的利用健保資料。

林委員淑芬：學術單位要來申請健保資料的目的外利用，你就要審核，審核就是說要符合這些東西，我就予以核准，當他申請的是要改善健康不平等，不可以嗎？我要做什麼的，不可以嗎？講這個就是要界定什麼資格、什麼目的是可以申請的啊！其實大多數你們行政院版都涵蓋了，為什麼我會講可近性和健康不平等？因為你們沒有涵蓋啊！就是因為沒有涵蓋到，所以才要增加進去。

主席：各位委員看一下，第八條，行政院版本再修正。

林委員淑芬：因為有一個促進公共利益，其實就全部都涵蓋了。上面沒有寫的，後面就有一個，只要是跟公共利益有關的，也是授權他們可以同意。

陳代理司長真慧：已經有把「增進公共利益」也寫進來了。

林委員淑芬：對啦！其實都可以涵蓋了啦！

陳代理司長真慧：關於第二項，再跟月琴委員溝通一下，那個營利使用一定要寫進來嗎？因為營利使用本來就是……

主席：拿掉？沒關係啦！

陳代理司長真慧：因為我們第一項是以增進公共利益、什麼什麼為限，其實就沒有含營利使用。

林委員月琴：公共利益不代表沒有營利。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可以加上一個「前項申請不得為商業營利使用」？學校有時候還是有智財權產生，他還是有利益，所以就是商業利益，就是昭姿委員寫的那樣，商業營利使用。

主席：可以嗎？可以喔？好，第八條最後一項「前項申請不得為商業營利使用。」增加「商業」兩個字，其他部分就以剛剛給各位同仁看了很久的文字，就是以院版的條文再修正後通過，謝謝。

接下來我們處理保留條文第九條。請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九條在敘明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月琴委員的版本裡面多增加了兩項，一項是指非為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機構不得為前項之申請；第三項是同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登記設立之大學、法人、機構，或未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登記設立，但設有分支機構、辦事處、隸屬關係單位之大學、法人、機構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王正旭委員也是有酌修。我這裡綜合說明行政機關建議的版本，第一項說明「

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至於月琴委員寫到的第三項，我待會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或國科會代表來說明？因為我們現在沒辦法確定是不是有大學雖然沒有在外國或大陸地區登記設立，但是設有分支機構，也就是說它有分校或辦事處，只要這條這樣寫進去之後，假設它真的有在那邊設立分支機構，那它都不能來申請健保資料的研究。當然我也尊重各大學院校那邊，但是我們現在不清楚是不是有這樣的情境，如果寫這條進來怕會有這種情況。至於醫療機構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都有在做新南向計畫或什麼等等，其實有不少醫療機構也都有在協助，但是不是真的有醫療機構或者是大學學術研究團體在外國有登記設立？目前據我的了解，只要是公立學校目前大概是不可能在外面設的，這待會可以請教育部補充說明，至於學術研究團體大致上應該也是這樣。所以第三項的部分月琴委員是不是可以溝通不堅持放進去？那我們就把「或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這個敘明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的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還有大學等等。

林委員月琴：先請教育部說明，好不好？

主席：教育部。

吳專門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同意剛剛增列或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大學這樣的規定，至於目前現況，國立大學確實沒有在國外設分校，私立大學目前是銘傳大學在美國有設分校，但銘傳大學並沒有設立醫學系，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月琴：那我同意把第一項跟第二項合併，第三項可以拿掉，沒有問題。

主席：林委員的建議可以嗎？

林委員月琴：把文字再……

陳代理司長真慧：委員的意見就是依照我們剛剛建議的文字。我再唸一次院版的修正：「前條申請者，以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大學、法人、機構為限。」

主席：這個就是王正旭委員的版本，對不對？這個修正動議。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

主席：好，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王正旭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我們繼續來處理保留條文第十條。請行政機關說明。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十條是針對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的時候，它取得的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要依各該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第二項我們是敘明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等等，我們會用辦法定之；第三項寫的是司法機關因為偵查、審判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則是應依監察法規辦理。月琴委員多增加了未經被保險人於事前同意者，不得為第一項資料之提供。但是這裡因為我的主管機關本來的法定職掌就是依據法律執行，所以這個部分不用經過被保險人的事前同意。這個是不是就容許維持我們的院版？

林委員月琴：有，上次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把我的版本都丟掉了！

陳代理司長真慧：沒有、沒有，我再繼續說明，不好意思。

林委員月琴：我先表達，上次我們已經有溝通過，我覺得同意。

陳代理司長真慧：謝謝委員。接下來就是淑芬委員的版本，有再另外增加一項「第一項申請應用大量健保資料，申請者應訂定使用管理規範，其內容如下：……」，這個部分因為這裡所謂的申請應用大量資料，上一次 6 月 9 號在審查的時候好像有針對這個稍微討論，因為所謂大量健保資料很難定義，所以那時候我記得好像有討論到，是不是就改為非特定個人資料，這待會可以再討論；申請者應該訂定使用規範，淑芬委員裡面寫的資料使用目的及方式，還有資料接觸人員安全管理規範，因為這個是政府機關（構），而您這裡所寫資料使用的目的，本來就要說明政府機關依據的法律是什麼，所以我們才會提供給他，資料接觸人員基本上也都會在我們的授權辦法裡面明定資料提供方式有哪些，還有就是資料事件預防、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以及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這個資料蒐集的特定目的消失也會在我們的授權辦法裡面明定。因為每個政府機關依據的法律，還有要申請取得健保資料的目的都不同，所以也有他們分別各該法律裡面所訂的一些期限，即到底這個資料蒐集要多久，因此這個部分我們會回歸各該政府機關依據的法律去執行，所以是不是這一項就不用特別在這邊訂？

林委員淑芬：我個人是不同意的。因為他們依據法定職務申請目的外利用，他們有他們立法的用意，但是在目前所有我們所知道的法律裡面，他們的作用法絕對不會去管到資訊安全這一部分，因為過去個資的保護概念不發達，所以每一部作用法裡面都不會涉及人家提供資料之後，那些資料後續要怎麼處理，不會！都沒有任何一部法律有談到。我們現在就要課責，在我們要處理的目的外適用的時候要課責於這些機關，申請非特定個人資料大量使用的時候，要先訂定出使用的管理規範。你說要依法有據，第一款算依法有據，沒關係，已經依法有據就依法有據，本來就有，沒關係！但是接觸人員的安全管理規範，你說要授權辦法，你要什麼授權辦法？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認為可行，只是說本來疑義的地方在「大量」，什麼叫「大量」？所以這邊……

林委員淑芬：那沒問題，就是非特定……

石署長崇良：把它改成「第一項申請應用非特定個人健保資料，申請者……」，這樣。

林委員淑芬：可以，那其他都照我們的。

石署長崇良：可以。

林委員淑芬：可以，那就好了。因為我剛才本來聽你們解釋，好像是說……

石署長崇良：沒有，就是那個「大量」……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們剛才說明說要照你們的版本通過，不是照我的修正動議通過啊。

石署長崇良：沒有，照你的啦。

林委員淑芬：照我們的修正意見，把「大量健保資料」變成「非特定個人健保資料」。

陳代理司長真慧：法案通過之後，所有要來跟我申請健保資料的政府機關（構）就要訂定相關使用

管理規範，內容就是包含這些。

石署長崇良：好，OK 啦。

林委員淑芬：反正就照我們的版本去修正啊。

主席：好，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第十條我們就以林淑芬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還是再修正？

石署長崇良：要再修正。

主席：要再修正嘛，就跟院版的……

陳代理司長真慧：陳昭姿委員所寫的也包含在淑芬委員的……就是資料的蒐集……

主席：那就是也有把陳昭姿委員所提文字的部分放進去？

石署長崇良：有。

主席：好，那就是林淑芬委員與陳昭姿委員的再修正動議後通過，謝謝。

陳代理司長真慧：要請教淑芬委員，因為我們原來寫的是政府機關，行政法人要刪除嗎？

林委員淑芬：我們講的行政法人刪除，是講幾條？第十一條還是第十條？

石署長崇良：第十條的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目前當然是沒有啦，但是因為我們目前在進行立法中的科技評估……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啦，第十條應該可以保留，第十一條才刪除吧？

石署長崇良：沒有啦，先保留啦，行政法人都保留啦！

林委員淑芬：因為行政法人的人都不是公務員，流動性又很強，我們擔心的是這個。

石署長崇良：可是他如果是執行法定職務，目前當然沒有，以目前的情形，如果第十條的行政法人刪除是 OK 啦，可是未來如果有行政法人，就是醫療科技評估……

林委員淑芬：好啦，先保留，到時候再說啦。

石署長崇良：先保留，因為他一定要有依法律……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衛福部要成立兩個行政法人，叫什麼行政法人？

石署長崇良：就是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行政法人。

林委員淑芬：還有一個呢？

石署長崇良：還有一個中醫藥研究所要變成行政法人。

林委員淑芬：你們就為了你們自己這兩個行政法人要加這個。

石署長崇良：對啊，因為他們都會依法，這都是要依照法定職務來做的，都是有法律依據的啦。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會，但別人會啦。先保留再說好了。

石署長崇良：所以行政法人先保留啦，不要刪除啦，後面那個照列。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不好意思，剛剛看第九條，後來再看到我的，因為上次你們在我們辦公室溝通說，如果現在用王正旭的版本，好像漏掉一個東西，就是因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可是我希望非為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的大學、法人跟機構都不可作為前項的申請，這有落差，至少法人這一塊。所以，如果用王正旭的版本不是我的原意，當初

你們來我辦公室溝通說這兩個合併可以解決，我覺得同意合併，可是現在會有一個落差是在法人這一塊。

石署長崇良：法人也要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

林委員月琴：是。

石署長崇良：沒錯。

林委員月琴：沒有，這樣的寫法是嗎？

石署長崇良：是，因為是用頓點區隔，所以他的讀法是「或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大學」，因為他用頓點，然後後面再逗點分開，所以這裡是一組。

林委員月琴：對，這裡一組，但我的寫法是說非為中華民國境內登記設立的有三個，大學、法人跟機構都不行。

石署長崇良：你這裡的法人是指財團法人？

林委員月琴：對啊，但我剛剛看，你說要用王正旭委員的版本，上次我們溝通是說兩個合併都要涵蓋在裡面，所以我同意第三項拿掉，可是不代表我的第二項可以漏掉。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在處理第十條，你的第九條你已經有提醒他了，等一下我們 run 過之後再……

林委員月琴：好。

主席：那我們就先處理第十條。第九條林委員有提出他的意見了，請行政機關注意一下。

第十條行政法人保留，對不對？好，那第十條就是以林淑芬委員跟陳昭姿委員的修正動議再修正後通過，再確認一次，這樣可以嗎？不要通過之後又回頭來討論。好，第十條通過。

接下來，處理保留條文第十一條，請行政機關先說明，就是審查會的部分。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十一條的部分，就是來申請做學術研究的情形，依規定應該要填具申請書等等，核准之後，如果有修正、變更或展延之需要，也一樣再依前項的規定來提出申請。我們最後一項有敘明申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還有計畫應記載的內容、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這裡淑芬委員有特別把剛剛我們討論的審查會的機制放進來，我們行政機關的意見也是可以把它放進來，但是原來淑芬委員是放在最後一項，如果依照體例上來講的話，我們把它搬到第三項，也就是「前二項申請之審查，由主管機關、保險人分別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社會工作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構）代表組成審查會參與審查；其中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原來院版的前兩項，我們就改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應記載內容……」我們現在修正了，特別把……因為剛剛不管是昭姿委員或淑芬委員都有提到資料風險的管控，所以我們把資料類型的等級補充在這裡，因為他在填寫申請書的時候就要敘明他要的是什麼資料，所以我們這裡多加了「、資料類型等級、審查程序與基準、廢止核准、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以上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

陳委員昭姿：請問這邊二分之一跟四分之三會不會有扞格，還是 OK 的？因為現在分兩階了，還是可以分開？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因為這裡是審查會……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因為現在分兩階了嘛。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啊，所以那邊是寫四分之三，那這裡我們……還是不得少……

陳委員昭姿：我不知道，看其他委員。

林委員淑芬：這裡是實質審查。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實質審查。

林委員淑芬：個案審查。

陳委員昭姿：那要二分之一還是四分之三？

王委員正旭：主席，剛剛昭姿委員所提到有關於諮議會的組成跟審查會的組成是要一致都四分之三，還是由我們修正動議所提出來的二分之一就可以讓專家學者或相關的組成符合審查會的需求。我想如果依照我們討論到目前為止，諮議會所提供的是更為符合要求的組成的話，四分之三是 OK 的；而審查會基本上是要審查這些相關申請的案件，如何能夠讓它具體達到這個目標，我們認為二分之一其實是可以達到法定的需求，所以我們是提出不要少於二分之一就可以了，以上意見提供給大家參考。

陳委員昭姿：請問這樣剩下一半會不會都是機關代表？OK 嗎？剩下一半都是機關代表。

王委員正旭：因為是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所以一定是超過二分之一了嘛！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但是也可以說，將近有一半都是官方代表了，官方代表來審 OK 嗎？他們 OK，我也 OK，我看 OK 不 OK 嘛？

王委員正旭：我認為是 OK 啦！

陳委員昭姿：諮議審查委員會很少有一半委員是官方代表、機關代表，很少有這麼高的比例。代理司長覺得呢？

主席：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這裡我們是寫「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因為其實這些成員將來都是要參與實質審查的，我們會針對這裡面的成員……因為會個案審查，會就不同的申請目的及研究目的等不同，我們會配合從這裡面選擇適合的人來審查，符合所申請案件的專業度，所以這裡如果要把它修成四分之三……

陳委員昭姿：我只是問兩邊嘛！第二個，我現在聽你說明，好像不一定要開會審查，好像是分出去審查，對不對？你剛剛的說明是你們會挑選……

陳代理司長真慧：組成審查會參與審查，對，會參與審查。

陳委員昭姿：不一定要開會喔！

陳代理司長真慧：會。

林委員淑芬：就是全體合意審查，就改成「全體合意審查」因為組成審查會有可能 2 人就可以組成了，所以就改成「審查會全體合意審查」，這樣就大家都要參加，2 人溝通好就可以了。

陳委員昭姿：請問署長，假設這審查會有一半是機關代表 OK 嗎？它在做實質審查，但是如果另外一邊只寫不少於二分之一，假設是二分之一，就有一半是機關代表做實質審查，署長覺得 OK 嗎？

石署長崇良：如果你問我個人的意見……

陳委員昭姿：OK 不 OK？

石署長崇良：我是認為這個地方應該去規範專家學者不要少於二分之一，因為這個是實質審查，其實是以專家學者為主的，所以應該是以專家學者不要少於二分之一，這樣的概念會比較符合啦！

陳委員昭姿：因為剛剛是四分之三，我只是提醒。

石署長崇良：四分之三是因為除了機關代表，剩下的全部加起來四分之三是 OK，可是這是個案的實質審查，通常專家學者占的比例要比較高一點，所以定為二分之一，其他的當然就 OK。

陳委員昭姿：我可以接受，只是那段文字都是頓號就是了，你們還是放在同一包啊！

石署長崇良：對啊！我的意見是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公民團體跟社會公正人士本來就在裡面了，因為那是實質審查，這真的專家學者身分的比例要高一點。

陳委員昭姿：我沒有任何成見，我是請你們再想一下。

石署長崇良：凸顯它的專業性啦！這比較不一樣，這是真的在審個案。

王委員正旭：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如果是「其中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的話，基本上這個實質審查能夠符合期待，而且更重要的是，如果這邊審查後面有意見的話，諮議會還是會針對審查的結果做相對應的處理模式，所以這部分倒是不用太擔心是不是審查委員會這邊處理以後，如果不符合期待後面沒有把關的機制。以上。

主席：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針對這條條文，我們現場的委員是不是給我們再修正動議？因為院版原本就沒有這個審議會嘛！每個委員都簽名，好不好？就我們現場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來通過啦，好不好？

王委員正旭：好。

主席：可以啦！可以，謝謝。

繼續審查……

石署長崇良：跟主席報告，剛剛林月琴委員針對第九條的部分，我們 OK，就照剛剛討論的結果。

主席：好啦！OK。所以等一下我們 run 完之後再重新宣讀，好不好？還是現在……

石署長崇良：不用再重新宣讀，就是剛剛那樣，不用改。

主席：不用改喔？不用改你還講，好啦！謝謝。

石署長崇良：就照通過的版本。

主席：好啦！就通過的版本。就通過了，還要再說一次。

我們繼續來處理保留條文第十二條，請行政機關說明。對不起，是保留第十六條的條文，請行政機關來說明，這是今天早上審查的。

陳代理司長真慧：針對第十六條的部分，我們有把本條例施行起 30 日內的這個部分……

主席：你講錯了吧！第十六條是「主管機關及保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

陳代理司長真慧：剛剛沒有通過嗎？第十六條早上保留？

主席：是早上保留的啊！第十六條是「主管機關及保險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七條公開其持有健保資料之有關事項時，應一併公開下列事項：……」

陳代理司長真慧：就目前在上面所寫的條文是我們行政機關擬出來的，也有把淑芬委員的意見放進來，並挪到第十六條。

石署長崇良：是不是這樣可以處理？

主席：這是第十六條嗎？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是第十六條。

主席：就是你們提供出來要照這樣修正嘛，對不對？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

主席：好，各位同仁看一下第十六條的修正條文。

陳代理司長真慧：早上有爭議的部分是在第十九條例外的那一塊。

主席：好。所以第十六條我們就以這個文字再修正後通過，對不對？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

主席：好，謝謝。

接續保留條文第十七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針對第十七條的部分，就是昭姿委員的部分是在第一項增訂「保險人與當事人締結全民健康保險契約之條款應取得當事人同意」，這個部分在早上的時候署長也有特別提到，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被保險人是強制保險，其實沒有再去締結契約，唯一就是新生兒的部分，會發給他健保卡，所以可不可以請昭姿委員就這個部分表示我們是不是就不要？

陳委員昭姿：我不是完全不接受，我請教你們一個技術上的問題，有沒有可能……因為你們講到好像 300 件，如果一年 300 件都要，我的概念不是這樣，因為既然有這個法，有這個法之後，其實大家可以去了解這個法對他的保護嘛！所以是不是可能做一次，因為已經有這個法當作後盾，這有可行性嗎？這技術性可行嗎？就你的東西將來會有這些狀況會被拿去使用，這個有沒有困難？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委員說明，這個不是一年 300 件，這是民眾他要來申請退出的概念，所以我們剛剛講的……

石署長崇良：委員，我們是這樣……

陳委員昭姿：您說是要申請退出，我本來是想說要同意嘛！法官也是用同意的……

石署長崇良：我們來增加他行使退出權的可近性，就是他很容易來申請退出權，用這樣的方式在我們行政執行上的行政成本也會比較低，也比較可行啦！我們來增加他的方便性，就是他要申請退出權的方便性。

陳委員昭姿：早上我也有講一些方法，讓他有各式各樣的方法。

石署長崇良：因為前面第十六條有一個凍結期，凍結期就讓大家來申請退出了嘛！過了這個 30 天

的冷凍期，後面還是可以來申請退出，我們讓退出權的行使方便性高，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好。

石署長崇良：謝謝。

陳委員昭姿：退出權你要弄成多方便？

陳代理司長真慧：有授權辦法。

陳委員昭姿：我會一直要問這一條就是因為大法官講的是同意，講的不是退出，要徵得同意，他的裁判文書是這麼寫的，所以我才想說有沒有辦法簡化，不是說每一次有人申請就要再去問一次，那還得了？不是這樣子的，就是因為伴隨這個法的通過，大家知道有這件事情，你的資料會因為符合這些規範之後被拿去使用，但是你可以退出，有沒有可能做一次？做得到嗎？做一次，大家同意一次。

陳代理司長真慧：那個部分就是我們在第十六條已經有敘明這個條例施行後 30 日內……

陳委員昭姿：你還在講退出，一個是負面表列、一個是正面表列，我們兩個的出發點不一樣。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很簡單，按照憲判字的主文意思，大法官會議的意旨比較不是同意權，應該是那個退出權，它主要是賦予當事人事後控制權的概念，報告委員，照主文來說是這樣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誠如剛剛石署長說的，關於退出權我們是不是可以儘量設計成讓它有一些近便性？這樣又能夠兼顧大法官的意旨，也對我們行政上比較方便。以上，謝謝。

陳委員昭姿：因為這件事很關鍵，次長，你剛剛講的，那憲判第 37 段就說，國家在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就可以用……這個已經構成對資料隱私權的限制，必須符合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來加以審查，就是國家在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憲判第 37 段是這麼寫的。

呂次長建德：報告委員，法律上面的同意有兩種，一種是屬於明示，一種是屬於隱藏的，譬如我只要生下來就一定是中華民國國民，這個我不需要經過太多的……這是所謂的 implied consent，我們目前就是……

陳委員昭姿：次長，我知道一個是比較積極的概念，就是正面表列跟負面表列，一個是你沒說不要，我就當作你要，一個是你說好才可以，但是本來的精神是要啦，但你們的同事都說忙死了、累死了，做不到啊！我才想說不可能大家都做一次嗎？因為以前沒有這個法啊！真的不行嗎？

陳代理司長真慧：跟委員再次說明，因為憲判的主文裡面所提的，雖然前面應該，但是它的前提是，如果做學術研究，健保法有明定可以不用經過當事人的同意，那一塊我們是可以優於要民眾同意的那塊，所以為什麼憲判主文 1 裡面敘明學術研究是合憲的，並不需要經過當事人的同意，但是因為欠缺退出的概念，所以我們才會訂定這個專法，後面的第十六條到第十九條都在敘明如何讓當事人可以退出。所以委員您寫的第 36 段那個部分，其實在憲判主文 1 還是回來，那是合憲的，不需要經過當事人同意的。

陳委員昭姿：主席，這件事讓我再思考一下，好不好？我再回去想一下，因為這件事滿關鍵的啦。你看你們在做，人家做 IRB 每個人都要寫同意書什麼的，都是要主動同意，同意是主動的啦，退出是有一點好像我先把你拉進來、算進來，你不肯再說啦，還是有差別。就這一條先保留啦，我覺得很關鍵。

林委員月琴：主席，是不是休息一下讓大家溝通？否則，再保留嗎？

主席：怎麼會這樣？

石署長崇良：應該是這樣說，就是所有的同意權行使有 Opt-in 和 Opt-out 兩種，就是事前同意跟事後退出兩種方式，並不是說採事後退出就叫做合法、合憲，它是有配套的。因為我們在資料提供的時候都是去辨識化，所以才用事後退出，這是相配套的，如果你都提供原始資料，把它釋出，其實事後退出也不妥，這個從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可知道，因為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範的是可辨識的資料，所以它一定要事前同意，那本條例在使用上，除了政府機關（構）依法律職掌可以有辨識性資料之外，其他依第十一條來申請的，我們都是提供去辨識後的所謂的假名化資料，同時還要指定地點、時間，不得攜出資料，只能拿到統計的結果攜出，它是由這麼多的配套做起來的，所以我們才用事後退出權來符合憲法法庭的判決意旨，是這樣。

主席：好，等一下，已經隔了兩個多鐘頭，我想還是要讓大家稍微清醒一點，休息 5 分鐘，請署長直接當面跟陳委員說明一下，謝謝。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是第十七條，署長有跟陳昭姿委員溝通了，我們再確認第十七條的條文。

陳委員昭姿：溝通結束，OK 了。

主席：好，那就照現在螢幕上的文字？

陳委員昭姿：對，他們承諾在退出權的辦法裡面要……我也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看，你那個退出權要做得很 friendly，我不知道你要怎麼做。

石署長崇良：因為我們在授權法規裡面有退出權的方式，到時候可以網路申請，也可以臨櫃申請，因為有些人還是用網路，網路我們還會用 app，我們的 My Health Bank 健康存摺也可以來申請，我們讓它的方便性、可近性高啦。

陳委員昭姿：你會寫在……

石署長崇良：它有個授權法規，授權法規還是會給大家看。

陳委員昭姿：好，了解。

主席：各位同仁，第十七條就照院版提案條文通過，謝謝。

繼續處理保留條文第十九條，請說明。

石署長崇良：跟主席報告，我們剛剛跟林淑芬委員、陳昭姿委員都有討論過，我們現在在擬文字，是不是待會再處理？

主席：好，這一條先擱置，我們先來處理保留條文第二十三條，林月琴委員的版本。

陳代理司長真慧：林月琴委員所提的，因為我們第九條第三項，剛剛月琴委員已經同意那個部分不放了，所以這個罰則其實就可以不用了。

主席：好，所以林月琴委員所提的第二十三條就不予處理，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處理保留條文第二十二條。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二十二條剛剛我們討論的結果是，我們要把第二十二條刪除，整條條文刪除，另外再增訂……

石署長崇良：剛剛有跟淑芬委員討論過，這主要在處理過去有一些年度是有資料、光碟釋出的那一些，理論上我們都已經宣布要銷毀了，但是萬一有還沒銷毀的，那應該要有處分的條文。

主席：對。

石署長崇良：因為它是一個例外情形，所以把條文移到後面。因此第二十二條先刪除，然後在第二十四條處理。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四條新增的是我知道的，但我們早上有講到第二十二條刪除嗎？

主席：沒有。

林委員淑芬：因為第二十二條……

石署長崇良：因為本來要處理的是，第二十二條是要處理那個……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們早上講了有四種情形，四種違規的樣態。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現在變成沒有半項了？

石署長崇良：沒有，因為第一個，如果它是跟原本核定的計畫內容不符的使用，會在第二十三條處理。

林委員淑芬：對。

石署長崇良：第二個是……

林委員淑芬：本來你後來說 copy 資料出去……

石署長崇良：他會 copy 資料出去，後來我們了解之後，它是不可能的、不會發生的。

林委員淑芬：不可能……

石署長崇良：不可能，對。

林委員淑芬：不會發生，萬一發生怎麼辦？

石署長崇良：它就不會發生。

林委員淑芬：萬一發生怎麼辦？

石署長崇良：他只能拿到那個統計資料出去而已，他就不會把所有的資料拿出去。

林委員淑芬：你早上有講的，還有另一種是什麼？

石署長崇良：還有一種就是剛剛那一種的。

林委員淑芬：光碟。

石署長崇良：就是光碟。

林委員淑芬：我記得好像四種，早上是講四種。

主席：對，講四款，你現在才講兩、三款而已。

林委員淑芬：變三種了？

主席：對啊！

石署長崇良：還有一種是醫院的，醫院的就按照個資法處理了，醫院的也是健保資料，但是他目的

外使用的時候，他應該要來申請的，他自己擅自就利用了。

林委員淑芬：個資法講的是刑責，但我們也要對醫院處以行政處分啊！醫院除了個資法的刑責，我們要對醫院，因為依據個資法處分的可能是洩漏個資的那個人，可是你對醫院要課責它有這個義務，也要予以處分，這樣它才會加強管理啊！一個是醫院洩漏出去的，還有一個是 copy 的。

主席：所以你第二十二條怎麼可能拿掉？

林委員淑芬：你們第二十二條可能要寫清楚喔！我覺得第二十二條真的是要保留啦！

主席：第二十二條……

林委員淑芬：我們到院會協商的時候再處理也可以，但第二十二條恐怕要保留，不是直接刪除。

主席：對啊。

林委員淑芬：醫院自己直接洩漏出去的，也是要規範；copy 出去的也是要規範；然後販賣光碟的在第二十四條處理，還有什麼？

陳代理司長真慧：各醫院有自己的資料，但我們在講的是，我們這裡的健保資料，因為健保法的要求，所以醫療院所申報等於是到我們的健保資料庫這裡來，然後我就會依據這樣的資料，我核付給他費用。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了，你的意思是說，你們健保資料庫的資料被違規使用了。

陳代理司長真慧：對，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醫院不算是你們健保資料庫，因為還沒進來，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陳代理司長真慧：是，因為醫院那邊有他的病歷資料等等的，他的範圍會比我多，而他是屬於符合個資法那邊所規範的，不管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都會設……

林委員淑芬：個資法有沒有行政處分機關（構）？

陳代理司長真慧：它有分公務機關跟非公務機關，都包含了。

林委員淑芬：好吧！

陳代理司長真慧：都包含在裡面，是。

林委員淑芬：對，好啦！我知道，這個法律的名稱，是健保資料庫，我懂了。

那剛剛講 copy，你說絕對不會發生，奇怪，你們當初這一條是要幹嘛的？當初你們寫這一條條款是要做什麼的啦？

陳代理司長真慧：其實原來這條是真的要處理光碟。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說光碟……

陳代理司長真慧：處理光碟。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說處理光碟，處理光碟怎麼會寫成這樣子，而後面第二十四條怎麼會寫成那樣子？

陳代理司長真慧：因為那個時間很久，然後健保署的確後面有來……但就是怕掛一漏萬，如果他真的沒有銷毀，那我們有這一條可以來予以罰……

林委員淑芬：那是我們做球給你，你才這樣說的，剛開始你都不是這樣說耶！因為我提出這個質疑了，然後你們就說：對、對、對，我們第二十二條就是 for 你講的那個質疑。可是我還沒提出質

疑以前，你講的不是這個點耶！所以我真的很不懂你們第二十二條當初是要做什麼的。你要誠實地說，怎麼現在變成整條刪除呢？如果是要整條刪除，也應該是第二十二條，把你們新增的第二十四條置換到這裡來，可是這裡是可以罰到 1,000 萬，但後面的盜賣光碟是沒有處分的，是只到……

石署長崇良：1,000 萬，一樣。

林委員淑芬：喔！1,000 萬。你們到底當初第二十二條是要幹嘛的？

主席：不然你也不……放第二十四條嘛！第二十四條剛剛是過了喔！

石署長崇良：不，就是後面要調。

主席：對，要怎麼調？

石署長崇良：要調條次……

林委員淑芬：放到第二十二條就可以了，為什麼要第二十四條？

石署長崇良：……條次就會往前挪。

主席：喔！對，那你為什麼第二十二條一定要拿掉？

林委員淑芬：對啊！為什麼一定要拿掉？

主席：對啊！

林委員淑芬：你這麼突然拿掉……

主席：你們自恃立場……

林委員淑芬：不是自恃，我們就開始懷疑有鬼了。

主席：對啊。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拿掉，我們無感，你現在說要拿掉，我就開始懷疑有鬼耶！

主席：因為有鬼，他們才會自恃立場，被鬼附身。

林委員淑芬：對，應該是。

主席：你們很危險耶！

林委員淑芬：這條保留，不要刪除。

主席：對。

林委員淑芬：我們到時候再來看，等一下再嚴刑拷打。

主席：第二十二條條文我們還是先保留，好嗎？先保留。

剛剛第十九條還沒有宣讀嘛？第十九條先處理。

石署長崇良：第十九條我給……

主席：你們看一下，看是怎麼樣。第十九條，「為重大公共利益之健康風險評估，及受政府機關委託之公共衛生、醫療科技效益評估。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你們剛剛怎麼都沒有處理好？第十九條，怎麼還在修！

那你們第二十五條有處理了嗎？有沒有什麼建議、要修正的文字？剛剛有討論到保留嘛！

好，各位委員，有的在處理第十九條，其他人聽我宣告一下，我們會議時間是到 5 點，但是因為我們條文只剩下 2 條大家還在討論，另外還有 4 個附帶決議，所以徵求大家的意見，是不

是我們今天就把整個法案處理完成？好不好？有可能超過 5 點，我們就把它處理完成。

喔！會議時間是到 5 點半，那可能不會超過，抱歉！不過也不一定，因為自己提出來的問題，自己要把它消滅掉。

你們第二十五條的文字有沒有處理了？司長。

可以嗎？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來，請林月琴委員。

林委員月琴：我只是要問，第十九條修正文字列的第十條第四項是什麼？

主席：是什麼就往前翻啊！

第十條第一項是「政府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執行法定職務申請特定目的外利用健保資料，應以書面向保險人提出；其取得之健保資料之運用及管理，依各該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所依據之法律辦理。」第三項是「司法機關因偵查、審判或執行之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訴訟法規辦理；監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調取健保資料，應依監察法規辦理。」這是多講的啊！怎麼樣？你有什麼意見？

好，第十九條怎樣？可以嗎？溝通完成了吧？好，正在打字。第十九條是講第十條第一項和第三項，剛剛怎麼會跟我說是第四項？是第一項和第三項啦！

陳代理司長真慧：原來是寫「依其他法律」，我們現在是把它明定為「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因為第一項有講到「政府機關（構）」，第三項是講司法院跟監察院，這個就把它明定進來，這是法定職掌，所以不能退出。

主席：好。

陳代理司長真慧：至於現在的第二款和第三款因為……原則上第二款和第三款都是為了因應緊急狀況，比如說國家發生戰爭，或者是前幾年 COVID 的特殊疫情……

主席：對！

陳代理司長真慧：那個部分為了國家整體民眾的身體安全，所以我們不能讓他退出，因為退出的話，比如說以 COVID 為例，我們要分析資料，瞭解這些疫苗打了有沒有用，都沒有資料可以做分析，所以第二款、第三款是基於這樣的精神。而且現在的個資法其實有部分法條也都是維持這兩種寫法；其他的法律也有。

主席：好，所以第十九條要再修？

林委員淑芬：增加一個程序上的把關啦！增加一個第二和第三……沒有辦法把關的話，至少要公告給大家都知道。

主席：好啊！

林委員淑芬：這兩個條款給它……什麼叫急迫性？哪有一個國家戰爭是會需要健保資料庫的！健保……

主席：好，陳昭姿委員，請說。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第十九條我要求保留。我們再回去想，我第十九條要求保留，謝謝。因為這個是外界矚目的條文啦！你讓一個人退出，再把他拉進來，我覺得大家要好好想一想

，我們請求保留，謝謝。

主席：第十九條現在改成這樣，你也看一下！陳委員，你看一下，這樣是不是可以？有再修過啦！你看看是不是可以。

陳委員昭姿：這一條很關鍵、很關鍵、非常關鍵，所以要非常審慎，法界討論的重點都會在這一條。

林委員淑芬：這一條老實說，我覺得真的是很困難，困難的地方就是國家安全，還有人民生命、財產的急迫危險，當然我們就是說這又不是你說了算，但是真正碰到的時候到底是什麼狀況，理論上應該是採取法律保留原則，你碰到的時候，應該是定出一個法律，你定出一個法律，我們就遵循了，就是都不可以退出，但是有沒有那種急迫到連法律都來不及的國家安全的狀況，連定法律都程序太慢的狀況，所以我才會想至少應該是什麼啦！如果可以的話，我都希望是第二款、第三款就應踐行的程序最好都是法律定出來的，這樣最簡單，可是有時候如果是緊急狀況，沒有辦法來得及的話，至少應該做到申請的機關跟大家說明，再公告給大家知道到底是為什麼、這個需求是怎麼樣。所以我經常講其實這個責任就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有時候還有政治責任可以問責。這樣如果不完美的話，當然可以再討論，這是我能想像的，這個是妥協後的，我想不出來，老實說，最完美的我想不出來啦，或許大家可以再到院會保留，協商的時候再繼續討論。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個人也主張就保留這條，其他可以出委員會。

主席：好啊，沒關係。

陳委員昭姿：就這一條保留，謝謝。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但是還是請行政機關再說明，為什麼你們的條文訂出來之後，委員也有意見，也參考委員的意見之後，大家還是會有所擔憂，是不是要有一個說明？我們要保留沒關係，不然保留之後，下次協商還是會遇到。簡單說明一下，之後我們就要處理下兩條了。

石署長崇良：跟主席和委員報告，大家的爭議點主要是在第二款跟第三款，擔心它過於模糊，本來是要有一個會議的審查，可是又擔心這個諮議會不足以承擔這樣的審查任務，所以應該限縮可以使用的機關（構），並且要求它要很具體的，由它自己引述當時候為何需要使用人家退出之後，還要把它拉回來的這樣一個資料，所以它的使用目的是什麼、必要性是什麼，而且要對外揭露，最主要就是要對外揭露，因為國家安全、人民生命、財產的急迫危險，對公眾揭露的方式，確保它不會被隨便行使這樣的禁止退出，這個應該是禁止退出，所以才會跟淑芬委員討論之後，用這樣的文字呈現它的程序這樣。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再補充，我剛才講過，如果最想要的其實應該是請求的機關（構）必須立一個法律，採取法律保留原則才是最好的，但我就是不知道有沒有那種狀況是非常緊急而必要的，或者是我們可以拆成兩個，就是如果可以的話，非急迫到那麼急迫，應該還是要以法律保留原則為之，因為你這是完全剝奪當事人的事後控制權，這個也是這次憲判裡面最核心的價值，憲判最核心的就是事後退出，其實都是在講事後控制權啊，但是你把它剝奪掉了，不准人家退出的狀況，它必須有相當的正當性、相當的急迫性、相當有國家安全的疑慮，可是這就不能浮

濫使用的時候，我們到底要怎麼規範？所以我也是覺得可以保留到協商的時候再繼續討論，也可以啊！或是採取兩個階段。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如果它有特別條例，以我們 COVID 為例……

林委員淑芬：有特別條例的話？

石署長崇良：它有特別條例，它就會是第一款，它就會回到第十條去適用，因為它有特別條例了；但是像上次 COVID 還沒有特別條例之前，如果它真的有需要，就會用到第三款的用法，那就是第二項的程序。

林委員淑芬：那就是緊急、急迫。

石署長崇良：對，它的必要性跟這個目的……

林委員淑芬：就是法律還沒有完成以前，特別條例還沒有立好以前，它就緊急急迫要先用……

石署長崇良：它的必要性，它為什麼……

林委員淑芬：剛才講的國家安全，這個可以想像，你們可以想像的，你們這條法律的條文是從哪裡抄來的？因為健保資料庫跟國家安全，你們是哪裡有急迫到不准人家擁有事後控制權？不要跟我說戰爭，戰爭的時候才要看血型、輸血輸什麼型，有可能嗎？真的是為了輸血、看血型？

主席：這個是這樣啦！所以我才會說……

林委員淑芬：不然你們的條文是怎麼長出來的？

主席：我再提醒一下，行政機關自己提出來的草案，自己應該要有很有把握的認知跟說明，因為你原有條文是「依其他法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有提供之義務」，我們當然有委員建議，把它改為「依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這個當然是更明確的在講這個部分，但是相對的也算是縮小範圍去認定，不是行政機關可以授權用更廣泛的這樣去處理，這沒有對錯問題，我是想可能這個事情，你們當時定這個草案的時候，你們應該就知道人家會這樣挑戰你。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想像是什麼啊？對啊！國家安全的必要性，到底想像是什麼？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會報告，這不是什麼想像，這說起來就是用抄的，抄哪裡呢？個資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第一款叫法律明文規定；第二款叫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第三款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所以其實個資法上有類似的規定，當然健保資料也是個資，所以才會把文字上先比同來使用。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去查一下個資法定這一條所想像的。不過因為個資法範疇比較大，我馬上就要看，要救這個人，這個人叫什麼名字、他的戶籍資料、他們家住哪裡，可能要緊急聯絡他的家人有需要，可是我們這裡講的是健保資料庫，顯然叫做二手資料，所以它會連結到緊急、非常急迫的國家安全，我真的是……

石署長崇良：它是 primary data……

主席：這條是講當事人要請求停止……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是說它是研究上的二手資料，就研究上，它是二手資料。

石署長崇良：剛剛也跟委員說明，如果這個是由政府機關（構）處理的，政府機關（構）只能按照第十條，也就是有法律規定，這個在處理還沒有法律規定前，也就是剛才說的還沒有特別條例

的時候，它就用這個先做啊！

林委員淑芬：對啦！

主席：對。

石署長崇良：對啊，不然它如果有法律規定，它就按照第一款，第一款就結束了，所以第二款、第三款就是法律還沒有制定之前，有這個目的……

林委員淑芬：還沒有法制以前，有這個急迫需要。

石署長崇良：有這個目的跟必要性就是用第二款、第三款啊！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問你跟國家安全有的想像的課題會是什麼？你們雖然是抄的啦，但是因為在健保資料庫這裡，你能想像的連結會是什麼樣的需求？我再講一次，憲法法庭的判決裡面提到，即便沒有高強度的事前同意權，也要給人家事後的退出權，這叫事後控制權，我個人的資料，我要擁有完整的事後控制權，但你這一個條文重要是因為我剝奪掉你的事後控制權，你沒有所謂的個人的權利，因為國家還有公共利益比你個人的權利更重要，那麼你剝奪人家這個權利，所以我問的是，要定這麼高強度的規定的時候，你要給我一個想像說這個東西有可能是什麼、為什麼。

石署長崇良：我想像啦！如果今天有一個生化武器在井水下毒，一開始看起來像疾病，但是有可能也會危及國家安全。

林委員淑芬：好，這個比輸血的血型更有正當性了。

陳代理司長真慧：報告委員，我再說明第三款的部分，因為之前陳時中政委有舉一個例子，就是在面對重大傷亡事件時，因為要辨識這些人的身分、死亡的是誰，只能用齒模辨認，所以是協助罹難者的身分鑑定。

林委員淑芬：好，這樣我就可以有比較具體的想像，但如果遇到這種狀況，增加第二項這樣的規定夠不夠？就是我先告訴大家我要這樣做，因為很緊急，所以為什麼要這麼做、有什麼必要，我有先公告給大家知道，因為你們本來沒有這個程序，後來我覺得至少要有這樣的程序，但還必須要有什麼程序，我個人想不出來，但你們如果有意見的話，可以再討論。我是覺得他這樣講，我就可以想像得出來是什麼情境，那我們法律上要求這樣夠不夠，這樣大家就比較可以理解。

主席：建議先保留，好不好？因為這樣修起來也會牴觸前面幾個條文，所以可能請行政機關再弄清楚一點，怎麼樣規劃是比較正確的。

好，剛剛還有保留第二十二條條文，第二十二條怎麼辦？

林委員淑芬：就保留到院會討論。

主席：好，保留。接下來是保留條文第二十五條，行政機關是希望照原條文通過，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二十五條只是過渡條文，就是這個條例施行前，經核准特定目的外利用的話，還可以……

石署長崇良：這個是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主席：好，那應該沒有問題吧？各位同仁，有沒有……

石署長崇良：這是信賴保護原則。

主席：好，大家應該沒有意見了。第二十五條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五條沒有光碟，光碟是另外一條嗎？

石署長崇良：對，光碟是另外一條。

林委員淑芬：好，OK。

主席：好，第二十五條就照院版條文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共 4 案，請一併宣讀。

石署長崇良：報告主席，剛剛光碟的那一條，要不要提修正動議？淑芬委員，就是剛才那個光碟部分。

林委員淑芬：要用修正動議嗎？因為本來沒有這一條，好，不然請你們拿來簽。

主席：我們先宣讀附帶決議，你們的修正動議等一下送上來，我們再宣讀，好不好？

來，請宣讀。

一、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附帶決議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本法三讀通過後，持續研議整體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法制化之可能性與時程，並請於本法實施一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法制化可行性與立法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二、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附帶決議

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機制，除法定之審議會外，若在子法或相關規範中設有「審議小組」等相關審議機制，其成員或外部學者專家，仍應納入醫療服務提供者之代表。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黃秀芳

三、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一條附帶決議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一條申請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者名稱、地址、代表人姓名等資訊。

二、執行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相關人員資訊。

三、所申請之資料範圍、類型及期間。

四、申請之法規依據。

五、資料利用之特定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六、資料處理方式、預期可能風險、風險管控與安全維護措施。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四、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第十四條附帶決議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第十四條所定主管機關及保險人應定期公開之資訊，應至少包含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決定通過之健保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通過案件之申請書、審查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諮議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申請者於特定目的外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其利用結果報告或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

提案人：王正旭

連署人：林月琴　林淑芬

主席：好，謝謝。針對第一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一案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一案就照王委員所提附帶決議通過。

接下來第二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二案有關「法定之審議會」部分，因為剛剛條文都已經是維持「諮議會」，所以在此建議修正為「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機制，除法定之諮議會外，若在子法或相關規範中設有『審查會』等相關審議機制，其成員或外部學者專家，仍應納入醫療服務提供者之代表。」

主席：好，提案委員王正旭委員，建議這樣修正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正旭：這個部分基本上是審查會，不是諮議會，所以如果要調整的話，應該是改成審查會。

主席：就是「除法定之審查會外」，對不對？

王委員正旭：對。

主席：就是「……審查會外，若在子法或相關規範中設有『審議小組』」，這裡應該就不用改了。它是指審查會，不是諮議會。

王委員正旭：對，不是，不是我們原先認定的審議會，這是審查會，不是諮議會。

陳代理司長真慧：好，那就是審查會我們還是會納入醫療服務提供者的代表。王委員，因為審查會的組成有專家學者，是不是「其成員或外部學者專家，仍應納入醫療服務提供者之代表」？

王委員正旭：我修訂一下，請大家再作最後確認。就是「除法定之諮議會」，就是把「審議會」改成「諮議會」，後面的「審議小組」是指審查會的審議小組。

陳代理司長真慧：我剛剛就是這樣唸的，就是「除法定之諮議會」，就是把「審議會」修正為「諮議會」，然後後面的「審議小組」改成「審查會」。

王委員正旭：OK，這樣就同意。

主席：文字就照剛剛的建議通過，是不是？

王委員正旭：同意。

主席：好，謝謝。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第三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第三案就照王正旭委員所提附帶決議通過。

第四案請行政機關表示意見。

陳代理司長真慧：第四案行政機關遵照辦理。

主席：一樣是遵照辦理，好，那就照王委員所提附帶決議通過，謝謝。

繼續處理剛剛提出的修正動議。

我提醒一下，保留條文是第十九條跟第二十二條，其餘條文均已經委員會討論通過，所以針對有要增修或調整的，請把條次弄清楚。第二十五條剛剛已經通過了。

石署長崇良：跟主席和委員報告，就是把在一百零幾年間釋出的光碟健保資料，明定要銷毀，所以新增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和第三項，也就是第二項：「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之健保資料，應予銷毀。但政府機關（構）執行法定職務，不在此限。」第三項：「違反前項規定未予銷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不是、不是，剛剛第二十五條已經通過了，現在你要把它放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這樣不會怪怪的？

石署長崇良：對，本來是要新增第二十四條放修正動議，因為那時候有考慮拿掉第二十二條，所以條次上就會變成空出第二十四條，可是剛剛討論時第二十二條又保留，所以我們就把它併在第二十五條，它也是屬於落日條文，第二十五條其實就是信賴保護原則，把在本條例施行前的一併處理，當時這都是合法合規的使用，所以後面會有一些救濟措施。

主席：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第二十五條就再提出來修正，提出修正動議，增列第二項、第三項，通過。

今天保留的條文就是第十九條和第二十二條。

作以下決議：第一，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等 7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劉召集委員建國補充說明。請問本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要，好，要交由黨團協商。本法案條次及援引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立法說明授權行政機關提供。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5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許宇甄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鎮軍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林月琴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菁徽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第11006882號】、(八)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傅崐萁等24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案第11010755號】；三、審查(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陳冠廷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徐富癸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黃捷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一)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馬文君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19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委員林楚茵等2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委員陳菁徽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委員洪孟楷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八)委員羅美玲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委員陳俊宇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

十)委員林楚茵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二)委員邱若華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一案至第三案採綜合詢答；本日僅處理第一案及第二案】 **(頁次：１－１１８)**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廖偉翔、蘇清泉、黃秀芳、涂權吉、王正旭、陳培瑜、范　雲、陳　瑩、楊　曜、謝龍介、楊瓊瓔、葉元之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邀請環境部部長、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就「因應歐盟管制超細懸浮微粒（PM0.1），我國空污管制政策如何精進、提升，保障國人健康安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１１９－１７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劉建國（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涂權吉、王正旭、黃秀芳、林淑芬、麥玉珍、陳　瑩、楊　曜、廖偉翔、蘇清泉</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8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王育敏等24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許宇甄等18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淑芬等22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案（逐條討論）　　（頁次：１７９－５３２）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陳昭姿、林淑芬、王正旭、林月琴、盧縣一、黃秀芳、陳菁徽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